

# 超越的生命——約翰福音中的八個神蹟(李慕聖)

## 目錄：

序言	4
一、水變酒的神蹟	10
1、為要顯出神的榮耀來	10
2、首先明白三件事	24
3、用盡屬世人生的酒	33
4、當懂得神的時候	39
5、要順服主到底	48
二、大臣之子得醫的神蹟	55
1、蒙恩的秘訣	56
2、愛心的責備	59
3、信心的轉變	62
三、38年癱子得醫的神蹟	63
1、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	64
2、認識自己為主作見證	67
四、五餅二魚飽五千的神蹟	76
1、對主當有充足的信心	77
2、主對門徒的試驗	96
3、主行這神蹟與信徒的關係	123
4、被主擘開擘碎分給眾人	164
5、照著安排規規距距按次序行	174
6、不可浪費糟蹋神的恩典	191
五、耶穌履海的神蹟	201
1、活在信心裡，不憑感覺	201
2、活在風浪之上，才能勝過風浪	213
3、叫醒耶穌，享受主裡的平安	214
4、目的是走路，不可留戀工作	215
5、樂接主上船，結束人生路程	220
六、生來瞎眼者得醫的神蹟	223
1、凡不認識神的都是瞎子	224

2、神願意人接受真光	226
3、神讓難處臨到為顯神的作為	227
4、凡被神拯救的人都是神的見證人	232
七、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	233
1、人類最大的需要是生命	233
2、能養育生命的是神的話	236
3、主復活生命的大能才能改變人	245
4、得主復活生命的秘訣	248
八、一網 153 條大魚的神蹟	263
1、基督復活生命的呼喚	263
2、指出人生的方向	268
3、主基督的試驗與託付	276
4、當有一顆順服主到底的心	279
5、各守本份不可比較	283

### 約翰福音中的八個神蹟

讀經：約 2:1-11；約 4:46-50；約 5:1-9；約 6:1-15；約 6:16-21；約 9:1-4；約 11:1-44；約 21:1-14

#### 序 言

這次我給弟兄姊妹交通的是約翰福音中的八個神蹟。關於約翰福音，其中有四條線，這四條線我們掌握著了，才能讀出它的本意、讀出它的生命和亮光來。

第一條線是信，就是信心。“信”字在這卷書裡就講了九十九次。只要信耶穌就得永生，就永遠不滅亡，這是信。

第二條線是生命，信耶穌得什麼呢？是發財、是健康、是當官發財嗎？不是的，神是叫我們得生命，只要信他就能得生命。“生命”在這卷書裡將近有四十次之多的記載。

第三條線是愛，信耶穌得了生命，就到此為止了嗎？不是的，還得把神的愛彰顯出來，因為生命的本性就是愛，既是愛，就當彼此相愛。“愛”字在這卷書裡出現四十五、六次之多。

最後一條線是光，光在這卷書裡記載有二、三十次。光是我們得生命的途徑，沒有光就不會相信神；裡面沒有光，就不懂得神的道。神的光一來，就能看見自己是個罪人，才能認識到主愛的浩大，主愛的真實，我們才能從心裡面產生出信心來。有了光才能明白什麼是，什麼不是；什麼是罪，什麼是義；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屬於神的，什麼是屬於人的；什麼是屬於撒但的，只有行在光裡才能看得清楚。人在光裡行走也不至於跌倒，因為在光裡能看見路是怎樣走法。所以約翰福音用的“光”字很多。

信、生命、愛、光是約翰福音的四條線。沿著這四條線我們可以看到唯一的生命之道。怎麼樣跟從主、怎麼樣服事主、怎麼樣見證主、怎麼樣和主聯合、怎麼樣經歷主、怎麼樣享受主，這一切都在這四條線裡告訴我們了。

這卷書可以分三個段落：

第一個段落，是講主從父出來，來到世間。約 1:1-18

第二個段落，是講主在人世間的工作。約 1:19-12:50

第三個段落，是講主回到父那裡去。約 13:1-21:25

這卷書一共記載了八個神蹟，這八個神蹟中只有兩個是其它三個福音書記載的，有六個神蹟是其它三個福音書沒有記載的。特別像拉撒路從死裡復活，這麼大的神蹟，馬太、馬可、路加都沒有記載，而約翰福音記載了。為什麼這樣記載呢？聖靈這樣作是什麼意思呢？我們詳細查考，就可以從中得到很多的亮光和教訓。

現在我把這八個神蹟的要義先講一下。根據這八個神蹟我們來看約翰福音的大綱情況。

第一個神蹟，是水變酒的神蹟。這水變酒的神蹟，被記載在約翰福音第二章 1-11 節。這個神蹟是講主耶穌的能力不受不同品質的限制。水和酒是不同的品質，這平淡的水能變成非常好的酒。不同品質的東西能變成同品質的最美好的酒，這叫神兒子的超質能力。

第二個神蹟，是大臣的兒子得醫治的神蹟。這個大臣不是羅馬的大臣，是猶太的大臣。這是約翰福音第四章 46-50 節所描述的。這個大臣求耶穌給他的兒子醫病，但他沒有把他兒子帶去，是要求耶穌到他家裡去。主耶穌卻沒有去，只是說：“你回去吧！你兒子的病已經好了。”他信耶穌的話就回去了，他兒子的病果然好了。這個神蹟告訴我們，主耶穌的能力不受地理地區的限制。他雖然不在跟前，也沒有為他按手禱告，只說一句話，不在一個地方，一樣地有權柄和能力，他兒子的病就好了。

第三個神蹟，是三十八年的癱子得醫治的神蹟。這個癱子已經病了三十八年，不能行走。主只說了一句話，他的病就被治好了，這是約翰福音第五章 1-9 節所描述的。這個神蹟告訴我們，主耶穌的能力不受時間的限制。害了三十八年的病，還有什麼希望呢？任何醫生都會放棄的，但是主耶穌不受時間限制，害了三十八年的病，主耶穌的一句話，就能治好他。

第四個神蹟，是五餅二魚飽五千人的神蹟。這個神蹟記載在約翰福音第六章 1-15 節。這個神蹟叫我們知道，主只用五個餅兩條魚就飽了五千人，這是超過了數量的限制，這叫超量。

第五個神蹟，是主耶穌在水面上行走的神蹟。門徒們受著主的託付往對岸去，海裡起了大風大浪，門徒在船上搖櫓甚苦，而主在山上禱告，到了四更天，主從水面上走到他們那裡去。到了船上，風浪立即就止息了，船也立刻到了對岸，這是約翰福音第六章 16-21 節所描述的。這個神蹟說明了主耶穌的能力不受自然界的限制。風那麼大，浪那麼高，船都沒有辦法行過去，他卻能在水面上行走，因為他是神的兒子。

第六個神蹟，是生來瞎眼的人得醫治的神蹟。這個人生下來就是瞎子，沒有見過太陽，沒有見過任何東西的形狀。他已經四十多歲了，主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就把他的瞎眼治好了。這是約翰福音第九章 1-4 節所描述的。這個神蹟說明主耶穌的能力不受生理的限制。一個人生下來就看不見任何東西，這是生理上的缺欠。主不受生理的限制，也能把他治好，因為他是生命的主。

第七個神蹟，是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這是一個很大的神蹟，就是死而復活的神蹟。這是約翰福音十一章 1-44 節所描述的。這個神蹟說明主耶穌的能力掌管著生命。雖然他死了四天，主還能叫他重新活起來，因他是生命的主。

第八個神蹟，是一網打 153 條大魚的神蹟。門徒們因為灰心就又重新下海打魚去了，但是他們打了一夜魚，也沒有打著什麼。直到天快亮的時候，主讓他們往船的右邊撒網。他們就依從主的話，一網打下去就打了 153 條大魚。魚雖那樣多，網卻沒有破。這是約翰福音二十一章 1-14 節所描述的。這個神蹟說明主耶穌的工作能力不受力量的限制。門徒們忙了一夜是沒有力量了，什麼也沒有得著。他們照著主的一句話，就得了 153 條大魚。

以上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裡所行的八個神蹟。

這八個神蹟對我們的生命長進都有密切的關係。但我們的眼光不能只注重在神蹟的本身上，而要看在神蹟所表明的神和神的作為上。神蹟若不能使我們和生命的主聯合起來，這個神蹟對我們來說，就沒有什麼意思了。我們的生命和神蹟聯合在一起時，時間雖過去了，神蹟也過去了，我們的生命卻起了變化，神從我們身上得著了榮耀，這就對了。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裡面，藉著他的所作，顯出了他是基督，他是神的兒子，起碼也有七次之多。

第一次是施洗約翰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約 1：34）這個見證告訴我們他是怎樣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的。

第二次是拿但業證明“他是神的兒子。”（約 1：49）腓力去找拿但業說：他看見彌賽亞了。拿但業不相信的說：“拿撒勒還會出什麼好的嗎？”但主耶穌一向他說話的時候，他就說：“你是以色列的王，是永生神的兒子。”

第三次是彼得的證明：在約翰福音六章 69 節，主耶穌講完生命之道後，眾人都退去了，連不少的門徒也都退去了。主轉臉對門徒們說：“你們也要去嗎？”彼得卻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他證明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

第四次是主耶穌自己說：“我是神的兒子，我與父同等，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6）

第五次是馬大的證明：（約 11：27）她的兄弟拉撒路已經死了，當主耶穌去叫醒他的時候，馬大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主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馬大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也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

第六次是多馬的證明。多馬是一個懷疑耶穌復活的人。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他卻沒有在場。他要親眼看見主的復活，親手摸主的釘痕，看主的肋旁，不然總不相信。過了幾天，主耶穌又向他顯現，多馬大聲喊著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這是多馬見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第七次是使徒約翰的證明。這也是約翰寫約翰福音的目的。（20：31）但記這些事，要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這是使徒約翰的證明。

約翰福音有七次不同層面的人證明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對我們有什麼教訓呢？現在我們慢慢的一步一步地來看。這本書也記載主耶穌的講道很多，當然馬太、馬可、路加都有記載，但不是很完整的，只用很簡單的話語，幾句話就結束了。但約翰福音不是這樣，是整篇地記載主耶穌的講道，一共有十二篇主耶穌的講道。

第一篇論重生之道（約 3 章）。

第二篇論活水，生命與真正的敬拜，這是對撒瑪利亞婦人講的（約 4 章）。

第三篇論審判與復活的道理（約 5 章）。

第四篇論生命的糧（約 6 章）。

第五篇論活水江河與聖靈（約 7 章）。

第六篇論世界的光與真理和自由（約 8 章）。

第七篇論好牧人（約 10 章）。

第八篇論復活的生命之道（約 11 章）。

第九篇論麥子的生長之道（約 12 章）。

第十篇論道路、真理和生命之道（約 14 章）。

第十一篇論與主聯合之道（約 15 章）。

第十二篇論聖靈與人同住之道（約 16 章）。

這卷書記載了主耶穌的十二篇講道，篇幅都很長，且是完完整整的記載，這對我們的教訓更加重要、更加深刻。

下面我們就從這“八個神蹟”來看這卷書。

## 一、水變酒的神蹟

經文： 約 2：1-11

這第十一節聖經很重要，這個神蹟的關鍵就在第十一節上：“這是耶穌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 1、為要顯出神的榮耀來

我們考察聖經中的神蹟，不要看這些神蹟的本身怎麼超奇，怎麼超然，怎麼屬靈，那個雖很重要，但是價值並不大。我們是要藉著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來看他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要行這個神蹟。就如主耶穌把我們的病治好並不難，主說一句話就可以了。目的是叫我們知道，主為什麼叫我們生這個病，世上的醫生不能治好，主給我們治好了，所以神叫我們生這個病是有原因的，不是憑白無故的。主有能力叫人不生病，但不生病是好事還是壞事呢？按人看是好事：不生病，不難受，不吃藥，也不花錢，多好的很啊！但從生命的角度來看，也不一定是好事。一個從來沒有生過病的人，他對主耶穌的認識上就差得遠，他的生命長進得也很慢。

就我本人的經歷來說，我有三個孩子。大女兒身體不好，害關節炎病，經常不是這痛，就是那癢，難過得很！小女兒身體卻是很健康。你們看，哪個女兒最孝順呢？當我在醫院開刀的時候，小女兒打電話說：“爸爸！你開刀啦！我為你禱告。”到了下午我還沒有辦好手續，大女兒一瘸一拐的跑來了。我說：“你來幹什麼？”她說：“爸爸！你生病我為什麼不來？我在家裡能平安的坐著嗎？”我一聽心裡很受感動。她生過病，爸爸、媽媽一直的守在她旁邊，她是有體會的。爸爸生病了，不能不去看看，腳癱著也得跑去看看，因她生過病，能夠體恤別人的痛苦。

這樣看來神叫我們生病的原因是什麼呢？就在這裡。我們多少時候不體會神的心腸，對神的慈愛、神的憐憫、神的公義都不夠認識。我們雖知道神是慈愛的，當難處臨到時，一禱告神就垂聽了，真是好得很！不錯，神是慈愛的，一定會聽我們的禱告。他的慈愛和權能若不讓我們生病那不是更加好嗎？經過難處以後，叫我們好體會他的心腸。一個經過難處的基督徒和沒有經過難處的基督徒，他和神的關係大不一樣，就像孩子和父母的關係一樣。兒子多經過難處，他就體會到爸爸好，媽媽好，哥哥好，姐姐好，他對人倫之樂，天倫之樂寶貝得很！我不能光得罪爸爸，不能光惹姐姐生氣，因他經過難處以後知道了天倫的重要。“這個家庭要和睦；姊妹之間要和睦；兒女要更加孝順。”

我們和神之間也是一樣，多經過一些熬煉、試煉，就能從心裡說：“主啊！你真是可親的主、可靠的主、公義聖潔的神。我決不能再得罪你，若再得罪你，那真是可怕得很！如果你要懲罰我，我就是上天下地也逃不出你的手心。”我們也能清楚的知道，經過難處的時候，主一定會保守我們。難處再大，主若不許可，也不能把我們怎麼樣，因有主保守我。就是大病在身絕望時，“主啊！我向你認罪悔改。”主說：“這病不至於死，為要榮耀我。”這話一來，信心也來了。病好了以後，你為主作的見證，比那沒有生過病所作的見證更加榮耀主，更加造就別人。因我的大病，醫生看沒有辦法了，神給我治好了。你有這鐵般的見證，證明你所信的神是真神，是活神。

因為經過了難處，經過了絕望，藉著有信心禱告，主就大施恩典。這時候，你所為主作的見證就不是空空洞洞的，也不是可有可無的，更不是道理問題，因事實勝於雄辯。我將道理講出來你不相信，但事實擺在你面前。就如電燈是亮的一樣，你能不相信嗎？這是什麼原理我不知道，我不懂得為什麼會發亮，但把開關一開就亮了，這是個事實擺在眾人面前，這個見證作出去，眾人就不能抵賴瞎說了。

這樣說來，主耶穌基督是神不是神我不知道，耶穌是真的假的我也不知道，但我的病好了的事實在我身上，我的難處過去了，我的生命改變了，這個見證是真實的，也是最重要的。

每一個神蹟都有神的手在裡面，基督徒不可能沒有神蹟的經歷，正常基督徒常常有神蹟奇事的經歷。有人說：我怎麼沒有經歷神蹟奇事呢？因我信心好得很！不需要神蹟奇事。這個是空話。你若信心軟弱，當然需要神蹟奇事。你若單要神蹟奇事就不對的。但是若沒有經歷神蹟奇事，你的信心怎麼堅固起來呢？只是相信道理對，卻沒有這麼堅強的信心。所以神要我們跟從他的時候，要經過很多艱難困苦，很多造就和熬煉，還有很多大的事件臨到我們。在人看沒有一點辦法了，感謝主！我們一相信主、一仰望主、一順服主，到最後忽然改變成沒有難處了，這不是神的作為是什麼！別人說：“沒有神，你碰巧了，你命大。”我們心靈裡能說：“這決不是碰巧的，而是我的主、我的神替我作成的。”

如果有人說：“人是沒有靈魂的。”我不相信，你駁不倒我，無論你用什麼理由講，我也不能說沒有靈魂，因為我經驗過靈魂。我的靈魂離開過我的身體，在空中飄了半天。地上的人講話，地上的人打針，我看得清清楚楚，這是靈魂的作用。

用什麼力量經驗靈魂的真實呢？我在大患難當中，從高山上摔下來，有一百米高，三十層樓房那麼高，還摔不死嗎？當然能摔死的。但一摔下去的時候，我的靈魂就離開身體，象老鷹一樣。地上的醫生給我打針，我看得清清楚楚，象給別人打針一樣。一針不行打兩針，打第三針的時候，別人問怎麼樣了，醫生搖搖頭。再打一針差不多了吧？醫生說：“不行了，心臟不在跳動。沒有氣了。”再打一針試試看，又打第五針。如果說：我沒有靈魂，我躺在地上，醫生給我打針，講話，我聽得見嗎！

根本不知道的，因為昏迷過去了。但隊長講什麼話、場長怎麼喊、醫生什麼表情、犯人怎麼喊，我聽得清清楚楚的。這時候我就死了，死了以後他們把我拉到三十米以外的小柳樹底下。隊長說：“都幹活去，收工後把他埋掉算了。”但是，當他們去幹活時，我的靈魂從天上飛下來，從鼻孔裡鑽進去，我打了個噴嚏就活過來了。

這個問題如何解釋？叫醫生講講看，叫科學家講講看，這是什麼道理呢？他們講不出來。你說沒有靈魂嗎？這個靈魂是真的，在我裡面沒有懷疑，因為我經歷過難處了。沒有這個經歷，別人說：“靈魂是唯心作用，是想像的，是別人騙你的，是聖經上講的，不一定有靈魂，哪裡有靈魂？人死如燈滅，一口氣斷了就完了。”我再說：“靈魂是真的，因為我經驗過難處，靈魂離開過我的身體，是真真實實的，是不會錯的，誰也不能把我駁倒。”

早幾年有個幹部來找我，說是談談話的，我就給他講福音，說：“你信不信有天堂地獄？”他一笑說：“天堂是宗教家發明的，你們宗教界不講天堂，就沒有道理講了。若沒有天堂你們信耶穌還上那裡去，正是你們講有地獄，多少人被你們嚇著了，不得不信耶穌。”我說：“你完全錯了，人是有靈魂的。”他說：“人哪有靈魂呢？我們相信的是唯物主義，人一死氣一斷就消失了，往地裡一埋就化成土了。”我說：“一點不對，肉體是肉體，靈魂是靈魂，靈魂是真真實實的。有天堂有地獄，靈魂必有歸宿。”我就把我的故事講給他聽，之後，他就不講話了。

我問：“你信不信有地獄？”他說：“我信有天堂有地獄。”我說：“信耶穌的上天堂，不信耶穌的下地獄，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不管你信不信，我對你說明白了。我信耶穌，我的罪得赦免，不論怎麼死，你把我槍斃掉，或生病死，或車禍死，我不怕死，我眼睛一閉，到天堂去了，決不會到地獄裡去。你不信耶穌，活到一百歲，你還是下地獄。地獄的火燒著你，蟲咬著你，永遠不能出來。”我這樣一講，他害怕了，說：“真是這樣的嗎？”我說：“真的，你不信嗎？我不是騙你，不是嚇唬你。你不信的話，有一天在地獄裡喊：“幫幫忙”。到那時候我就幫不上忙了。”他說：“那怎麼辦呢？我才四十八歲，到退休還有十二年，這樣好不好呢？你給耶穌講個面子，到我退休以後再信耶穌。”我說：“在主那裡，不能開後門，紅包也遞不上去，耶穌不要紅包。你相信就能上天堂。”他說：“你這一講，我害怕了，我相信。可是我一相信耶穌，飯碗就丟掉了。我當著宗教幹部，怎麼當基督徒呢？”我說：“你看吧！你是要飯碗還是要靈魂歸宿呢？”他把頭低下來不講話了，最後憂憂愁愁地走了。到現在已經有四年多的時間了，還沒見過他的面。後來他到哪裡去了，我不知道，不信耶穌，我也不知道。

他為什麼害怕呢？我所講的是真實的見證，是我親自經歷過的，不是嚇唬他的，不是編出來的，是我經驗過了，真有靈魂，真有靈魂的歸宿，真有天堂和地獄兩個地方。你信耶穌罪得赦免，到天堂裡去；你不相信耶穌，就是活到一百歲、兩百歲，還是要死，還是要下地獄。他辯駁不了，就害怕了。

是的，見證是最重要的，因此基督徒沒有見證的話，第一你的信心不堅固。第二，傳福音沒有權柄，沒有能力。道理可以講很多，他不一定能夠接受，反而還和你辯駁。但是當見證出去時，他信就蒙恩典，不信就招神懲罰。信耶穌有永生，不信的就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這不是個可信不可信的問題。

對神的旨意也是如此，你可以聽也可以不聽。你既經驗過了，聽神的話，就蒙神祝福，靈性蒙福，

肉身也蒙福。這是一個見證，也不是一個可聽不可聽的問題。不聽神的話就沒有神的祝福。若神要管教你，你無處可逃，上天下地逃不掉，你能逃出神的手心嗎？只有經驗過的人才能把見證鐵一般地作出去，事實勝於雄辯。我的意思是說，主耶穌行的神蹟，都有他的目的在裡面。他不憑空行個神蹟，有大的目的在裡面，神蹟越大，目的就越大。

聖靈記載說：這是第一個神蹟。為什麼主行這個神蹟呢？對於我們個人的身體有什麼關係呢？對於我們的靈性有什麼關係呢？聖靈既說這是第一個神蹟，那就更重要了。聖靈沒有將第一個神蹟叫死人復活，或叫瘸子行走，或叫大麻瘋潔淨，這不是更好嗎？聖靈沒有這樣作。第一個先叫水變酒的神蹟行出來。行出來幹什麼呢？是滿足人的需要嗎？不是的。是要顯出神的榮耀來。

第一個神蹟我們不要輕看它，對我們的事奉有很密切的關係。如果第一個神蹟我們不懂得，這個神蹟我們沒有經驗過，我們就不會榮耀神。換句話說，我們再事奉也事奉不好。我們為主發熱心，為主奉獻，為主吃苦，但我們就是不懂得第一個神蹟，沒有經歷過這個神蹟的變化，我們會榮耀神嗎？不可能。忙來忙去到最後神要說：“我從來不認識你，你這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那就更可怕得很了！因為我們不會榮耀神。

原來我認識一位元長老，他的年齡並不大，才三十多歲。他那麼年輕怎麼做了長老了呢？是他的靈性特別好嗎？是他的聖經特別熟嗎？都不是。他是一個大資本家，也沒有時間讀聖經，更沒有心思到教會裡面走禮拜，不要說他是怎樣的愛主了。那麼他是怎樣做長老的呢？因為他奉獻的錢財多。他去聚會的時候，是為了向傳道人和牧師們作報告：我這個月收入多少，奉獻多少，支出多少，房租多少、電費之類還虧本了多少錢，請弟兄姊妹們為我代禱。有的時候還有點剩餘，但是不多，我心裡很難過，就這樣的向教會報告一下就走了。

並且還向眾弟兄姊妹說：‘你們都是基督徒，主很愛你們，為你們死，為你們流了血，付上了生命的代價。今天我們當知道，教會的事業就是主的事業。你們為什麼不肯奉獻錢財呢？你們看我的，我的奉獻不只是十分之一，我的十分之四都給教會拿來了，成千上萬的錢，你們還只拿十分之一，這能是愛主嗎？我是個大資本家，主愛我，我要報答主的恩典，我要獻上十分之四，你們都是忘恩負義，不愛主的人。’他就是這樣的控告弟兄姊妹。

他奉獻十分之四，他的錢多得很！就是獻十分之八也餓不了他的肚子。這樣一來，教會的弟兄姊妹都認為這個弟兄真熱心，真屬靈。這麼大的財產奉獻十分之四，誰不高興，誰不稱讚他呢？因此，教會的弟兄姊妹就立他做長老。可是他的靈性並不老，一點沒有謙虛溫柔的樣子，怎麼帶領弟兄姊妹生命長進呢？當地的傳道人都說他屬靈，什麼事務都請教他，無論討論什麼工作，都讓他看怎麼樣，於是成了教會的第一把手。可是他自己不愛主，不屬靈，連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屬靈光景怎麼樣。

當文化大革命開始後，大資本家倒楣了，家產全部充公，人也被關在牛棚裡面。他原來在家裡吃得好，住得好，穿得好，沒有受過苦。這一關起來不當緊，睡在泥土地上。身上唯有一件破爛的工作服，白天穿晚上蓋。一天兩頓稀飯，每頓兩小碗，還有一點點臭鹹菜，那能吃飽呢！並且到了半夜還要被叫起來去批鬥，被紅衛兵再打一頓，他沒有辦法只好忍受，然而神還憐恤他。他被關的時候，身上還裝著一小本新約聖經，沒有被搜去。神就把他安排在一個牆角睡覺，他就藉著牆角的一個小縫，外面是馬路，燈的光從牆縫照進來。到晚上別人都睡著時，他把聖經摸出來，藉著牆縫的光看聖經。



他雖不能看得多，卻是看著哭著：‘主啊！我過教會生活已經兩、三年了，聖經還沒有讀過一章，因為太忙了。我雖得著了別人的稱讚，就以為我真的不錯了，可是我還沒有摸著主，和主還沒有發生關係，教會把我抬舉起來，教會把我奉承起來，我也不覺得我和主的關係多麼可憐！現在我才明白，聖經是對著我說的。我有罪，我有恨人的罪，我有污穢的意念，我太不愛主了。’

他這樣的整整看了八個月聖經，從來沒有這樣的蒙過恩典。他看著看著，把自己看得越來越小，甚至像沒有了一樣：‘主啊！我受這個苦是應當的，是值得的。我睡這個席片也不配阿！睡在爛泥上都可以了。現在我還穿個破棉襖，就是穿個單布衫凍著也應該。因為我是個罪人，我是個敗壞的人，主還憐憫了我。白天一個破棉襖可以披披，晚上可以蓋蓋，還有兩碗稀飯，這都是你的恩典，若不是你的顧念，水我也不配喝阿！’當他認罪悔改以後，真正謙卑放下了自己，說：‘主啊！我不是愛你，我不配當長老，我當一個小弟兄也不配；我雖奉獻十分之四，也不是為了你，我是活在屬靈的名譽裡，好叫別人說我屬靈。我並不是為了愛主而奉獻，我真不配。主阿！你應該拿去的都拿去，今後你叫我討飯我也應該，我也不配。’當他真正在神面前認罪悔改，奉獻自己時，主就把他釋放出來了。

他回到家裡以後，國家政策還沒有完全開放，在家裡清心禱告讀聖經。每一天早晨都是禱告讀經，飯也不想吃，覺也不想睡。‘主啊！我是不配的人，虧付了你的恩典，浪費了你的恩典。我假冒偽善，我真是犯了大罪。’他這樣存謙卑的心、渴慕的心讀主的話，越讀越得亮光，裡面真正蒙了恩典、受了光照。

忽然國家政策下來了，上級重新補發他從前的產業。房子、生意雖沒有了，就折價賠錢給他。孩子們聽說父親平反後，又賠償幾十萬元抄票。都認為說：從前父親當了資本家被關起來，我們想和父親斷絕關係。還鬥爭爸爸說，‘他的資產階級思想太濃厚，和他要劃清界限，表明政治立場。’現在一看錢回來時，都不和爸爸鬥了。反而說：“爸爸！對不起你，因為政治的壓力，我們不得不那樣說，我們從心裡都孝順你，關心你，只是無法幫你的忙。若是幫你忙的話，我們還要受氣，你還要挨打，我們只有從心裡在暗中幫你的忙。”這個買點心，那個買東西，給爸爸送東西吃。

爸爸說：“我心裡明白，你們不是孝順我，是孝順我這幾張鈔票。我沒有錢時，你們和我要劃清界限，我手裡一有錢，你們比著孝順我。錢你們可以拿去，我不要。你們要錢，因為你們是我的孩子應當要，你們拿去吧！我只要有點飯吃就夠了。”當天夜裡他忽然失蹤了，一個八十多歲的老人，孩子們找了很久也沒有找到他。

後來才發現他在郊區一個養老院裡面。這個養老院是弟兄姊妹辦的，都是些無依無靠的老人，有二、三十位。他去的時候沒有講他是某某人，因為他太出名了。他說：“我是一個無家可歸的人。你們把我收下來，我還能活動，我給你們做個老工吧！掃掃地，衝衝水，洗洗碗。”他們就把他收下來。果然不錯，早晨天不亮就爬起來，跑遍房間，把痰盂都倒一倒再去洗乾淨，到廚房裡把水瓶沖好，一個一個的房間送好，整天忙個不停。

我聽說以後，就去看看他。一到養老院他正在掃地；掃好地就吃早飯；他把檯子上的碗擺好；有不能走路的，把他攙出來，給他們一個一個盛好飯，再送給他們吃。我在旁邊看。吃過飯他把碗收起來就去洗碗。旁邊站著一個四十多歲的姊妹，看著他洗，她是醫院裡服務的姊妹。我就過去說：“你年紀輕輕的，他已經八十多歲，還去洗碗掃地，還端飯，你怎麼站著不動呢？你有愛心沒有愛心，你

是不是基督徒？”她說：“你不知道，我不能動，我若拿個碗去洗，他就要和我爭執起來，說：‘這是我的責任，你不要管，我應當洗。我一輩子不給人洗碗，應當洗洗碗。’我要是去掃地，他也不讓我掃，他說是他的活；倒痰盂他倒，不讓我倒；我若做一點的話，他就要和我吵半天，說搶他的工作了。”我才明白說：“原來是這樣子的。”

於是我就到他跟前說：“老伯伯！你為什麼這樣做呢？”他看看我。我繼續說：“你認識我吧！你貴姓？”他說：“我姓王。”我說：“我到這裡來想看一個王老弟兄，是不是你啊？”他說：“也是我也不是我，你要看的人不是我，那個姓王的就是我。”我說：“這怎麼解釋呢？”他說：“你不曉得，那時候人說我屬靈，我很好，我很慷慨奉獻，那是一個老我做的工作；老自己做的工作，沒有價值。但現在你看到的是另一個人，這個人不是我，是主耶穌在我裡面作的，是他叫我做的，我也是為主而做的。主的愛激勵我，我沒有為主報答一點恩典，還偷竊主的榮耀，騙弟兄姊妹的愛心。我心裡面想藉著奉獻，讓別人都尊重我；說我是個最屬靈的人物；叫大家都聽我的話。我經過熬煉以後才發現，我真可憐！我是個大罪人。”他一邊講一邊流淚。

他繼續對我說：“我現在還能動，我來服事這般弟兄姊妹，我太不配了。即使擦屎擦尿我也應當，我還沒那樣做。我倒倒尿盆，洗洗碗，掃掃地，擺擺飯，衝衝水，這算不得什麼，我現在要做一個真基督徒了。從現在起，我要順從聖靈補滿以前的虧欠，還我以前虧欠主的賬。你看我好，那不是我好，是主耶穌的榮耀。如果沒有他的恩典，我不可能到這個地步。我不是沒有家，不是沒有兒女，不是沒有錢，這一切我看破了，真的人生價值不在那些裡面，而在主耶穌基督的裡面。我這樣忠心的服事主，有一天見主面的時候，我想主不會說：我是又惡又懶的僕人。”

那一次我去看他，真是大得造就，比我聚一個禮拜的培靈會還受造就呢！因為他通過苦難的造就認識了自己，他還認識到他是為榮耀神而活。‘我掃地為著榮耀神；倒尿盆是為著榮耀神；端飯是為著榮耀神；……’這就叫做會服事神的人。

我們一個真正蒙主恩典的人，沒有經過這個神蹟的話，就不會榮耀神，我們的服事也沒有什麼價值。就我自己的經歷說：雖然被主使用了那麼長時間，你們不知道我裡面的光景比任何人都軟弱，都可憐！我在監牢裡住的時候有好多次求死，因為心裡面害怕。害怕別人打我，關我禁閉，再加我刑，我就向主求死，說：“主啊！你不要叫我再活了，這麼多日子受下來，現在還要我受苦，我不能再活下去了，你把我的靈魂接去吧！你不接，我要找你去了。”

怎麼個去法呢？我能找主去嗎？說真的那就是走自殺的道路。你們看我可憐不可憐！真軟弱極了，但主沒有叫我那樣做。後來我才明白，說：“主啊！為你受苦不是我願意受的，是你為要在我身上彰顯你的榮耀。我看見我是軟弱無用的，我什麼都不能做了。”主說：“你不能做我來做。”主要做，是他藉著我來做，叫我為他傳福音，叫我為他作見證，主的靈感動我來做。我不敢違背主的旨意，就按著主所安排的在那里安心住下來。我這樣安心的住下來就蒙了恩典，主也得著了榮耀。

所以，第一個神蹟是為要顯出神的榮耀。我們若不懂得這一點的話，叫主怎麼使用我們呢？工作一來，就憑著自己的恩賜說：“我是大屬靈人，我真有本事，我能趕鬼，我能講道，我能治理教會，我帶二十萬信徒、五百萬信徒。”那是真東西嗎？能向主交帳嗎？當見主面的時候你說：“主啊！我來了。”主說：“你怎麼來了？”你說：“我帶五百萬信徒來了，我是大元帥。”主說：“你來坐這

第一把矯椅吧！”這事可能不可能呢？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天國裡沒有矯椅叫你坐。

你真帶領五百萬信徒嗎？你自己的屬靈生活怎麼樣？恐怕被大光一照，就知道自己可憐得很！不要說叫主來審判你，當你活在主的光中時，就要說：“主啊！我不配見你的面。”

不追求生命的長進，光想貪大恩賜，得大冠冕，受不了啊！主一給恩賜，我們就驕傲起來；工作成績一顯明，我們就偷竊主的榮耀，說：“這是我的本事，我最偉大，我最屬靈。”這樣下去，不但不能榮耀神，也失去了主的恩典。

這第一個神蹟的意思，是要教導我們會榮耀神。我們自己一無所有，怎麼榮耀神呢？被舀來的水不但是平淡的，還是門口水缸裡面的水。猶太人有一個規矩，每逢出出進進的時候都要在那缸裡面先洗洗手，洗洗腳，才進到屋裡去。這說明那缸裡的水，不是乾淨的水，而是髒水。主耶穌吩咐僕人把缸添滿，直到缸口，再把缸裡的水舀出來，送到筵席上，變成最好的美酒，怎麼可能呢？在人看是不可能的，在主耶穌凡事都能。

按其中的意義說：你我也只不過如那平淡的水，骯髒的水，該倒的水，沒用處的水一樣，但是經過主耶穌的造就以後，反成了最好的“美酒”，來滿足人的需要、使人平安、使人喜樂、使人滿足。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只有生命變化以後，才能為主作見證，才能滿足人的需要。不在是為著自己，而是為叫神的名得著榮耀。

你我若沒有經歷這個神蹟，就不明白這個神蹟的意思。怎能叫平淡的水變成酒嗎？不可能的。或者你我說：“主啊！我沒有辦法，你把水變成酒吧！”主也不可能聽我們的禱告。主不是不能把水變成酒，主完全的能。我們若沒有像用人那樣對主耶穌的順服，主也不敢把水變成酒。若真的一變的時候，我們就驕傲起來，說：“這是我的本事，這是我的恩賜。”這一來的話，反而害了我們自己，也不能把榮耀歸於神了。

有很多青年工人容易犯這個毛病，他沒有恩賜以前，苦苦地禱告，在神面前謙卑。一有恩賜，把頭抬了起來，慢慢地不能被神使用，被神丟棄了。沒有恩賜時很愛主很謙卑，有了恩賜反而退了下去。為什麼呢？恩賜使他退下去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不是不要恩賜，也不能沒有恩賜，而是要正確的運用恩賜，還要追求生命的豐盛。

就好象一個孩子，長到二十歲自然就會做事情了。若三歲、五歲的小孩子，要作大人所做的事情，我們怎能放心呢！因為他不到那年齡，就不能拿刀，不能拿鋸子作什麼。他若真的要拿鋸子就會把木頭鋸壞，或者要碰傷了手；他拿刀子就會把手切傷，我們一定不會讓他去作。不讓他去作，他一定不會服氣，還認為自己很能作。真的能作嗎？一作就要出問題，不是把東西搞壞，就是把自己弄傷，因為他還是小孩子。

小孩子的本份就是好好地聽父母的話，該吃就吃，該睡就睡，該玩就玩，該學習就學習，一天天的長大起來，自然就會幫助家庭做些事情，這才是正常的發展。當做事情的時候，你就不會表彰自己說：“我會做某某事情了。”你若會拿個碗，就說：“媽媽我會拿碗了。”高興得不得了。拿個碗有什麼了不起呢！這又是不正常的現象了。

要叫主造就我們到什麼地步呢？會榮耀神，凡事會榮耀神的地步。

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2：23）世上的道德君子，是罪人；從來不做

壞事的人，也是罪人。罪在哪裡呢？虧缺了神的榮耀。

我們都是很容易虧缺神榮耀的人。我們能為主作個見證；我們能為某某禱告禱告；我們能夠帶領許多人信了主；我們能夠講講道，唱唱詩……。心裡就會說：“這是我的本事！還是我屬靈！”不知不覺中把自己顯出來了。見證是要作，不能把自己顯出來。一顯出來，就犯了偷竊神榮耀的罪，這是工人們最易犯這個罪。

主不給我們恩賜講道，我們就要在神面前苦苦的哀求，禁食禱告。當主聽了我們的禱告，給我們恩賜，能夠講道時，走路都不會走了，頭抬得高高的，邁著八字步，說：“我會講道了，我屬靈了。”這個不但沒有屬靈的價值，更是偷竊了神的榮耀。

誰會講道啊？沒有人會講道。聖靈若使用某個器皿時，他能叫驢子說話；能叫石頭開口讚美神；能叫拙口笨舌的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走道路。耶和華對摩西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耳鳴眼瞎呢？是他耶和華神。”所以，水變酒這個神蹟告訴我們，叫我們會榮耀神，把榮耀歸於神。

為什麼主耶穌要顯水變成酒的神蹟；為什麼需要水變酒的神蹟；主是怎麼變水為酒的；水是什麼時候變成酒的？這一切我們都明白後，才能明白這個神蹟的奧秘。我們也不是為了懂得這奧秘，是要懂得主行這神蹟的原因在哪裡，背景在哪裡？為著這個原因，現在我先交通這個神蹟的中心。

## 2·首先明白三件事

經文：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裡。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 約 2:1-2

要想明白這兩節聖經的背景，首先要明白約翰福音第一章 1-51 節的內容，才能清楚主行這個神蹟的目的是什麼。

### (1) 主是背負罪孽的羔羊（約 1:19-34）

這兩節聖經中講了很多事，就我所看見的第一點是第三日。什麼是第三日呢？聖經裡的日子是很有道理的。日子不是平平常常的日子，有它的預言、意義在裡面。既是第三日，就有頭一日、第二日，才能有第三日。頭一日干什麼呢？就是前面第一章告訴我們的，施洗約翰如何認識耶穌的事。怎麼認識的呢？次日，約翰見耶穌到他那裡去，就大聲喊著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 1:29）主是什麼樣的羔羊呢？當時主是拿撒勒的一個窮木匠，約翰這樣的喊主耶穌是神的羔羊，實在是冒著生命危險的。因為在猶太教中幾千年以來，都是靠著羔羊贖罪，犯罪的人把羊牽到祭司那裡，祭司驗過沒有毛病時，叫自己把祭牲殺掉，把皮扒掉，再把肉切成塊子，放在祭壇上。祭司用盆接的血，到會幕那裡灑一灑，再做個禱告，百姓的罪就得赦免了。

幾千年來，從大祭司到百姓都是這樣通過獻祭罪得赦免的。但約翰在這裡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誰是神的羔羊呢？原來是加利利省，外邦的省，拿撒勒農村裡面的一個窮木匠。他就是你們的羔羊，他能背負你們的罪孽。我們想想看，這個話敢講不敢講啊？“他這樣講等於侮辱我們的宗教；破壞我們的信仰；羞辱我們的國旗。我們全國人民都是遵行摩西的律法，幾千年來都是藉著獻牛獻羊，藉血來赦罪。怎麼一個窮木匠，還是外邦省的一個窮木匠，叫他來赦罪？這不是譏諷我們的信仰嗎？等於大祭司要失去工作了，他能替我們赦罪嗎？”

這樣看來，誰也不敢講這個話。法利賽人是教法師，也不敢隨便講；大祭司也不敢這麼講。一個

加利利省，拿撒勒的一個窮木匠，他是我們的赦罪羔羊，這是什麼信仰呢？簡直是異端，是找死。

但是，約翰裡面有亮光，他照著裡面的啟示大膽地講，講過以後，沒有人敢反駁他。約翰認識耶穌嗎？按人的眼光看肯定認識，因為他是表兄弟。但是約翰說：“我從來不認識他。”這說明肉眼的看見不算數，也是看不準確的。“但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 1:23）這是神的啟示和光照。下面又說：“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34）

他這個見證誰也推不翻，是我親眼看見過的。大祭司那個赦罪方法不能永遠赦罪。那個殺牛宰羊只不過是個宗教形式，所撒的血與禱告都是空的，雖說罪得了赦免，但良心深處還是沒有平安。按著規矩獻祭，良心沒有平安，生活沒有改變，只不過掛著宗教信仰的招牌，我不敢說、不敢作就是了。若是說出來，百姓要責備我違背了宗教信仰，再厲害一點說，大祭司要定我的罪，是反叛，要拉出去打死的。但是現在我要大膽地講，不但講，還要作見證。凡聽見的人沒有一個敢反駁，因為是我親自見過的。怎麼見過的呢？是聖靈的感動，聖靈的啟示，他不是拿撒勒人耶穌，不是我的表弟耶穌，不是一個窮木匠，他實在是神的兒子。

約翰若沒有聖靈的感動，怎麼能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呢？這個彎轉不過來。怎麼能轉過來呢？他是鄉下人，加利利又是外邦省，是不潔淨的拿撒勒的木匠。拿但業說過：“拿撒勒能出什麼好的嗎！”拿撒勒是個窮地方，苦地方，都是不守規矩，偷偷拿拿的人，他怎麼是神的羔羊呢？但是約翰看見了，是神開了他裡面的眼睛，我的表弟不是木匠，不是拿撒勒人，不是一般的百姓，是神的兒子從天上到地上來了。他來作什麼呢？要為人贖罪。這個見證是鐵一般的真實，他實在是贖罪的羔羊。你們法利賽人也好，祭司也好，全國百姓也好，每年獻祭不知要殺多少羊多少牛，良心有沒有平安呢？大祭司禱告那麼多遍，為人祝福，你的祝福都應驗了嗎？你說罪赦免了，裡面就沒有罪的感覺了嗎？不可能。這不過是宗教規矩，我不敢講出來就是了。恐怕講出來，你們說我不虔誠了，說我的信仰有了問題，但我裡面真是這個光景，我裡面的問題不得解決，都有虧欠。可能那些法利賽人，大祭司和百姓們的心裡有了共鳴，“我們靠著宗教規矩，整天獻祭，良心真是沒有平安。整天獻祭，對罪的赦免也沒有感覺。裡面還天天受著控告。由此看來約翰的看見和見證是真真實實的。”所以約翰在聖靈裡將這樣的見證作出來，沒有一個人敢反駁他。這是頭一天的事情。

## （2）要遵行神的旨意（約 1:35-42）

第二天又發生一件事情。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 1:35-37）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因他們從心裡面確定主耶穌是神的羔羊，他來是叫我們和神的關係恢復起來的。這兩個門徒一個是安得烈。主看他們跟著，就問他們要什麼？他們說：“拉比，在哪裡住？我們的老師介紹說：你是神的羔羊，我們也感覺到：你是神的羔羊，真是這樣的嗎？你的講道是這樣的，你的生活是這樣的，你的私生活怎麼樣呢？你在家裡過什麼生活，和神的關係怎麼樣呢？在教會的聚會當中，看你會唱詩、會禱告、會熱心講道，但你私人生活當中，你和神的關係怎麼樣？我們想知道。”主說：“你們來看。我不怕你們看，真基督徒不怕看，在人前如此，在人背後還是如此，生命是真的，是裝不出來的。只有宗教是假的，道理是假的，表面一套背後又一套。生命是真的，擺在屋裡是生命，擺在院子裡還是生命，放到山上還是生命，走到曠

野還是生命，是草就是草，是花就是花，是裝不出來的。”

他們去看耶穌，和主同住了一個晚上，第二天完全改變了。安得烈找到自己的哥哥彼得，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見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就是彼得的意思，彼得就是石頭的意思。西門是聽的意思，我禱告神聽。）意思就是說：西門！我認識你，你很虔誠，你有信仰，是建造在神聽禱告的基礎上。

我們向主求這求那，主一聽禱告，主真是可信可靠；主聽我的禱告，救我脫離苦難，給我預備這預備那，主真是可信可靠。這是不錯的，神很可靠，但這個信心不牢固。神若不給你所要的，兩次不聽你禱告，就灰心了；三次不聽你禱告，就懷疑了；再不聽你禱告，就離開主了。這是你不明白主的旨意，叫主聽自己的要求，這個信仰不牢固，沒有根基，經不起風吹、雨打、水沖。風一吹，水一沖，就垮臺了，因沒有根基。兩次不聽禱告，難處一來沒得解決，就懷疑主是真的還是假的？為什麼主不聽我的禱告呢？從前是碰巧了吧！是我的命大吧！你就懷疑起來了。只有毫不懷疑是主幫你的忙，是主醫治了你，這才是真正的認識。所以主耶穌說：你叫西門，你這個認識不能跟從我，跟著我的話，你改個名字叫磯法，就是叫彼得，如小磐石一樣，穩固一點。不是光叫我聽你的，而是你要聽我的。

彼得一生好犯這個毛病，叫主聽他的。有一次彼得進前來對主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夠有愛心了吧！主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1-22）他們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彼得說：納。（太 17:24-25）彼得也不知道納什麼稅，老師有沒有錢，他也不問，給主當家了。主說：彼得！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

當時他們要丁稅，是猶太人的稅，不是羅馬政府的稅，每個男子都要出半舍克勒銀子，所以耶穌不應該納稅。彼得即是說出來了，又恐怕觸犯他們，只好叫彼得去河邊釣魚，魚腹裡的一塊錢就交了他們的稅銀。還有一次，主耶穌在講貪財的人進天國是難的時候，“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 19:27-29）

這就說明彼得最好為主出主意，而不聽主的話，所以說主耶穌給他改名叫彼得。為要把信徒的信仰，從叫主聽我們的，變成我們聽主的，這樣的牢固根基，去遵行神的旨意。不是主聽不聽我們禱告的問題，主聽我們禱告，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主不聽我們禱告，我們還要遵行神的旨意。主的話是命令，我們聽也得聽，不聽也得聽。

### （3）活在新生命的真實裡（約 1:43-51）

又次日，耶穌想往加利利去，碰見了腓力，說：“來，跟從我吧！”腓力就跟從了耶穌。隨即他就找到朋友拿但業，說：“摩西在律法書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拿但業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拿撒勒是個窮鄉村，男的都好偷好搶，不守規矩得很！那裡能出先知嗎？是不可能的。腓力辯不過他，因為腓力雖然外面看見了耶穌，

裡面對耶穌沒有親身的經歷。不過他有一個辦法，你來看看是不是，是的話你應該佩服我，不是的話，我也不再跟從他了。拿但業和腓力就去見耶穌，他們還沒有開口，主一看見他就說：“看哪！這是真以色列人，他裡面是沒有詭詐的。”主稱讚他一句，拿但業還是不服氣的說：你從那裡知道我呢？你怎麼看到我的心，是你恭維我吧！好叫我佩服你。主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主一講這話，拿但業說：“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他服下來跟從了耶穌。

這是什麼意思呢？你在無花果樹底下的時候，人沒有看見你，我就看見你了。按猶太人的傳統說：無花果樹是亞當、夏娃犯了罪以後，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編作裙子，遮蓋羞恥抵禦寒冷的方式。他在無花果樹底下幹什麼呢？解經家說：‘在那裡禱告，和神親近，向神認罪，求主在無花果樹下遮蓋他的羞恥，憐憫他，拯救他，他這是內在的心理是別人所不知道的，這個拿撒勒人耶穌卻看見了。’所以拿但業說：‘主真是神的兒子，別人不知道我的心，他知道我的心；他是以色列王，他來是要治理以色列國的。’所以他服下來了。

前兩天發生這三件事情以後，到第三日的時候，在迦拿的地方，有娶親的筵席。把耶穌請去了，把馬利亞和門徒們也請去了。就在這個時候奇妙的事情發生了。前面有事故，背後有背景，就在這個背景之下耶穌被請去赴席。沒有前面兩天的事情，第三天的事情就產生不出來，這不是沒有意義的。

沒有經過前面一段過程，就不認識耶穌是救主，耶穌是贖罪的羔羊，耶穌是彌賽亞，耶穌是神的兒子，耶穌是以色列的王的過程，下面事情的出現就不自然了。

並且耶穌對拿但業說：“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嗎？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這是主在向他講十字架的意義。拿但業領會了耶穌的心意，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是指著耶穌釘十字架說的。耶穌就是通天的梯子，耶穌藉著被釘十字架與天連接起來，好給人類建立一條通往神那裡的道路。拿但業完全的明白了。

經過前面所發生的事，耶穌被請來到一個婚筵席上，藉著筵席上缺乏酒的事，他就變水為酒顯出大的神蹟，好告訴我們靈性生活是怎麼樣的過法？

我們經過以上這三個過程沒有？認識不認識主是背負我們罪孽的羔羊？我們活在宗教制度、宗教規矩裡面，美其名曰：‘我信耶穌了，聖經經節我會背，不斷的走禮拜，也受了洗，我是真正的基督徒不是教徒。’這是當基督徒的標準嗎？不是標準，這是遵守教規，這個沒有意思。

根本的問題是要看我們的生活起了變化沒有！我們的罪既得了赦免，重生得著主的生命沒有？與主同死過沒有？同埋葬沒有？是否與主有同復活的見證？若是沒有的話，那一切的形式對我們來說，益處不大，意義不深。

什麼叫受浸呢？和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一浸到水裡面，“主啊！從此我這個人死了，和世界斷絕了關係，因為我被埋葬了。什麼人情，什麼虛榮名利，統統都死了。”從水中出來，“主阿！從今以後，我與主同復活了，我要為主而活著。或吃或喝，為要榮耀主。主怎樣安排，我就怎樣順服。受浸的意義就在這裡面。

若不經過這一步的認識，光明白宗教的規矩，清楚教義的理解，知道自己已經信主多年，卻不追求在基督裡的生命長進，也不追求如何去討主的喜悅，那只是一個教徒而已，真可惜得很！

現在有很多很多信徒還是活在基督教的禮儀當中，雖然遵守著嚴緊的教規，照常聚會、按時禱告，受洗聖餐，奉獻錢財，樣樣都有，很像是過一個正常的教會生活。但是裡面沒有生命的變化，和主的生命聯結不起來。雖然也受過洗，但怎麼和主有交通，怎麼為主活著，都說不出所以然來。當試探試驗一來，又要去愛世界；引誘一來，又跌倒了，那一切的外表活動對自己來說，益處在那裡呢？

因此一個人經過水的洗禮以後，清楚的知道我是住在基督的裡面，我已經是基督的人。有了這樣的認識再去跟從主，聖靈就開啟他屬靈的眼睛，知道耶穌真是我的救主，真是我的救命恩人，我應該奉獻給主，為他而活著。不然的話，我的人生就沒有價值。就著中國的俗語說：‘沒有良心了。’若有良心的話，“主啊！你怎麼這樣愛我啊！你把我從火坑裡救出來，我怎樣報答你呢！怎樣為你活著呢！”心裡滿了感激，所以把自己奉獻給主耶穌，為主活著，這不是宗教規矩。

一個活在形式裡面的人，他也說是跟從主，但他的私生活與主基本上沒有關係。雖然也和弟兄姊妹在一起聚會、禱告、唱詩、為主作見證，當他一個人在家的時候，甚至他在不信人的環境中，他和神的關係怎麼樣？還敢禱告嗎？還敢讀聖經嗎？恐怕就會冷淡起來，甚至說：“他們都是不信耶穌的人，我若禱告的話，他們都要笑我迷信了；我要讀聖經的話，他們會說我是基督迷了。”他就不好意思的禱告讀經了。這樣說來，他的信仰就沒有實際生活來證明，他和主的關係就不是密切，就沒有辦法認識耶穌是彌賽亞、是基督、是他的救主，那真是可惜得很！

不但如此，他所做的一切是叫神看見，還是叫人看見呢？這是在樹底下，還是在樹外面，或像法利賽人在會堂裡面，挺著胸昂著頭，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象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象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主耶穌說：“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路 18:11-13）因為神是看內心，不是看外表。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六章教導人禱告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到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這不是把有形的門關起來，而是內心誠誠實實地在神面前禱告，神必要垂聽。神決不拒絕我們的禱告，只要我們誠懇禱告，沒有一句神不垂聽的。我可以證明神從來不拒絕我們的禱告。不管怎麼樣，他必要成全，但神有他成全的時候。他應許我們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 14:13）只要我們不是為了自己的私欲，而是為了主的工作，為了主的需要，他都成全。無論我們在走路的時候，休息的時候，有了聖靈的感動，就誠懇地在神面前禱告，為著家庭，為著工作、為著身體，為著教會一切情況禱告，這個禱告最蒙神垂聽，神是決不拒絕的，這是實實在在的。

你們有這樣的經歷嗎？沒有這個經歷，就不認識他是以色列的王，他是永生神的兒子。在這一點上不認識，怎能認識十字架的道路呢？怎麼上天堂呢？要靠行善嗎？靠外邊的德行嗎？這也不是不要，但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從內心裡面遵行神的旨意，才能看見十字架的道路，能上去能下來。

通天的路是藉著十字架，沒有十字架，誰能和神交通！誰能上天嗎？上不去，天太高，沒有路去。但一回到十字架裡面，把自己奉獻給神，完全的順服神，裡面馬上就有路，通天的門也向你開了。這路不是外面的路，是裡面的路，是和神打通的路。神聽了你的禱告，就感謝讚美主！神若沒有聽你的



禱告，可能你的禱告有不合神旨意的地方，就馬上改變你的禱告，照著神的旨意去祈求，就立即恢復了和神的關係。

### 3·用盡屬世人生的酒

我們有了這樣的認識和經歷後，我們再來看第三日在迦拿擺出來的婚姻筵席。這筵席不是神的婚姻筵席，而是人的婚姻筵席。什麼是人的婚姻筵席呢？就是人生中最幸福、最快樂的時刻。耶穌和他的母親馬利亞，並門徒們都被請去赴這婚姻的筵席。聖經上沒有說明耶穌是坐上座，可能還有別的客人在他們看來比耶穌還尊貴。但主在這裡不是注重的角色和席位，而是注重叫神怎樣在眼見的生活中得著榮耀。

神安排的真好，正在人生最快樂的時候，“酒用盡了”。這句話的意義深得很！不單是物質方面的“酒”喝完了，更重要的是人生方面的“酒”也用盡了。人類的共同特點，都想盡力達到人生中最快樂，最幸福的地步。竭力賺錢、當官都是想過幸福的日子。住的好，吃的好，穿的好，玩的好，用的好。想從人情裡面，物質裡面找幸福。

人情物質裡面有幸福嗎？有快樂嗎？正在渴慕追求的時候挺有勁，得到的時候也覺得挺不錯，一進入實際生活中，就用盡了，都是痛苦。沒有錢就竭力賺錢，錢賺到了手，也不過如此，甚至更加愁苦。臨時用不著，往哪裡放呢？還沒有開始用，這個說：‘借點給我吧！’那個說：‘幫幫我的忙吧！’都來找你的麻煩。不給誰就得罪誰，給了誰誰就是你的仇敵。有句俗話說：‘借錢容易還錢難，要錢必定翻了臉。’沒有錢的時候誰也不來找你，因為他想的是你的錢，包括自己的兒女也是一樣，真的假的呢？所以錢一到手，裡面難過阿！錢也好，吃也好，穿也好，都是如此。正用的時候，就用盡了。人生的快樂不過如此，還沒有盡情享受就用盡了。

我遇見過一個當軍長的，我問他：“軍長！你當軍長的時候，肯定很幸福，有安全有保障，前後有很多警衛跟著。現在當犯人了，睡稻草鋪，還要聽別人支配，真苦得很！”他說：“不是的，我不認識耶穌以前苦得很！自從你把耶穌傳給我，我相信耶穌之後，我真是高興快樂。我老實告訴你，我當軍長的時候，連一天快樂也沒有，我的性命也沒有保障。晚上睡覺從來沒有睡過一個房間，起碼有兩個房間，一般都有三、四個房間。一睡醒就換個房間，警衛也跟著我不能睡覺，我怕睡得太熟，太死，恐怕有刺殺我的人來，我警覺得很！你看有沒有保障呢？一點沒有安全感，幸福在那裡？另外我從來不用老警衛，半年換一批。一般老警衛會辦事，知道我的生活習慣了，我不要，因為我防不了他。新警衛不知道我的脾氣，不敢打我的壞主意。現在我什麼也不管，幹完活，吃完飯就睡覺。八個小時還覺得睡不夠，我認識耶穌以後真平安得很！人生的價值在哪裡？就是在我一切都落魄用盡時，碰著了耶穌，真好得很！比當軍長好上千萬倍。今天睡稻草鋪，比當時的床好得多；上工時別人壓制我，我裡面很光榮，因我不是犯人，我是天父的孩子，為天父而幹活，心裡很平安、很高興。”他的人生觀改變了，人生的酒用盡了，水變酒的神蹟他能享受了。

我們真要會榮耀神，必須有這個經歷。我們的酒用盡沒有用盡呢？事奉神不是自報奮勇，不是憑雄心大志，‘我要把工作幹好。’這種人在神手裡沒有多大用處，因神不敢用他。只有經歷到，我不會做工作，不會傳福音，不會愛你，不能得勝的時候。才能認識自己，恨惡自己，在神面前認罪再認罪：“主啊！你怎麼把我找著了？我拙口笨舌，我心思彎曲詭詐，我不會愛你，你怎麼愛我呢？”認

識自己不行時，癱腿時，神才敢使用我們。

當我們認為自己行的時候，神說：“我不敢用你，因為你的本事太大，一用就把工作搞壞了。”摩西有沒有本事呢？有沒有學問呢？他不但有本事也有學問，因他學了埃及一切的學問，一心想為耶和華效力，一拳就把埃及人打死了，真是勇敢！他想讓神的百姓明白，他就是以色列的救星，藉此宣傳宣傳，結果不但沒有宣傳，反而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嗎？”昨天你打死埃及人，今天你還要打死我嗎？摩西一聽就害怕，說：“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出2：14）於是他就逃到米甸，也不敢報真名真姓，在曠野放了四十年的羊。

我們想他是什麼心情呢？“我摩西在埃及國是皇太子，將要登上埃及法老的王位。耶和華啊！我想報答你，才到這個地步，你不但沒有幫助我，沒有祝福我，還打擊我，我沒有出頭之日了，我徹底完了。”他不能不這樣想。但是又想：“我為什麼到這個地步呢？因為神不用我。我的聰明、本事、才幹、學問，神都不用，我真不配事奉神，我不能事奉神，不能被神使用。”

神若使用他，他會犯大罪。他把埃及王推翻後，他會當第二個法老。那個法老是魔鬼的工具，給魔鬼效力。第二個法老也照樣給魔鬼效力，不給耶和華效力，作耶和華的仇敵，那問題就大了。所以耶和華把他放在曠野四十年。

經過四十年的熬煉，摩西說：“我摩西真不行了，沒有一點本事和才能了。”耶和華說：“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摩西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人；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出3：7-4：17）摩西認為自己沒有用處了；不會也不能說什麼了，象個啞巴一樣；我的膽子很小，能做什麼呢？他不敢承擔神的托負了。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嗎！我知道他是能言的，現在他出來迎接你。”

當一個人真的認識自己的時候，就是能被神用的時候，無論自己怎樣的推脫，神也要滿足他一切的要求，催著他、強迫他去侍奉神，不是叫他去當大元帥招兵買馬。但他不敢承當神的託付，更不敢去見以色列人的面。為什麼呢？“認為太丟臉，我害了他們。如果我不去打死埃及人，他們的待遇可能還要好一點。因我打死了埃及人，他們因我吃了大苦。但是我經過四十年的造就，耶和華呼召我，叫我去見法老說：‘耶和華吩咐我們說：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法老不敢不聽，若是不聽，災難要一次又一次的臨到他。’從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整個過程，叫我認識到，唯有耶和華的話有能力，不是我有本事，人一點用處也沒有。”

所以，我們必須懂得，在神的工廠上面，用不上我們的思想、用不上我們的計畫、用不上我們的講章、用不上我們的仿效。我們必須經過大的失敗，才會依靠主。不經過失敗，就不會依靠主，主怎麼使用我們呢？主不使用我們，就沒有生命的活水從我們的裡面流出來。

我不知道你們聽沒聽過我失敗的見證。我年青的時候，在一個地方讀神學。附近有一個麻瘋病院，是教會辦的，有一百多人，沒有能治好的。這個病是神咒詛的病，他們都是被家庭攆出來的，因為都怕傳到自己身上。教會收留他們，一方面供養他們，醫治他們；一方面向他們傳福音，因為靈魂寶貝。我們學生們去傳福音，我也報了名，不怕傳染，每禮拜天去給他們講道。有一個禮拜輪到我去講道，

我想，他們都是麻瘋病人，講錯了也不要緊，因為他們都不懂得聖經，這道好講。但再一想，還是講得有次序一點，有道理一點，不然的話不象樣子。所以從禮拜一到禮拜五我都在找參考書，看聖經。題目分大條小條，寫了一大張紙，況且只有三十五分鐘的講道時間。到禮拜六晚上還是不放心，怕講的不好。到別人都睡了覺，我跑到禮拜堂裡，自己試著講，講了五十分鐘還沒有講三分之一。我很有把握，明天就是讀一遍，35分鐘也能占完，我就很放心的睡覺去了。

吃過早飯，走在路上，有個弟兄問我：“你預備好了嗎？”我說：“預備好了。”“要不要替你？”“不要替，你放心吧！你為我禱告就好了。”到時候我就上了講臺，唱一首詩，帶領禱告，已經過去十分鐘。又讀讀聖經，又過去了幾分鐘。不過還有三十分鐘，準備再講二十五分鐘就可以了。我報了題目，就開始宣講，越講越沒勁，越講越沒有話語，甚至連字也看不清楚了，只十二分鐘時間就講得乾乾淨淨。一看還有十多分鐘，怎麼下臺呢！我就玩起小聰明來，我說：低頭禱告。他們都閉上眼，我就把聖經一拿跑掉了。

跑到山上，我說：“主啊！你接我靈魂吧！我不會講道。”我白天不敢回學校，到晚上十點多才回去睡覺。第二天同學們說：“你被提了嗎！怎麼又回來了。”我也無話可說，因為我實在失敗。從此以後，在神面前迫切禱告，“主啊！講道不是我的預備問題，預備得再好也不行，沒有你的同在，我什麼也不會作。”我一直拼命的禱告，“主啊！是你聖靈的工作，不是我講道的問題。”經過很多天的掙扎，我才學會了這個功課。這不是我的得勝，完全是主的幫助。我失敗的時候太多太多，光想依靠自己。事奉神不是依靠自己，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是依靠耶和華的靈。

屬靈的工作讓聖靈來作。彼得沒有勇敢嗎？他有勇敢，聖靈不充滿，他的勇敢無用處。不但無用處，還要害別人，也害他自己。只有聖靈同在，聖靈充滿才有能力，才能為神工作。

怎樣才能被聖靈充滿呢？自己的勁還沒有用盡，還有本事，還有理想，還有學問，聖靈就不做工作。當耶穌沒有釘十字架之前，耶穌走一步，門徒們就跟一步。你不聽我禱告，我就拉住你不放你走，可以和主鬧，向主發脾氣。耶穌復活、升天以後，抓不著主了，他們就回到耶路撒冷，在馬可樓上禱告，認罪。非常絕望的說：“主啊！你還能幫助我們嗎？你在哪裡？天那麼高，你不下來，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怎麼為你工作呢？我們沒有能力。”他們真是又失望又痛苦，又迫切禱告，又認罪，倒空自己，有十天的工夫，聖靈降臨充滿了他們。

他們被聖靈充滿後，大有能力和膽量，不怕猶太人呼聲，不怕法利賽人控告，不怕羅馬政府的威嚇，剛強壯膽的為主作見證。眾人聽見就紮心，不能反抗，像刀紮在心裡一樣。“我是罪人，是我們把耶穌釘死的，我們怎麼才可以得救呢？”一個漁夫，幾句話就能把人打倒。這不是他的能力，而是聖靈與他同在的結果。

聖靈與我們同在，話語說出去就有能力，就有權柄，就能叫人服在神的權下，因為是神的話，不是我們的話。我們事奉神，沒有聖靈充滿的經驗，工作是很難很難作的。我們的口才再好，學問再大，神不與我們同在，就不能震動人的靈魂，裡面也沒有愛的責備，我們所說的話就會落空；我們所講的道理在對方的腦子裡只會打轉，不能在裡面紮根，所以聖靈的充滿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怎麼叫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呢？我們的裡面還沒有倒空，聖靈怎麼充滿我們呢？我們還沒有把自己放下來，怎麼叫神用我們呢？神要用我們的，不是我們的本事、思想、文化、學問和口才，這一切

神都不需要。神所要的是將我們的心歸向他，讓聖靈住在我們心裡；讓聖靈管理我們的心思、意念、言語；讓聖靈來支配我們的一切行動，我們才有能力。這能力是聖靈的能力，不是我們的能力。

第一個神蹟叫我們看見，要彰顯出神的榮耀來。怎麼彰顯呢？在人生最興旺的時候；最有生氣的時候；正有雄心大志的時候，我們的“酒”用盡了。快樂忽然失去、難處盡都臨到、甚至無法應付，無法支持下去，好像人生的福樂到此為止一樣。我們不要認識錯了，這個人生的酒用盡，是為要彰顯出神的榮耀來。

#### 4、當懂得神的時候

參：約 2:3-4；羅 12:1-2；約壹 2:27；路 19:41-44

在約翰福音二章 3-4 節，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主為什麼這樣說呢？主是站在神的地位上講的。馬利亞從肉身的地位上來吩咐耶穌，忘記了她兒子的身份，是至高的神從他而生下來，她是明白的，但為了人情的需要，她把耶穌的地位忘掉了，用人情關係來吩咐耶穌。耶穌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不要用人情來吩咐我，屬靈的工作不能用人情與感覺。屬靈的就是屬靈的，屬世的就是屬世的；人是人，神是神，是不能混淆的。做神的工作不能用人情的方法，人情不能支配神的工作，一定要分清楚。

主耶穌又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神不是不作工，他有他的時候。我們所以不蒙恩典而做錯事情，是因不懂得，也不知道神的時候。跑得太快，跑到了神的前面，不能等候神的時候來到。神也知道我們跟不上神的時候，不斷的在遲延時間，等而又等，等候我們跟上他的腳步。世上有一句俗話說：“機不可失，失不再來。”世人都在抓得錢機會；猶大再抓賣主的機會；我們要找著機會象馬利亞一樣，把玉瓶打破，將香膏澆在主的身上，這是抓愛主的機會。其實順服主，順從聖靈就是抓著了愛主的機會。裡面就有亮光，就不至於落在黑暗裡。所以要懂得神的時候。

我們在神面前蒙恩典，事奉神，就是要懂得這一件事情。傳道書三章告訴我們，神作事都有定時，講了很多例子，生有時，死有時，哭有時，笑有時……。神的工作是有時間性的，我們必須要懂得這一點。神的時候不到，我們著急也沒有用處。神的時候到了，我們走不上去，神也不再等候我們。可是很多人在生活中犯錯，失去了神的恩典，再哀哭苦求也是枉然。

主耶穌到世上來，他沒有憑自己的意思，他是按著神的旨意，按著神的時候作工作。時候到了，他生在馬槽裡；時候到了，他到埃及；時候到了，他從埃及回來，仍住在拿撒勒；時候到了，他開始出去傳道……；時候到了，他就走上十字架；時候到了，他就從墳墓中走出來復活了……，一切都是時候的。

一個尋求神、事奉神的人，不懂得神作工的時候，怎麼事奉神呢？憑著我們的感情，什麼也不考慮，不管是不是神的旨意，不清楚是不是神的時候，只管為主發熱心。雖然向主的熱心，和為主吃苦的精神都是好事情，但是若不是神的時候，結果會落在苦難當中。這時候，我們不但會向神發怨言，也要軟弱失敗下來，那就太可惜了！

主耶穌並不是這樣，他的熱心是有時候的，是按著父所定的時候作神的工作。馬利亞說：“他沒有酒了。”主耶穌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是母親，你知道我能把這個難處解決，但你不能越過神的時候。神的時候不到，我就不能作。若是作的話，神的名就不能

得榮耀。早也不行，晚也不行，神的時候不到，我就不能隨便作，神的時候到了，我才能作。

我們讀到約翰福音第七章，也有這樣的記載。他弟弟說：“你離開這裡上猶太去吧！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你要顯名聲，可以到耶路撒冷去，顯個神蹟，叫別人看見後好認識你是個大先知。他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我現在不去，你們去吧。”他的弟兄走後，他也去了。他不是明去的，是暗中去的。主耶穌是膽小嗎？不是。他是按著神的時候行事。你前面走，我後面走，你明去，我是在神的時候中去。你們是在你們的感覺當中，你們的時候方便得很，想去就去，想怎麼樣就怎麼樣，我的時候沒到，就不能行動。

我們要真正地事奉神，榮耀神，不能不記住要在神的命定當中行事，不是行在許可的裡面。這不是我們的任性，不是要怎麼樣就怎麼樣作的問題。這個功課學不好的話，永遠不會榮耀神。我們再發熱心，若不是神叫作的工作，我們的熱心雖然不錯，也不能榮耀神，我們的事奉也沒有果效。有好多的例子可以證實這一點。所以我們必須要尋察神的時候。

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怎麼遵行呢？羅馬書十二章 2 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們察驗清楚之後，使我們所作的，都是按著神的時候作的，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就是神所喜悅的，神的名得榮耀，人也得益處。

一個事奉神的人，不會察驗神的時候，肯定不會事奉得好。眾聖徒的經歷也是這樣告訴我們。怎麼明白神的時候呢？神怎麼帶領我們，我們就怎樣行，神叫我動我就動，神叫我靜我就靜。要達到這一點，必須懂得這個秘訣在哪裡！就是約翰告訴我們的，接受恩膏的教訓最重要。

恩膏是聖靈的預表，聖靈是我們的生命。聖靈在裡面給我們安慰，給我們赦罪的平安，證實我們是神的孩子……。什麼是聖靈的印證呢？就是聖靈作我們的證據。以弗所書第一章告訴我們，是聖靈給我們作憑據，證明我們是天父的孩子。並且在我們行事的時候，有恩膏的教訓在裡面作指導，我們要先禱告順服他，不是我們先思想思想，計畫計畫。一直禱告到裡面清楚後，他會引導我們。我們當行的，他會感動我們；我們當怎麼作，他會告訴我們；不當行的他就責備我們，攔阻我們。只要我們會順服裡面的引導，就行在神的旨意裡面了。

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很多基督徒不注意這個問題，光注意外面的環境，憑著感情用事，那就永遠當不好基督徒，也事奉不好神，更不會榮耀神，因為失去了生命的原則。我們必須會順服恩膏的教訓。聖靈怎樣引導，我們就當怎樣行。神的作事不是亂七八糟的，不是憑感情用事的，都是有次序的。神喜歡我們按著規矩，按著次序行，不能混亂的。

我們講靈恩派錯了，錯在哪裡呢？他們可能被聖靈充滿，一直提倡說方言，說來說去也不能造就別人，混亂得很！不按著次序行。什麼叫次序呢？就是按步就班的行。這一分鐘作什麼，下一分鐘作什麼，很有規律。我們唱詩、禱告、看神的話語，一同感謝、讚美，一同阿們，都是有次序的。他們說：他們是聖靈的工作。卻是混亂得很！蹦蹦跳跳的，唱詩也唱不成，講道也講不成，哭的哭，笑的笑，是一片混亂的現象。外邦人看見不知道他們在幹什麼，聽道聽不出道理來，更沒有見證活出來，因為不是按著次序行。

什麼是次序？就是時候。神是按著時候行事。春天有春天的工作，夏天有夏天的工作……這是季

節不同；神把兩個大光體和許多星宿放在空中，定時候，定節令，定年歲，定季節，要按著次序行。早晨要起床，白天要勞動，夜晚要休息，餓了要吃飯，冷了要穿衣服，這是萬物的次序；自然的規律是神的時候，到冬天你必須要穿棉衣，不穿就要受凍。穿單衣，可能不可能？不可能。除非你是神經病，發瘋了。不然的話，你一定按著次序行。冬天冷，有棉衣就穿上；肚子餓了，主沒叫我禁食禱告，我就按著次序吃飯；不吃或貪吃，身體就不會健康，神的名就不得榮耀，因為神要藉著神的殿（身體）得榮耀。

我們不懂得神的規律和次序，有了問題就禱告，神不聽就和神摔跤，甚至我們不吃飯，不睡覺，要死在神面前。是人厲害還是神厲害呢？我們和神摔跤，神不聽，我們就不吃飯，神就害怕我們了。這就像媽媽怕孩子一樣，不聽不行。是媽媽厲害還是孩子厲害呢？什麼是老練？什麼是幼稚呢？說明這是嬰孩生命，不懂得神的旨意，鬧了半天，神說：你不要哭了，給你個糖果吃吃吧！我聽你的話。結果不是神聽我們，是神憐憫我們，證明我們的靈性太幼稚了！

生命老練的人不是這樣，神若不聽禱告：“主啊！不是你不聽，我相信你聽我，因為你應許過了，不過時候不到，但其中有你的美意，可能我還有本份沒有盡到。”當我們的本份盡完以後，“主啊！我沒有辦法，我的辦法用完了，下面是你的工作，你看怎麼行就怎麼行。”神若醫治，一句話就好了；若還沒有醫治，一定有神的美意在中間。當我們的本份盡到後，神說他要盡他的責任，就把難處拿去了。即或難處不拿去，也不能影響我們和神的交通和事奉，真正在難處中的事奉更加彰顯神的榮耀，更加與主同在，更美好得很！

我們的難處有很多，經常是將“酒”用盡，方法施完，沒有辦法，靈裡黑暗，也摸不著門路，身體軟弱，沒有亮光，心裡煩亂得很！怎麼辦呢？同工們！這時候不要動，要等候神的時候。神能不知道嗎？他是無所不知的神。耶穌既被請去，他會負責任的。只要耶穌在場，他不是一個木頭人，他是有感覺的。他不但去赴席，對每一個赴席的人，他都清楚。

凡是赴筵席的人，一心想借此享受人生的幸福和快樂。可是酒用盡了。酒一用盡，筵席的快樂盡都失去。這說明婚姻也不是美滿的日子。神安排他們的宴席缺乏酒，好叫他們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為要彰顯神的榮耀。到了神安排的時候，就是將酒用盡的時候，一丁點酒都沒有的時候，管筵席的著急沒有辦法的時候，主才開始作他的工作。

主耶穌對他母親馬利亞說：‘我的時候雖沒有到，但你放心吧！時候到了，你不講我也負責任，因為這筵席與我有份。他們雖然把我當作客人請來，但我是筵席的主人，我是神的兒子，婚姻是其所安排的，是神聖的，是合法的，我贊成才來赴席。但在赴席當中，酒用盡了，人不能快樂，我沒有份嗎？我沒有責任嗎？是有責任的。等到他們酒用盡了，我才伸手。人的感情不能起作用時，我的時候就到了，你要等到神的時候。’

很多人不懂得神的時候，所以就失去了神的眷顧，就違背神的旨意，就不接納先知的警戒，日後就落在仇敵手裡，把耶路撒冷從根基拆毀了，因為不知道神眷顧你的時候。（參：路 19：41-44）

我們必須跟上神的旨意。明白了神的旨意後，就放下一切，跟著主往前直跑。這一跑的時候，神蹟就出現了，神也得了榮耀。

我們若跟不上神的旨意，聖靈的感動我們就不肯順服，認為一順服就要吃虧，一順服就受損失，

一順服就會遭羞辱，這是因為我們不知道神的時候。我們真是跟上去的話，不是羞辱而是榮耀；不是吃虧而是蒙祝福；不是軟弱而是蒙大恩典了，這是神奇妙的恩典。

因此我們要會順服裡面聖靈的引導，就是恩膏的教訓。聖靈的光照、引導象膏油一樣，在我們心裡抹我們，裡面舒服得很！很平安，很平靜，不著急，叫別人一看就看見了神的榮耀，這是恩膏的教訓。按著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叫裡面平安，裡面滋潤，無煩躁，不著急，我們只管作吧！都是神所引導的。事事看見神的恩典，時時神都得榮耀，因為是神的引導。按著這教訓住在主裡面，是真的，不是假的；按著這個教訓住在主裡面，就摸著了真東西。有基督在我裡面出現，見證自然就作出去了。我們就少受很多苦，少跑很多冤枉路，少了很多失敗的感覺。這是實實在在的光景。

按著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就等於住在神的時候裡面。他按著時候引導我們一步一步往前走，遇見難處我們也不要著急，禱告以後察驗裡面的恩膏，靈裡的感動怎麼樣，是平安是不平安，是光明是黑暗，一個有生命的人一定能領會得到的，是很容易的。一個重生得救的人，自然裡面知道這話對與不對，裡面的感覺舒服不舒服。當我們順服主，或為主犧牲時；傳福音，或為主付代價時，裡面感覺很滋潤，很舒服，很平安，這時就不要看外面的環境和難處，儘管去作，一點不是虧損。不但自己蒙恩典，神的名也得榮耀，教會也得造就，罪人也蒙恩典。

一個事奉神的人，不懂得裡面聖靈的律，沒有聖靈的引導，怎麼事奉神呢？大家在一起談談，只要都高興就作起來，合得來就在一起幹一番事業，這是世人作生意的方法；一心為了弟兄姊妹，為著教會，一直剛強的去作工，作不成就不休息，非成功不行，這是人的意志；有的人是喜歡傳道、喜歡唱詩、喜歡奔跑，一直在教會中忙來忙去，這是人的感情。究竟是不是神的旨意呢？裡面完全不清楚，因為沒有時間察驗是否是神叫作的。

明白了神的旨意就不要著急，不一定任何一件事情非作成不可。有攔阻就等候在神面前，作不成就不去勉強作，等一等，看一看神的美意是什麼。這樣就會發現神有他的時候，不要我們著急，神會一步一步引導一個愛他、侍奉他的人。

事奉神的人不能著急。著急的話，事情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從魂來的，從撒但的攪擾來的，不是從聖靈來的。聖靈引導我們都是不著急的。順服聖靈所作的，都是很自然，很滋潤的，弟兄姊妹得造就，罪人蒙恩典。否則，想叫人得著滿足，得著喜樂，得著安慰，是很難的。

所以主耶穌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母親，你不要著急，這不是你著急的問題，是你等候神時候的問題。”我還再想，就是馬利亞不找耶穌，耶穌也會解決這個問題的，因為他被請去當客人。既是客人，就有責任使你們的需要得到滿足。“你們有缺欠，酒用盡了，我能看你們的笑話嗎？看人的笑話不是神兒子的的工作，不是神的工作。我必要負你們的責任，如果你們不把我請來，問題你們自己承當。你們既是禱告交給我了，我要照著你們的要求負你們的責任，這就叫信心的交托。”

神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約 14：13）我們既然禱告過了，何必再憂愁呢？事情沒有解決也不要緊，那是主的事情，不是我們的問題，您有這樣的經驗嗎？

很多時候我們禱告主，主不臨時答應我們的禱告就著急了。“主怎麼還不成全我的禱告？主啊！我等了又等，我著急得很！我要想什麼辦法，又不敢想，怕得罪你，不想又過不去，爭戰得很！有什麼辦法呢？”在關鍵時刻就要看我們是否有信心說：“主阿！我的問題已經禱告給你，後來如何那是

你的責任。你若不負責任，你的名要受羞辱，我的名、我的物質都算不得什麼。”

我們試試看，大膽地禱告，把問題交給主，等候主的時候，看主怎樣引導我們，神能不能用神蹟奇事給我們解決問題，只是我們急得太很了。我們的感覺是，“這一次主不開路，就無法過去，主不聽禱告，我就開始找人幫忙。”我們一著急，早跑一分鐘，一秒鐘，就跑到了主前面，看不見主，摸不著路，就落在失敗當中。這不是主不聽我們禱告，而是我們不懂得神的時候。要知道主是全能的，沒有難成的事情。為什麼過不去呢？因為我們不會等候神的時候。

我們要學會安靜，等候在主的面前。“我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得力在乎平靜安穩。”這真是寶貝的屬靈功課。靈性成熟是什麼表現呢？他安息得很！安息在神的裡面，順服聖靈，一點不著急。每天都是穩穩重重的，走路也不急躁，因為有主同在。順服主不會錯，一步路也不會錯，不會早也不會晚。一個人的靈性光景好與不好，就看他在凡事上急與不急。如果一個人作事急，說話急，走路急，事奉神急，凡事都是急急忙忙的，象一陣風一樣，那一定不是出於神的，神的名就不會因他得榮耀，他也不會有什麼見證活出來。

我們事奉神不從裡面學習認識神，順服聖靈，從哪裡認識神呢？光聽聽道就可以了嗎？聖經熟悉就可以了嗎？我們必須從實踐生活裡面認識神的自己、認識神的作為、認識神的時候。雖然在認識神的過程中，缺乏更多，難處更大，我們越能靠著主的能力讓神得榮耀，我們也越能懂得神的時候。

#### 5·要順服主到底（約 2:5-10）

主母馬利亞的靈裡透亮得很！一點也不遲鈍。主耶穌一攔阻她，心靈馬上就領悟了。“噢！我做錯了，她不是我的兒子，他是神的兒子。我是來服事他的，不是讓他來服事我的。我的任務是扶養他，使他肉身長大，但在神的旨意上，我要聽他的，不能叫他聽我的。”所以她轉過來對傭人說：“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

這是懂得神心意的人，她知道說：“我講錯了，話講得太早，你們找他去吧！不要找我，也不要找家主給你們解決問題。他不是我的兒子，他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他會吩咐你們怎麼作。只要有他在這裡，這個難處算不得什麼。”她只把耶穌介紹給傭人，因為他們不認識耶穌。經過馬利亞的介紹，傭人也聰明得很！一聽就明白，隨著就順服，神蹟就在傭人身上顯出來了。

我們要會當傭人。只要會當傭人，再缺乏也不要緊，難處再大也不要緊。因為知道：“我只是傭人，主會改變這一切的。”傭人到耶穌跟前沒有說一句話，只是聽話。耶穌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剛剛倒好，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傭人就舀出來。耶穌又說：“送給管筵席的。”傭人就送了去。這一步可真是不容易阿！

現在我問大家一個問題，這‘水’是什麼時候變成酒的？我想是在傭人一送，管筵席的一接的時候，霎時間變成酒的。傭人不送去，管筵席的不接過來，還變不成好酒呢！傭人在事奉上真是一個最好的榜樣。

傭人送上去的時候，他清楚的知道，自己所端的是門口缸裡的水。但主耶穌叫我端上去，不管管筵席的如此對待，我只管端上去。可能管筵席的會罵他說：“這裡都是貴客，你開什麼玩笑，怎麼拿洗腳水給客人喝。”甚至要開除他，解雇他。但傭人不管這一點，只心裡想：“耶穌！你叫我把水送上去，他們罵也好，打也好，這是耶穌叫我送的，我是傭人。”傭人不是在推卸責任，因為他懂得主



耶穌的話。“我的本份就是送，結果怎麼樣我不管。好結果，壞結果不知道。我是傭人，我要送。你解雇我也好，你罵我也好，這是我的責任，我要送。送以後怎麼樣，我不知道，我儘管聽耶穌的話，把水送上去。”就在一送一接的時候，變成了噴香的好酒。

我們真要被神用，給人解決難處，叫一個平淡的人生變成一個美滿的人生，要會順服到底。若不會順服，就會東一想西一想：‘給這個人傳福音的話，他能信耶穌嗎？他不但不信，還罵我怎麼辦？’我們不肯順服，他人就不能悔改。我們順服到底時，主自然會負我們的責任。同工們！只要有感動只管去作吧！再難都不要緊，因有主與我們同在。

我有一次乘火車，疲乏得很！一排有三個位置，我坐在中間，我這邊坐個海軍軍官，那邊坐個陸軍軍官。我心想：“主啊！這回我可要大睡一覺，因為這幾天沒有休息好。他們都不是肯信耶穌的，我傳耶穌，他們會告訴員警，我就倒楣了，走不掉了。主啊！感謝你，不用傳福音了，好好休息吧！”這是我的想法，我的需要，主的心意不是這樣的。

我剛坐下來，不到五分鐘，聖靈感動叫我傳福音。我說：“主啊！這不是你的感動，是撒但試探我的。為什麼呢？他們是陸軍軍官，海軍軍官，我怎麼向他們傳福音呢？”我不肯順服，但裡面很清楚：“他們也是個靈魂，什麼官也不行，今天的責任在你身上。我沒有感動你，你可以不說。我既感動你，你不講，他們的靈魂滅亡你有責任。”“主啊！我沒有膽量，我怎麼講法呢？若說：‘你們信耶穌吧！’他們會說‘我迷信，’就麻煩了。但聖靈一直地感動，我也不敢一直的悖逆下去：“主啊！你真叫我傳福音，你體恤我的軟弱，給我個憑據，說明是你叫我傳的，信不信我有憑據，不是憑著我的熱心作的，就是他們把我抓起來，我也平安，因我知道是你叫我給他們傳福音的。”

我這樣一禱告，主就體恤了我的軟弱。哪個海軍軍官一連打了十五個噴嚏。我說：“你感冒了。”他說：“是感冒了。”我說：“你感冒不是一天兩天了？”他說：“有一個多月了。”我說：“你當軍官的，還沒有好醫生嗎？還沒有好藥吃嗎？”他說：“醫生都是飯桶，治不好我的病。”我說：“朋友！我認識一位元醫生。”他問：“你是醫生嗎？”我說：“我不是醫生。”他說：“是你的朋友嗎？他在哪裡？”我說：“遠在雲南。”他說：“雲南我也去，把地址告訴我。”我說：“近在眼前。”他說：“近在眼前不就是你嗎？”我說：“我可以告訴你，你聽過耶穌沒有？”他說：“你是基督教徒啊？我們是勞動創造世界，你們基督教是上帝創造世界，哪有上帝啊？”他很抱怨地講。我說：“主啊！我不講你叫我講，我一講你把門關起來，我若再講就倒楣了。”

海軍軍官剛把話落音，陸軍軍官說：“朋友！你可不能武斷的說，沒有神啊！”海軍軍官說：“你是陸軍少尉，你還相信上帝，還迷信嗎？”陸軍軍官說：“我不信上帝，我媽媽信神。”海軍軍官說：“你講講看。”他們兩人講起話來。

陸軍軍官說：“去年夏天，我回家去看媽媽。一到家，媽媽正在蓋房子。我的姨媽是一個給人上樑念咒封條子的人，她把糖果、饅頭扔下去叫人吃，房子就吉利了，蓋起來也不會出問題。媽媽叫我上街去買些糖果、饅頭，明天好上樑。我當然不相信這些。姨媽說：“你可不能不相信，靈得很！你看看某某鄰居上樑他不迷信，他的房子蓋好不到兩個禮拜，失火燒掉了。還有個鄰居也是不相信這一套，結果蓋好房子三個禮拜也塌掉了。你不在家，你媽媽一個人出了問題怎麼辦呢？”

我說：“姨媽！解放了，不准再搞迷信活動。我雖不相信，你給我個憑據看看，是真的假的。”

她說：“明天你上街買個大西瓜，我當眾人面前爬上房子，把西瓜放在梁上它不掉下來，如果掉下來，從此我不幹這一行。如果掉不下來，你就不敢招神發怒。當你走後，房子一塌，誰幫你媽媽蓋房子呢？”我真是半信半疑，“不信吧！出了問題，我對不起媽媽；相信吧！當上了軍官還信這一套，說不過去。她這個憑據，我就不信西瓜掉不下來。”我就去買了一個十二斤的大西瓜。到了下午，鄰居都來看熱鬧。姨媽找個梯子爬上去，把西瓜放在梁上，把紅紙條一貼，西瓜動也不動，跟釘著一樣。我拿個棍子打梁，動也不動，你看有沒有神？

我說：“朋友！那是假神。”他們說：“神還有真假的嗎？什麼是真神，什麼是假神？”他們這樣一問，我有機會講話了。從創世記往下講，神怎樣造人，人怎樣犯罪，耶穌怎樣救人。他們聽得很在心，旁邊的乘客們也都在聽。我還沒有講完，已經到了目的地。我說：“朋友們！我要下車了，你們願不願意信？”他們說：“講的道理好得很！有什麼書可以看看呢？”我說：“有聖經，你們願意到禮拜堂去買。”有人說：“我一定要買一本。”我說：“但願上帝祝福你們，你們真心渴慕追求的話，買本聖經看，一定能明白這個道理，我要走了。”兩個軍官忽然站起來，把衣服穿好，把帽子戴好，手一舉：“一路平安，下車吧！”我說：“上帝保佑你們。”乘客們都看著我平安的下車了。我想福音的種子已種在他們心裡了。

我的意思是說，順服聖靈的引導是不會錯的。如果我不順服聖靈，覺睡不著，裡面也不平安，生命又受到大的虧損。只要順服聖靈，神會作工。只要跟上神的時候，再難的事在神也不難。按人看，那兩個軍官能信耶穌嗎？百分之百的不可能。但神說：“他知道。”

我們認清了神的時候，有很多工作需要去作，有很多人需要得恩典，因為我們不懂得神的時候，失去了很多恩典，失去了很多機會。基督徒跟從主、傳道人事奉神，順服是第一個功課。我們不會順服主，主怎麼使用我們呢？我們憑什麼傳福音叫人信耶穌呢？只把道理講講，福音傳傳，人就信耶穌了嗎？不是的。聖靈不作工，人永遠不會信耶穌。我們講的再好，天花亂墜，他也不會相信耶穌。只有聖靈動工，他就能相信耶穌。我們越肯順服聖靈，神就越肯動工。所以，水變酒的神蹟傭人是關鍵，由於傭人的順服，水變成了酒，神也得了榮耀。

這第一個神蹟，叫神顯出榮耀來，關鍵在於傭人的順服。‘叫我倒我就倒，叫我舀我就舀，叫我送我就送’，不考慮後果，也沒有自己的老觀念。“這個耶穌莫明其妙，客人已經開始吃飯，誰還來洗手呢？還叫我挑水幹什麼呢？浪費我的勞動力，太沒有道理。”但真正被神使用的人，是不講理由的順服。用人的理性能講通的，就不叫神蹟；能合上人的情理的，就不叫神的作為。不合情不合理的一味順服神。‘叫我挑我就挑，叫我倒我就倒，叫我舀我就舀，叫我送我就送。’這樣完全順服到底的時候，高山變成了平原；人的痛苦、缺乏、憂愁都變成了大的喜樂，活出了最好美酒的人生來。

我們當中都有“酒”用盡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有“酒”用盡的時候；事奉神也有“酒”用盡的時候，力量沒有了，亮光沒有了，快樂沒有了，怎麼講道呢？就害怕起來講道，都有這樣的經歷吧！沒有主同在的時候，真怕講道，苦得很！講幾句話都不容易得很！但是因有主的托負，又不得不講。有了主的同在，也不知道從哪來的話語，滔滔不絕的流出活水來。自己得幫助，教會得造就。救靈魂的工作不是我們作的，而是聖靈作的。我們若不依靠聖靈的話，傳福音的口才象口若懸河一樣，別人聽聽也只不過如此。

我認識一位元律師，他也蒙了恩典在事奉主。有一天同事去看他，他心想：“我非把同事領悔改不行，因為他們都是同行，最要好的。”他說：“某某！我信耶穌了，你也信耶穌吧。”同事說：“我有很多不懂的問題。”他回答說：“什麼問題，提吧！我給你解答。”整整三個半小時，提了二十多個問題，都給他答出來了，再沒有可問的了。他說：“你還有什麼問題呢？”同事說：“沒有問題了。”他說：“你信耶穌吧？你沒話講了吧？”同事說：“我考慮考慮再說。”就這樣走掉了。他說：“主啊！我不能傳道，我費了兩、三個小時，答了二十多個問題，他沒有問題提了，只說再考慮考慮就走掉了。”

後來這位律師和我交通這件事情，我說：“弟兄！不是你沒有口才，不是你沒有學問，你對他傳福音禱告沒有？聖靈感動你沒有？”他說：“這個我忘掉了，因為我們是同行，我的知識要比他高，我的工作比他還要好，他會聽我的話，若不聽我的話就不放鬆他。”我說：“你能把他抓住嗎？誰把你抓住了？不是主把你抓住了嗎？”他明白了，痛哭認罪，說：“我的聰明、才幹、口才都沒用，聖靈不用我的話，我不能把任何人帶到神的面前來；聖靈不用我，我什麼都不能作。”後來他就把自己的聰明、智慧、才幹都放下來，結果神真使用了他，神與他同在，帶領許多人歸了主。講幾句話把人感動了；講一個故事把人感動了；作一個比喻把人感動了，這不是出於人的話語，這是聖靈的工作。

這個水變酒的神蹟告訴我們：怎麼樣事奉神；怎麼樣把絕望的人生轉變成有希望的人生；怎麼樣使痛苦的地方得安慰；怎麼樣使缺乏地得滿足。不是用金錢滿足人；不是用感情滿足人，而是把主的話語傳給人；把福音傳給人；把真理講給人。不是憑我們的聰明、智慧、口才，而是會順服主的感動，順服恩膏的教訓。聖靈感動了我們，裡面又不受攔阻，也不難過，儘管講吧！到最後主說：“他負責任。”說出來的就不是我們的話，而是聖靈的話語，他們就能受感動，在神面前僕倒下來，願意接受主的福音，作神的兒女；願意順服主的感動，認罪悔改，這是千真萬確的。

這個水變酒的神蹟，也是告訴人怎麼能榮耀神，怎麼能事奉神。是借著傭人的順服，會順服到底，神才能得著榮耀。世人是要借著這個婚筵得著喜樂，最後不但不喜樂，更加愁苦，更加不滿足。這個時候就是神要借著我們作工的時候，作什麼工作呢？順服聖靈。主要我們作什麼就作什麼；主要我們說什麼就說什麼；不要怕得罪人；不要怕作了以後人不諒解。順服聖靈的感動，我們儘管作、儘管說好了。作出去以後，主一負責任，我們就能看見生命的果效，得著了出人意外的滿足。

這個神蹟也告訴我們：不同質的水與酒，神以超質的能力使水變成酒，來彰顯他的榮耀，這是事奉神的秘訣，是蒙恩的秘訣。我大略地把這個神蹟和弟兄姊妹交通一下，可能還有很多亮光，你們自己去查找，但中心不要忘了，就是說：這個神蹟的目的和功用是要顯出神兒子的榮耀來，叫門徒相信他。

## 二、大臣之子得醫治的神蹟（約 4:46-54）

這第二個神蹟是主耶穌給大臣的兒子醫病的神蹟。這個大臣不是羅馬的大臣，是猶太的大臣，因為他對律法懂得，對神有信仰，但他遇見個難處，他兒子生病了。猶太教沒有辦法醫治，醫生也沒有

辦法治療。他聽見耶穌這個加利利的先知能醫病，就來找耶穌。

耶穌這一次剛到迦拿，就是他從前在迦拿，行變水為酒的神蹟，彰顯他榮耀的地方。這個大臣來找耶穌，說：“耶穌！聽說你能醫病，你是先知，我的孩子生病快要死了，你到我家裡為他禱告，把他醫治好吧！”按人情講，耶穌必要下去。第一他是大臣，第二他是事奉神的猶太人。不論從哪方面講，都應該聽他的話，去到他家裡幫他的忙，但是沒有想到，主耶穌不客氣地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

這句話說得很厲害！責備他的信心不真實，和神的關係不正常，雖然信神，卻沒有信心，所以神無法醫治你的孩子。大臣著急得很！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主耶穌就憐憫他：“你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

他相信主耶穌說的話是真的，就回去了。果然走到半路，他的僕人來告訴他：“孩子好了。”“什麼時候好的呢？”“昨天下午三點鐘。”正是耶穌說你孩子好了的時候。主耶穌說的話真可信，於是他的全家都信了耶穌。

這個神蹟按說很平常，不算很奇妙，不像驚天動地的神蹟。是大臣的兒子生了病，主耶穌沒有按他的要求到家裡去，也沒有給他接手禱告，只說：“你回去吧！，你的孩子活了。”按一般人說，這話可靠嗎？“你太輕視人了，不負責任，看不起我，我是一個猶太的大臣，我是維護律法的，維護百姓信仰生活的，我有難處，你是先知，應該幫我的忙，到我家裡看看，慰問慰問，接手禱告禱告，這樣不是很好嗎？是正常現象。不見神蹟奇事，我就沒有信心了嗎？我若是不信，來找你幹什麼呢？我找你來，就是我有信心，為我行個神蹟奇事是應當的。”按著人的道理講，應該是這樣光景。

但是，這個大臣並沒有因主耶穌的責備而氣餒，也沒有因主耶穌說：“你回去吧！，你的孩子活了。”而生氣走掉。大臣卻信耶穌的話，就回去了。他一回去，主耶穌的話果真應驗了，他的兒子真的活了。這是第二個神蹟，還是在迦拿行出來的。

### 1·蒙恩的秘訣（約 4:46-54）

迦拿地方是個蒙恩的地方。什麼意思呢？那是一個蘆葦地方，或說是很軟弱的地方，可能是內心很軟弱。在迦拿這個城市中，人心很溫和，沒有脾氣，不會和人吵架，是這樣的情況。是的，因為在這個情況之下，才容易看見神蹟奇事。個性太強的人，太主觀的人，不容易蒙恩典。不服氣，不聽神的話，不順服聖靈，和人不因為什麼就爭吵起來，這樣的人，很難看見神蹟奇事。所以耶穌在迦拿行一次神蹟還不夠，還要行第二次神蹟。第一次滿足了人的需要，第二次擔當了人的軟弱，醫治了人的疾病，因為這個地方的人軟弱的很！他們知道自己的力量不夠，離開了神就不能作什麼，所以就肯投靠神。

按人看，這個人軟綿綿的，沒有脾氣，沒有志向。其實越堅強，志向越大，越不容易蒙恩典。當一個人知道自己軟弱時，才能說：“主啊！我什麼都不行，離開了你，我什麼都不能作。”這樣的人容易蒙恩典，所以在迦拿地方有第二個神蹟。

大臣的家與迦拿不是一個地方，主耶穌說：“你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意思是說：‘你信不信，是你的問題。’大臣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果然兒子好了。他相信了耶穌。不但自己信，全家人都信耶穌了。

這個神蹟對我們今天跟從主、事奉主的人，有什麼教訓呢？我們有很多時候，不看見神蹟奇事就是不相信，非要憑據才能相信。不會馬上順服主的感動，“你不給我憑據，我就不傳福音。”神感動了我們，還要什麼憑據呢？我們只要開口講，主叫我們傳的，他能不負責任嗎？我們開口講十字架的福音，誰也抵擋不了，都要謙卑悔改，就是我們沒有一個真正相信的心，沒有真正依靠神的心。若是不相信聖靈的感動是真的，事情就難得很！可能沒有果效，也不可能得著神的恩典。

我們不肯，神也不肯；我們肯，神就肯。有人問主耶穌：“我的病能好嗎？”主耶穌說：“你肯不肯呢？你肯我就醫治，你不肯我就不醫治。”耶穌醫治那個大麻瘋病的人，不是耶穌肯不肯，耶穌問他肯不肯。他說：“肯。”耶穌就摸他，一摸麻瘋病就好了。

是的，我們常常看環境，看反應。一看難處就灰心、就軟弱退後、就疑惑起來、就開始走另外一條路。我們不順服神的旨意，叫神怎麼使用我們呢？我們怎麼彰顯神的榮耀呢？我們若有信心，凡奉主的名講的話，主一定負責任。他不信，是他的問題。我們把話講出去，主就肯藉著我們所講的話，把他不信的噁心打碎。他就不得不承認，不得不接受主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因為“出於主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 1：37）“……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辯明。”（來 4：12）

主的話有能力、有權柄，可惜我們沒有信心實行主的話、宣揚主的話。傳福音應當是宣告主的話，說：“人人都有罪，有罪就被審判而滅亡，但是神的兒子耶穌來了，為了愛你們的緣故，釘在十字架上舍了生命，你們信他就能得救，不信他，不但不能夠得救，神的震怒常在你們的身上。”這是宣告。這話很厲害，我們敢不敢宣告呢？這不是講狂話，這是聖靈感動而宣告的，把神的旨意宣告出去。你們信不信呢？信了就蒙恩典，不信就受咒詛。我們是天國大使，是向世人宣告天國的命令，是有權柄的。

我們有沒有這個權柄呢？可能我們一講，別人不聽。別人不聽，我們也不敢講了。這樣聖靈怎麼印證我們講的話，叫罪人悔改呢？正因為此，我們才不能夠宣告主的旨意和命令了。

我們不要看對方是什麼人，也不要看是在什麼地方，主的話語是不受地方限制、不受人的限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將神的話語宣告出去，聖靈就印證。我們很多時候對神沒有認識，不知道主給我們的託付是什麼！我們事奉的是什麼？光看反應，有人反對就不敢傳，別人不信就灰心，人家一恥笑就不再傳，因為怕失去面子，這樣叫主怎麼使用我們呢？若是如此，主永遠不能使用我們了。

為什麼耶穌責備大臣呢？因為他看不見神蹟奇事，總是不相信。主耶穌的意思是，“你是猶太人的官，不但懂得律法，和神又有正常的關係，今天只叫我自己到你家裡去，我有我的道路、我有我的時間、我有我的使命。你當猶太人的官不懂得律法嗎？神的話沒有權柄，沒有能力嗎？你不依靠耶和華，不思想神的話語嗎？叫我到你家裡去，把我的工作放下來，滿足你自己私人的需要，醫治你兒子的病。什麼是神蹟奇事呢？相信神就是神蹟奇事，相信神就為你作，不相信神就不為你作；你不信就沒有神蹟奇事。提醒他叫他知道他的信心在哪裡，聖經你是怎麼讀的？怎麼和神維持關係的？不懂得神的旨意嗎？我不能去。我若去神的旨意要受損失，神兒子的尊嚴要受損失。這不是我沒有愛心，是神旨意原則的問題。愛心不能越過原則，原則以內的我可以做許多事情，不合神原則的我就不能作，如若作，神的名不能得榮耀。”

## 2·愛心的責備（約 4:47-48）

大臣被耶穌責備以後，在神面前就謙卑下來。主耶穌說：“你回去吧！你的孩子活了。”按一般人說法，他是不會相信的。“前面我求你，你都不聽，還責備我，現在你說孩子活了，你又沒有見我的孩子，也沒有按手為他禱告，也沒有問他病得怎麼樣，孩子會活嗎？”但他相信主的話，知道主的話有權柄。主耶穌一提醒，一責備，“我知道我是只求神蹟奇事的。也知道神作事是不受地方限制的。主耶穌去，他能作；不去，他也能作，神是無所不能的。”大臣明白以後就回去了。孩子果然好了。就在耶穌說他好的時候好的，他真是先知，真是神的僕人。他就俯伏在神面前，全家人都相信了耶穌。

我們想叫神使用，有沒有象主耶穌那樣對自己的身份認識得那樣清楚，“我是代表天國使臣的。你不懂得，我提示你，叫你懂得神的話語；你還沒有信心，我就不同情你，只有責備你，‘你的信心在哪裡？你怎麼不相信神的話語呢？’”只看神蹟奇事，不憑信心領受，真沒有同情的餘地了。‘他太軟弱，你安慰安慰他吧！他太不行，你去同情同情他吧！’這個不是安慰的時候，是責備他信心不夠的時候。不聽神的話，只看神蹟奇事，這不是好信心，主也不得榮耀。你說：‘你有信心。’卻不用信心；你說：‘你有神的話。’卻不聽神的話，還要先知到你家裡去，若是去了，神的名就不能得榮耀。

主耶穌不聽他第一個要求，是主耶穌真愛他的證據。等他真正認識自己時，主耶穌只說一句話，“回去吧，你的孩子活了。”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了。

我們真正事奉神的人，應該有這個認識，有這個分辨力。哪是應當同情的；哪是不應當同情的；哪是應當責備的，哪是應當安慰的，一定要清楚。不然的話，當責備的你安慰他，他會想：‘傳道人沒有責備我，我沒有錯，沒有犯罪。’要看清楚，不能姑息那故意犯罪的人。神是公義的，神雖然是慈愛的，也不能影響他的公義。我們只把神的慈愛講出去，不要忘記神也是公義的。站在故意犯罪人面前，神是公義的，又是嚴厲的，你不肯悔改，他就要懲罰你。我們是神的代表，是神的僕人，是神的使女，執行真理要絕對。該愛的時候就愛，該嚴的時候就要嚴。嚴的時候不是恨他，是更大的愛，更深的愛。孩子不聽話，媽媽就容讓他嗎？孩子小，不懂得，他偷你的錢用，把碗打破，你說他不是故意的，這是好媽媽嗎？幫助孩子更加犯罪，讓孩子更會學壞。

我們作一個神家的負責人，在父的家裡帶領信徒的人，真是不能有恨惡的心。但信徒犯了罪，就要責備他，不能姑息這個罪；若是他還要故意去犯罪，那就不能容納他。要象審判官一樣，嚴嚴地責備他，但是內心裡面還是要愛他。為了愛他而責備他，不是因為恨他責備他。我恨罪，才責備人；我恨罪，要愛人，才能把公義、聖潔並行出來，因為責備中有憐憫在裡面。

不是說：“因為你犯了罪就把你揪出去開除，永遠不能作同工，這就錯了。這是利用神的公義來解決你的私怨；或者他有恩賜，你就嫉妒他；或者他的道理比你熟悉一點，你就不高興；或者今天他有把柄被你抓住，不饒恕他，宣佈他，開除他，這是你內心裡面不執行神的公義。這是借著神的公義，發洩你的私憤。從這一點上看，你還不如他，說不定神還會把你丟棄，因為你是存著恨人的心報復人，不是用恨罪的心去責備人。

這一點要分清楚，我們責備罪，不要把罪人帶到裡面，因為愛人的緣故，責備也好，勸勉也好，以愛為出發點。責備是神的公義帶出來的，是神的聖潔帶出來，神是愛罪人悔改到神面前再蒙恩典。

這就對了。

在實踐生活中，每個人的性情是不同的，有的人是不得已犯罪，我們要安慰他、責備他；願意犯罪又包庇自己罪的，我們要嚴厲責備他；若是再不悔改，神要把他丟棄掉，讓他提高警戒，害怕神的公義，不得不悔改在神面前。一悔改就能蒙神的恩典。他一蒙恩典，教會也蒙了恩典。神的見證就不至於受虧損，主的名就不至於受羞辱。我們要懂得這個法則，去應付實際的問題。

### 3·信心的轉變（約 4:49-53）

這個大臣兒子的被醫治，對我們的信心來說，起到一個激發作用。因為按真理講、按道理講，我們都得了神那豐富的恩典，不應該再像原來的樣子去禱告，“主啊！憐憫我吧！我是不得已的，我實在沒有辦法才到這個地步。”這個禱告神不喜歡聽。

一個人不懂得時犯錯，就少受責罰；懂得的人再犯錯，就多受責罰，因為這是故意犯錯。故意犯錯還求神赦免、還求神憐憫時，神說：“你這個禱告我不垂聽。”

我們應當在神面前俯伏下來，說：“主啊！我真是沒有辦法，我實在軟弱，我實在失敗，我願意悔改，求你救救我，不然我就沒有依靠，沒有指望了。”

一個人真正謙卑、誠懇悔改時，主一定會赦免的；主也會給你明顯的指示，用他的話安慰你；恩膏的感動在你裡面，使你平平靜靜。這時候，你放心吧！主已經赦免了你，你儘管去傳福音吧！當你走的時候，神蹟出現了。信心一出來，難處就過去了。

我們懂得了這一點，才能接受第二個神蹟的造就。約翰把它記載下來幹什麼呢？猶太人光靠律法，仗著自己是守律法的，就認為自己所行的一切都是正確的。但是心對不對呢？沒有一個正確的心，神不會答應你的禱告。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我們就相信你。”主耶穌說：“一個邪惡淫亂的時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太 12:39）主不顯神蹟給他們看，他們也不是真要看神蹟奇事的，好像是想看耶穌的技術表演一樣。神知道他們的心不對，不給他們行神蹟奇事就走了。

因此，我們不能只活在神蹟奇事裡面，叫神只聽我們的禱告。當我們看見神蹟奇事時，就認為自己怎麼樣怎麼樣的高明了不起。神行神蹟奇事，也不是因我們的禱告而行出來的，而是按著他自己的旨意和需要行出來的，更是按著次序行出來的。我們照神的旨意行事，在神面前謙卑悔改，該依靠的依靠，該順服的順服。放心吧！難處壓不倒我們，主會行神蹟奇事叫別人看見，他是愛我們的，是與我們同在的。因為神蹟奇事顯出來，不是按著我們的要求，是按著神的旨意而成全的，這樣才能榮耀我們的神。

這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行的第二個神蹟。願主給我們更多的亮光，叫我們看見憑信心過生活是怎麼樣蒙恩典，怎麼樣見證神，怎麼樣的活在神的旨意中。我就簡單地把這個神蹟和大家交通一下。

## 三、三十八年癱子得醫治的神蹟

讀經： 約 5:1-9

這個神蹟，按說也不是一個小神蹟，但這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癱子，耶穌只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他竟然痊癒起來走了，這真不是個小神蹟。這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躺在畢士大的池子旁邊，等候池子的水動，等著碰運氣，看見水一動，要下去醫治自己的病。因為他是癱子，不能走路，水一動，需要別人把他抬下去才可以。當別人抬他的時候，輕病號就先跳下去了。每一次的水動只能一個人得醫治，第二個人就是跳下去也是無際於事的。

### 1、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

這個人已經病了三十八年，在這裡也不知躺了多少年，自己不能動，每一次都是失望的躺在那裡。這時他還有什麼希望呢？等在池子旁邊光看著別人的病好，他仍然是老樣子，雖然是還在那裡等著，但得著醫治的機會何等渺茫，也可以說一點希望也沒有了。

耶穌來到畢士大的池旁，看見這個人非常可憐！就說：“你要痊癒嗎？”他不認識耶穌，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我沒有辦法得著醫治。機會讓別人都搶了，我無能為力，因為我搶不過他們，所以我非常絕望。”耶穌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

這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癱子得醫治，是主在安息日行的神蹟。法利賽人就嫉恨耶穌，到處找耶穌的把柄。相應的這個 38 年的癱子也跟著發生了很多事，也經過了不少周折，猶太人也不准他相信耶穌，直到最後那人才敢在法利賽人面前作見證說：“使他痊癒的是耶穌。”

主行這個神蹟是什麼意思呢？主耶穌有豐富的慈愛和憐憫，他看到人處在寂寞孤單病痛中時，主就要憐憫他們，醫治他們的疾病。主耶穌的治病，他不看病的時間長短。這人病了三十八年還有希望得醫治嗎？癌症末期還能得醫治嗎？主耶穌的大能不分時間的長短，神作工也不分過去與現在。人是需要時間的，我沒有時間、沒有機會了，這是人的想法。神不是如此，人只要能遇見神的兒子，遇見耶穌，遇見一次就夠了。甚至到臨終時遇見耶穌，也不要緊，死亡就要逃避，人就活起來了，人蒙神的恩典都是這個光景。什麼時候最蒙神的恩典呢？是在人生絕望時，沒有希望時，遇見了主就蒙了恩典。

我見過幾個患癌症的人，醫生講：“你回去吧！買點好東西吃吃，可能再堅持兩、三個月，或者半年的時間。”他就絕望的回到家裡面等著死。後來聽見了耶穌的名字，就禱告主，就依靠主，癌症忽然好了。我問他們：‘是怎麼好的，是慢慢好的？是主摸你了？’回答說：“不是的，頭天晚上禱告主，主啊！我沒有辦法了，不在指望好了，你赦免我的罪，接我的靈魂吧！醫生已經定了我的死刑，我也不在指望活下去，耶穌！你赦免我的罪，只要救我靈魂不滅亡就可以，我就滿足了。哪曉得一夜工夫，好了，不疼了，想吃東西了。又經醫生一檢查，癌症消除了。”

是的，當我們對自己一點希望也沒有時，只有讓主赦免我們的罪，靈魂不下地獄，能到天堂裡去就可以，這就是真的信心。這就是主救人的中心點。主救我們幹什麼呢？是只叫我們的病得醫治，難處得解決嗎？不是的。是要救我們的生命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主被釘十字架流出寶血，救我們脫離死亡，將永遠不死的生命賜給我們。

人不到絕望的時候，是不指望上天堂的，也是不害怕地獄的。人有屬世指望時總是說：“什麼地



獄，天堂，誰看見了呢？”何時到了絕望的地步，擺在他面前的是天堂、地獄兩條路，你信也好，不信也好，都是事實。你不信耶穌，必要下地獄，不能不害怕。就要向主認罪，說：“主啊！我不指望在地上再活下去，我也不想下地獄，因地獄太可怕了，只要靈魂能得救就好。”這個信心一出來，病痛馬上就好了。主不但能救你脫離滅亡，脫離地獄痛苦，更能赦免你的罪。疾病還能轄制你嗎？貧窮還能轄制你嗎？都不能轄制你了。轉眼之間，疾病退了下去，成了一個健康的人。人不到盡頭，神就不起頭；人說完了，神說成了。所以，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

我們何時到了絕望的地步，神說：“你就遇見我了，你就痊癒了，不要再等著機會，在世上沒有機會。”我們在世上跑不過別人，別人比我們方便，別人能先佔便宜，也能得著機會，我們不可能得著那個機會。我們的指望在人面前一次一次的都是失望。越指望人越絕望，到最後一點希望都沒有時，只有等著死吧！

這時候主耶穌才來，遇見我們，要憐憫我們。我們不到死的地步，主耶穌不會遇見我們，因為我們還有辦法、還有指望、還有依靠、還有點小希望、還沒有完全絕望。只有到我們完全絕望，什麼都沒有時，耶穌來了，說“你要痊癒嗎？”我們說：“我失去了希望，但我想痊癒，只是不可能，也沒有條件。當水動時，霎那之間別人跳下水去，等我起來時，他們就從水中上來好好的走了。”就在這個時候，主耶穌說：“你不要怕，起來，拿著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奇怪得很！忽然感覺起了變化，能坐起來，能自己站起來了，得著了主的醫治痊癒了。

一個人要想認識主耶穌，會走主的道路、能在主的道上站立得著，需要經過三十八年被疾病困擾著，壓在病床上面。眼看好的機會都被別人搶走，人生中幾乎沒有一點希望時，這時候才容易遇見主耶穌。讓神的兒子把你從絕望當中救出來。

這個絕望不是世上的絕望，是靈魂的絕望，是從心裡感覺到，“我的人生完了，但是，我不願意滅亡，我不願意下地獄，主阿！你不要丟棄我，不要把我趕到黑暗裡去，赦免我的罪吧！我只要能夠無愧地見你的面，在審判台前能夠坦然無懼，能夠在你國度裡面和你同住，我就滿足了。”當你有這樣認識的時候，裡面就忽然起了變化。不只是在國度裡和主同住就夠了的問題，還願意留在世上為主作見證，為耶穌發光，為著神得榮耀而活著。

## 2、認識自己為主作見證

主耶穌的能力不受任何時間限制，卻受我們信心軟弱的限制，受我們只在今生得好處的限制。我們想在今世得好處，永遠沒有什麼好處給我們。“我的病好了以後，可以再去做生意，我在世上要幹出一番事業來。”我們若有這樣的心理，主耶穌永遠不會醫治我們。到我們對世界絕望時，“讓你們得去吧！讓你們回家過好日子去吧！讓你們作大工作去吧！我對世界已經絕望，沒有興趣，再不指望人和什麼前途了。”這時候我們才會把心擺在主身上，才會關心靈魂的事，才能蒙著神的大恩典，才能得著醫治。所以，我們得著醫治，是要為主作見證的。‘我是怎麼好的！是耶穌把我治好的，他說一句話我就好了。’我不能不為耶穌活著，我要把耶穌講出去，把耶穌見證出去。”

我們為主作見證的人，就需要經歷這個神蹟。不管經歷大病、小病，對人的依靠都要失望，再奮鬥一次還失敗，奮鬥兩次還失敗，再努力一次還失敗，又一次還失敗，到最後我們完全的絕望了。不在和世人比較，“反正我不行了，我不是好材料，不能被神祝福，不能被神使用，在神的工作上面，

我沒有本事，我不是那個料子，我是塊不可雕的朽木頭。”主耶穌說：“我要在你這朽木頭上雕出更好的藝術品來。”別人一看，是朽木頭，還能雕出如此的工藝品。這個藝術家真有本事，把榮耀歸給雕刻者，與木頭本身沒有關係。

不是我們有口才、有學問、有條件、有志向，神才使用我們。只有我們認識到，“主啊！我是個不可雕的朽木頭。我不能和弟兄比較，不能和姊妹比較。他們有口才，他們有學問，他們有恩賜，我什麼都沒有。主啊！我怎麼報答你的恩典？怎麼為你活著呢？”不錯，我們什麼都沒有，主什麼都有，目的好叫我們知道說：“不是我，我是個朽木頭，將要滅亡的人，一點指望都沒有的人，所以我要為主而活著。”叫別人看見，這個人還能蒙恩典得醫治，神太奇妙太恩待人了，真是又真又活的神，又慈又憐憫的神，把榮耀歸給神了。

我們要想叫神使用去服事神，神就把我們擺在癱子的褥子上面，擺在水池旁邊，等一年又一年，等到完全絕望的地步。看著別人蒙恩典，“叫別人得醫治吧！我是沒有希望了，我可能會死在池子旁邊的！”這個時候主說：“我不讓你死，你活起來，活得更好，更能榮耀神”。

有很多人被神使用，都是到了絕望的地步，不配活在世上時，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起來，轉變過來，大大的使用他。這是神使用人的一個規律。神不把一個人破碎，完全拆毀，神就不敢使用他。一使用他，就要偷竊神的榮耀。“我能作、我能說、我有本事、我有愛心、我有經濟力量。”都成了我的。一個真正被神用的人是說：“主啊！沒有我，是主。主不憐憫我，我只不過如一條死狗一樣；主不憐憫我，我連蟲連蛆也不如。”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人說能行時，神就要把他打倒，神賜恩給謙卑的人。人願意服在神的手下時，神就把他扶起來，給他恩典，把他高舉起來。

我們不會謙卑，神永遠不會使用我們。千萬不能居功自誇，我很害怕中年工人，青年工人。誇耀自己的工作，認為自己了不起，那真是危險！神要攻擊你，你往哪裡逃呢？神要把你打倒的話，恐怕你死無葬身之地。你要服在神的手中，謙卑下來，“神啊！我不能作什麼，你為什麼呼召我呢？我蒙你很多恩典，不會回報你，我太可憐了！不會順服你。神啊！我是個無用的人。”當你說：“自己無用了。”神說：“我要叫你有用，用你這愚昧的人，來成全神智慧的工作，這叫十字架。”神不是揀選剛強的、富有的、有智慧的；是揀選軟弱的、卑微的、貧窮的，為要顯明他十字架的恩典，這叫十字架的奧秘。我們真要被神用，就得被神徹底破碎，在十字架底下，說：“主啊！我不配，我是大罪人，我不能和別人比。你要憐憫我，我才能見證你。是你的大能，我什麼都沒有。我是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恤。”這是蒙恩的秘訣。

保羅蒙恩以後，認為不能和聖徒相比，認為自己是個罪魁，所以主藉著他彰顯大的榮耀，也把神的奧秘講了出來，因為他自己僕倒在地：“主啊！我不配，我是反對你的，我殺過你的門徒，我哪裡配作你的使徒呢？”主說：“是我揀選了你，你要為我受許多苦，要為我作見證。”神若沒有揀選他，後來那許多的工作他是不敢承當的。承當之後，那麼多孤單、那麼多逼迫、那麼多難處，他沒有發一句怨言，說：“神啊！你怎麼苦待我呢？假弟兄攻擊我、猶太人暗殺我、外邦人逼迫我、生活很困苦、已經五、六十歲了，還沒有一定的住處、又饑又渴、不但沒有衣服穿、還要挨打。”這個傳道人看著真是可憐！一無所成，到臨老時還過著這樣的日子。但他歡歡喜喜地忍受，沒有發一句怨言，也沒有恨別人。他認為自己不配蒙恩典，我是一個逼迫基督的人。主把我找出來，把恩典給我，不配為主受

這樣的苦難。主說：“我就是使用這樣的人，讓恩典從他身上顯出來，發出光來，照亮全世界各地。

我們要被神用，必須有這樣的認識，“主啊！我是誰？我是拙口笨舌的，我不是皇太子，我是放羊的人，我什麼都不會幹，我不是那塊料子，我放放羊就不錯了。”主說：“你認識了自己，我就是用你這個放羊的人；什麼都不會作的人；不會講話的人，去幹大事業，把我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摩西說：“主耶和華啊！我怎麼敢去呢？我太失敗了，一個以色列人還沒有拯救出來，我就成了罪犯。”神說：“不是你敢不敢的問題，憑你自己，你是不敢去，要知道是我打發你去的。你只要順服而去，就有神蹟顯出來，法老王不得不屈服下來。你不需要一支軍隊，也不需要動一槍一刀，只用一句話，‘耶和華對我說，如果不叫百姓去，我就懲罰你，各樣的災禍都要臨到你。’法老王就會乖乖地把以色列百姓交出來的。”

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不要費那麼大力氣，因神都把他們的心準備好了。二百多萬人，浩浩蕩蕩從埃及出來，到曠野去服事神。神如果不把摩西對付破碎到一個地步，怎麼能帶領百姓出埃及呢？如果百姓發怨言，摩西就懲罰他們，因他們太不可造就了。若是如此，以色列人還沒有進到迦南，就被摩西殺光了。

神怎麼使用我們呢？把我們的聰明、才幹、本事都打碎了。“主啊！我是誰，我怎能服事你！我是罪裡生罪裡長的罪魁。今天作神的使者，作天國的代表，我真不配。”只有服在神面前，叫神造就我們，潔淨我們，讓聖靈充滿我們，把舊生命破碎，消失，定罪。‘我是罪魁，你叫我服事你，見證你的恩典；見證你的慈愛；見證你的憐憫。我是個罪魁，主還使用我。’弟兄姊妹你們不要灰心，神會使用你們的。你們能夠把主耶穌基督講出去、見證出去，叫別人聽見就受造就，就受光照：“主啊！你憐憫了他，不能憐憫我嗎？”慢慢的就把弟兄姊妹帶起來了。

主願意使用我們每一個人，他是公平的主。可是我們有沒有服在他的手裡，叫他造就我們呢？我們要看見，我就像那個三十八年的癱子一樣，沒有希望了。“主啊！我怎麼能事奉你呢？只會蒙你的恩典，不會報答你的恩典。”我們有了這個認識，主說：“差不多了。”到最後我們只是說：“主啊！我真是不配服事你、不配蒙你恩典，作個信徒也是不配的，怎麼能帶領別人呢？”我們不是不做工作，是首先認識自己，“我不配蒙恩典。”有這樣認識的時候，我們才是真會牧養群羊了。

在提比利亞海邊，耶穌對彼得說：“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主啊！你知道我愛你。”“你牧養我的羊。”過一會又問：“你真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主啊！我是愛你。”“你牧養我的羊。”過一會又問：“彼得，你真是愛我嗎？”彼得因主三次問他，就講不出話來，“主啊！我想愛你，我就是不會愛你。”

在這以前的時候，主耶穌說：“現在我要往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天復活。”彼得說：“這事萬不可臨到你，你是我的救主，我要時時捍衛你，誰也不能碰你一下。”還有一次，耶穌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彼得能保護住耶穌嗎？不能的，因他不懂得神的旨意。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心想：“主啊！你太不相信我了。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我怎能三次不認你呢？不可能的。”由於

他不認識自己，後來果然不錯，他真的三次不承認主的名字。不但是不承認主，還發咒起誓的不承認主。主就轉過身來看彼得，意思是說：“彼得！是你講的話嗎？在以前你還說不會離開我，不否認我的名字。現在我被人捆住毆打，你在我跟前講這話，發咒起誓和我沒關係，你認識自己嗎？”彼得就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抱頭痛哭：“主啊！我真是一個忘恩負義的人，我怎麼這樣可憐？問題臨到，試探臨到，我就站不住腳，否認你的名字，把你丟棄掉。我真可憐！我怎麼是這樣的人呢？”

彼得愛是還愛耶穌，卻是肉體的愛，是魂的愛，這愛經不起考驗，這愛不是從聖靈出來的。從靈裡出來的愛不是這樣情況。從靈裡出來的愛是服從主權的。主用愛把我征服，用愛激勵我工作，不是用我的愛去愛主。人會愛主嗎？人不會愛主，人不能為主作見證，因為人靠不住；因為人不認識自己，就跌倒了。彼得痛痛地認罪，才有復興的希望。這時的彼得已經灰心到極點，“我不能再被主使用，我不算是使徒，我太可憐了！”

到主耶穌復活以後，專門向他一個人顯現，“彼得！你不要灰心，你雖不認識自己，我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我知道你的性格，我要藉著你為我作大的見證。因為你不認識自己，所以你必要失敗，但你不要灰心，因我認識你。”這次主雖向他顯現，裡面還是不行。後來，彼得又和六位弟兄下海打魚，又回到世界裡面去了。主又一次在海邊教訓他，他才明白怎麼事奉主；怎麼牧養主的羊。

真正的愛主不是我們愛，是主的愛把我們激勵了，把我們征服了。我們的愛沒有用處，是靠不住的。早晨還愛，可能晚上就恨起來了。

有一個弟兄，是我很關心的弟兄，後來他到處控訴我。一天，我遇見了他，和他談話時，他忽然說：“叔叔！現在我心裡面，第一是神，第二就是你了。”我說：“是真的嗎？這話不可靠？”他說：“真的，你相信我不會講謊話的，第一是神，第二是你，我從良心裡講出來的，非常可靠。”我說：“有一天，你要說：魔鬼是第一，我是第二了。”他說：“不可能，我死也不會講這話。”這是他真心實意講的話。我也信我也不信。信，因他是從真心講出來的；不信，是因他太勇敢了，像彼得一樣，恐怕有一天要控訴我的。果然，不到八個月，就喊：“打倒某某人，他是大罪人的化身，是異端頭子。”

他感覺到自己很單純，受了別人的騙，後來他去找我認罪了。我說：“弟兄！你當初怎麼講這話？”他不講第一是神，第二是我，我比什麼都高了。我說：“你有一天要喊第一是魔鬼，第二是我了。你是怎麼喊出來的？”他把頭一低，說：“我也不知道怎麼喊出來的。”人不可靠啊！他真這樣講，是從肉體講出來的，是從魂裡講出來的。這樣的講法，本身就是不可靠的。試探一來，完全變了，因他太相信自己了。

我們真正事奉神要達到一個地步，“主啊！你怎麼揀選我呢？我周圍有那麼多的好人，有口才的人，有學問的人，有本事的人，有思想頭腦的人，你不揀選，你揀選我幹什麼呢？我丟你的人哪！”主說：“我就叫你丟我的人，你羞辱不了我的榮耀。我的榮耀上達于諸天。天上，地上都有我的榮耀，你羞辱不了我的榮耀。你若失敗是你自己受羞辱。我揀選你，是為叫你認識自己。我救你不是要用你，你沒有任何資格叫我使用。我多施恩典，為要叫別人看見，‘這個人被神用了，神真偉大，神真有愛心。這個人一無所有，神還要用他。’人稱讚的是神，你不必灰心，還要來跟從我，奉獻給我。‘主啊！我願意作個標本吧！’”

人還要說：“那個人沒有學問，沒有口才，沒有頭腦神還用他。你有口才，你有頭腦，神會更用你的。”我們只要肯順服，肯破碎，肯奉獻，主更加使用我們了。然後再被神帶到一個地步，“主啊！我無用，我一無所有，一無所知，一無所能。”真正達到這個地步就好了。

早些年，我在南方認識一位元神的老僕人，現在他已經被主接去，他被主接去時已是九十一歲的高齡。當時他是中國教會年齡最大、資格最老的傳道人。並且他對原文最精通，還懂得中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他是神重用的，世界出名的傳道人。我曾寫信問他一個問題，他回信給我說：“弟兄！你問我的問題，我是一個三無老人，我一無所知，一無所有，一無所能。你好好讀聖經，問聖靈吧！”

我一看信，真感到莫明其妙！“是看不起我吧！為何不答覆我？你九十一歲，我才六十多歲，問你一個問題，你說你是“三無”老人，我一無所知，一無所有，一無所能。眾位工人裡你是屬靈知識最豐富的人，為什麼不答覆我呢？”

又過了一年多的時間，我去找他，說：“老僕人！當年我寫封信給你，你記得嗎？”他說：“我記得。”我問：“你怎麼用那樣的話答覆我呢？”他說：“弟兄！因為你把我看得太重了。以為我是老人，把我抬舉得很高，把我當作年齡最大的、知識最豐富的、聖經最懂的人。我不敢答覆你，你看錯了。這是屬靈問題，不是屬世問題。屬世問題我敢答覆你。屬靈的事你總要問聖靈，通過聖靈再問我才可以，通過主再問我，我就敢答覆你了。你不經過聖靈，就佩服我，認為我這個人很屬靈，很有知識，就問我了。我若答覆你，我就越過主了，這不是得罪神嗎？在神面前我算得什麼呢？我一無所知，一無所有，一無所能，我是三無老人，一樣都沒有了。你問問聖靈，聖靈感動了你再問我，聖靈感動了我，我可以答覆你。否則，我怎麼敢答覆你呢？我答覆了你我就得罪神了。”

他這樣一講，我裡面亮了，“主啊！這是真正事奉神的人啊！我算得什麼，我連灰塵都不如。我懂得什麼，我會講什麼，我什麼都不會了。這個老人，哪一點不比我強呢？經驗比我多，年齡比我大，知識比我更豐富，更精通。他還說自己不懂得，不敢越過主，不通過聖靈還不敢答覆問題。我還經常對別人說：‘我懂得這個問題，懂得哪個問題；衡量他對了，你錯的，當起審判官來了，怎麼敢呢？’”

於是我就服了下來，“主啊！我不願意再聽人是是非非的話語，誰對誰不對，我不知道，我不敢講。我跟老僕人比起來算什麼呢！不敢說了，只有主知道。”這時才能把心稍微服下來，說：“主啊！你不用我，是應該的，我不配被你用，我這塊料子，是罪裡長罪裡生的，還配作神的事情嗎！還配傳達神的信息嗎！哪裡配呢！主啊！不是你不用我，是我不配被你用。你真用我的話，你在蟲身上彰顯你的智慧，在賴哈蟆身上彰顯你的作為和大能。讓別人看見，神真是大有智慧、滿有憐憫。這個人能被神興起來，神的恩典太大了，神的智慧太高了，神的慈愛太多了，何等的長闊高深！要別人稱讚主，看見主就夠了。”

親愛同工弟兄姊妹！您願意叫神使用嗎？叫神在您身上得到榮耀嗎？您的思想對自己還有估價嗎？還認為“我了不起、我會講、我思想敏捷、我有聖經知識。”我告訴您說：“你若不把這種思想放下來，神永遠不會使用你，也不敢使用你。神若用你的話，就等於害了你。你覺得自己了不起，最後落在撒但的網羅裡面，說不定被神丟棄了。應當認識到，‘主啊！我是個癱子，三十八年過去了，一點希望都沒有了。醫生看不到，看見了水動，又下不去。對人生絕望，沒有雄心大志，不想幹大事業了。生活沒有指望，也不能幫助別人。主耶穌遇見了我，‘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我既好了，

應當為主作見證去。’ ”

同工弟兄姊妹！我願意每一個人都起來為主作見證。從哪裡做起來呢？從你的褥子上起來。什麼褥子？見證我是害過病的人。眾人都不認識我這個人，能認識我的褥子吧！我睡在池子旁邊，這個褥子是我躺過的，現在我背起來了，這是個真見證。我好了，是一個叫耶穌的人，把我治好的，這是真的見證，我也真的被主使用了。

但願我們經過這個神蹟，叫我們看見，我們什麼都沒有了。主耶穌遇見了我們，叫我們起來，背著褥子回家去。帶著我們的軟弱，帶著我們的可憐，為主作見證去。我這個人從前是最失敗、最軟弱、最不好的人，但現在主把我改變過來。我是一個死過的人，耶穌把我治好了，我要為耶穌活著，這個見證寶貝得很！

願主祝福我們！從這個神蹟裡面，看見亮光，按著神的心意學習事奉神，叫神使用我們，榮耀他的聖名。

#### 四、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的神蹟

讀經： 約 6:1-15

五餅二魚的神蹟是四福音都記載的。既然四福音都記載，這個神蹟相當的重要。但約翰所記載的，與其他三福音所記載的有不大相同的地方，這個意義就更深刻了。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約翰福音是講生命之道，在生命裡面才領會神的話語。這八個神蹟與生命的事奉都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從約翰福音來看，他是怎樣記載的，再參考馬太、馬可、路加是怎樣記載的，有什麼亮光，有什麼教訓。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利亞海。”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裡。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 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在這裡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 原來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約 6:1-15 參考馬 14:13-21；可 6:30-44)

##### 1、對主當有充足的信心

五個大麥餅、兩條小魚，吃飽五千男丁。婦女、孩子還沒有算進去，若是都算上的話，起碼有兩萬多人。這麼多人聚會，主供給這麼多人的需要，結果還剩十二籃子，這個神蹟真是大的神蹟，且是奇妙的神蹟！從人的眼光來看，門徒說：拿二十兩銀子去買餅，分給各人，吃一點還是不夠的。哪裡

曉得主耶穌經過他的禱告、生生不息的、源源不斷的供應那麼多人的需要。不但都吃飽了，並且還剩下十二籃子，實在是個大神蹟。

中國有句俗話說：“民以食為天。”食為第一。法國為了吃麵包的問題，就鬧革命震驚世界。饑餓是個大問題，餓著肚子，什麼工作都不能去作；吃不飽肚子，什麼活也不願意去幹，這是世人的觀點。

對於神的兒女來說，什麼是第一呢？是吃嗎？是穿嗎？是住嗎？俗話說“千里去作官，為的吃和穿。”這是人的格言。但是我們一個認識神的人，就不是如此了。應當把它翻過來說：“基督徒當‘以天為食。’”神是有權柄的神、是全能的神，他能使少變多；他能從無中生有，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怎麼證明神的作為呢？就看人對神的信心如何！人的信心有多麼大，蒙的恩典也有多麼大；信到哪裡，得到哪裡。這是許多基督徒靈性生活的認識規律。

我們一切的失敗、軟弱、缺乏、困苦、痛苦，歸根結底都是因為沒有信靠神的心。我們的信心太小。信心大的人，天地萬物都不能攔阻他、自然不能攔阻他、環境不能攔阻他，這是千真萬確的。但是許多基督徒常常受攔阻，人成了他的攔阻、事成了他的攔阻、家庭成了他的攔阻，為什麼呢？是因為信心的眼睛沒有睜開，只看見近處的，看不見遠處的。

神的作為擺在我們的周圍，到處都是神蹟奇事。神能作一切事情，大事能作，小事他也不忽略。難處再大，難不著神。這是實實在在的，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有千萬聖徒親自的經歷和見證。聖徒們說：“這許多有信心的見證人如同雲彩一樣圍著我們”，到處可見。可是很多信徒的眼睛睜不開，戴不上信心的望遠鏡，光看見目前這一點難處、那一個需要；這一個困苦，那一個軟弱。整天因著軟弱、痛苦、失敗而困擾。不但神的名不得榮耀，自己也多受許多冤枉之苦，何等可惜！

從前有一個小故事，一個小孩子從小就失去了父母，也沒有家產，到處漂流討飯。他到了一個地方，一個老人問他：“你為什麼不回家？”“我沒有家。”“你的父母呢？”“父母早就去世了。”老人又問：“你生活指靠什麼呢？”“就靠討飯。”老人看他很可憐，就說：“我給你一個碗，你拿這個碗想辦法去混飯吃，這個碗能養活你一輩子，你吃不完用不完。”老人走了。

這個小孩子不知道這個碗的用處，也不認識碗的價值，他想“我討飯沒有碗不行，這個老人給我一個碗很好。”於是整天就捧著這個碗去討飯。討了兩三天后，有時候還吃不飽，他就躺在路旁睡覺。正睡的時候，過來一個人，看見小孩旁邊擺一個碗在發光。心想：“這個碗怎麼發光呢？這一定不是一個平常的碗，是金子打的碗。又看那小孩，穿一身破爛衣服，面黃肌瘦，他怎麼有這個碗呢？因她太小，不認識這個碗的價值，若把這個碗賣掉買一幢樓房也用不完，一輩子也吃喝不完。”

這個人歎著氣說：“孩子！你太幼稚了，不懂得人世，整天拿個金碗到處討飯，還吃不飽。我是一個識貨的人，孩子！你醒醒。”

他一醒，就說：“老大爺！可憐可憐我吧！我肚子餓得不得了啦！”那人說：“你跟我去吧！”小孩說：“你給我一個饅頭吃吧！”那人說：“我不給你饅頭吃。我叫醒你，是要叫你發財，當個大富翁。”小孩說：“你是騙我的吧！我哪可能當大富翁呢？我窮得很！也沒有父母、沒有親戚朋友、沒有人照顧我。”那人說：“孩子！你放心，你跟我去。”這個人帶著小孩子，到了一個大當舖，拿這碗換了很多錢。回到家裡，不但吃飯不成問題，住的不成問題，在當地成了大富翁。人雖然小，錢財多了，

人都恭維他，拿禮物看望他。這不過是個小故事。

現在我們基督徒象這個窮孩子一樣，我們是窮得很！活在罪中，受魔鬼欺壓，受罪惡苦害，真是痛苦！沒有一個人是不痛苦的。有一天，我們的主遇見了我們，他可憐我們，他不只給我們肚子吃飽就夠了，他要永遠地顧念我們，要收納我們作他的義子，要養活我們，要供應我們，還要培養我們作他家裡的一個好工人，來榮耀他、見證他。可惜我們的眼睛太迷糊，不識貨，不知道耶穌是個大財主，他比財主大多了，天地萬有都是他的，他要我們成為他的兒子，你想想我們多麼富有啊！

基督徒寶貴到宇宙萬物都是我們的，這不是講大話，不是妄想，是真正的光景。我們不認識這個寶貝，不認識我們的主是誰。光受到暫時需要的轄制，一點疾病、一點痛苦、一點欺壓、一點冤屈、一點貧窮、一點失意，我們整天唉聲歎氣，“我沒有辦法、我絕望、我可憐！”應當把頭抬起來看看，你是誰的孩子，你信的是哪一位神，他是作什麼的。你若信的是假神，假神不能幫助你，它是人想像出來的。我們信的這一位神，是天地的主，是真神、是活神，是創造天地萬有的神。金是他的，銀也是他的，在他毫無難處，他能從無中生有萬有來。

可惜！我們不認識這位元神，所以我們的心裡常常軟弱，路也走不上去，頭也抬不起來。受一點逼迫，就認為當基督徒真難得很！信耶穌別人看不起，就不能夠抬頭讚美神了，何等可惜！難處一來，失去了信心，發起愁來，甚至和世人一樣，向世人求個幫助吧！憐憫憐憫我吧！藉給我一點錢財吧！真是丟神的 000 人。神在天上看見他孩子們的光景，整天在最小的需要當中痛苦掙扎，他真是傷心！

神已經把恩典給了我們，把大批財產給了我們，我們不會用、也不用。不是不知道，而是不會用信心去支取，所以我們還處在窮苦中，活在疾病軟弱的裡面，在卑微當中歎氣，在悲觀的人生當中消沉。基督徒的眼睛開了吧！看見我們的地位何等重要！看見神和我們的關係是父子關係，我們要真的把頭抬起來，奔走前面的道路，向神發出大聲的讚美來。

曾經有一位傳道人說：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真正被呼召傳道的人，可以和皇帝同坐。皇帝算什麼呢？我們比皇帝的地位高，我們是老天爺的孩子。地上的皇帝不過是在一小塊地方當個王，管理一群人而已。我們是充滿宇宙萬有，有多麼大的尊貴，多麼大的榮耀啊！

另外，我們也能和乞丐同行。在神需要的時候，天上的神生在馬槽裡面，逃難到埃及，又回到拿撒勒鄉村裡面居住。主耶穌小的時候，是在拿撒勒長大的，他不富有，家裡很窮，跟著父親約瑟作木匠活，有好日子過嗎？他能吃得飽嗎？能穿得暖嗎？在人前能光榮嗎？都是沒有的。

從前有一個畫家想畫耶穌的像。他在思想主耶穌的生活情況，“他是一個彎腰駝背的人，因為他每天要彎著腰低著頭砍木頭，腰都累彎了。他是一個近視眼，整天拉線鋸木頭，刨木板，眼睛只往木頭上看，看的時間長了，就成了近視眼。手粗糙得很！因為是勞動人。滿面是皺紋，蒼老得很！因為沒有好的生活，勞苦工作，所以未老先衰，這話是有根據的。”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他才三十幾歲，看著有五十多歲的人，因為他太勞苦，沒有佳形美容。他為了救人的緣故，生在這樣窮苦的家庭當中。

我們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謙卑到這個地步，為了傳福音、為了救靈魂的緣故，毅然作一個飄流四海的人，甚至無家可歸，無食可依，無錢可仗，憑信心到各地傳福音。按人看我們跟從耶穌真沒有價值。這個人不是沒有知識、沒有學問，為何傳講耶穌呢？人生完了。真完了嗎？不是的，我們可以



與乞丐同行，算不得什麼；為了信耶穌當囚犯、受羞辱這不是卑賤；為了信仰的緣故，我甘願當囚犯；為了主的緣故，甘當人下之人。從外面看我們是人下之人，從裡面看，我們最高尚、最神聖，因為生命偉大。從我們的生活中，叫人人都能看得出來，我們的人生最有意義，我們的人格最高尚。

去年的時候，從國外回來一位弟兄，要見我的面，後來我就去見他。見面後就談談他的事奉情況。到了晚上，他說：“弟兄！我今天晚上請你做個工作，我有個同學要來看我，他們都不信主，你給他們傳福音好不好呢？”我問：“你的同學都是幹什麼工作的？”他說：“都是當官的，最大一個當副省長；有當檢察長的；有當廳長的；最小一個也是當處長的；還有當地委書記的。”我說：“我沒有這個信心，給他們傳福音不容易得很！他們都是當官的，弟兄啊！還是你自己傳福音吧！我為你禱告，這個場面我不敢出面。”他也不勉強我，“好吧！你為我禱告。”

到了第二天上午，我問弟兄說：“你們昨天見面怎麼樣？”他說：“感謝主！在事前我很為難。門前停五、六輛小轎車，他們到家裡一看，並不富麗堂皇，是很簡單的裝飾，也並不在意。坐下來就問：‘老同學！你出去十幾年了，混得怎麼樣？當個什麼官？發的是什麼財？’我說：‘我也沒有當官，也沒有發財，我信耶穌了，作一個小小的傳道人。’我一講作傳道人，我的同學就哈哈大笑，‘你怎麼走這條路？真為你可惜！沒有出去以前，你最年長，最有出息，你要不出去的話，至少當個省長，說不定到中央當個部長，你官當大了，也可以拉我們一把。’他們很看不起我。感謝主！我就一面禱告，一面作見證，我為什麼信耶穌。信耶穌以後，人生怎樣的轉變、對人世怎樣看法、什麼叫人生真價值。從外面講到裡面生命的轉變，人生觀的轉變；從肉身、從物質講到精神；從精神講到靈魂。他們聽的時候，吸著煙蹺著腿，面帶譏諷的面孔聽。後來把煙扔掉不吸了，再聽一會，把腿也放下來坐正了，再聽一會，往前一坐，手捧著面孔，看樣子是很盡心的聽。

他們聽到最後，說：“大哥！今天才瞭解你的信仰，真偉大，真崇高。你的人生真有價值。”有一個同學說：“我是當副省長的。從外面看我是高高在上，你是作傳道的，我們兩個不能相比。咱們國家是無神論國家，對傳道人不尊重，我們一聽說也不尊敬你。你這一講摸著我們良心的實際了。實在說，你的人生比我們有價值。我們是在虛空當中過生活，每天是勾心鬥角。我這副省長的位也不是好保的，費了好多心血，把這個壓下去，把那個推下去，才能保著我的位。我還怕被人搞下去，整天整夜思想，他們還沒有動好我的腦筋，我就把他們的腦筋動好了。他們明著告我，我暗著告他們。我的人生有什麼價值呢？”

另一個同學說：“大哥！我們已經落在名譽的窩裡面，跳不出去了，要出去就沒有好日子過。你是高高尚尚、清清白白地生活在人群之上。等到我們把工作放下來以後，不在爭名不求利時，咱在走一條路好不好。”我說：“老同學！你們的心願很好，可是時間不等人。你們才四十多歲，等你們退休還有二十多年。這二十多年有什麼變化呢？誰能曉得。最好的時間，就是現在，現在就是最好的機會。”

有個同學說：“我是想走你這條道路，可是我又想：這個社會，這個環境，我沒有辦法擺脫。我從心裡面照著你那個標準去行，凡不合你那個信仰標準的，儘量不信，但是我也不去反對，你為我祈禱，求求你的神暗中護庇我，叫我的人生過得太平一點，穩定一點，安安然然地，到時候我可以和你一同上天堂去。”後來談話就結束了。

我一聽這話，就說：“弟兄！你跟從主後悔不後悔？”他哈哈一笑，“感謝主！主揀選了我，這是神的恩典。主若不揀選我，我和他們一樣爭名奪利，有什麼價值呢？良心沒有平安。理想很高尚，口號喊得很高，內心裡面完全不是那回事情。是主揀選了我，我經過很多爭紮，很多比較，發現我跟從耶穌最有價值，我決定把我的人生奉獻給主。我雖不能為主作什麼，我想回國來傳福音。禱告時主說：暫時不要回來，叫我做一個比我回來傳福音更重要的工作，通過文字把見證、把真理信息寫出來，送給同胞們看。我們夫妻兩個人，剛開始時只有五塊美金，相當於四十元錢，還要租房子。但裡面清楚是主託付我們的，我就和姊妹同心合意地禱告。不管怎麼樣，我們只有四十元錢，哪怕作一張也好，因我們就這麼大力量。後來就寫了三、四本書。哪曉得傳出去不多久，有人寫信，有人直接來找，說：“你的文章我看後很受感動，真得造就，能不能再多印一點。”就這樣得到多人的支持，文章也傳到了許多國家，不少同胞看見了都很得益處。”

這樣，他雖不要出名，但他的生命信息對很多基督徒，不管是紅種人、白種人、黑種人，按著他們的文字一看，都得滋潤、得造就、得幫助，就這樣傳開了。我來的前一天，他又回來給我打電話說：他已經到了家，問我能不能去一趟。我說：對不起，我已經答應別的地方，我就不能去了。我下了火車給他打個電話，問他能不能到我們這邊來一趟，他說很想去，但沒有時間去了。可能過幾個月我還要回來看你們，請你問候弟兄姊妹平安，我為你們禱告，下次主許可了，我跟你一同到農村裡看一看。看看弟兄姊妹怎麼樣，看看中國的教會怎麼樣。我更把他們的需要、靈性的需要、他們的見證傳到全世界去。這是我親自遇到的一個見證。

我講這話什麼意思呢？就是說：你的信心有多大，神要恩待你多麼大，使用你多麼大。我們跟從主就是憑信心。約翰福音是講信心的書，和神的關係只有藉著信心。是先有信，後有行為，不是靠行為，因行為不可能完全，沒有一個人的行為叫神滿意，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天生的惡念是取消不了的，甚至信了主好多年還有惡念產生。一個人有信心跟從主的話，道路越走越卑微，最後為主殉道榮耀神。

保羅為主殉道時，面前一個人也沒有，還有同工反對他、陷害他。他說：“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也守住了，從今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這是一個屬世英雄喊不出來的壯語。但這一個福音的使者、勇士使徒保羅他喊出來了。按人看他是孤孤單單一個人。為主殉道的時候，提摩太還沒有到跟前。但是他心裡明白，信心的眼睛看見他是往榮耀裡去，這是榮耀的道路、高尚的道路、神聖的道路。

若不用信心的眼睛去看的話，信耶穌、跟從耶穌的道路就走不上去，靈性也起不來。可能認為“我這麼為主剛強壯膽，這麼為福音獻身，為什麼會落到這樣殘的地步！”要埋怨主不恩待我們、不祝福我們、不看顧我們、不加恩典、不加物質給我們。我們若光求這一方面，忘記了我們的地位怎麼尊貴，怎麼從神蒙恩典呢？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命流血、釘在十字架上，把我們從罪惡裡救出來，付出了生命的代價。他不愛護我們嗎？他不看顧我們嗎？他不負我們的責任嗎？這是不可能的。

假若我們在馬路邊掉了金戒指，是不是把它往旁邊一扔不理它了呢？不會的。我們一定很寶貝的把它放在箱子裡面，怕再丟掉了。神的兒子主耶穌捨命流血，把我們救了出來，他不寶貝我們嗎？不安慰我們嗎？這話是講不通的。主若不負我們責任的話，我們今日的信仰就太沒有價值了。

我們若把心只放在“五餅二魚”上面，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忘記了生命的真價值是不在乎

吃和穿，那我們的動機就錯了。主耶穌講個比方說：有一個無知的財主，有錢財，有糧食，還賺不夠，就又蓋大倉庫，充滿了糧食。然後說：“我的靈魂啊！你有許多的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吃喝快樂吧！”能享受嗎？那是財富嗎？那是仗勢嗎？都不是的。他剛剛講完話，神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主耶穌說：“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這是實實在在的。

我們若把眼光放在物質上面，放在短暫的人生當中，太沒有價值了。是物質好呢？還是人情好呢？都不好。還是我與主同在比什麼都好。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信心看見主的恩典？為主是受苦呢？還是得福呢？是受辱呢？還是得榮耀呢？在人看是羞辱，為傳福音被別人當作囚犯；為傳福音被別人看不起。在前面我講的那位弟兄，他的同學們都是當幹部的，都是看不起他這個傳福音的人。可是當他們聽了福音真理以後，才知道真的人生價值在哪裡！才知道自己活在虛浮的人情上面；活在虛浮的物質上面，這樣的人生虛空的很！

人生的真價值是在靈魂裡面，是在生命裡面。主耶穌說：“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秦始皇得到了全中國，他想永遠當皇帝，讓他的兒子、孫子也繼續當下去。但他自己也沒有當好，還不到五十幾歲就死掉了。他的兒子還沒有到半世就被劉邦打倒了。拿破崙有榮耀嗎？臨死的時候喊到：“拿撒勒人耶穌，你是勝利者，我是失敗者；你是神，不是人；你是個木匠出身，傳道三年多的時間，最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了，現在你的名充滿全世界。君王向你僕倒；將士向你僕倒；有學問的人到處寫榮耀你，還頌揚不完；跟從你的男女千千萬萬。我拿破崙當皇帝的時候，很多人跟著我，高喊：“拿破崙萬歲萬歲！”我現在快要死了，那喊我拿破崙萬歲的人在哪裡呢？等我死了三十年，還有誰來崇拜我？可能我死了五十年後，所有人都要把我忘記了。”拿破崙就是這樣悲悲慘慘的死去，有什麼價值呢？

是的，拿撒勒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多麼羞辱，多麼淒慘。結果他的名字充滿全世界，貫於每個人的心中，他的確是神。他被釘十字架是為世人的罪而死的。我們犯了罪應該滅亡下地獄，他因愛人的緣故甘願擔當我們的罪，不然他就不需要道成肉身到世上來了。他是天地的主，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為了愛我們，甘願為我們降世、犧牲、捨命流血，付出生命的代價。

主既把我們救出來，他能不管我們嗎？我們禱告他就不聽了嗎？我們受苦他就不知道嗎？他說他知道。而是我們沒有信心，閉著眼睛瞎碰，碰到釘子吃了虧，裡面還是沒有看見。

人是常常活在物質需要裡面，“我的病要痊癒；我要穿；我要住；我要物質虛榮。”眼光太淺太淺了。中國有句成語說：“鼠目寸光”。老鼠的眼睛看一寸之地。我們的眼睛一寸也看不到。碰到頭上還不曉得，還要和主鬧彆扭，不知道主是真正愛我們。他捨命流血救我們，能不看管我們嗎？我們的難處他不知道嗎？別人逼迫我們他不曉得嗎？他都知道。

有很多逼迫基督徒的人，有好下場沒有呢？一九九一年在徐州我們很平安的聚了幾天會，聚完會以後，一個作官的人才發現我們散會了。於是他惱羞成怒，因他非常恨惡基督徒，一定要抓那個聚會家庭的人，就騎著摩托車去了。正過一個橋的時候，車把一歪，掉在橋的底下，一下子摔死了。

第二個人又繼任了他的位，說：“我就不信真有神，我不怕耶穌懲罰，我去。”於是就喊了三個人一同騎著摩托車去抓人，定意要抓基督徒，要和耶穌比個高低。能比高低嗎？就是在同一座橋上，

幾個人一個接一個的又掉下去了。頭一個人把頭摔斷了，第二個人把腿摔斷了，第三個人也受了傷，這是要和耶穌比高低的下場。

又來一個幹部還是不服，又當了他的職位，還要和耶穌比高低。這次他要開一部小車去，非要抓基督徒不可。還是走到那座橋前，上橋的轉彎處有一棵樹。他一拐彎，正好撞到樹上，把他撞死了。

從那時候起，他們都說：“誰還敢再去試一試？沒有人再去試了，因為耶穌是真的。”從那時候起，他們再也不逼迫基督徒了。這是碰巧的嗎？不是的，這是他們信心的功效，也顯出了神奇妙的作為。象這樣的見證太多太多，這就看我們有沒有信心了。

有人說：“信耶穌人生健康、發財致富。”我看聖經上主沒有這樣應許我們。主耶穌是說：有錢財的人進天國是難的。主也不是說叫我們都當窮人，而是說你們吃的、喝的、穿的，主都知道，天父會賞給你們的。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這些東西，（衣、食、住、行，）都要加給你們了。

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信了耶穌的人餓死的；也沒有見過一個傳道人窮死了。你們見過沒有我不知道！我從十七歲蒙召奉獻給主，到現在七十三歲了。這幾十年過來，我餓死了嗎？我窮死了嗎？我病死了嗎？一樣也沒有。生活上也挨過饑餓，也受過逼迫，但是越受逼迫我裡面越蒙恩典。有很多人問我說：“你信耶穌，耶穌在哪裡呢？”我說：“我活著就是耶穌的見證。”他們說：“你說狂話，你哪裡像耶穌？”我說：“我能活到現在，就是耶穌叫我活著的。你們逼迫我，你們壓制我，叫我餓死，叫我苦死，叫我累死，叫我病死，我死沒有呢？按人看也要百分之百的殘廢。我眼睛瞎過、耳朵聾過、我從山上摔死過，但耶穌沒有叫我死，比你們活得還要健康。不是我健康，是耶穌健康。耶穌活在我裡面，他要用我為他作見證。死是不必害怕的，為耶穌受苦更不必害怕，因主要用我為他作見證。你們不信耶穌，你們信有我這個人吧！我就是耶穌的見證。”他們說：“這個真奇怪，不信也得信，信又信不下去。”這就是說，他信也得信，不信也得信，事實擺在他面前，這事實勝於雄辯。

你們要明白，我們的人生是在主的手裡面。特別是一個蒙召事奉主的人，更要明白是主呼召了我們，叫我們為他作見證。主收納我們作他的工人，既錄取了我們，他能不給我們發工資嗎！不給我們生活費用嗎！可能不可能？沒有這個道理。那麼我們為什麼會被困難壓倒了呢？是因為沒有信心。主沒有應許我們的肉身永遠享福，主知道我們肉體享福時，靈性就復興不起來。我們吃的好、穿的好、身體健康、非常富有，恐怕就會去犯罪，就會去愛世界，也不可能好好禱告親近神了。我們想過沒有，什麼時候我們的靈性最好、最愛主？是在我們難處最多的時候，最痛苦時候，疾病纏身的時候，每天都能警醒禱告。是不是呢？因為不親近主不行了，不知不覺靈性復興起來了。靈性一健康，把難處壓倒了、疾病、貧窮都算不得什麼，因為有了主同在。我們真是經歷了這一些，就知道信心是大過一切的。

亞伯拉罕被神帶領住在迦南地，沒有立足之地，一生一世作寄居者，一間房子也沒有。但主應許這地方是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他信耶和華的話幾十年作寄居者，東搬西搬，他沒有失望，因憑信心看見了，這不單是迦南地方，而是更美好的家鄉。希伯來書說：“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象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

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他看見了美好的家，就不會羨慕地上的一切所謂好的東西。作寄居的、漂來漂去，沒有關係，憑著信心說，這就是我的地方，因為神允許給我了。

歷史可以證明，直到今天迦南地還是以色列人的地方，因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代。今天以色列復興了、建國了，就證明神是真神。以色列亡國兩千多年，還能夠建國，不是笑話嗎？“外邦人不服氣，說以色列人霸佔了別人的地方。別人住了兩千多年，那應該是別人的地方，於是就打起仗來。”別的国家打不過以色列。以色列國只一萬多人，周圍十三個阿位伯國家都反對他。但是打一仗，以色列勝一仗，越打以色列越強，最後以色列把領土要了回來，建立了國家，這是因為有神的應許，神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

如果說沒有神，這些事情怎麼解釋呢？這個民族亡國兩千多年，分散到全國各地方。兩性的血統沒有變，文化沒有變，宗教信仰沒有變。他們沒有國家，沒有法律保護，被別人逼迫、殺害，又沒有地方告狀，他們苦得很！希特勒殺他們六百萬人、西班牙、英國、蘇聯等國家的人都殺害他們，他們可憐得很！他們一悔改，神的時候一到，神蹟隨即發生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號，他們重新建立了以色列國。

複國的時候，別人都笑了：“一萬個猶太人能建立以色列國呀！從哪裡給你們地方？”他們竟然得到了，到現在已有幾十年的光景，真是強盛得很！成為一個小型的超級國，科學先進，武器先進，甚至比美國還要先進，他們的國家非常強盛。

前年我去過一次，到那裡一看，我說：“主啊！真是感謝讚美你，你的話是應驗了。他們一向你悔改，你真祝福他們。”一個以色列人，只要是十二支派的人，只要願意回去的只管回去，什麼都不要，只要回去就好。一回到本國裡面，政府給你一座洋房，一部小汽車，安排你的家庭。若是沒有錢，鄰居就跑過來，“同胞您回來了，要沙發嗎？要桌子嗎？所需要的都給你送來了。”就是這樣情況。他們從來不鬧糾紛。如果有人爭吵，別人就會說：“忘記我們的教訓了嗎？耶和華使我們受多大的痛苦？你還這樣得罪神嗎？”於是就謙卑下來說：“對不起，饒恕我。”就這樣和睦下來了。

我們到了死海邊的一個小社區，象一個小村莊一樣，一共住八十三個人。老年人到七十五歲以後，什麼也不要作了，國家全部養活起來。小孩在八歲以下，是公社養活，不是私人養活，包括上學都是國家管的。除了小孩和老人以外，有四十幾個男女，有三個大賓館，四百多頭牛，還有香蕉園、桔子園、蘋果園、橄欖園、葡萄園，這麼多事業。四十多人顧不過來，他們都是機械化。他們的財產沒有私有制，真是共產主義社會，不是拿工資制的，是按個人所需的費用。到月底，八十歲的老人、三十歲的小夥、三歲小孩都是一樣多，平均分配。他們歸向了耶和華神，耶和華不會不祝福他們的，以上所說的是他們的肉身福份。屬靈福份更多，他們說：“我們不要這世上的物質，因為空得很！我們要屬靈的福份。”

我們回想一下，我們對神的認識有多深！整天靈性軟弱、失敗、得罪神、時時傷心，這麼大的福份我們不會享受，整天過貧窮日子，捧著金碗討飯吃，可憐得很！因為我們把眼光放在物質上面。

這個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的神蹟，四福音都記載了，說明意義更為重要。什麼意義呢？約翰福音六章 14 節說：“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所以要強逼耶穌作王。

這是因為他們的思想深處有一個錯覺，認為“耶穌一作他們的王，吃的不發愁了、穿的不發愁了、用的不發愁了、種地不發愁了、一切都不發愁了。耶穌能叫五餅二魚變得這麼多東西，能夠吃飽這麼多人，何必在種地勞力呢？”一心指望耶穌來養活他們，叫耶穌作他們的王，好吃穿不愁，因知道他是大先知，一句話就成功了，何必這樣勞勞苦苦呢？這是一種墮落腐化的思想，為肉體享受的思想。

主耶穌看透了他們的思想，“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不能作他們肉體的王，因我來是要作他們生命的王。他們想藉此利用我，叫我作他們的傭人，供給他們吃、供給他們穿，他們的眼光太淺，所以就退到山上禱告。

這個神蹟的最終目的在哪裡呢？叫他們知道耶穌能供給他們的需要，讓他們好好追求靈性的長進。他們只要聽主的話，真正有需要的時候，不論有多大的需要，主都能供應他們。主耶穌不受數量的限制，他是生生不息的主，他創造天地萬有，是一切的主宰。我們能用一塊餅養活一萬人嗎？完全可以，就是我們沒有信心。

我重生、蒙召以後，來到上海，預備辦護照到國外去，再讀一個神學院。後來護照辦好了，主不叫我去，我就把護照退掉。但我在這個大城市裡舉目無親，現在主不叫我到外國去，我到哪裡住呢？沒有人認識我，也沒有我認識的人。我說：“主啊！你既然攔阻我，我順服你，我就不去。我沒有出路，只有回老家去種地。我也願意回家種地，但你沒有這樣感動我，我不能私自回去。既然你攔阻我不能往前走，我就憑著信心租一間小房子。我沒有錢，你能不能養活我？替我付這房錢，替我付生活費，你能負我責任了，我就終身跟從你。你不能負我的責任，對不起！那就再會，我就不跟從你了。你不能給我發工資，不能給我付生活費，給你傳道冒險得很！”

那時候我年青不懂得，信心還不夠，一直在試驗主。我就找個小房子住下來。那時候房租是一季度交一次，我交了兩塊六毛錢的房租，還剩一毛一分錢。水費、電費、清潔費，一個月是三塊五毛錢。我這一毛一分錢，還有吃飯問題，怎麼辦呢？“主啊！我相信你，我依靠你。看你怎麼供應我的需要？”

我就用八分錢買了八斤米，放在一個小口鑊子裡面；兩分錢買了一條小板油；一分錢買了三棵青菜；老的房客留下半瓶鹽；還有點煤球；還有點木柴，神已經安排好了。每天在那裡先禱告，不分早晨中午晚上，餓了就吃，不餓就不吃。有一天餓了吃六頓，有時一天吃一頓，一天最起碼吃一頓。八分錢的米就這樣的吃法，我的飯量雖不大，夠吃幾天呢！一天吃三頓，最少一頓半斤米，三、四天就吃光了，要不了一個禮拜，還能吃不光嗎！

真是沒有想到！餓了就吃，也不管米還有多少。神的時候到了，我忽然算起來，這八斤米我吃了三個月，還有多少，我要看一看。一看糟糕了，統統掃光了，連底也蓋不住了。“主啊！饒恕我沒有信心。”又重新蓋上，哈利路亞讚美主！我再奉主的名去抓，還是空的，伸幾下子手一點米也沒有抓到。

若是我不去看，一直憑信心吃下去，一定三年也吃不完。這一看看光了，因為缺少了信心，也因為主的時候到了。正在這時，忽然有人開門，一開門就說：“明天上午九點交房租費，不要誤事，如果誤事，下次不租給你了。”“主啊！我聽見了，你聽見沒有？這邊沒有米吃，那邊還要房租，我哪里弄三塊五毛錢？把被子賣掉，把皮鞋賣掉，也賣不了兩塊錢。”我一看現實，裡面的信心更軟弱了。

那一天一夜真是快要苦死，象熱鍋的螞蟻一樣，也不想睡覺，也不想吃飯。“主啊！我相信你給

預備。禱告一會，再看看聖經，再到各個地方翻一翻，看看神給預備錢沒有！也不知翻了幾十遍，還是找不著一分錢。這時候，也沒有心思再去看聖經，好像沒有信心一樣。躺下睡不著，還起來，再抖抖被子找錢，還是沒有錢。“主啊！明天麻煩了，你可信不可信？若不可信，明天要錢怎麼辦呢？”

第二天早晨，九點鐘就要交房租錢，快到九點了，怎麼辦？只有一個辦法，三十六計，走為上計。於是就寫個條子，“我是信耶穌的人，我奉耶穌的名住你的房子，耶穌給你付錢。耶穌沒有給我錢，你向耶穌要錢去吧！”雖然寫好了條子，也不敢走，因太羞辱主，就又撕掉了，怎麼辦呢？還有兩個小時，禱告禱告，雖沒有發現錢，裡面還是很平安！那時候我還沒有經驗，不知道神的作為，光會看環境。腦子裡急得象火燒著一樣，但是裡面很平安。主說：“你再急，我不急，我早給你預備好了，就怕你沒有信心。沒有信心就更著急了。”

大概又過了半個多小時，忽然有人敲門。我一聽心裡害怕得很！可能是要房租的來了，“主啊！我不開門，你去開門，我沒有錢給他。”主沒有開門。又再敲門，“主啊！又敲門了。”但主也沒有回應。又敲三下門，不敲了。忽然從門縫裡面有一個信封掉下來。什麼信？把我嚇一跳。誰來的信？我也沒有給父親寫信，沒有一個人知道我在這裡。誰來的信呢？我去看看。一看是白信封，一個字也沒有，粘得好好的。我明白了，“主啊！饒恕我沒有信心，恩典來了，供應來了，及時得很！”打開信封一看，一張信紙也沒有，一滿信封全是錢。

我忽然想起那個送信的人是誰呢？等我站起來時，他的腳步像是下樓去了。“可能送錯門了，怎麼送到我這裡來了？把錢送給我，那怎麼辦呢？不更丟人了嗎？是不是送給我的？他是怎麼認識我的？是誰的，我還給他。”他下樓去，我也下樓。他在樓底下，我在樓上面。我一下去，他就往巷子裡跑。有二十米遠的地方，是一個十二、三歲的小女孩。那一會路上行人正多，我也喊不上她的名字，我就趕不上她了。

回到屋裡面跪下來禱告，“主啊！這個可能是給我的，就放心了。我重新奉獻給你，你真是可信可靠，真守信用，你沒有誤我的事。我要徹底奉獻給主，從今以後，再窮再苦、死也不離開你了，因為你可信。”我就作了個徹底的奉獻，把房錢交好，剩下的我吃半年都沒有吃完。這是我真實經歷的見證。

神要造就我我知道，他是可信可靠的主。你們信過信不過呢？他呼召了你們不負你們的責任嗎？他把你們從死裡救出來；從人群裡揀選出來，叫你們為他傳福音，就不能負你們生活的責任嗎？他沒有叫我一生發財，到現在還是窮傳道的，但是我的生活費用一頓飯也沒有缺少過，孩子們也沒有餓瘦。我在監獄那麼多年，姊妹沒有工作，因為是犯人的家屬，她帶著三個孩子，生活得很好，也沒有什麼困難。

神可以用大米、白麵養活我們；可以用蔬菜、白水養活我們；沒有水喝，神一樣用空氣養活我們；以利亞在基立溪旁吃烏鴉叼的小餅，用溪裡的水養活他；水喝幹了，到撒勒法的寡婦家，只有一把面、一點油，能烙多大的餅呢？還是他三個人吃，先叫以利亞吃，然後他母子兩個再吃，肯定以利亞吃的是小餅，飽也不飽，餓也不餓，就那樣養活他。聖經的話是真實的，叫我們也經歷那真實的，因神是從古到今不改變的神。以利亞的神是我們的神，但以理的神也是我們的神。

我們沒有信心順服神的旨意，信不過神的旨意。光看環境，憑著肉體的感覺：“我需要這，需要

那。”主不給我就發怨言、就懷疑主的信實。同工們！相信吧！主知道這一切，因主說：“他原知道怎樣行。”腓力不信。這麼多人沒有東西吃，你看怎麼辦呢？這是要試驗試驗腓力。“你信不信我，認識不認識我是神的兒子，你相信我能供給這麼多人的需要嗎？”腓力沒有這個眼光，沒有這個信心，看不透。看拿撒勒人耶穌老實，是一個木匠出身，哪裡能供給這麼多人需要呢？所以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也沒有地方買。他光看環境，什麼也不懂得。

## 2、主對門徒的試驗

“主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他明白，他掌管天地萬有。我們的一思一念他都鑒察。我們的生活需要，身體需要他能不知道嗎？主知道。是要試驗試驗腓力，看你怎麼看法、怎麼對待這個問題。你是依靠我呢？還是依靠你的聰明智慧呢？果然不錯，門徒們不認識老師，不依靠主的大能，用他們的頭腦分析：“這麼多人，哪裡買餅呢？”而且一個餅也買不到。

要按著次序在主前盡本份

主說，你們看看有多少。他們看來看去“在這裡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門徒的意思是說：這能起什麼作用呢？主啊！我們沒有辦法，這個難處可不小。主說：在你們，難處的確不小；在我，凡事都能。你們“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約五十個人。門徒就如此行，叫眾人都坐下。”這是非常有秩序的。

我們聽主的話，是按主的時候，主便供應我們。我們照著恩賜事奉主，照著我們的本份把地位站好，不管別人怎麼樣，“主不吩咐我，我就這樣站住，絕不軟弱退後。你們都離開主，我不離開。是主吩咐我的，餓死我也不走，苦死也不走，你打死我也不動，我是為主站住的。”我們把我們的地位站好，按著秩序，等著主給我們恩典，主不能不施恩典。可惜我們都不會按著秩序站在神面前。

撒迦利亞不蒙恩典嗎？他兒子是施洗約翰，是為主當先鋒的。“他按著班次進殿燒香。”我常想這句話太寶貝了！我們只要肯按著次序、按著班次盡我們的本份，主一定會負我們的責任。

現在我們思想“撒迦利亞按著班次進殿燒香”，這句話的背景。當時祭司是最蒙神賜福的，祭司沒有斷絕後代的，祭司若沒有後代是被神咒詛的。他們猶太人的規矩稱為‘老枯樹’，就是絕後了。而撒迦利亞按著班次進殿燒香、為百姓禱告、為百姓祝福，這個真是不容易。要是不進殿燒香，我當我的祭司，我和百姓不見面，你找我也好，不找我也好，禱告是我個人問題，還稍有難處。一進殿燒香，百姓們都來了，“我有難處，我有需要，或者我沒有兒女，我有什麼什麼疾病，請祭司替我禱告耶和華，求神醫治我，祝福我，給我後代。”是不是這個情況呢？

這個有需要，到聖殿裡來；那個要獻祭物，也到聖殿裡來，要祭司為他們禱告。可能一問“是哪個祭司當班？”“是撒迦利亞。”“算了吧！我們明天再來，為什麼呢？他不蒙神祝福，一個老祭司，一個後代都沒有，神咒詛他了，肯定他有問題，神不使用他，他禱告也不靈。”都不叫撒迦利亞為他們禱告，怕不蒙神祝福。

他一到當班的時候，就要受人的羞辱，又要被人譏笑。但我不能不去，是神派我的。他們來也好，不來也好；重視我也好，輕視我也好；我是向神事奉，他不來我也為他禱告，神聽不聽是神的問題。我禱告神不聽，是他的信心問題，但神沒有改變。我信靠神，按著規矩進殿燒香。



到了時候，神的大恩典來到了，天使向撒迦利亞顯現，說：“你們夫妻二人在神面前的禱告蒙神悅納了。”他們二人都是義人，真是不容易啊！丈夫蒙神使用，妻子也熱心，夫妻二人同心合意事奉主的不多，都蒙神祝福的更不多。以利沙伯也是個義人，挪亞是個義人，約瑟是個義人……，因為他們都能遵行神的旨意，遵行主的誡命、律例沒有可指責的。不看環境，照主的話去行。“弟兄上班去吧！進殿燒香去吧！你為百姓禱告，我也為你禱告，你不要難過，我們並不孤單，因有神與我們同在。”

撒迦利亞被以利沙伯一鼓勵，照樣去上班，進殿燒香。到了時候，天使說：“撒迦利亞！神祝福你們，要得一個兒子成為至高者的先鋒，為主開路。”多麼大的責任，是元帥的先鋒官。所以主耶穌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是最大的，為主開路的，何等偉大啊！如果沒有他的父親按著班次進殿燒香，施洗約翰真不知道在哪裡。

神沒有作錯。真正大的託付給我們的時候，總要熬煉我們，熬到一個地步，“主啊！我死也要相信你；再苦也要相信你；再窮也要相信你；遇到逼迫、羞辱，我的心沒有變，只跟從你走。”我們的心意拿定以後，福份我們享用不完，甚至要從天上傾倒下來，這是真實的光景。不但古代有見證，現在還有見證，像雲彩一樣圍著我們。戴上我們的望遠鏡看看吧！跟從主是難的道路，還是有福的道路？我們看見後，才能說：“這條路真是好得很！全是榮耀福份。”有主顧念我們，我們就不會軟弱、不會懼怕、不會膽怯、不向世界觀看了。“讓你們去愛世界吧！肉身的打算是暫時的，如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永遠長存。”認識到這是靈魂的問題、生命的問題。“你們當大官吧！發大財吧！我認識耶穌，靈魂重要。”官好不好當呢？每天是良心不安，勾心鬥角。那官不是好當的。是享福的嗎？不是福份。我一生見過好多大官，都說良心話，裡面痛苦得很！日子不好過，你不搞別人，別人背地裡還搞你。

今天我們跟從耶穌傳十字架的福音，良心無愧，多好得很哪！臉仰面不虧負神，俯視不虧於人，這個人生最有價值。就是把我們放到監裡也是坦然無懼，因為我沒有犯罪、沒有犯法，是為著我的信仰傳福音，這不是羞恥而是榮耀。

別人會說：“你們為信仰來坐監真高尚、真神聖。”他們的良心不能沒有反應。若我們沒有信心的眼睛看這一切，光看眼前的，不看遠處的，能不膽怯嗎？能不懼怕嗎？能不向世界奔跑嗎？能不和世人比較嗎？一比較的話，我們看人家怎麼怎麼樣，“我為什麼到這個地步呢？主啊！我的日子難過，別人譏笑我，我太窮了，太卑微了。”我們會光看自己，自愛自憐起來。這樣一來，我們的道路好走嗎？路走不上去了，還有見證沒有呢？還能幫助別人嗎？還能傳福音嗎？什麼都沒有了，我們自己也站不穩當，也坐臥不安。主給我們的平安，我們不能享受；大的福份我們得不到，是因為我們沒有信心了。

### **為要叫我們認識神的心意（愛）**

這個神蹟不是光供應我們吃的問題，明白地說，主知道這個神蹟的目的是什麼？他們來聽道也聽了，聽完以後，回去吧！你自己找房子住，自己找吃的去吧！主不會這樣沒有愛心、沒有憐憫的。主叫我們傳福音，就不管我們的生活了嗎？就不管我們的人生了嗎？若是如此，這個主太不可信了。主絕不會不管我們的。聖經上說，父母愛兒女，萬靈之父更愛我們。父母的愛也是從神來的。神不給父母愛，哪個父母會愛孩子呢？是天父把愛放在父母的裡面，父母才會關心自己的兒女，兒女再不好，

父母也關心。這個愛心是從天父來的。天上的神不愛我們嗎？他的愛比我們大上千萬倍，能不關心我們嗎？我一生當中跟從主，發現大事小事神都給安排好了，主沒有錯待我。主在我身上沒有做一件錯事情，也沒有耽誤過我的事情，他真是負責任的主。目的是叫我順服他、跟從他，事奉他。

所以各位同工弟兄姊妹！如果不清楚主呼召了我們，就不會事奉主。呼召清楚以後，就不要發愁我沒有口才、沒有學問。這是小問題，只要我們會順服主，多依靠主，忠心獻在主身上，主就能使用我們，比使用大英雄還要好，比使用解說家還要好。口才再好不等於生命好，恩賜再大不等於生命大。就是說，我們不能在恩賜的裡面事奉主，要在生命的裡面事奉主。恩賜是虛空的，生命才是實實在在的。保羅說：“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我們是天父所生的，神要藉著我們去生屬靈的兒女，用生命的愛去愛他們。順服人情的愛沒有用處、沒有價值。從靈裡面餵養生命，為他禱告、看望他。他軟弱的话，去安慰他，責備他。愛施行出來時，愛的力量最大。人人都需要愛，用愛比用公義的責備更加有效果。

我十二歲那年，在外地讀書，放寒假回到家裡。寒假渡完了後，父親說：“把你的包袱收拾收拾，明天一早上學去。”那時候沒有汽車，連馬車都很少。我們也沒有錢坐馬車，需要步行跑路三天才能到學校。我聽父親的話，他就帶著我走了。

那時是剛過春節，天氣不大好，下著小雪。正好嬸嬸在門口，說：“孩子沒有穿棉褲，讓他等兩天，我給做一條新棉褲。”本來我也不感覺著冷，因為不想去上學。嬸嬸這麼一講，我覺得嬸嬸真好，真疼我。可是父親堅持要走，我卻自愛自憐起來，“天下著雪，要多停一天，我就可以多玩一天。另外還可以穿上新棉褲。爸爸真是心太狠，我長大了不孝順你，你這樣對我沒有憐憫的心。”我在後面哼哼唧唧地走，爸爸也不管我，一直往前走。

走十裡多路要爬一個小山，北風吹過來，雪打到我的臉上，其實並不怎麼冷，完全可以走，因為懷疑爸爸的愛心而生氣，就顯得冷亞。我往地上一躺不走了。爸爸也不理我，背著包袱一直往前走。我哭兩聲看看他，他還在走，我還在哭。忽然他回過頭來，我有點害怕，可能他要打我，因爸爸很嚴格，不起來怕挨打，心裡面一上一下的。正在難過的時候，爸爸到我跟前。我把眼睛一閉，“打吧！”我並沒有想到，爸爸並沒有打我，把包袱往身上一放，他蹲下雙手把我抱起來。他也哭起來，比我哭得還要痛。他一面哭一面說：“孩子！你不懂得爸爸的心意。爸爸是愛你，從小就讓你鍛煉。不吃苦中苦，難得人上人。你從小不受點苦的話，長大不會做人。你不是冷，你並不冷。你冷的話，一跑就不冷了。你怎麼不知道爸爸的心呢？爸爸在培養你，長大作個人上人哪！”

他一面哭一面講。他這一哭，把我的心哭開了，我明白了，“爸爸並不是狠心，而是愛心，是為了鍛煉我。”我從爸爸懷裡掙出來，說：“爸爸！我不冷，走吧！”從那一天到學校裡面，成績完全變了。為什麼呢？我的爸爸愛我，關心我，讓我長大後做個人上人，不作一個無用的人，我不能不用功讀書，再也不貪著玩了，拼命地讀書。從那一年開始，到我離開學校，多少年來，名額不下第三名。

這雖是我個人的一件小事，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神面前，誰明白神的心意呢？“懷疑神不愛我，不聽我的禱告，神不憐憫我。”其實神早知道我們的光景。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神說：“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我不讓他們受點痛苦的話，他們就不肯出埃及。神的愛手要操練他們。不要留在埃及，在埃及不能事奉耶和華。要離開埃及到迦南去，到應許的美地才能事奉神。”

神在我們身上也是如此的作，要鍛煉我們、要造就我們，要叫我們明白說：“神的愛超過我們所求所想。”我們明白了神的愛，就不在嫌道路狹窄、不再嫌十字架沉重、這一切的苦難就算不得什麼了。

我們靈性不長進，路跑不上去，是因為不知道神的愛，光害怕苦難。若不發熱心的話，神要管教我們；若不為神傳道的話，神就不祝福我們；若不好好禱告的話，神要懲罰我們。是的，神要管，但是神的愛大過這一切。我們要明白，我們不和神親近的話，主傷心得很！我們不禱告的話，神更憂傷，他叫我們禱告作更大的工作。他不自己作，他要我們作。我們禱告後，他才作。他一作的話，我們就蒙了恩典，神也得了榮耀。我們不肯禱告，叫神怎麼祝福我們呢？不是神要懲罰我們，而是我們一次又一次地失去神的恩典，神心裡難過。

我們懂得了這一點，比我們怕神懲罰我們更愛神。我們不愛神，不聽神的話，不聽主的道理，不為主傳福音，主的心難過。他為著我們捨命流血，我們不能為他擺上自己嗎？我們明白了神的愛，就是奔跑也嫌來不及了，更要拼命地跑，不嫌路窄，也不嫌路難了，因主愛我們的愛太大。主為我捨命，我不能為他的福音勞苦嗎？為他的名、為信仰的緣故受一點逼迫，這算什麼呢？看來認識主的心意何等重要！

### **傳十字架福音，走十字架道路**

“主原知道應當怎樣行。”主不首先自己行是為了考驗我們。門徒們都被考驗失敗了，要拿銀子買餅給百姓們吃。有多少銀子呢？要拿錢買人信耶穌嗎？多少錢能把人買出來呢？早幾年一個國外刊物上登著：“一個人到了廣州拿五百萬塊錢，跟河南聯繫，誰去瀋陽傳福音就給他五萬塊錢，為了發展福音工作，用完後再給他。”河南去了三十個傳道人，是靈恩派的。果然帶著五百萬元錢往瀋陽去傳福音。我說：“這不是傳福音，是傳錢去了。誰要信耶穌，給誰八十塊錢。”不到半個月，屋裡坐滿了七、八十個信徒。錢用完後，又寫信到廣州，說：“錢用完了，這裡有一百多信徒。”他們想再寄錢去，別的同工們發現，“這個不對。那些信徒是真的假的呢？沒有去看過。他們拿錢去傳福音，拿錢買靈魂能買著嗎？這裡面有虛頭、有假冒，派人去調查一下。”

結果他們一去調查，因為沒有錢給他們，結果跑了八十多個人，還有十幾個人。“那些人呢？”“他們不是信耶穌的，沒有錢給他們都走了。”“你們錯了，都回去吧！”就批評另外一個牧師，怎麼這麼糊塗呢？靈魂用錢能買來嗎？你看可憐不可憐？這是傳主的福音嗎？不是的。

我們若看明瞭主的恩典，“金錢算什麼，權勢算什麼，人情算什麼。”都不能和主相比。要靠著十字架傳福音，用主的愛把罪人救出來。我們必須背著十字架傳主的福音，才能把人救出來。沒有十字架我們能信耶穌嗎？我們不傳十字架的福音，能把人帶到神面前嗎？只有這一條路，就是走十字架道路到神面前去。走金錢道路、物質道路、地位道路，能到神面前去嗎？人太愚昧了！

求主擦亮我們的眼睛，背著十字架、走十字架道路、傳十字架福音吧！這是神兒子的榜樣，是使徒的腳蹤，也是末世信徒們應該效法的唯一的正路，就是十字架道路。我們怕十字架嗎？怕太苦嗎？怕太難嗎？都不要怕了。

有一次，在一個聚會當中，一個老姊妹作見證，說：“這些年來我受了很多苦，我對十字架有三句話的結論，我送給你們大家。“十字架遠看真可怕。在十字架上被釘死能不害怕嗎？到跟前沒有辦

法。臨到我們時不背也得背，逃不掉了。象古利奈人西門一樣，被人抓住，不背也得背。可是稀奇得很！真背起來沒有啥。也不重，也沒有把我壓死，反而我活得更加好了。”這話真寶貝！

是的，十字架是可怕的。我們看著可怕得很！羞辱、貧窮、痛苦、逼迫都有。到跟前臨到我們時，我們跑也跑不掉，甚至我們坐在屋裡不動，主叫我們背十字架，我們也逃不了。但是真正背起來的時候，沒有什麼了不起，輕得很！一定壓不倒我們，越背越能直起腰來，因為十字架有力量，越背能力越大，越背越感到榮耀。

哪個人為主殉道不榮耀呢？歷代以來，忠心的福音使者，都願意走殉道道路。不是強迫的，是甘心樂意走的，還感覺不配呢！我也實在想走十字架的道路，但還是不配，若是配的話我早就為主殉道了。將來怎麼樣？我還不知道，但我知道這是大榮耀、大冠冕。

求主憐憫我們，開我們信心的眼睛，戴上我們的信心望遠鏡，往遠處看，眼光不要太淺。“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世上的人還有遠大的志向，何況一個信徒呢？信徒不但應當看見近處的，更應當以屬天的眼光看見是天上的，看見遠處的。可惜我們的眼睛迷糊，不能抬頭往上看，光會往下看。看來看去，越看越被地吸住、越看越被人吸住，就沒有辦法往天上去了。

求主開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主在看顧著我們、在鑒察著我們、他在伸出手來施恩典給我們，祝福給我們！我們不抬頭往上看，恩典就失去了，何等可惜！

大概在上一個世紀末，有一個很被神使用的老使女，叫寶易路師母。她在歐州很被神使用，是一個大復興家。她講一句話說：“十字架是一個試驗真假基督徒的試金石，也是試驗一個真假傳道人的試金石。”你是真基督徒，還是假基督徒，用十字架一試就試驗出來了。你不歡迎十字架，反對十字架，逃避十字架，必定有假成份在裡面，有人的成份在裡面。

要是真的基督徒，他所得的生命，不但歡迎十字架，還要高舉十字架，活出十字架。一將十字架活出來，救恩就顯明出來了。沒有十字架，什麼道理也不能救人，道理若能救人的話，主耶穌就不需要上十字架了。主耶穌沒有用別的办法，也沒有走別的道路。沒有走知識的道路、沒有走金錢道路、沒有走政治道路，他不揀選這些，專門揀選十字架這條路，說明只有十字架才可以救人，這是一個試金石。

傳道人不走十字架道路，不傳十字架的福音，只傳新啟示、新亮光、新異象，那就有問題了。若用十字架把他試驗試驗，他是逃避十字架的，他是否認十字架的，道理再新，越新越錯。我們也可以說，很多的道理是撒但的深奧之理，他們都是不講十字架的。比方說：呼喊派錯了。錯在哪裡呢？他們還不大服氣。看看李長壽的書講的也很好，怎麼講他是異端呢？是嫉妒他嗎？是錯誤的決定了他嗎？不是的。

有一天我聽了他一盤磁帶，我才肯定李長壽是錯了。我不是聽別人講的，我是從他口裡講的道，才說他是錯了。錯在哪裡呢？他說：“十字架、十字架，講了兩千年，還講十字架。講陳舊了，沒有新道理可以講了嗎？新道理多得很！不要光講十字架了。”我說：“李長壽你錯了，從此我肯定他是錯的。不但錯了，還是異端。你把十字架否認掉，說十字架陳舊，那就沒有救恩了。兩千年就陳舊了嗎？神在永遠計畫中定了十字架的道理。你不過是末世當中活了幾十年的人，能定規十字架講多了、講陳舊了。你講的叫什麼福音？救恩在哪裡？福音在哪裡？救恩錯了，福音錯了，還有真理和道路嗎？

你的道理講得再玄妙、再好、再深、再屬靈，沒有十字架就不能救人。從此我說：李長壽錯了，呼喊派是錯誤的，錯得很厲害！沒有十字架還講什麼福音呢？還怎麼能救人呢？”

是的，我們必須要高舉十字架，不但講十字架，還要走十字架道路。十字架不單是講出來的，而是走出來的、更是活出來的。基督活在我們心裡面，‘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們和人之間、我們和世界之間，只有十字架。中間沒有十字架隔著，再好的人、再好的朋友，我不敢接納，甚至連妻子也不敢接納。

我們不活在十字架裡面，就會有人情關係、有社會關係、有朋友關係。這樣活著沒有道理、沒有意義。不能救我們的生命，不能使我們的生命更聖潔、更離開罪惡。通過十字架以後，仇敵變成了真朋友，並超過了朋友，而成了真弟兄。雖然是不認識的人，只要都活在十字架裡面，拉著手就受感動、就要流淚，因為是一個生命的感覺。所以十字架真重要得很！我們務要自己防備自己，不要離開十字架道路。

有人說：“若把聖經裡面的十字架道理除去，聖經老早就被人丟棄了，不但魔鬼不在反對，傳道人也沒有道可傳了。”佛教講的道理也很好；孔子講的道理也很深，但他們都不能站立得著，因為它們都不講十字架，也不走十字架的道路。

我們讀聖經，若讀不出十字架來，不算得到了真亮光；不在聖經裡面找到十字架的道路，那算沒有讀透聖經。我們把聖經讀一百遍，如果沒有看見十字架，仍然是空的。因此我們基督徒、傳道人，一定要從聖經裡面讀出十字架來，這是唯一的中心。有十字架的話，我們放心吧！我們裡面有生命、有道路、有真理，所以十字架是聖經的真理；是唯一的真理；是最正確的真理。我們能記著這一點，就能試驗出真假來，更能把魔鬼的詭計識別出來。撒但的深奧之理一碰著十字架，就完全顯出了原形。因此我們必須要多讀聖經，從聖經裡面讀出基督和他的十字架來。保羅說：“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並他釘十字架。”這個最重要！這是聖經真理的中心的中心。

求主幫助我們多讀聖經，從聖經裡讀出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我們的路就不會錯；我們的根基就不會錯。根基不錯，我們的道路就不會走錯，藉著我們的腳蹤、榜樣、和傳揚，把生命帶給人。他人得著了生命，就成了神的孩子，我們放心吧！魔鬼不會把他奪去的。他一時可能有錯誤、一時會糊塗，至終必要回到神面前。不過後悔受了迷惑，失去了光陰，這光陰一去就不再回頭，再好好愛主，再懊悔也晚矣！

所以，我們要謹慎小心，不要走錯道路、不要失去這寶貴的光陰、不離開十字架的原則、不要把人的東西放在裡面，要多看主的話，那就好了，這是最重要的。

但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藉著這事實的見證，叫我們走這一條仰望主的道路，背著十字架往前走吧！十字架並不重，只要背起來就沒有啥了，輕得很！

這十字架我已經背了幾十年，沒有把我壓倒，沒有把我壓傷。我的腳殘廢過，現在一點傷也沒有，走路一點也不癩也不拐；眼睛瞎過，現在看得很清楚；耳朵聾過，現在卻能聽見聲音……，這一切沒有把我壓倒。主不許可，一根頭髮也不能落下來，這是千真萬確的，權柄能力都在主手裡面。

我們的信心在哪裡？光指望餅和魚。要知道主能給我們吃，但那不是我們中心所需要的。人的生

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在乎我們裡面信靠神的心。神與我們同在的話，吃蔬菜也彼此相愛；沒有神的同在，整天吃肥犢滷筵，也彼此相恨。世界上沒有好日子過，沒有非常舒服的家庭。從外面看，有吃、有喝、有穿，但心中沒有平安，只有在基督裡面才有真平安。

願主憐憫我們！不要失去大的恩典，立下心志，“主啊！奉獻給你了。跟著你走是窮是富、是苦是難，跟從你跟定了。”我們只要肯冒險投資在主耶穌的身上，“虧本就虧本吧！”能虧本嗎？沒有虧本的。真要賺得更多的恩典，超過了物質和錢財，是生命的恩典，是金錢買不到的恩典。但願主祝福大家！使我們信心的眼睛能夠睜開，看到天上的賞賜，使我們永遠走十字架道路跟從主，不灰心，不軟弱。

### 仰望生命的主，照主安排度人生

主耶穌用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這是一個大的神蹟。百姓們也因見了這一個大神蹟，歡迎主耶穌，到處找耶穌，要跟從耶穌。後來到了海那邊找到耶穌以後，說：“夫子！是幾時到這裡來的？我們到處找你。”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約 6:26）他們很不高興。是的，主耶穌知道，人們為吃的問題，晝夜勞苦。人生終身奮鬥為了什麼呢？為了臭皮囊，付了多少代價。包括一個人和一個人之間的矛盾；一家和一家的仇恨；一族和一族人之間的仇恨；一國和一國的戰爭，為了什麼呢？說白了，為了這一個臭皮囊。為了吃、為了喝、為了穿，人是何等沒有價值！所以我們不能光從現象上看問題，要從本質上看問題，通過現象看本質，才能看出他的目的是什麼。

從現象看，他們是擁護主耶穌，到處找耶穌。其目的是作什麼呢？要強逼主耶穌作王。“你登上了王位，我們崇拜你，聽你的命令，受你的支配，願意服從你，終身事奉你。”他們是真要事奉主的嗎？是真正擁護主作王的嗎？最終的目的是為了他們肉身的生命，有吃有喝，有衣有食，就滿足了。所以主對他們說：“你們找我，不是因看見了神蹟，是為了吃餅得飽。”

今天同樣也是如此。跟從耶穌的人成千上萬。我們是無神論國家。從官方可知，目前全國大約十五億人口，信耶穌的人就有一億多人，世界公認中國信耶穌的人最多最多。西方國家都是基督教信仰國家，但他們國家的總人口還沒有中國的零頭多。一個基督教國家真正信耶穌的人還太少，有重生生命的人更加少，包括傳道人、大牧師、大神學博士，真正有重生經驗的人並不多。宗教職業、學術研究是一種職業化，是思想化，結果人聽見了耶穌的名字，名義上是信耶穌的，但是心裡面和主有沒有關係呢？那是兩回事情。

一九九一年，有個美國人告訴我說：美國的基督教派有一千三百多派，他們是信仰自由。你信你的，我信我的，包括撒但教也是自由得很！反對基督的、咒詛基督的，都有自由。

摩門教真是邪教，主張一夫多妻制，他們的教主有五十八個妻子，也是一樣的有自由。那一種自由有什麼好處呢？名義上是信耶穌的，是不是耶穌的門徒呢？那簡直是笑話。他們雖然名義上是基督教國家，實際上根本不認識基督。

還有這樣的信徒，平時不去作禮拜，到每個月底牧師到家裡去收十分之一奉獻。他的奉獻最多，牧師就說這是好信徒。牧師為他禱告，把他列在名單上，第一個他的奉獻最多，他是最愛主的人，都要為他禱告，就是這種情況。這是屬於哪種教會，是不是教會？有沒有屬靈味道呢？根本談不上。

上海市的交通局，每三個月向市民通告一下，一季度這個市內的交通事故有多少。一天我從廣播裡聽到交通局的彙報，在某一季度，光車禍死的有三千多人，一個月就有一千多人，受傷的還不算。人的保障在哪裡？

很多基督徒可憐得很！信了耶穌以後，不曉得主耶穌真是我們生命的保障。只知道信主耶穌能夠身體平安、家庭財產平安，把精力都放在這一點上，所以整天在這方面兜圈子。禱告的時候，離不開“我肉身的需要、我家庭的需要、我事業的需要、我工作的需要。”信心就在這個小範圍之內。卻不相信他所信的神是在萬有之上、在地球大圈之上，他的眼睛看著我們。這麼偉大的神，俯察地上的萬民，我們的思想、意念他都鑒察；人生的年日他都安排好了。

大衛說：“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篇 139:16 我們需要活十年、二十年；需要活三天、五天，神都記載好了。生命是在神手裡，神時刻在掌管著我們、鑒察著我們。神這樣偉大、這樣細緻的顧念著我們，我們怎麼不相信他呢？不能把自己交在神手裡面、照神旨意而活著呢？沒有這個眼光，眼光太浮淺。所以我們多受痛苦、多經憂愁、多有煩惱，到最後是一聲歎息，奮鬥一輩子，虛空的虛空，盡都是虛空。

亞歷山大是希臘國的王，非常英勇有為，二十歲登基當了皇帝，三十二歲征服全世界，歐洲、非洲、小亞細亞……等，都被他征服了。後來到了巴比倫，他就大哭起來。哭什麼呢？他沒有用武之地了，全世界都不跟他打仗，都打不過他。哭過以後，就生了熱病，臨死以前，他有四個大將軍，都被叫到跟前，囑咐他們說：“等我死後，給我做一個檀香木的棺材，靠著頭的地方兩邊各挖一個洞，將兩隻手伸出洞外，在巴比倫城大街小巷遊行三天，叫眾百姓觀看，“大王的威武震遍天下，現在也不過如此，兩手空空地走了。”

這個故事很有名。說明了“你就是有能力征服天下，到臨終的時候也不過如此。”雖是檀香木棺材，兩手空空地走了，一文錢也不能帶走。這個故事警醒了許多貪愛世界的人。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更是一個很有教訓的警戒。

有一次我到溫州去，有一個弟兄說：“你到我家裡去坐坐，為我作個禱告。”我就去了。他就三口人，夫妻兩個，一個女孩有六、七歲。他們有十六間房子，四層樓，房間非常大，裡面很豪華。除地板以外，還是木牆壁，雕花的窗戶，只有三個人住。一樓當客廳，二樓他們住，三樓、四樓住不完，就鎖起來。一個禮拜開開門窗透透氣，再關起來。因此，他的小孩因到四樓，被關在屋裡，自己不會開鎖而死在裡面。他們這麼多的房舍，對他們來說有什麼意思呢？後來雖悔改，小孩已經死了，何等的空虛！

人怎麼活得有價值？為了建房子嗎？為了小車子嗎？為了生活吃的好一點、舒服一點嗎？那個不是真價值，那是一種重擔，是一種痛苦。更嚴重一點說，是一種罪惡。

當我們認識清楚後，“我要跟從主，要把物質的東西擺開。主預備，我就接受；主不預備，我也不勉強向主要；主叫我住王宮，我就住王宮，我不是不能住；主叫我當囚犯，我就當囚犯。當皇帝也好，做囚犯也好，當財主也好，當討飯的也好，一點也沒有精神壓力。不活在人的空虛輿論當中。你說我好，“我就把頭抬高一點。”你批評我、辱罵我，“我就抬不起頭來。”那不是為主的人生。你說我好，我一點也不得意。為了我信耶穌，為了真理的緣故，你譏諷我，你侮辱我，我一點也不感覺

到難為情，因為我心裡無愧。這是一個正確的人生。這個人生是了不起的人生。世上人辦不到，英雄豪傑辦不到，因為人都是要個名。什麼名呢？就是虛名，虛榮名利。

張學良大概九十歲作一首詩說：“虛名誤終身，白髮催人老，主恩天高厚，人生價值高。”這首詩很有名，他是一個經歷人生蒼桑的人，後來認識了耶穌，信了耶穌，歡歡喜喜地度過了晚年。

很多事實告訴我們說：一個認識耶穌的人，人生最高尚。這不是自命清高，是真正的高尚！眼光看得高、看得遠、看得大，人生觀不是放在小範圍裡面。世人用顯微鏡看細菌，看得很大，若把顯微鏡拿掉的話，用肉眼就看不見細菌，因太小了。人不會用望遠鏡看人生道路。我們有信心，這是用望遠鏡看人生，看得更遠，更真實、更榮耀！

很可惜！很多基督徒不肯戴信心的望遠鏡，寧肯戴上顯微鏡去看細菌，“哎呀！這個是大問題。”原來一句很簡單的話，是個小問題，我們在腦子裡就放不下了，就認為“這句話是講我的，這句話是諷刺我的，這句話是迫害我的。”晝夜思想，用顯微鏡放大再放大，大到一個地步，成了不共戴天之仇。“我也要講他，我要報復他；他講我一句，我講他十句；他譏諷我，我譏諷他。”到了後來，弄得不亦樂乎。很好的朋友、很好的鄰居、很好的親戚、親親的弟兄姊妹，成了死仇，鬧得互不答腔，反目為敵，不能勝過。

我們神的兒女們不要上這個當、不要中魔鬼的詭計、不要被私欲驅使、不要用顯微鏡看問題。我們要用信心的望遠鏡看人生，看高一點，看遠一點，看見天上的，就把小問題忘掉了。若看不見天上的，只看見地上的，越看心裡越不平安，越看心裡越生氣，越看心靈越狹窄，越看眼光越短淺。同工們！把頭抬起來吧！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從天上往下看的話，海闊天空，多好啊！什麼也不能叫我們灰心，也不能叫我們傷心，因主的愛太大了；主的智慧太廣了；主的作為太奇妙了；主的應許太真實了。我們照著他的應許活下去，有一天還要到他那裡去，那恩典多大啊！榮耀多豐盛啊！

人是多麼虛空！所說的也是虛空。我們若靠著人的輿論而生活，只有整天糊裡糊塗的過日子。早晨把頭抬得高高的，說不定晚上就抬不起頭來。一會兒講主耶穌好，稱他和撒那；一會兒喊釘主耶穌十字架。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把這些都看穿了。“人說我好我歹，都不放在心上。”主耶穌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路 6:26）

他講你好，真是為你好嗎？他說你好的後面還帶著一個魚鉤，還對你有指望。他一講你好，就從你裡面釣一個益處，或是錢財，或是地位，或是名望。你一被稱讚，你就搖搖擺擺的頭昏眼花。他一說：“你行，你能幹，我有一點小難處請你幫忙。”你可能就說：“不要緊，沒有關係，這事好辦。”你就不惜任何代價為他幫忙。要知道，地上國度的事都是虛空得很！追求虛榮名利不是好事情。人歡迎你，神是不是歡迎你呢？必須要認清楚。

我們只要順著主的旨意往前走，一點也不會錯。不要我們憂愁，不要我們去擔心，主都安排好了。我們能不能把自己放在主的手裡面，徹底奉獻給主，為主而活著呢！每時刻讓主當我們的家，讓主安排我們的人生道路。高貴也好，卑微也好，富貴也好，貧窮也好，都在主的手裡面。聽主的話，主不會虧待我們的。

彼得若不跟從耶穌，只是一個漁夫，誰能認識這個加利利的漁夫呢？由於他跟從了主的緣故，成



了全世界最尊貴的人，因為他是主耶穌的大門徒。

美國有個大奮興家叫慕迪，他從小失學，是一個低能人。腦子不正常，學算術學不會，因為太笨什麼都做不來。他叔叔開個皮鞋廠，為了照顧他就讓他在廠裡工作。因為什麼都不會做，只好叫他給人家送鞋，光送鞋還常常送錯，就是這麼笨的一個人。後來他蒙了恩典就奉獻給主，主就大大的使用他，復興了整個歐州。

神能使用一些卑微的人，作他偉大的工作，顯出他的榮耀。我們都是卑微者，都是主的僕人：聽主的話掃掃地；聽主的話去做清潔工；聽主的話去服事病人……，這就好了。主是要這樣的人為他作見證，代表他、榮耀他。不要認為我們會傳道，是教會中的大領袖，就覺得了不起，那就錯了。

很多青年工人，蒙召以後，心高氣傲，認為自己是個大傳道人、是個大領袖，比別人都尊貴。你越大，神越小。神看你不是大人物，而是個小人物。

所以，我們要徹底的將自己放在十字架的裡面完全破碎，獻在主的手裡，“主啊！我的人生為你活著，你所給我安排的人生就是最好的人生，我就這樣的為你活下去。”我們若真的這樣活下去，主說：“我要大大地祝福給你。”

我從監裡出來以後，官方不准我出來傳福音，但是主有主的時候。主感動我說：“我再在社會上操練你五年，好叫你認識這個社會的面貌。”神是怎麼操練我的呢？神把我擺在醫院的裡面，做五年的清潔工。工資最低，活最重。拖地板、打掃廁所、給醫生作下手。醫生開完刀，我把地掃掃，把病人送走，就幹這些活。並且工人們欺負我，兩個人，或三個人的活叫我一個人幹，但我一句話不說，因我知道這是主所許可的。你們下班，我不能下班；你們跑了我不能跑；我幹不完我就不下班；不下班我也不要加班工資。結果叫科長發現了，他就找我談話，說：“我看你裡面有真東西，你的活這麼重、這麼苦，也不要求給你加工資，如果你裡面沒有真東西的話，能到這個地步嗎？不可能的，叫我也辦不到。”於是我就將我的信仰、我的重生、我的得救、我是如何蒙召事奉主的、我是如何為主背十字架的，都一一的講給他聽。雖然當時他沒有接受主耶穌，後來他真的信了主耶穌，到處為主傳道作見證。

在那幾年中，我沒有公開的傳福音給他們，但福音卻在醫院裡傳揚開了。我只是一味的順服主，主怎樣的安排，我就怎樣的順服。我講道是事奉主，我掃地就不是事奉主了嗎？我擦地板就不是事奉主了嗎？我不是為你們醫院作的，我是為主作的。你們可以馬馬虎虎，我就不敢馬虎。真是感謝主！就在那種環境裡，有時間我就讀經、禱告，裡面有感動就把從主所得的亮光寫下來。後來被同工「恩溢」發現，就系統整理出來，就成了《晨光》一、二、三集，造就了許多同工。

我們只要肯順服神，任何的地方都是事奉神的機會。不能用口傳，就可以寫點文字，更可以身體力行，從我們身上活出主耶穌。我們若真是奉獻為主，在任何情況之下都能為主而活，藉著我們的生活、工作彰顯他的榮耀。只要我們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在任何地方，都一樣的可以榮耀神、為主作見證。

有一年春天我坐火車到湖南去，經過一座小山，我往窗外一看，滿山遍野到處都開滿了花。忽然我發現大磐石旁邊，開了一朵小紫花。我這一看，聖靈說：“磐石以外的地方開了很多大花，而這朵小花沒有因著自己小而不開，它也照樣開了花。大花能榮耀神，這朵小花一樣榮耀神。神的創造各有

其用，有大的、有小的。”我們以為自己的工作太卑微了嗎？太難了嗎？只要我們能忠心事奉，也能榮耀神。

我的心裡大受光照，“主啊！我不求作大工作，因我是小花。只要能開出花來一樣榮耀神。你是大樹，若不開花，或是死掉了，那就沒有什麼意義。”基督徒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忠心事奉神，都能榮耀神。我承認我是一朵小花，沒有大的恩賜，沒有大的才幹，但我願意順服神。神使用我這朵小花，為要讓他的名得著榮耀，讓眾人聞出他的香氣來。

我們順服神，彰顯他的榮耀，他一定能負我們生活的責任；負我們人生的責任；負我們性命的責任。我們算不得什麼，他把我們拯救出來，我們就成了他手中的工作，這是神恩待了我們。“沒有神，我這個人早就死了。”我在小學讀書時，曾得過大病，腦膜炎、霍亂病、惡性痢疾……，沒有藥吃，我都活過來了，這是主奇妙的拯救。有一次我已經死掉了，家裡人禱告耶穌、呼求耶穌，我又活過來，一直活到現在。

生命在主的手裡面。我們奉獻給主後，主知道怎樣安排我們去榮耀他，為他而活著。怎麼活法呢？在我們的家庭裡面；工作裡面；單位裡面；鄰居當中為主而活著，叫主得榮耀。我在醫院裡作清潔工時，雖地位最低，可是比院長都尊貴。有一天我在窗外拖地，醫生們都在休息室裡談話，我在這邊能聽見，他們不知道我在這邊拖地。有一個主任講，“現在醫院搞不好，必須把院長換掉，是因領導的問題。”他們說：“要哪個人當院長呢？內科主任？”“不行。”“外科主任？”“不行。”“科長？”“也不行。”“那麼誰行呢？”一個醫生說：“有一個人可以當院長。”“哪個人呢？”“就是手術室那個工人。”我聽見後，心裡說：“主啊！我看我是個小工人，是個清潔工，那麼卑微，但在他們醫生眼中看，我比院長還要好。”聖靈說：“你還叫屈不叫屈？你的職位很低，但你的權位很大。”為什麼大呢？我的工作正派，完全是為了遵行神的旨意，為主而幹。不投機取巧，不陽奉陰違，結果主的名從我身上榮耀出去了。

是的，凡忠心為主而幹的，不會沒有見證、不會沒有榮耀顯出來。很多青年人說：“我忙得很！沒有工夫讀聖經、禱告。”我經歷以後才知道：“說忙不是理由。”有信心的話，再忙也有時間禱告。不能跪下禱告，站著也可以禱告，走著路也可以禱告，吃著飯也可以禱告。禱告是和主交通，只要有信心尋求主，忙得再很，照樣能讀經、禱告。這就說明，“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哪裡。”你的心若不在主身上，就是不想禱告，也不想看聖經。你的心若在主身上，再忙也不要緊，也要把主的事情放在第一位上。所以說“忙不是理由。”我不經歷我不能說這話，只要你肯尋求主，越向著主作，你和神的關係越好。你和主的交通好時，工作再忙再累，也能幹得好，因為主與你同在。

我常在街上騎著自行車上班的時候，路上的行人、車輛很多，騎自行車當然要當心。我多次經驗，和主交通好的時候，你只管騎吧！汽車給你讓路，紅燈給你讓路，真奇妙得很！因萬物都在主的掌管當中，凡事都很順利。

有一次很稀奇！我下班很早，就過黃浦江到那邊去看望教會。晚上交通、禱告的氣氛特別好，就忘記了時間。已經到晚上十二點多，過江的船已經快停班。若是到第二天早晨五點再去上班，就可能誤時，所以我就急忙過了江。可是已經沒有公車，只好跑了兩個半小時的路，到了我住的地方，已是凌晨三點多，我就急忙休息。因太勞累，早晨醒來一看，離我上班時間還有十八分鐘。我住的地方

到單位有九站路，平常上班因有紅燈、車多、人多，需要三十五分鐘。現在只有十八分鐘怎麼不遲到呢？但是我今年還沒有遲到過，今天要遲到了。醫院的制度很嚴，遲到一回就寫出來警告，兩回要扣獎金，三次要處理人。我是基督徒若被註銷來遲到了，神的名不得榮耀，但是今天這十八分鐘的時間不能不遲到。

我起來以後，馬馬虎虎的洗個臉，作個簡單的禱告，就上車站去了。我住的地方離車站很近，不要半分鐘就到了。到站一看還有十六分鐘。公共車開了一站就停下來，有上車的，有下車的。到第二站的時候，司機好象思想開了小車，忘了停車一樣，旅客上車就多跑路程，於是就有人罵司機。這一罵，把司機罵惱了，他一站也不再停，“你們告去吧！”他脖子一硬只管開著跑起來，紅燈綠燈他也不管，車開得很快。誰知到醫院門口停了下來，我一看還有半分鐘不到上班時間。我說：“主啊！我真感謝你！你真是奇妙的主，你不讓你的孩子羞辱你的名字。”這是個神蹟啊！我一輩子隻碰見這一次。他怎麼不肯停車，是神的奇妙，是神的手在掌管著他，不讓他的孩子羞辱他的名。

解放前在河南有一個長老，他是一九七一年去世的。在西安監獄裡被紅衛兵打死為主殉了道。他自己作見證說：為了禁食禱告，在一個山上禱告了四十八天。禱告當中下了大雪，他也沒有下山。他就躺在雪裡面，醒了以後，渾身發熱，發現脖子上有個毛圍巾。哪有這東西呢？他一摸，是個活圍巾，睜眼一看，兩邊兩個豹子把他抱住，尾巴把他的脖子圍起來，象圍巾一樣。這不害怕人嗎？他一點也不害怕，他一坐起來，豹子把身上的雪一抖，向他作個輯就走了。這不是神蹟奇事嗎？你不相信這是真的嗎？他不會撒謊的。

我也有這樣的經歷，我在讀書的時候，一般禮拜天我不到禮拜堂去，我到山上去讀經禱告。有一天早晨我很早就去禱告，也不吃飯，就讀聖經。讀得受了感動、大有亮光，忘了時間。讀著讀著看不清字了，抬頭一看，太陽落山了。忽然發現我旁邊臥個大灰狗，其實不是狗是狼。舌頭伸得好長，我看看它，它看看我，我還心裡說：“誰家的狗，天黑了不回家，還在山上幹什麼呢？”狗能在山上嗎？我一看它，它起來向我點個頭就走了。我一看是個大粗尾巴，不是狗是個灰狼，我也不害怕。它並沒有傷害我，它是保護我的，我就拿著聖經下了山。下山後我害怕起來，“這個大狼要是把我咬傷，或是咬死，我來是靈修禱告的，神真是不得榮耀。”我就趕緊往家裡跑，為什麼呢？一和世界接觸，就忘記了主。

我們和主交通好的時候，真是能和野獸同居也不害怕。但以理還能害怕獅子咬他嗎？但以理對神沒有虧心，對人沒有做虧心的事情，所以獅子不會傷害他的。但是有的時候，貓也會傷害我們，老鼠也會欺負我們，蚊子也在咬我們……，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和神出了問題。

我認識新加坡一個弟兄，是一個大財主老闆的兒子，在賈玉銘的神學院讀神學，也當過國民黨大官的警衛，後來蒙召事奉主了。現在住在一個老姊妹家裡。因為是夏天，就住在屋簷底下，旁邊種的是菜，蚊子多得很！他又沒有蚊帳，咬得睡不著。他忽然想，蚊子是神造的，我是神的兒子，我沒有權柄吩咐你不能咬我嗎？他這樣一想，“蚊子！我是神的兒子，你不能咬我，也不能碰我。”就這樣兩個多月沒有叫蚊子咬一口。

他跟我作這見證，問我信不信？我說：“我信，因為我也有這樣的經歷。”後來他就回新加坡去了，第二次我見他時又問：“弟兄！這幾年蚊子咬你沒有？”他說：“天天咬我。”我說：“那時候

不咬你，因為你是在困難當中，你沒有辦法，無路可走了，你的心歸向了主，想起了主的話，神的兒子有權柄吩咐蚊子不咬你。何時有權柄呢？你和主聯合在一起時有權柄。現在你到家裡，又吃又喝又享受，雖沒有忘主，卻遠離了主，當然蚊子要欺負你。”

真是這樣的光景，我們和主關係好的時候，什麼我們都不害怕，這是真真實實的。神的同在還不好嗎？還怕什麼呢？就怕我們和神出了問題，萬物與人都要與我們作對。亞當夏娃為什麼在樂園裡還怕冷呢？那裡根本就不冷，他一離開神，天起了涼風，因為他和耶和華出了問題。種地地不效力，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地也不聽他的話了。這樣看來，我們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是最重要的事啊！

所以，神熬煉我們、造就我們，有一個目的，要我們會靠近他，天天與他聯合在一起，天天和主有交通。我們和主交通好時，凡事順利，萬事順利，吃苦也是順利的。神讓我們坐監，讓我們受逼迫，更要榮耀神的名字。是的，我幾次坐監，都有神的時間、有神的預定、有神的啟示、有神的感動。在監裡面有主的同在，與神有親密的交通，就有美好的見證活出來。

一九九五年的時候，我在山西遇見一次逼迫，被關在監獄裡面。我裡面很清楚，沒有去以前，在路上禱告的時候，主說：“你要受四十天的試煉。”果然不錯，聚會的最後一天，正在聚會的時候，員警進來把我們帶到監獄裡去了。那裡的一個幹部說：“你們信耶穌的信得好啊！上帝保護你們，沒有保護你們不坐監，把你們保護到監獄來了。你們還叫我們信耶穌呢！這耶穌我們不要信。”他們是譏笑我們的。我說：“主啊！你聽見沒有呢？不信的人在譏笑你。”我們雖然遇到了難處，但我們裡面很平安。

我們到了監裡，心裡準備著要挨打，可是沒有想到，一整天都關著門。獄霸說：“你這個老先生也來坐監，犯了什麼罪？”我說：“沒有犯罪？”獄霸說：“犯什麼錯誤了？”我說：“也沒有犯錯誤。”獄霸說：“你沒有犯錯怎麼來坐監？這是公安局錯了？你是好人為什麼來坐監？”我說：“我是信耶穌的。”他又問：“什麼耶穌？”他沒有聽過耶穌，我就把福音講給他。他一聽，就驚奇地說：“你是好人也被抓進來了，真豈有此理，信耶穌是叫人學好的。如果我早信耶穌，我就不會犯法了。來！來！來！我就看重了你，坐在我旁邊。”

他不但沒有打我，還叫我坐在他旁邊。他接著說：“我給你個任務，老先生！你坐坐躺躺。坐累了，就躺一會。別人不能躺，躺一會再坐一會，別的任務不給你，能不能辦到？”我說：“謝謝你！”

到了晚上他叫我洗腳，一脫襪子，他說：“你不要洗，來！給老大爺洗腳。”叫另一個人給我洗腳。我說：“不要。”他說：“你是坐的任務，洗腳是他的任務。”吃過飯他不讓我洗碗，叫別人給我洗碗。一個月就是坐坐，睡睡；睡睡，坐坐，什麼也不叫我做，起床後被子也不叫我疊。我說：“主啊！我在家也沒有這樣享受。”主真是奇妙的主！

到了主定的時候，他們就釋放了我。出來的時候，監獄長說：“你們信耶穌的人哪！真是沒有辦法你們。叫你們來坐監，不准你們傳教，結果這一個月下來，監獄被你們鬧翻了，都成你們的教徒了。”

我們是六個人一同進去的，這六個監房裡都有了信耶穌的人。其中一個弟兄的監房裡，都信了主耶穌。我那個監房裡有四個人信主，他們唱歌、讚美神。監獄長說：“這監獄裡關不下你們信耶穌的，再關兩天，都成你們的基督教徒了，不再關你們了，出去吧！”結果把我們都攆出來了。

感謝主！主恩待我們這一方的同工們，給你們這個機會，坐在這裡作什麼呢？是來聽我講道的嗎？

我不會講道，我來是作我失敗、軟弱的見證，但是主在我這個軟弱器皿身上，彰顯了他的榮耀。主叫我講這見證，是要激勵大家，不是要作一個講道家，而是要作一個行道家。講是容易，行卻不容易了。但是真的行出來，事實勝於雄辯。這個見證象鐵板一樣，硬得很！是沒有人能駁倒的，因為我經驗過了。

我們是為主作見證的，親身去經歷主的慈愛、主的憐憫、主的聖潔、主的信實……，這個見證能推翻嗎？他聽了就蒙恩典，不聽就要受神的懲罰，甚至多吃苦頭。今天我也靠著主的恩典說：“你聽主的話，主必要祝福你，勝過祝福我；你不聽神的話，恐怕神給你的苦難就忍受不住，也白白受苦，甚至沒有價值。”但願主幫助每位同工弟兄姊妹！定下心志走十字架道路，順服神的旨意把人生交給主，讓主藉著你們得著榮耀吧！

這條道路是生命的道路，沒有名、沒有利，但有生命的價值，比那名利不知高多少倍。大官算什麼，財主算什麼，一個福音使者是多麼榮耀！能把人的靈魂從罪惡裡救出來。常言說：“山水易改，本性難移。”你領人信了耶穌，他的人生真的有了改變，不在偷，不在搶，不在作惡，這個價值太大太大了！你看見沒有？為主傳福音，救一個靈魂不死，就必大蒙恩典，比得著全世界還要寶貴。君王有很多，沒有救出一個靈魂；哲學家有的是，沒有救出一個靈魂；英雄豪傑更多，沒有救出一個靈魂，但是主耶穌的門徒，是無學問的小民，能救人的靈魂不死，把一個人的人生轉變過來。今生有依靠、有平安、有主的看顧；將來到天堂上永遠享福。這不是個道理、不是個教義，是事實的經歷、是真的見證。

求主幫助每位弟兄姊妹！特別青年弟兄姊妹，要拿定心意，跟從主走吧！我可以誠心的告訴你，這條路不錯。你不會想我是騙你的吧！我沒有騙你，我還活在世上。我有家庭，有弟兄姊妹認識我，你可以訪問一下，我在騙你嗎？不是騙你。我把我本身的經歷告訴大家，有一個目的：讓你也能好好地跟從主，真心實意地照著主的道而行。你試試看，主是不是祝福你，主是不是看顧你，主給你的恩典是不是超過你在世上苦心追求得的還要多。

但願主祝福我們、恩待我們，使我們立下心志走十字架道路，把新生命培養起來，因生命是最真實的，萬物都是虛空的，誰也不能把生命否認掉，也不能把生命取消。你可以把樹砍倒，把草割掉，到了春天，又發芽長了起來。誰也不能把生命除掉，因生命是神給我們的，誰能除掉我們裡面的生命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是逼迫嗎？是患難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刀劍嗎？是危險嗎？都不能使我們與主的愛隔絕，因這愛是在基督耶穌裡的。

但願主祝福這些話語，祝福這些不夠剛強、不夠榮耀神的見證，能夠激勵你們，使你們的道路走得更好，在這條十字架的道路上更順服、更徹底的奉獻。遇見試煉不要軟弱、不要自愛自憐，忠心的為主擺上。你們冒個險、投這個資，試試看，主能不能藉著你們得榮耀。我們都投資在主的身上吧！不要向世人投資，你要上當、要吃虧的。投資給主的話，主不會虧待我們的。願主祝福這些話語，成為我們走道路的力量。

### 3、主行這神蹟與信徒的關係

下面我們首先看主行這個神蹟的背景是什麼，目的是什麼，效果怎麼樣。從這三方面來看看這個神蹟，與我們的關係是如何的重要。

## 第一點叫我們看到，主行這個神蹟的背景是什麼？

讀經：太 14:13-14 可 6:34

這兩處聖經記載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的神蹟，在這以前，是因為很多人來找主耶穌，要聽主耶穌講道。講到天晚的時候，門徒發現天已經晚了，也沒有什麼東西吃。聽了一天道理，忘記了吃飯。再者，天色已晚，還需要休息，到哪裡休息呢？這裡是野地無法休息，加上肚子饑餓，這是自然規律無法避免的。禁食禱告可以，但不是長時間禁食。在有需要的時候、有感動的時候、工作需要的時候，可以放下飲食禱告，平常當有正常的生活。神安排了自然規律，冷了就要穿衣服，餓了就要吃飯，累了就可以休息一會，我們不能違反這個自然規律。

天已經晚了，門徒發現這裡是野地，這麼多人，在哪裡休息呢？更迫切的問題是他們已經餓了。光講道不管他們的身體嗎？神愛的是靈、魂、體一同顧念。在這野地裡怎麼顧念呢？門徒們想，我們買二十兩銀子的餅，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在人真正需要的時候，人的力量是供應不上的。但是感謝主！他們認識主耶穌，就來到主耶穌面前。本來主耶穌是躲開眾人休息的，眾人卻都攆了來，門徒們就勸導他們離開主耶穌。但聖靈說：“耶穌看見這許多人就憐憫他們。”於是開口給他們講了許多道理，因這些人如羊沒有牧人一般。這些人來找耶穌幹什麼呢？要聽道。為什麼要聽道呢？要聽好道理嗎？主耶穌會講好道理，比法利賽人、比文士講得好嗎？是比他們講得好。光講得好就可以了嗎？不是的。光聽個道就忘記吃飯了，為何這麼渴慕呢？他們象羊沒有牧人一樣。光想找路，找不到路；有依靠，找不到依靠；有標準找不到標準，到處跑要想找一個人生的道路。

今天世界是不是這樣光景！教會裡面，教會外面都是如此，很多人都在找路。有一天我坐火車，我還沒有意思給人傳福音。一個年青人一直看我，我也不理他，因為我沒有感動，我在看我的書。過了一會兒，他忽然到我跟前：“老伯伯！我問你一個問題。”他莫名其妙地這樣講。我說：“年青人！你問什麼問題？我懂不懂，我不知道你有什麼問題？”他說：“到底有沒有神？”我很稀奇：“你是幹什麼的？”他說：“我是讀大學的，現在放假回家去。你說到底有沒有神？”我說：“你說呢？”他說：“我在想，想來想去，如果沒有神的話，我的人生裡面許多問題沒有答案，得不到解決。”我說：“不錯。人生問題不是你想出來的，不是今天可以解決的，不是政治可以解決的，也不是文化可以解決的，沒有神是不能解答。我是相信神的人，我是傳揚神的人。”他說：“那很好！你是個好人，你給我講講有沒有神。”我說：“有神。”我就跟他傳起福音來。他說：“你有沒有孩子？”我說：“我有三個孩子。”他問：“他們信不信你的信仰？”我說：“他們都信了。他們自己認識到信仰的重要。”他問：“哪裡重要？”我說：“他們有很多問題，爸爸不能解決，媽媽也不能解決，他們就禱告神，神就給他們解決了，他們就相信有神。”他聽得很渴慕，一直談到我下車。他很誠懇地聽，也願意買本聖經看看。我相信他一定會信耶穌的，因為他心裡面渴慕神。這是真真實實的，沒有神，人生中好多問題都得不到解答；沒有主耶穌，靈魂的問題怎麼解答！罪惡的問題怎麼解答！人生中不是光吃飯的問題；不是光工作的問題；不是光有權勢的問題。沒有神，人生中有千萬個問題都不能解答，一點也不錯。

哪裡有道路？找來找去，只有找到基督耶穌身上。主耶穌是道路、真理與生命，是人生的答案。這是成為基督徒的真正道路，什麼路呢？碰著了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要引人到基督的十字架面前

來。

神藉著神蹟奇事要我們認識基督耶穌，認識我們的主他是救主。不是光救我們的身體、不是光救我們的家庭、更要救我們的靈魂。要我們從心裡轉變過來，歸向主耶穌，愛主耶穌，聽主耶穌的話，為他作一個見證人，使人認識主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叫人看見基督和他釘十字架。

如果沒有基督和他釘十字架，我們怎能和神有關係呢？怎能知道神為什麼要拯救我們呢？我們犯罪得罪神、咒罵神、更不認識神、辜負神的愛，是應該滅亡的。因著神的愛，主耶穌無緣無故地愛我們這些人，我們還不相信他、不順服他，還在他旨意面前發怨言、發脾氣，甚至還懷疑他的大能，但他並沒有因我們的軟弱不管我們、不要我們。還用他溫柔的愛慢慢的把我們挽轉過來，把我們拯救出來。正因為如此，我才敢在你們面前說：‘我們所信的耶穌可信可靠，應當信、應當靠。不但應當信靠他，還應當順服他，為他而活著，為他作見證、要把他的救恩傳給一切的人。使聽見的人都作主的門徒，都作主的群眾，我們傳揚主的目的就達到了。’

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他自己再疲勞、再困乏，眾人一來就憐憫他們，不顧自己的安逸。在撒瑪利亞的敘加井旁，他也身體疲倦，也會饑餓。趁門徒去買食物的機會，就和那個婦人談道，甚至把饑餓也忘掉了。婦人一得救，整個城裡的人因著婦人的見證都得了救，都認識耶穌基督是救主。他們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主耶穌的愛是何等的大啊！

一切的見證，如疾病得醫治；患難得拯救；各種缺乏得幫助，只有一個中心，就是神愛我們。認識了神的愛，算是沒有白白的經歷這些見證。如果見證沒有神的愛，這個見證就沒有價值。神為什麼救人呢？什麼關係呢？是親戚朋友？不是的。那麼主為什麼拯救我們呢？我們還反對他、還不信他，他還拯救我們，還無緣無故地愛我們，比媽媽愛自己的兒女還要愛，所以我們沒有任何理由不為主而活著。

十字架是顯明神愛的，沒有十字架怎麼顯明神的愛呢？他是怎麼愛我們呢？颶風下雨生長百穀叫我們吃，是神的愛，我們不能理解，認為這是自然現象。我們看見沒有，我們這樣敗壞，到了沒有指望、沒有一點安慰、絕望的地步，神卻把我們救出來，還安慰我們、還幫助我們，這是神的愛。他是怎樣幫助我們的呢？因為他為我們釘了十字架，也在我們苦的沒有辦法的時候，主耶穌向我們顯現，“主啊！我不配，你比我受的苦更多，我受這苦算什麼呢？”這時候力量一來，就能為主作見證，也能為主好好地活下去。

什麼是真理？主耶穌就是真理。神的真理不是講出來的，人所講的是道理。這個理、那個理講得很多。不但世上人講的是道理，連教會裡面也成了講道理的場合。別人說：“基督教是講道理的教，不叫基督教了。”這是外邦人講的。為什麼呢？都成了講道理的人，講來講去，教會癱瘓了。弟兄姊妹不明白道理的時候，都能彼此相愛，同心合意的事奉神，見一個靈魂，迫切的向他傳福音，叫他信耶穌。都會講道以後，反而分門別類起來，你講你的道理，我講我的道理；你有你的理，我還有我的理；你有聖經根據，我也有聖經根據；你有新亮光新啟示，我也有新亮光新啟示，就打起架來。兩個人見面時就說：“你在哪裡聚會？”“我在那裡聚會。”“你是那一派？”“我們不在那裡聚會。”好了！就不再談話了。再談也談不通了，因我們不一派，不是走一條路。是什麼路呢？不是通天的路，

是在人面前的路。結果再談下去的話，對不起！“你是異端。”“你也是異端。”就吵起架來。你看看可憐不可憐！

幾年前，我到一個地方去，那一天我從聚會的地方到住的地方，要走一段路。我正走的時候，有一個擔著菜的人走過來，一個老太太過來問是什麼菜。他就把擔子放下來讓她撿菜。又來一個老太太也來撿菜。都撿好要稱菜的時候，這個人把菜一倒，說：“異端異端。”就走了。那一個也說：“異端異端。”把菜一倒，呸！呸！吐了兩口唾沫也走掉了。賣菜的人看著奇妙得很！這是什麼意思呢？

你看看可憐不可憐！主傷心不傷心！老姊妹什麼也不懂得，光懂得“我們這一派，他們是異端，不要和他們接觸，接觸就滅亡了。”就是這種光景。買個菜有什麼關係呢？一見面“異端異端”，菜也不要了，還用唾沫吐人家。你看這是基督徒嗎？這能為主作見證嗎？這能叫別人信耶穌嗎？哪個對，哪個不對？看看可憐不可憐？怎麼到這個地步呢？是因為道理的緣故。他講他的道理，你講你的道理；他的道理不對，他是異端；他說你的道理不對，你也是異端；彼此就不能相愛而相恨了。這就是使神傷心的光景！

我到南方好多地方，別人問我是哪一派，我說：“哪一派也不是。”“那一派你認識吧？”“我認識。”“有來往嗎？”“有來往。”“你怎麼和他們來往呢？”“他們是基督徒，我就和他們來往。他的錯誤我沒有接受，不是我接受了他們的錯誤，他雖有錯誤，但他有生命，我就和他們來往。來往以後好把他的錯誤指出來，把真理講給他。他願意接受，我們是弟兄姊妹；他不願意接受，把我攆出來，我一點也不生氣，我走我的路。我不在任何派裡面；我沒有派，也沒有別，更沒有工人團體，也沒有聚會點，主也不讓我要這些。為什麼呢？如果有的話，我不成派，也成派了。”有好幾次我也想這樣做，不想跑來跑去了，太複雜太混亂。想找個安靜地方、隱藏的地方，哪怕是十個、二十個青年弟兄，真正蒙恩、得救、重生、蒙召、願意事奉主的，在一個地方專門讀經禱告，生活在一起。一同看聖經，不是一個人講，而是都讀主的話，這樣不是很好嗎？他們生命成熟後，有了感動，有了託付，要去傳福音的話，一同為他禱告，一同為他按手，打發出去，象安提阿教會一樣，傳福音去吧！不但你出去傳福音，你的後邊我們要負你的責任，包括你的家庭，我們盡力量來幫助你。你沒有後顧之憂後，到開放的地方傳福音，我們應當拿出物質的力量來供應你，但你不要傳人的東西，要傳主耶穌基督的福音。

他們建立了教會，主是元首，聖靈帶領他們事奉主，我們就回到主面前好好的和神親近。過些日子再去看望看望他們，千萬不要作他們的領導，不要成為我們的工作範圍。若是把自己推為首位，那是錯誤的。我也想這樣作，可是，主看我不是那個料子，我是個小料子，所以主不讓我作。主說：“你不是那塊料子，你東跑跑西跑跑，作個小工。哪裡需要泥就拎一兜，哪裡需要磚就搬一塊。你不是木工、不是泥瓦匠，是個普通的小工，誰需要你就給誰幫個忙就夠了，你不是個大料子。”我說：“主啊！那我服氣了。”所以，我東跑西跑，越跑越忙得很！忙得很也得跑，因為是個小工。

我們要努力傳福音，不要建立我們的勢力範圍，不要受什麼‘派’的影響。把聖經真理講給他們，把救恩、把福音講給他們，使他們認識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他們自然會尊重聖經，會順服聖靈，會高舉十字架。我們肯背十字架嗎？要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一背上十字架，就能說：“弟兄啊！不是你錯，是我錯了。”那就好了。到了這個地步，教會自然就會復興起來。就不需要我們再去插手，他



們就會依靠主、順服聖靈，照聖經的真理去行。這個教會就不再是死的教會，成了活的教會。主作元首並與他們同在，聖靈管理他們，福音只會開展不會熄滅、教會人數只會增多不會減少，因為他們和主聯合起來了。

我們原來都是罪犯、都是罪魁、都是得罪神的仇敵，神用他的愛把我們征服過來，我們當以報答主愛的心，向罪人作見證，叫那些不認識神的人、反對神的人知道：“只要信，神就不恨你們，神就不懲罰你們。神愛我也愛你們。你們悔改吧！歸向神吧！神的愛有你們的份，你們相信吧！”我們把神的愛介紹給罪人，當他認識了神的愛，肯悔改接受主耶穌，我們的目的就達到了，責任就盡到了。我把道理講給你們，但你們不是我的信徒、不是我的群眾、不是我的部下，你們是耶穌基督的人，這是純正的福音。

主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樣。主行這個神蹟，大量供應人以前，他把愛心先發出來。我們都希望主用我們、用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都想行大神蹟、大奇事、都想作一個大傳道家、大佈道家，但我們愛人的心有多少、愛罪人的心有多少、愛信徒的心有多少？我們到各地方去講道、去傳福音，是愛他們呢，還是發展勢力範圍呢？我常聽見說：“某某地方是我扶持的。”

在一個地方，有一個二十幾歲的年青弟兄，一見面他就說：“我們是在黑龍江扶持教會的。”我說：“是誰扶持的？”他說：“是我扶持的。”我一聽就笑了，說：“你是怎麼扶持的？”他說：“我去給他們講道。”我問：“你講什麼？”他說：“講希臘文、講原文。”我問：“他們懂不懂呢？”他說：“他們不懂，反正教給他們了。”我說：“你懂不懂呢？”他說：“我也是才學的。”

你們看看，二十來歲，跑到黑龍江，他要扶持教會，他有了扶持的範圍，你看他是什麼口氣，這能叫傳福音的人嗎？後來我一到黑龍江才知道，人家哭笑不得。他一上講臺，讀了聖經某一章某一節，就說：“我跟你們講，漢語翻譯得不完全，希臘文是怎麼怎麼翻譯的。”弟兄姊妹問：“什麼是希臘文？”他說：“這個你們都不懂得啊？還讀聖經呢！”他還在講弟兄姊妹不懂得，這就叫講道的嗎？他還說：“不管是誰，講道不合原文、不合希臘文，就不要聽他的。”你們看看這就叫傳福音的嗎？在教會裡面暈頭轉向。是的，人總是只看見自己。神為愛他們的靈魂，他們如同沒有牧人，主耶穌就去牧養他們，傳福音給他們。

一九九〇年的時候，我在一個地方聚會，聚完會以後，有兩個小姊妹，一個二十一歲，一個十八歲，哭著找我，說：“叔叔！你給我們按手。”我說：“按手幹什麼呢？”她說：“我們要受託付到西藏拉薩去傳福音。”我說：“小姊妹們！你們還年輕，先好好學習學習，到神託付你們的時候再去。拉薩不是近地方，也不是那麼容易去的。西藏的福音是最難傳的，到現在福音還是傳不進去。你們的文化程度呢？”一個說：“我讀到五年級。”另一個說：“我讀到初中一年級就失學了。”我說：“我又沒有按手的恩賜。”所以我就沒有給她們按手。她們就鬧情緒的說，我不給她們按手了。到我離開她們，為他們禱告的時候，她們忽然把我的手拉起來，往自己的頭上按，那一按我也受感動了，就給她們按手禱告。但我想，她們是不可能去的。一個農村小姊妹，五年級程度、初中一年級的程度，去到拉薩傳福音，又沒有親戚，也沒有路費，怎麼去呢？這是人的想法，我就走了。

過了春節，我忽然收到一封信，是從拉薩寄來的。我一看是那兩個小姊妹的信，我很受感動。信

上說：“這是主託付我們的。我們一提起拉薩就想哭，因為靈魂是寶貝的。西藏人很可憐！我們這麼年輕，又沒有文化，什麼也不認識，怎麼去法呢？聖靈催促我們。一禱告就為他們的靈魂哭，飯都吃不下。一吃飯就好像見到了拉薩的人民，‘主啊！可憐他們吧！他們那裡沒有人去傳福音，我們就不能去傳福音嗎？這個愛催促我們，不得不去。’我們就憑著信心到了拉薩，一個人也不認識，一句話也不懂得，在街上跑來跑去。‘主啊！我們來傳福音，講話他們不明白，也不理我們，怎能叫他們信耶穌呢？’我們跑了兩三天，晚上沒有地方住，就住在屋簷底下，因為冷兩個人就抱著睡。還怕有壞人來，就拼命地禱告。

到第三天下午，正在街上走，忽然發現一個小裁縫店，是漢人裁縫店。他們問：‘你們兩個漢族小姑娘怎麼到這來了？’就讓我們到屋裡坐坐。我們就跟他們講：‘我們是受託付來傳福音的。’他們說：‘你們太糊塗了，來傳耶穌，藏人是不可能信耶穌的，他們的心太硬，也不敢相信。若信耶穌的話，是要被殺掉的。這麼厲害怎麼勸他們信耶穌呢。’我們說：‘看他們太可憐了。’他們說：‘你們這樣的愛心不錯，但是你們傳福音，沒有方法不行。這樣吧！你們住在我家裡頭，我教你們學裁縫，不給你們工錢，我也不要飯錢，可以吧！’我們說：‘當然可以了。’就這樣我們住在他家裡，一面學裁縫，一面禱告，幾個月我們就學好了。就對他說：‘我們不能光靠著你，好不好叫我們離開你去傳福音。’他說：‘你們怎麼傳法呢？’我們說：‘不知道。’結果主與我們同在，就利用在那幾個月裡學的幾句藏語向他們傳福音，講的雖不完全，就拉著人家哭，哭著講著。一哭把人哭感動了，‘這兩個漢人小姑娘，怎麼有這麼愛我們的心。哭著叫我們信她的教，這個教一定不錯，就這樣信了。’”

又過了一年，她們又給我寫封信。“感謝主！主憐憫我們，已經有八十多個人信了耶穌。”這一次我見她們，說有二百多人信了耶穌，連拉瑪也信了主耶穌。拉瑪就是老和尚，就象我們傳道人一樣，他也信了主耶穌。

我說這些是什麼意思呢？因她們愛靈魂的心太迫切，主就給她們開了路。按人看，一百個不可能。一個在農村長大的小女孩，又沒有什麼文化，還沒有一個親戚朋友，更沒有一點路費，怎麼跑去了呢？因她們心裡愛他們，主的託付是愛他們，一提起西藏人民就痛哭流淚，比自己親姐妹關心的還要很！她們就在西藏六個大城市裡開展福音工作，又把其他弟兄姊妹帶去傳福音，她們有愛心哪！神就給她們開出路。

我們傳福音是不是為了愛靈魂呢？我們帶領教會是不是為了愛靈魂呢？凡不是為了愛靈魂的緣故而傳福音，不但沒有價值，也看不到神蹟奇事。神蹟奇事的前面是愛，有了神的愛才有神蹟奇事。你們看主耶穌哪一次給人治病是單為了神蹟奇事呢？是為了顯明自己的名聲呢？不是的。是為愛他們、可憐他們。主耶穌為什麼找到那個三十八年的癱子呢？因他太可憐。別人都有機會跳進水池，使病痊癒，他的病越來越重，越重越沒有機會跳下去，也沒有力量跳下去，完全的絕望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主耶穌才可憐他，把他的病治好了。患麻瘋病的人，人人都不要他，都丟棄他，主耶穌卻把他的病治好了。先出於愛的動力、愛的背景，才有大的神蹟出現。我們都希望神有大神蹟給我們，但我們有沒有愛人靈魂的心、愛神的心？有沒有愛弟兄姊妹的心？應該深思一下。

這幾年你們都聽見了我的見證，都感到很神奇，但我很慚愧！我不是為了愛靈魂，但也有一點；也不是為了愛教會，而是為了愛神的工作。神把十字架放在我身上，背不動時，就向神苦苦哀求，這

個沒有價值。有人說：“弟兄！你為主受了那麼多苦，你得的冠冕一定很大。”我說：“你估計錯了。我受這麼多苦，不一定能得著冠冕。為什麼呢？我是背古利奈人的十字架。神抓著了我，我不能不背，不背也得背，還喊冤枉，說：‘我真是命苦得很！我早跑一步就抓不到我了，晚跑一步，那麼多人我也好躲起來。不巧得很！碰在我的頭上。’我還向主發怨言，說：‘主啊！這麼多人你不要，有學問的、有口才的你不要。抓住我，我好欺負啊？沒有辦法，我真是命苦得很！’就是這種情況。我不是甘心樂意背十字架，不是為了愛靈魂、愛弟兄姊妹、愛神旨意而背十字架，所以價值不大。能不能得著冠冕我不知道，說不定我在天國裡是最小的一個。

我在坐監的時候，有一天想：“主啊！我能不能到天上去呢？能不能到聖者行列當中去呢？”禱告以後也沒有什麼感覺。但我一閉上眼，神就叫我看見一個異象，“我被天使領著到天上去，我一看有好多聖者，從亞伯開始直到現在的聖徒，排了好長一列。天使說：‘你看看你站在哪個跟前相配，你就站在那裡。’我站在這人跟前一比，我太小；又站在那人跟前一比，我太低……，甚至我連他們的面孔都看不到，因別人太高我太低。從頭到尾，都比我高比我大，最後只有站在隊的最後邊，非常羞慚，忽然睜開眼睛，回想起來是一個異像。主說：“你配上天上去嗎？你配和眾聖徒站在一起嗎？”我說：“主啊！我不配，我太小。人家那麼高大，我連他們的腳脖子都夠不到，象個小螞蟻一樣，還想上天去。生命太幼稚，沒有長成功。”我又說：“主啊！我原來天天盼望你救我脫離苦難、盼望你把我提去戴冠冕，這樣我就無法戴冠冕了。若真是今天你來，現在就被提去，到那裡連站的地方都沒有，那就更羞愧了。”有一次我對主說：“主啊！我是盼望被提，但是不敢要求被提，因我的生命不夠老練。”

好多人常談到主再來的問題：有災前被提、災中被提，和災後被提。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個看法，這一帶教會都是認為災前被提。但我說，這問題不是要緊的問題，災前被提也好、災中被提也好、災後被提也好，這個不是大問題。大的問題是我們的生命成熟沒有？身量長成沒有？你們想，教會被提是幹什麼的呢？是不是不想在地上受苦了，想到天堂去享福？就那麼容易、那麼簡單嗎？不是那麼簡單，還要先在基督台前的審判。審判什麼呢？哥林多前書三章告訴我們：這不是審判我們的生命問題，是要審判我們的工作和生活。我們所作的工程是金銀寶石的，就有份量；我們所做的若是草木禾秸，就必被燒光，那真是可怕的事情！

是的，我們是要盼望被提，但要注意災前、災中、災後的問題，我們當注意的是，在主沒有來以前，一定要準備好，從工作上、生活上、侍奉上、一舉一動上，都要準備好，迎接主的再來，不管主什麼時候回來，我們都可以被提。我也相信，主不會讓我們經受大患難，因他是慈愛的神。我們要每時每刻準備好，常常警醒，雖不知道主哪一天來，是晚上、是半夜、是雞叫、是早晨，我們已經警醒準備好，被提的時候我們就光彩了。

浦東那邊教會裡有一個姊妹，真是窮得很！丈夫早已去世，自己也沒有孩子，卻扶養一個小孩子才六、七歲。沒有地方住，就在馬路邊上搭個席棚子住下來，跟討飯的差不多。她信主以後，教會也不大注意她，因她很窮又沒有文化，對教會沒有多大幫助，這是人的看法。她生活困難得很，就禱告主。主就給她開個出路，到大紗廠裡賣零頭布。但她不自己當家，就虔誠地禱告主，“主啊！你給我開的出路，我不能自己當家，你叫我做這個生意，我要問你，你讓我怎麼賣法。”聖靈感動她：“你

雖可以賺錢，但不要賺得太多，要少賺一點。別人賣二元，你賣一元伍角。”她聽主的話，別人發一包布，半個月都賣不完，她一個禮拜就賣光了。就又發第二批，別人一個月賣不了兩包，她六包都可以賣完。雖然便宜也把錢賺回來了，比別人賺得還要多。

八個月以後，在聖誕夜裡，我們同心合意的禱告，紀念主的降生，還擘餅紀念主。就在這時候，她站起來說：“弟兄姊妹！我受感動講幾句話。”有個肢體還不贊成的說：“姊妹！時間來不及了，你少說兩句。”同工還是看不起她。她說：“我知道。這七八個月真是主祝福我，就把她的見證講給大家聽。現在我感謝主的恩典，照聖經所記載的，我把十分之一拿出來，奉獻給教會，讓主來用。”她抱著一包錢，往臺上一放，有一千一百元。要比起現在的金融，也有好幾萬元錢。一個窮寡婦，八個月當中，十分之一是一千一百元。弟兄姊妹們一看都哭了起來，說：“我們對不起主，我們奉獻的錢是三毛、五毛，能奉獻兩元就很好了。”大家痛哭，到半夜都不能散會，都認罪悔改，從此教會復興起來了。

這個見證我永遠不能忘記。這個姊妹現在還活著，已經九十多歲了，她的孩子已經是教會負責的弟兄，釋放的信息也很好。這說明什麼呢？她是尊主為大，是真心愛主、順服主的人。我們若不尊主為大，叫主怎麼祝福我們呢？我們的心貪愛錢財，貪愛世上的通達，貪愛肉身的舒服、物質的豐富，還想得著主的祝福，那就不容易了。

我們沒有愛神的心，也沒有愛人的心，還想叫神行大神蹟，那是不行的。不少的同工在喊：“主啊！你復興教會，你復興教會，你要復興教會。”怎麼復興呢？教會一復興，教會的負責人就有了地位，說：“你看我的教會多麼復興！這是我的信徒。”有了偶像，害了自己。

真正的復興教會，是要愛弟兄姊妹。“這個弟兄軟弱、那個姊妹生活失敗，整天跌倒爬不起來；遇事和人計較，不肯饒恕人；愛占別人小便宜；一句話也不能吃虧，我們為這些信徒們痛哭過沒有？流過淚沒有？有的弟兄一直睡在那裡，滾來滾去不起來，你看望過沒有？為他傷心不傷心？我們為他哀哭禱告過沒有？愛他靈魂不愛他靈魂？我們若不以愛為出發點，光求工作的偉大，結果工作的偉大卻把工作害掉了。為什麼呢？我們強佔了神的主權，奪取了神的榮耀。

主耶穌是憐憫眾人，因為他們好像沒有牧人的羊群一樣。這是行這個大神蹟的背景。主耶穌一看眾人來了，自己再累為了眾人的需要，他們好像羊沒有牧人一樣，需要主的話、需要主的恩典。主耶穌就給他們講道，講了整整一天。眾人沒有飯吃，主耶穌吃飯了嗎？主也沒有吃飯。一直講到太陽平西，主耶穌也不注意時間，眾人都都沒有什麼感覺，門徒們卻感覺到了，說：“再講下去天就黑了，眾人的吃住問題就無法解決。”但主耶穌為了愛眾人的靈魂，就忘記了肉體的需要。這是我們第一點應該看到的，也是主耶穌行這個大神蹟的出發點。這個出發點的動力就是愛。主耶穌愛人不是為了工作的需要，不是為了顯出大的成績，乃是催著我們去愛靈魂、愛弟兄、愛姊妹，不能存著任何的雄心大志。

### **第二點叫我們看見，主行這個神蹟的目的是什麼**

第二點叫我們看到的是門徒們說：“主啊！太陽快落了，他們一天沒有吃飯，也沒有地方住，讓眾人散開，各人到村子裡去找東西吃吧！這個禱告不算錯吧！要求不算過份吧！我們是窮傳道的，是在曠野地方。”腓力說：“我們就是有二十兩銀子買的餅，給他們吃一點也是不夠的。現在有一、二

萬人，這是現實的困難。只有一個辦法，主啊！你不要再講道，把眾人分散吧！各人到村子裡去，讓他們自己找地方住、找東西吃。”這理由對不對呢？對呀！是現實問題。可是沒有想到，主的答覆是超乎人情之外，反乎常理的。“你們給他們吃吧！”

如果今天臨到我們的話，我們對主有什麼感覺呢？可能會想：“主這樣不通人情啊！我們把問題告訴你，你不能解決，還叫我們給他們吃。剛才還說，我們買二十兩銀子的餅能夠他們吃一點嗎？”可惜門徒不明白主的心意，所以聖靈在這裡說：“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麼行。”  
約 6:6

約翰的記載和前三卷福音書的記載不同，因約翰與主的聯合最好，生命的感覺最敏稅，雖同是一件事情，經歷不同，感受也不同。

就如馬利亞膏主的那件事情，雖馬太、馬可都記載了，而約翰和他們所記載的不一樣。怎麼不一樣呢？約翰說：“屋裡滿了膏的香氣。”彼得沒有聞見嗎？馬太沒有聞見嗎？可能都聞見了，那為什麼不寫出來呢？因他們的感覺不深。彼得是一個凡事感情衝動的門徒，心靈裡不夠安靜，對問題領會的不夠細緻、不夠深切；沒有摸著原則問題；沒有摸著根源問題，只從現象看問題。

主耶穌對彼得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他高興得很！主耶穌又說：“我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殺害……。”彼得一聽主的這話說得反常，剛剛封我作大官，現在又說要去死，主這一死我的官就保不住了。於是上前就把主耶穌抱住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意思是說，我要時時保衛你，你是我的老師，你一死我就沒有前途了，我要真心的捍衛你。他就是這樣的感情衝動。這一衝動，主知道他錯了，就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前面是天國的大臣，因他感情的太衝動，現在卻成了撒但的工具，太可惜了！所以他就聞不見滿屋膏的香氣，只聞見肉的香氣、菜的香氣、魚的香氣，膏的香氣在主身上他聞不見。

約翰就與眾不同了，他能聞見膏的香氣充滿了整個屋子。難道說約翰就聞不見酒、肉、魚的香氣嗎？一定會聞見的，因為膏的香氣一發出來，把那些物質的香氣壓下去了。肉的香氣算不得什麼、魚的香氣也算不得什麼，那是人情的東西，那個愛也是人情的愛、情欲的愛，沒有多大價值。這個窮姊妹馬利亞膏的香氣，是靈裡面發出來的愛，這個愛大過了人情、也勝過了人情。靈胞遠比同胞親，在基督裡面比肉體的關係更加親密，這只有住在靈裡面的人才能領會到的。

早些年，有個小姊妹到我家裡去，我很關心她們。這一來，我的兩個女兒就起了嫉妒的心，說：“爸爸！我們不是你的女兒嗎？你那麼關心她，不關心我們。”我說：“你們是我的女兒。”女兒說：“你怎麼不關心我們，關心她們幹什麼呢？”我說：“她們在靈裡面是姊妹。”女兒說：“難道我們就沒有靈，只她們有靈？”我說：“不是你們沒有靈，因為你們還沒有重生。（那時候小女兒還沒有重生）”女兒說：“不管什麼靈不靈，你待她們好，不待我們好，我不孝順你了，你讓她們養活你吧！”發老騷了。我說：“我還沒有到老，到老再說吧！真正到老，我也不要你養活，也不要她們養活，說不定我活不到老，主就把我接去了，多好呢。”這說明人的愛、人情的愛和神的愛是不一樣的。後來她們蒙恩以後才明白，說：“姊妹們真可愛，怎麼好幾年不來了？”我說：“人家不敢來了，你說愛她們不愛你了。”她說：“那是我不懂得，求主饒恕我的罪吧！”靈裡的愛和肉體的愛是不一樣，膏

的愛和酒席的愛更是不一樣的，當然香氣也是不一樣的。誰能聞出來呢？只有不注重工作、不注重外面活動的約翰，他靠著主的胸懷，摸著主耶穌的心，他才能寫出來。

約翰在寫五餅二魚這個神蹟時，有好幾句話是別的福音書沒有記載的。就如“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主所吩咐我們的事情，不是我們難行的，就看我們會不會依靠主。主耶穌不認識我們嗎？他完全瞭解我們。主差派我們做的工作我們不能作嗎？完全能夠作。只是我們不肯依靠他，光從外邊看現象，不看本質；只看人前的，不看神前的，所以難處就來了。我們膽怯、我們軟弱、我們退後、我們想找另外出路、依靠人情，一齊都來了，結果我們大大的失敗。主的工作我們沒有開展、福音也沒有果效，我們也受了蒙羞。

就如我在前面說的那個失敗見證，聖靈叫我傳福音給一個解放軍軍官。我認為一個大軍官，能信主嗎？不知道是聖靈叫我跟他們傳福音，他敢不聽嗎？我依靠主叫我傳我就傳，他信不信是他的問題，他抓我就抓我好了。但是我沒有那個信心，沒有那個眼光，靈裡沒有那個感覺。只看外貌，他是個解放軍軍官，他是個滿腦子的無神主義，我一講我要倒楣，我要受苦，光考慮自己。這一來，福音的門關了。幸虧還有主的憐憫，我雖沒有傳，他們自己給開門了。他們一問，福音就講出去了。

因此說，我們看問題不能只從現象看問題，只從人情看問題，要回到主面前去。某個人是好、是壞、是對、是錯，我們不要隨夥隨意的去下結論。要先自己禱告，禱告以後，根據聖經的話，來分析這個人的生活行為，這個人的道理教訓，合不合聖經，合不合基督十字架的原則，真不合原則的話，就是眾人都講“他是大僕人，他的思想最好”，我也不能接納他。

眾人說他好，究竟好在哪裡呢？可能“他對你好，幫助過你，給你經濟上的補助，對你很恭維，給你工作上的前途”，你才講他好。他對聖經真理怎麼樣？他的生命程度怎麼樣？他講的真理合不合聖經？他的生命有沒有十字架的印記？你要有清楚的看見。因此人都說好，我們說不一定好。要知道人說他好是有目的的，為著生活上的一點好處、一點舒服，就活在人情裡面，任憑叫真理受虧損，也不願意離開錯誤的道路。

這樣的事奉有價值嗎？是事奉人還是事奉神？人是人、神是神。你待我好，我不能把你的恩情忘掉，我感激你，但在真理上決不能委曲求全，我要捍衛真理，這是神僕人的態度，這是真的見證人。我們是高舉真理的、不是高舉人的。再說清楚一點，大部分的教派都是高舉某某人的。我也不能說那是完全不對的，起碼說那不夠屬靈。對人關心、送錢、送東西，若是用愛心為出發點這就對了。若是存一個其它的目的在裡面，從物質上來關心人，使人不好意思離開我，這就完全錯了。

我們千萬要記住，真理不能和人情混在一起。我們是和神同工，傳十字架的福音。神把你安排在我跟前，你瞭解我我跟你同工，你不瞭解我還跟你同工；你待我好我跟你同工，你待我不好我更跟你同工，因為是神安排的。我用我的謙卑、恩慈、溫柔、忍耐讓你明白是神安排的。你願意和我同工，那就更好了。在靈裡面同心合意，這個同工是最好的同工，不但是好，神還印證，工作有果效。若只活在人情裡面，能談得來，你待我好我待你好，跟世人交朋友一樣，這不是同工。同工是真理一致、託付一致、目標方向一致，都是傳十字架福音，救人的靈魂，建立教會，順服聖靈的感動，照聖經真理的準則，來帶領信徒的，這是同工準則的基礎。不要建立在人情上面；更不要建立在人的方法上面，那都靠不住。最重要的一點，我們要體會神的心腸。

約翰真是一個神心上的門徒，神把約翰寫的書信放在聖經的最後，並讓他寫出啟示錄來，不是沒有原因的。彼得雖很熱心，但是心太不細緻。啟示錄若叫彼得寫的話，就寫不清楚，還會照他自己的感覺寫，一寫就寫錯了，因為彼得不瞭解神的心意。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心越細越好；在人面前不要那麼細，一細就麻煩了。聽見一句話就詳細分析一下，他講這話是什麼意思呢？是講我的？是講誰的？這樣一細兩人就產生了隔膜。別人的一個行動本來沒有什麼意思，叫你一看，這個人走路的樣子，對我有一點不客氣，裡面就又擁出了嫉恨。所以說，在人面前心越細越麻煩。在人面前，我們的心還是粗一點好，別人講話講錯了，我也不在意；事情做錯了，我也沒有放在心上，照樣諒解別人。

在神面前就不要如此，而是越細越好，因為神決不會粗心大意做事情。神的每一個行動都是有計劃、有目的的，因他是有智慧的神，並且神從來沒有做錯過事情。我們的心不細的話，就會把恩典漏掉，也會把神的旨意忽略掉。“神為什麼這樣待我？為什麼那樣待他？他的禱告為什麼蒙垂聽，為什麼我的禱告神不垂聽？”我們要細細地想，當我們細細一想的時候，想出了亮光，想出了道路，我們才能有長進。

一個工人神不使用他，工作會出錯誤，我考察一下，百分之七八十的人都是在人面前心過細，在神面前心過粗的原因。神的旨意本來神給了他，他也可以傳達出去，由於他粗心大意的緣故，不去仔細的思想，也不與聖經對照，就傳出一個半生不熟的真理。就好象聖經講的，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如同沒有泡透的石灰抹牆一樣。當時抹上去是白的，過不多久就起了泡；餅沒有翻，一邊焦，一邊生，吃了就會拉肚子。所以在神面前心要細一點，神的旨意不怕我們考察，越考察越清楚。這不是懷疑的心，是一個尋求的心。以斯拉是定志考察耶和華的律法，成了一個敏捷的文士。我們要會定心考察神的話語，裡面的意思一來，不要著急，不要下結論，靜心禱告，單純尋求神的心意，主會告訴我們當如此的行動。

羅馬書十二章教導我們，要會察驗主的旨意。很多的事我們都是糊裡糊塗的，做錯事，碰釘子，都是因為我們沒有自己察驗，是魂裡面的感覺，不是靈裡面的引導。要多多地察驗主的旨意，聖靈會啟示我們當行的路。但這不是抽籤算卦，是根據神啟示的話語而行的，沒有一點私意在裡面，主不會不給我們答案的。

約翰作見證說，“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主發出這個問題，是要試驗腓力。這一試驗把腓力試倒了，因為腓力看現象、看現實。認為只有拿錢去買餅，才能供應他們吃的，但又沒有那麼多錢；就是拿面做餅也是來不及的，並且也沒有那麼多糧食和麵粉，即便有，也來不及做。凡是主的工作都是有難處的，沒有難處的工作就不算是主的工作。有了難處，人不能作時，人才肯回頭依靠神，神就照著人的需要給他們豐富的恩典。

有一個弟兄說：“某某教會有許多難處，我一去就解決了。”我聽了不敢說阿門。“你真偉大啊！教會那麼多問題，你一去就解決了，你真了不起，你比保羅還偉大！你這話不可靠，不但是不可靠，也不可信。”我實在不敢說這話，因我什麼都不懂得。當我遇見問題時，一點辦法都沒有。我愚昧、我軟弱、我無知、我無識。只有求主賜給亮光，把自己擺在主面前，去尋求主的話語。主就把啟示、奧秘給了我。凡是神給我們啟示時，都是與當時的環境、與當時需要有密切關係的。對當時的生活、對當時的事奉沒有關係的奧秘，這個奧秘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不要過分的求那些問題，當我們有了

生活的需要、生命的需要、事奉的需要時，主就把亮光給我們，我們就用這個亮光應付當時的難處，和當時的需要。

有很多實事告訴我們說：我們在神面前要多多追求，並實踐合乎神心意的事。當神讓事情臨到我們時，不是神要難為我們，而是叫我們在神為我們安排的環境中作得勝者，並能知道這是全知全智的神所定的時候。在神所定的時候裡看見神的心意。主耶穌在世上生活的 30 多年中就是如此。他所走的每一步路，都在神的手中。主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不是要照我的意思。一切的生活、工作、行動，都是照神的旨意行。神的時候到了，就降生在馬槽裡；就逃往埃及；就回到拿撒勒；就去耶路撒冷過節；就從拿撒勒遷到迦百農……等等。他一生一世，每一步路，每一個言行，都是照聖經所記載的行出來，並沒有違背聖經。

我有一個失敗的見證，第一次我被釋放回到家裡以後，因功課學得不及格，所以在我走路的時候，看見了逼迫我的人，裡面就說：“主啊！你審判他吧！是他給我苦頭吃的，你對付他們。”我從心裡不願意見這些人，若看見了就往天上望，並且說：“主啊！你看見沒有？就是他們。”每天活在這樣的困惑中，當然裡面不釋放。

有一天下午，有一個老姊妹因和媳婦生了氣，到我家裡來一直的哭。我說：“姊妹！你不要哭了，我家的地方太小，弟兄姊妹來得也多，不好談話，我和弟兄一同陪著你到公園走走吧！那瑞安靜，散散心好一點。”就這樣，三個人一同到公園去。一進公園大門，裡面出來三個戴帽子的人。聖靈在我裡面說：“孩子！你看什麼人來了？”我說：“主啊！是你的仇敵，我們的對頭。”主說：“你要不要他們遭遇苦難啊？”我說：“主啊！你是公義的，照你的公義審判吧！”聖靈說：“今天我不審判，審判權柄給你，叫你審判他們。”我說：“主啊！我不會審判。”主說：“我交給你審判，你判他們刑可以；你打他們也可以；你把他們殺掉也可以。”我說：“我連恨人都不能，怎麼可以殺人呢？”主說：“你不能殺人，你叫我懲罰他們，叫我定他們的罪，你的心好狠啊！好詭詐啊！借我的刀殺他，好出你的氣，你是怎麼得救的？你是我的朋友嗎？你是我的親人嗎？”我說：“主啊！我是你的仇敵。”主說：“你是怎麼認識我的呢？”我說：“因為你十字架的大愛把我征服了。”這一來，我就哭了起來，說：“主啊！你饒恕我的罪，我的心太狠了。”主說：“這三個人打過你沒有、罵過你沒有？他只不過穿那種衣服就是了。你為什麼巴不得他們都死掉才好呢。這是什麼心腸？你還是傳道人嗎？”我就大哭起來，說：“主啊！赦免我。這個功課我學了十年還沒有學好，三十分還不到。”感謝主！從那一天起，這個罪對付掉了。“主啊！這樣的人他們更可憐，更需要你的救恩，你揀選他們。他們不認識你，他們所作的事，所說的話，連自己也不曉得。”

什麼叫十字架？“主啊！你曉得他們，你審判他們。”這叫十字架嗎？這不叫十字架，這是沒有摸著十字架，把對方看作是對頭。主在十字架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赦免誰呢？是不是只赦免法利賽人？只赦免猶太人？就不赦免羅馬人了嗎？都要赦免，甚至連吃過主的餅、吃過主的魚的人；得過主醫治的人；喊釘主十字架的人，主說：赦免他們吧！因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是被撒但利用了，這叫十字架。

從這個角度看，我只有說：“主啊！我還沒有經過十字架，還不懂得什麼叫十字架，也還沒有背十字架，更不想上十字架。連禱告也是說：主啊！我冤枉啊！主啊！我真苦得很啊！我為什麼到這個



地步呢？主啊！我是為你的緣故啊！”這不叫十字架。如果我們是因受逼迫而有這樣的禱告，說：“我受的逼迫太冤枉，我挨了打、流了血。”主說：“你是白白的流血，因為是為自己的緣故，是沒有愛人的心，你的血是為自己流，不是為罪人流，這個血流的沒有價值。”

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流的血是有價值的，他沒有為自己流。人罵他、人譏諷他、誤會他、殺害他，他還說：“赦免他們，因他們所說的他們自己也不知道。”他們的行動是因為不知道的行動，主不怪他們，因為他們不曉得。這才叫真正背起了十字架。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七句話。這七句話是七步道路，是七步靈程。我們的第一步靈程走上去了嗎？第一步靈程還沒有走上去，能算背十字架嗎？算不得背十字架。怎麼到樂園裡去呢？怎麼能和神聯合在一起呢？若沒有靈裡面的啟示，沒有愛的激勵，我們就不知道怎麼跟從主，怎麼事奉主。我們的熱心、我們的雄心大志、我們的血氣之勇、我們的感情用事，都不叫事奉主，也不是事奉的原則。真正的事奉是在十字架的原則裡，十字架在哪裡？在愛裡面。

這麼多人來找主耶穌，“像羊沒有牧人一樣，我應該把他們收納下來。”從門徒的說話可知，他們有了難處。好像“主耶穌太不識時務，天快黑了，還講什麼道呢！把他們分散了自己找東西吃去吧！自己找地方住吧！”主卻說：“不要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這是你們的責任。”門徒可能想：“老師講的話太沒有道理，我們是個老百姓，是打魚的人，是平常的人民，有什麼方法供應這麼多人吃飯呢？”

主耶穌講的沒有道理嗎？主不知情嗎？主耶穌講的是最高的情理，人不懂得，沒有摸著規律，主從來不講違反人情的道理。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這個道理不是不通人情了嗎！真不通人情嗎？是真通人情的。為什麼呢？這是講生命的交戰。我們若想在生命裡面和主有交通，必須砍斷肉體生命的幹攏。怎麼砍斷呢？不是恨父母、不是恨妻子、不是恨兒女的本人，而是要恨他們裡面的舊生命，就是亞當的生命。亞當的生命是和神相背的，人的愛情也是和神相對立的。人因屬世的愛情，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取來為妻；就任意去摘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去吃，這是犯罪的開始。罪的開始是從感情開始的；從家庭開始的；從男女之間開始的。婦女兩性之間的感情對付不清楚，家庭觀念弄不清楚，怎麼能跟從主呢？我們用肉體的感情來領會神的愛，這是鳳馬牛不相及的，是擺不到一起的。

不少的人把這個關係領會錯了，主不是不叫我們愛父母，而是不叫我們把愛父母佔據了神在我們裡面的地位。其中有一個姊妹表面上非常愛主，到處去傳道。有一天他的媽媽去逝了，家庭打電報給她，她回電說：“我不回去，因為愛父母過於愛主的不配作主的門徒。我已跟從了主，我的母親死了，你們把她埋掉就是了。”這樣一來，別的信徒都很稱讚她，說這個姊妹真是愛主，信仰真堅定，道路走的真對。我說：“她實在走錯了，一點也沒有走對。”媽媽把你撫養長大，你也不安葬她。你還傳什麼福音，還作什麼見證，叫外邦人怎麼看你是信耶穌的人！這樣作能有見證嗎？不但沒有見證，還攔阻了福音的開展。你若是回去把你的媽媽安葬好，向親友傳福音，那個好、那個對？她把這個問題領會錯了，把肉體的東西放到屬靈的裡面運用，是不通達的。人當有人的本份，神有神的本份，神的意思是高過人的，不是反對人的。主耶穌的律法是高過人間律法的，不是叫人不遵守律法。我們明白了這些問題，就不會走錯道路的。

我年輕的時候也常犯這樣的錯誤。我媽媽有一個同工，她一生獨身傳道。一九五六年的時候，我出外傳福音，穿了一件小棉襖。她看我有點冷，給我做了一件三裱新的棉大衣。她說：“孩子！我給你做件棉衣服，穿起來吧！”我說：“姨！你給我做衣服幹什麼呢？我又沒有讓你給我做。”她說：“你怎麼講這話？我和你媽媽是同工，還有什麼壞心嗎？我不是貪圖你什麼好處，是主感動我作的。”我說：“我不要，你若要真給我的話，我拿到街上送給要飯的去，我才不穿呢。”她就哭著說：“你怎麼這樣講話呢？”我說：“我是愛主的，不愛你，你和我媽媽同工是不錯，你是和神同工，你不應當把愛放到我身上，我不需要人的愛。”

我說這話好象真的很堅強，卻失去了人的本份。她很傷心，十多年來靈性起不來勁，也不願意為主工作了。她說：“我一生是單獨一個人生活，無親無友，等到年老時，誰來撫養呢？”她一看見我被主恩召，又年輕又愛主又能為主傳福音，所以她想把這個愛放在我身上，到年紀老時可以養她。後來她被光照寫信給我，承認她裡面認識的錯誤。從那時候起，凡是別人給我的奉獻，我都要問：“你禱告清楚沒有？不清楚的話，請拿回去。禱告清楚你把奉獻放在我手裡是作什麼用的？是救濟貧窮人呢？是救災呢？是給傳道人傳福音呢？禱告清楚後再給我，不禱告清楚不要給我。”一般信徒哪懂得這個道理呢？但是我很認真，你禱告不清楚不要給我，我不用你的錢。很多弟兄姊妹因這些事都傷心透了。

還有一次，因有一位老弟兄六十多歲被主接去，我去看望他們。臨走的時候我正在車上坐著，老姊妹跑到家裡，用毛巾包著三個蘋果，還有十塊錢要給我。我說：“老姨！你給我幹什麼？”她說：“我有感動給你。”我說：“我沒有感動收。”她就哭了：“這錢放在這裡十幾年了，主沒有感動我給誰，今天主感動我叫給你；這蘋果皮都放幹了，我沒有捨得吃，今天我有感動，叫你吃的！”我說：“我有蘋果，不要你的蘋果。”老姨真是傷心極了。

同工們！你們看我說這話對不對啊？她把毛巾和蘋果朝車上一放，起來走了。過了一年多，我受感動、受光照，才知道說：“主啊！我怎麼這樣可憐！我太像神子，不像人子，其實到最後神子也不像，人子也不像。不像神，不像人，也不像鬼了。真虧欠那個老阿姨！後來我想去向老姨道欠，一打聽，她已經被主接去了。我真內疚！只有到天上再還帳吧！”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地上行事不要那樣古裡古怪的，好像很熱心、很屬靈的樣子，什麼都不要了。要記著我們雖信了耶穌，還是個人，還需要和人來往。不但要盡到神子的本份，還要盡人子的本份。主耶穌雖拒絕馬利亞的請求，並沒有忘記他人子的本份。在他上十字架的時候，就對約翰說：“看！你的母親。”對馬利亞說：“看！你的兒子。”他雖為神子，為世人作救主，也承認自己是馬利亞的兒子，不能不盡人子的本份。但是我為要成全神的旨意，不能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可以把母親託付在約翰手裡。約翰就把馬利亞接去，在以弗所養活她到老，一直到一百多歲才被主接去。主耶穌既是神子，也是人子。我們也不能光作神子，不作人子，這兩樣要擺平衡才對。

### **第三點叫我們看見，主行這個神蹟的結果是什麼**

主耶穌說：“你們給他們吃吧！”主把這個難處壓在門徒頭上，要門徒給他們吃。門徒雖沒有力量，既然主說了，主就有辦法，難處越大，主顯的神蹟也越大。如果難處不壓在門徒頭上，可能就不會有五餅二魚的神蹟出現。如果照門徒的意思把眾人分散，怎能有神蹟顯出來呢？主耶穌不叫他們分

散，你們給他們吃吧！這似乎是沒有道理。從人情來看，是沒有道理的。從神來看，真是有道理。不但真理能夠顯出來，大的神蹟也能隨即出現。

神的旨意好像是不通人情的。不是不通，是高過人情的。從近處看是人情問題。透過人情去看，有神大能的手在掌管著一切。他的旨意遠遠超過我們的設想、我們的觀察，因他是神，他知道萬事。他不但知道，也安排了萬事。約伯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暗昧不明呢？”約伯經過熬煉以後才明白，神的旨意是不會錯的，他什麼都能作。我經過苦難的熬煉是應當的，若不經過苦難，我總認為我是好人，是我的朋友冤枉了我。在兩章聖經中就說了一百五十六個我。我這樣，我那樣；我恩待孤兒、我恩待寡婦；我怎麼怎麼樣。都是他的好處，他一直是不服氣。等到熬煉過後，神說：你如勇士束腰，你真的有理嗎？你懂得鱷魚嗎？你懂得河馬嗎？你懂得這，你懂得那嗎？問來問去，約伯一樣也不懂得了。只有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我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這是一個功課學好的人。神虧負他了嗎？錯待他了嗎？不但沒有錯待他，神還加倍地賞賜他，成了一個活的見證。因此說，神在我們身上從來沒有做錯過事情。

我靠著主的恩典說：在我的一生中，神在我身上沒有做錯過事情，也沒有耽誤過我的事情，這兩點我可以誠實的為主作見證。在人看，可能認為是錯了，結果並不錯；在人看，可能認為是誤了事情，結果並沒有誤事，因為神是全能的，他掌管著一切。神把難處壓在我們身上，不要發怨言，不要灰心，不要退卻。難處越大，正是神要大大使用我們的時候，神好藉著我們彰顯他的榮耀。我們應當有信心說：“主啊！你把我打倒，甚至壓碎，我知道這是你奇妙的作為，更是你妙手的策劃，我要完全的順服，因為你的名、你的榮耀比什麼都重要，我的小性命算什麼呢？”主把難處壓在我們身上，不是主忍心，不是主故意這樣錯待他們，正是主智慧的彰顯，好叫我們更深的認識神。不但神的名能得著榮耀，我們也要大蒙恩典，教會更能得著造就，這是何等美好的未來啊！

主耶穌說：“你們給他們吃吧！”主把這個大的困難、大的擔子、大的任務壓在門徒身上，門徒們哪裡有力量供應這麼多人的需要呢？怎能承擔起這個責任呢？但要知道這並不是主故意要難為他們，而是要叫門徒學習更深的屬靈功課。

多少時候神也把大的任務擺在我們身上，隨即也有大的恩典臨到我們。我們懂得了神的心意，就不至於懼怕、膽怯、疑惑，以至推卻主的託付。神決不會把我們擔不動的難處給我們，神每次加給的難處都有他的美意在其中，給的難處越大，我們所得的恩典也越大。所以很多聖徒們都能夠說：神的恩典是藏在患難裡面。

因著主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腓力就說：“我們從哪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主說：“你們有多少餅，可以去看看。”他們看了以後，就說：“主啊！在這裡有一個小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

感謝主！我們只要看見自己是一個小孩童；只要知道自己只僅有五塊餅，兩條魚就夠了，這個知道就是我們蒙恩的秘訣。按照神的託付講，這是主對我們的信任。按著我們這個人講，怎麼能擔得起神的工作呢？人都是這樣的愚昧、軟弱，被罪權所轄制，誰也不能承擔天上的重托。但有一件事我們得清楚，我們願不願意愛神？願不願意屬靈？願不願意得勝？願不願意叫神使用我們

呢？這個心願，我相信每個信徒都有。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兩個問題，就是“能不能”與“肯不肯”的問題。說到“能”，沒有一個人能，人若一能，就要奪取神的榮耀。我能作、我能講、我能辦，都成了我的功勞、我的本事，就偷竊了神的榮耀。人若感覺到自己無能、不行，我算什麼的時候，就願意，也肯把自己交在主的手裡面。這個願、這個肯，是我們所共有的心願。誰不願意屬靈呢？誰不願意得勝呢？誰不願意被神使用呢？甚至連小孩子也願意被神使用的。

去年在溫州聚同工會時，首先去看了看兒童的聚會。那裡有六百多個孩子，都是從七歲到十二歲之間的，沒有大人給他們講道，講道的弟兄有十八歲。我就坐在一個七歲小女孩旁邊，她聽得很專心，拿個小本子，一邊聽一邊記。她因剛上學，字還寫得不像樣子。她在本子上寫著：“神啊！我怎麼事奉你呢？”我說：“你寫的是什麼啊？”她說：“你不認得嗎？”我說：“我看不清楚。”她說：“你不懂得嗎？你們大人會不會事奉神呢？”她這樣問我，我很受光照，“主啊！這個七歲的小孩就願意事奉你，何況我們呢！”

我的意思是說，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都願意事奉神，願意叫神使用。在這裡的都是同工吧！都是願意事奉神的，都是願意叫神使用，帶領教會，傳福音救靈魂的人，就看我們肯不肯把自己交在主的手裡，隨主託付，任主調遣，去腳踏實地的工作了。

五個餅，兩條魚根本算不得什麼！還是小孩童拿的餅和魚，能有多少呢！約翰福音說，分給這麼多人還算什麼？就是分給一個飯量大的人也是吃不飽的。但是主說：“拿過來給我。”這是關鍵問題。

一個人能不能被神使用，就看在這一句話上有沒有認識；有沒有亮光；懂不懂神的心意。要說為神工作，誰也不能。就是博士、大學生、英雄、豪傑、文學家、哲學家都不能為神工作，包括拿破崙、秦始皇……也都不能為神工作。但是，神卻使用了許多無學問的小民，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他們肯把自己交在主手裡面，“我們不能，神能。”

福音是平安地從耶路撒冷傳出來的嗎？不是的。而是從大逼迫當中，從大患難當中，門徒們順著聖靈的帶領，越過黑暗的幽谷，在羅馬的鐵蹄下，冒著生命的危險傳福音，那真是不容易啊！要比今天我們所處的環境還要難。皇帝下的有命令，只要聽見有人信了耶穌，格殺勿論，除非放棄信仰，向皇帝下拜，不然就當場殺掉。

有一次，十幾個基督徒，在山洞裡面擘餅紀念主，不知被什麼人發現，報告給官府。官府就派一個人帶著兵丁去抓人，把這些信徒點天燈，就是捆綁好以後，澆上油吊起來燒死。這個人就帶著兵丁到了山洞裡，一看洞很深，從洞口往裡看黑漆漆的，什麼也看不見，也聽不見聲音，就不敢往洞裡進，怕洞裡有什麼機關，或藏著什麼野獸，就先派兩個兵進去探探消息。

兩個兵丁帶著刀、帶著槍進去了。進去了好長時間，不但沒有消息，也聽不見聲音。就再派兩個兵丁進去，停了一會兒，還是沒有消息，也聽不見聲音。又派兩個兵丁進去，還是沒有消息。……一直把兵丁派進去完了，都不見一個人出來，也聽不見任何聲音，他們是死了還是活著也不曉得。

就剩他一個人站在外邊，猶豫不定，不知如何是好。自己回去也不好交差，索性冒著生命危險也進去看看，究竟基督徒有多麼厲害，把我一連兵都殺掉，也聽不見喊叫救命的聲音，更沒有一個人跑出來。我就不相信他們真的如此厲害，若是真的我也甘脆死在裡面，不回去交差了。他就兩隻手拿著兩把寶劍，進洞裡去了。走走看不見東西，一片漆黑，再往前走，在洞的深處，隱隱看見有象小黃豆

那麼大的燈光。再往前走，看見在燈的周圍，他的士兵都在地上跪著，刀槍在旁邊扔著。跪著幹什麼呢？不知道。

再往前走，看見有十幾個基督徒圍著桌子在紀念主。跪在那裡恭恭敬敬的，眼睛閉著，向著天，動也不動，好象沒有發生事情一樣。他們在敬拜主，與主親密交通，紀念主的死。

這個連長看看周圍跪著的兵丁，用腳踢踢這個，動也不動；用腳踢踢那個，也是動也不動。因此他也受了感動，‘基督徒是這樣的敬拜他們的神，那麼專心。我的兵丁進來，他們不管、也不跑；看也不看；理也不理，照樣敬拜他們的神。這些基督徒的信仰真不得了、真是偉大。於是就把寶劍一放，也跪在他們的旁邊。

差不多有一個多小時之久，擘餅紀念主的聚會結束後，弟兄姊妹睜開眼睛一看，眼前跪著那麼多的兵丁，地上還放著刀和槍。基督徒們並不驚惶，也不懼怕。都站起來後，就對他們說：“請你們把我們捆起來交給你們的官長，隨便你們怎麼處理吧！我們是基督徒，我們是敬拜耶穌的。”連長說：“你們放心，我們被你們和神的關係感化了，我們不是來殺你們的，我們願意和你們一樣，作耶穌的門徒。你們要是為真道犧牲，我們要先去報名‘我們也信耶穌了。’我們也願意為耶穌犧牲。”

這個事蹟，後來的人把它拍成影片，解放以前到處放映。很多的人因受感動信了主耶穌。這說明了什麼呢？說明當基督徒的真心愛主，虔誠敬拜主的時候，就會把那些暴力的人感化過來，不得不放下他們的武器，投降在主耶穌的面前。後來這個連長為耶穌犧牲了，那些兵丁有的也為主殉道了，個別的跑掉了。

我們被神使用不一定是有口才、有學問才可以；沒有口才、沒有學問、沒有屬世本事的人，只要肯把自己獻在主的手裡面，和主的關係聯合得好以後，一舉一動就能感動旁邊的人，使他們歸向耶穌。他們看見我們的信仰和他們的人生觀不一樣，“為什麼別人佔便宜，這些人不佔便宜，還幫助別人；為什麼別人驕傲自大，這些人這麼謙卑，這麼柔和；為什麼別人貪享虛榮名利，這些人不但不貪享，還把自己應得的分給別人，這是什麼人生觀呢？這些人不稀罕錢嗎？不要名利嗎？這是什麼道理呢？”他們就能瞭解到我們的信仰是真的，不是假的。

我們被主使用不一定是站在講臺上大講特講，滔滔不絕。主可以那樣使用人，但在平常的生活中，一舉一動不違背主的話，照主的旨意而行，旁邊的人不能沒有感覺。聖經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世上的人碰見我們誠誠實實的生活為人，他們能不受感動嗎？就是他們不肯相信主，也得承認信主耶穌的人真是好得很！人品高尚、真誠實、真善良。

我在第一次受試煉的時候，有一天，天下大雨，隊長說：“今天下雨不能出工，你們休息一天吧！可是有一個問題，中午缺少米沒有飯吃了，需要一個人到紅薯地裡挖紅薯，中午才有飯吃。”旁邊一個人說：“你去好吧！”那人說：“報告隊長！昨天夜裡肚子疼得不得了，真難受，沒有辦法，不能去。”隊長又叫第二個人，那人說：“報告隊長！我又頭痛又頭暈，沒有辦法去。”他裝得像真的一樣。隊長一連叫了五個人，都是有病的，頭疼的、心臟不好的、腸胃不好的。隊長不勉強他們。最後隊長對我說：“你怎麼樣？你有病沒有病？”我說：“我沒有病。”隊長說：“那你去吧！”

別人說：“你真傻瓜，怎麼不裝個病呢？”我說：“我是神的孩子，怎麼好裝假呢？”隊長給我一個擔子，一件雨衣，一把鋤。我就一踩一滑地去了，但心裡實在不甘心。

這一步我沒有撒謊，可是順服主真是不容易啊！“主啊！我真倒楣！我要不說誠實話，也不會有這個難處。我當你的孩子，老老實實的說話，難處就臨到我的頭上。‘主啊！你在哪裡？你怎麼不看顧我？’”又就埋怨起來，軟弱得很！只有向神發怨言，不敢向隊長髮怨言。走一步摔一跤，“主啊！摔死拉倒了，也不再去挖紅薯了。”可是摔不死，爬起來還得往前走。又摔一跤，“主啊！你叫我死了吧！”主說：“我就不讓你死，你還得去挖紅薯。”三、四裡路摔了七、八跤，到了紅薯地。

雨下得更大，我把擔子和鋤一放，“主啊！我是不活了，讓雨把我砸死，你接我靈魂吧！”主說：“是誰叫你老實的，你可以撒個謊，在家裡睡覺就沒有這事情了。”我說：“我是基督徒，我聽你的話，結果你不拯救我，大難處還臨到我，要我受這個苦。”

就在這灰心軟弱的時候，忽然叫我看到異象，“主在十字架上釘著，滿面的憂愁，手腳上流著血，身上還有鞭傷。一個微小的聲音說：‘孩子！你比我還苦嗎？’”這時我忍不住內心的憂傷，流著淚說：“主啊！我對不起你，我怎麼能比你十字架的痛苦呢？這算得什麼啊！我遵行真理是我應當的。我若撒謊我有罪，將來還必要受報應。我誠實受再大的苦難是我的本份，比起你所受的苦，我能算是吃苦嗎？”

這一來，我裡面有了力量，聖靈真正澆灌在我的身上，一面大聲認罪、一面感謝讚美主！雨下的還是那麼大，我起來拿著鋤，挖一塊，扒一扒上面的泥，裝在筐裡。挖滿了兩大筐，挑著就走。一路上又跌了好幾跤。跌一跤，感謝讚美主！再摔一跤，感謝讚美主！我真不配，主耶穌背著十字架背不動的時候，還跌在地上，由古利奈人替他背著十字架。我還能跌倒爬起來，這比起主耶穌背的十字架輕得多。越想越有力量，一直挑到食堂裡也沒有覺得累。他們一看，下這麼大的雨，挑這麼大一擔紅薯，你真是思想好得很！為了幹部們的生活，下這麼大的雨，還挑這麼滿，稱稱有多少斤。一稱有二百一十三斤。

我沒有信主以前，別人罵我一句，就給他一個耳光子，就這麼厲害得很！信耶穌以後，為主受苦受冤屈時，“主啊！這是為你的緣故我受冤屈，要不是為你的緣故，我能聽他罵我嗎？我比他們更強。”現在我只有向主訴苦，還是不能服下來，不能徹底犧牲自己。雖然有了奉獻的心志，直到奉獻的實際時，十字架的路就走不上去了。平時說：“我願意奉獻。”真叫我們奉獻時，刀還沒有放在脖子上，“主啊！可不要殺我，我還年輕，還有許多事情沒有做，一殺就完了。”

一個人真正奉獻的時候，必須自己把祭牲殺掉；自己把祭牲的皮扒下來；自己把祭牲的肉切成塊子。什麼意思呢？不要顧自己的性命，不要顧自己的面子，人情和聲望。這樣把皮扒掉，把肉切成塊子，永遠不可能再合起來，再也不像人的樣子，成了世上不配有的人。名譽沒有了，財產沒有了，地位沒有了，什麼都沒有了，這一輩子無法做人了。

是的，我們跟從主，還想在地上做人，就跟從不好主。我們要跟從主，還不肯放棄自己的人生價值，神怎麼救我們呢？所以必須把自己放在祭壇上面，徹底奉獻自己。是粉碎了嗎？人粉碎我們，神就成全我們。神的火降下來一燒，嘖嘖香，蒙神悅納，神的名就被彰顯出來。也使我们明白，我們活著是靠主的恩典而活，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我們若能夠為主發瘋一樣、發狂一樣的傳福音，不知不覺的別人因蒙恩典而悔改得救，教會自然就復興了。

主是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這不是主對我們無理的要求，而是叫我們真會奉獻。沒有這麼大

的要求，我們就不肯奉獻，或者奉獻了一半，又收了回來。金碗拿在手裡面，主說：“給我吧！”“給你就給你。”要知道，金碗拿到了手，不能再撒手，若一撒手就完了，那不叫奉獻。我們若真的奉獻自己傳福音救靈魂，主耶穌的福音就能把人改變過來。怎麼改變的呢？藉著我們把福音傳出去。我們勸人信耶穌的時候，話語說的雖很簡單，他們就能受感動。這不是我們的工作，而是聖靈的工作。真的被主使用，要經歷這個功課。叫我們看見說：我若甘心樂意將自己獻在主的手裡面，我的力量雖小，是個小餅子、是條小魚，雖算不得什麼，一被主使用就顯出大的能力來。不但大，是超過一切的大，是超越的大，因為這是神在作工。

兩年前，我到南方一個地方聚會，之後一個弟兄來，說：“弟兄！今天晚上到我家裡去一趟。”我說：“去幹什麼呢？”他說：“我的媽媽生病了，你去給她做個禱告；另外我的弟兄們還都沒有信耶穌，你給他們傳傳福音。”他沒有告訴我他的弟兄們是作什麼事情的。他一共姊妹八個，兩個妹妹，他是老三，有哥哥有弟弟。我想我是傳道人，傳福音還不容易嗎？到你家裡去也很方便，就說：“好吧！我跟你去。”心中很有把握的想出了一些道理，一定能解決對方的問題。但裡面還有一個意思說，自己想出來的東西，神不一定使用，就是能用上一點，也不可能起到效果。

晚上我一進門，把我嚇一大跳。他的弟兄們在那裡坐著，都穿著制服，肩上有有的兩個星；有的三個星；有的一個星。我心裡有點害怕。“主啊！這個場面可麻煩了，我還沒有問他哥哥們做什麼事情，我就答應了，我能向他們傳福音嗎？這個福音難傳。”

當我坐下來以後，弟兄就向我介紹說：“這是我大哥，是本縣統戰部部長；這是我的二哥，是本縣檢察院院長；這是我的小妹妹，是宗教處處長……。”我心裡就發跳起來，“主啊！這可很作難，怎麼辦呢？給他們傳福音，可不像給老百姓傳福音。”我急得幾乎在出汗，也恨我答應得太冒失，這一次我可能要丟臉，茶也喝不下去了。

弟兄給他們講了幾句介紹的話，就叫我給他們講道。我心裡發起抖來，我講什麼呢？忽然感動來了。主說：“你就把你自己蒙恩的經歷講給他們聽聽，不要講道，他們不需要聽道。把你人生的轉變，認識耶穌以後，是怎麼轉變的；沒有信耶穌以前是什麼樣子，信耶穌以後是什麼樣子，把這些講給他們聽聽吧！信不信由他們。”

我就順服靈的感動，給他們講。真是沒有想到，我還沒有講完，那個作大哥的統戰部長起來講話了，“你這麼一講，我心裡真佩服基督了。我是管理你們基督徒的。為什麼管你們呢？你們天天聚會，講救人之道，信的人多起來，都成了你們的群眾，我們就不放心你們。另外我們想到說：你們基督徒信的是外國教，我們更不放心你們。你這樣一講，我裡面大亮了，你信的不是美國的耶穌；你傳的不是美國的宗教；你們信耶穌不是給美國人信的；你們自己認識了耶穌，和耶穌發生了生命關係，為的是人生的改變。怪不得政府要抓你們、要關你們，你們還要聚會，還要信耶穌，原來是這個道理，有這個動力催促著。現在我才明白，我先表態，從今以後我不再反對耶穌。基督徒不是壞人，都是好人、都是好公民。”

他這樣的表態，其他幾個人也說：“我們願意聽耶穌的福音，願意跟著耶穌走。”我說：“主啊！你叫我看見，我是個小魚、小餅，交在你的手裡面，你使用了這個小器皿，把他們的心都轉變過來了。”

是的，為神工作不能靠自己，問題是我們肯不肯把自己交在主的手裡面。什麼叫奉獻呢？就是“自

己沒有主權了，我是主的人，主怎麼使用都好。放在櫃上面好；放在牆角裡面也好；扔到糞坑裡也好，這是隨主人的便，若有一點用處，主耶穌都不肯扔掉。總的說是自己沒有主權了，這叫奉獻。多少時候我們只有心願的奉獻，卻沒有意志的奉獻。聽了一點道理就願意奉獻自己；蒙了一點恩典也願意奉獻自己；病得了醫治更願意奉獻自己，但到了實際生活時，奉獻卻實行不出來了。

認為“我這樣的奉獻給主，可能我就會失去面子；失去很多的利益；失去做工作的機會……。”考慮來，考慮去，“主啊！我暫時收回來吧！暫時不奉獻吧！不是我不順服你，真的太難了，我不敢順服，若順服不下去，付的代價太大。”若是如此，叫主怎麼祝福我們呢？叫主怎麼使用我們呢？

為了這個緣故，主才把一些難處壓在門徒身上，說：“你們給他們吃吧！”你們沒有力量，我原知道你們沒有力量。當你們知道自己沒有力量，不能做工作的時候，主說：“你們不可能，我可能。拿過來給我吧！”他們才肯放手。在門徒的手裡面不起作用，也頂多能吃飽一個人。他們真的對自己完全失去信心的時候，才能被神大大的使用。

我讀中學的時候，爸爸媽媽也教導我讀聖經。當我讀到摩西領著以色列走到曠野時，碰見了許多難處，沒有吃的、沒有喝的、沒有肉吃、走路又困乏，就常常發怨言，埋怨摩西。摩西沒有憑自己想一個辦法，百姓們一發怨言，他就跑到神那裡哭起來，耶和華就指示他怎麼樣，怎麼樣的去作。他就照耶和華的話去行，事情就解決了。

我就在神面前說：“耶和華神啊！你怎麼揀選這樣的人作領袖呢？我實在不佩服他。摩西那個性格他能作領袖嗎？一點沒有自信心，意志一點也不堅強。能把那麼多的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眾人都公認他是領袖，當問題發生的時候能沒有權威嗎？難處一來，也不想辦法，也不討論，只會在神面前哭，能夠當領袖嗎？”

因為那時候我還年輕，不懂得屬靈的事。等我蒙恩以後，我才明白說：“主啊！我真愚昧得很！你使用這樣沒有自信的人，他不敢相信自己能帶領這幾百萬人走曠野道路。也不種也不收，怎麼給他們吃呢？或有敵人追趕，怎能打敗敵人呢？又沒有水源，到哪裡給眾人找水喝呢？他若相信自己能給百姓們解決問題，一定會失敗的。他只有禱告主、把問題告訴主，從主的話語裡面得著力量，問題才能得著解決。”這是神熬煉摩西四十年之久的結果，將他的自信、志向的高大、準備推倒法老王位的雄心、為以色列同胞們效力的心志，都磨煉掉時，神才能大大的使用他。

主說：“我的揀選是沒有後悔的；我把你從母腹裡就分別出來了。”每一個人蒙恩，不是你要跟從主，而是主把你揀選出來，照著神的旨意使用你。你要真的被主使用，你的雄心大志要被神熬煉掉，熬煉一年不行、熬煉兩年、兩年不行，熬煉三年，甚至四十年的熬煉下去。摩西四十歲逃出埃及，在曠野放羊四十年，已經八十歲還能為神作什麼呢？記憶力已經減弱、體力已經衰殘、分辨力已經模糊，一切的一切基本上徹底的完了。

真完了嗎？神說：“你真完了，結束了，我就開始了。”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人到了絕望的盡頭，神才開始伸手。神若不用大難處壓住我們，我們就不會產生絕望，總是認為我們有本事、有計劃、有理想、有願望。我常常想，有人一心要為神作大事情，要出人頭地，要揚眉吐氣。講這話的人真是不認識自己，真叫人害怕，我是不敢講這話。我在人群當中不敢把頭抬起來，只能低頭，頭低得越低，越蒙神的恩典，神還救我、還保守我。何時把頭抬起來，何時就要被人打倒。人家的頭真是硬



得很！像掃羅一樣，高人一頭，這是作王的身份，作王的命，像君王一樣。

事實告訴我們，有雄心大志的人是不能被神使用的。那是從肉體來的，從亞當來的，從血氣來的，那只能破壞神的工作。像摩西一樣，拳頭一伸出來，不但沒有救人，還會把人打死，只有被神大大的熬煉，他才能認識自己說：“我是拙口笨舌的人，我什麼都不會不能了。”他真的什麼都不會嗎？使徒行傳上說：“他學了埃及一切的學問。”他拼命的學，他真有學問，他的學問太大。”但他再也不敢憑自己說什麼。只有說：“耶和華啊！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我是不能去了。”到了這個時候，才是神使用他的時候，因他沒有自己了。就這一個小民領導幾百萬以色列百姓渡過四十年的曠野飄流生活，沒有缺吃、沒有缺穿，腳也沒有跑腫，鞋也沒有穿破，因為引導他們的，是被神破碎的摩西；是被神打倒的摩西；是被神把血氣熬煉掉的摩西；摩西真的被神大大的使用了。

不要顧慮、不要看環境、不要看自己，是主的旨意，你儘管作吧！不但工作上是如此，任何事情只要是神的旨意，你儘管的去行，神蹟奇事都要隨著你。只是我們不肯徹底奉獻，不肯徹底順服。在神的工作上面，順服是第一個條件。我們不願意順服，神怎麼使用我們呢？憑我們的本事、學問、口才、知識、經驗、人情，都是空的。不但是空的，在神來看，這是得罪神的事情。因為我們用血氣的辦法、人情的辦法，來作神的工作，神是不悅納的。

所以，奉獻是一個很重要的道理。羅馬書十二章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我們若不奉獻，就等於不當然、不聖潔了。只有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才是神所喜悅的、才是聖潔的、才是理所當然的。沒有徹底的奉獻，神就不喜歡，就理所不當然、就不合理、就不聖潔，就是屬自己的意思。

奉獻以後怎麼樣呢？下面又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什麼是心意更新而變化呢？就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叫罪身滅絕。叫罪人、叫舊人都靠邊站，讓新人活出來，將新生命彰顯出來，自自然然就更新變化了，也就能察驗何為神的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這真是寶貝的很！

我們沒有更新，就不會察驗；沒有新生命的流露，也察驗不出來，只有新生命才會察驗。一個是神喜歡的，一個是神不喜歡的；一個是成全神的旨意的，一個是成全肉體的；一個是神的意思，一個是人的意思，分辨出來以後，馬上就去順服，揀選主這一邊。若不會揀選主這一邊，就不能得勝。先知耶利米說：“你若歸回，我就將你再帶來，使你站在我面前；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我們若能如此的分辨，就會揀選神的道路，神就揀選我們為神的見證人。主就把我們興起來，作他的見證人。

我們有沒有在這方面下工夫呢？有沒有這樣的追求呢？只聚聚會、讀讀聖經，傳傳福音那都是外面的事情。若在裡面下工夫追求的時候，真有味、真有滋味！裡面的釋放真是好得很！我常常想：我若能有兩個小時禱告的釋放，要比在皇宮裡住半年的享受好得多，因為那不是真的享受。真的享受是和主的交通，心靈裡面的釋放，那個滋味真是太好太好了！是用人的言語無法形容的。什麼山珍海味、什麼榮華富貴，都是無法相比的。一個人若能被世上的皇帝接見，和皇帝在一起坐一會兒，談談話，真是感到無尚的榮幸！我們若每時刻與天上的神在一起說話，那該是更高興、更榮耀，要超乎萬有之上了。

但是回想起來，我們的心有幾次是和主交通的？有幾次是渴慕要見主的面呢？為數實在不多。

多少時候，我們是苦得沒有辦法時，才肯說：“主啊！你可憐我吧！你搭救我吧！”當苦難一過去，就又要將主忘掉。像這樣的生活，怎能叫主祝福我們呢？怎能叫主使用我們讓五千人吃飽呢？怎能叫主使用我們傳他的福音呢？同工們！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 4、被主擘開擘碎分給眾人

主說：你真要叫眾人吃飽，就拿過來給我吧！在你們手裡面一塊餅仍然是一塊餅，越分越少，無法供應眾人的需要。

只有交在主的手裡面，讓主去擘餅、分餅，讓主去作。將餅交在主的手裡面，被主祝福的時候，雖是小餅，就顯出大的神蹟來，生生不息的供應多人的需要。

主耶穌就拿著五個大麥餅，望天祝福。祝福以後把餅擘開分給眾人。

誰都願意得到主的祝福，沒有人不願意的。“祝福我的家庭、祝福我的兒女、祝福我的工作、祝福我的團體……。”現在我們當知道的，就是什麼叫祝福？叫主怎麼的祝福？我窮的很！主叫我發財了，是祝福嗎？我身體瘦弱，主叫我健壯起來，是祝福嗎？我的工作很小，主叫我興旺起來，這叫祝福嗎？也可能是祝福，但不算是真的祝福。

很多基督徒對祝福的意義沒有真正地領會，用舊生命、舊思想、舊意念來領會神的祝福。認為祝福是在肉身上面的、是在舊生命上面的，只要神給他一些肉身上的恩典，就以為蒙神祝福了，可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信徒都是這樣領會神祝福的。

真正的蒙神祝福是什麼樣子呢？主耶穌把餅拿起來，望天祝謝，把他擘開了，這叫祝福的第一步。沒有被主擘開的人，他不算被神祝福。被神祝福的人是被神擘開了。什麼叫擘開呢？就是沒有自己了。一塊餅很完整，擘開後就成了半塊，似乎是更加的少。再擘下去就更加的少，並且還是擘碎了，這是人不理解神作為之故。一個人真正被神使用，蒙神祝福的，不是一塊變成兩塊，兩塊變成十塊，而是一塊被擘碎成不像樣子的地步，一塊也不像是一塊了。所以一個真正被神祝福過的人，是沒有自己了。我們以為這是神攔阻了我們的道路，不聽我們的禱告，是神苦待了我們，“神啊！你為什麼不祝福我呢？”若是如此，就是我們認識錯了，因為這正是神在祝福我們。

我在回想，神是怎麼祝福我的。就如我將護照辦好，就要出國的時候，神攔阻了我的行動，忽然對我說：“你放下來，不要去。”我說：“主啊！我不是當官去的，也不是發財去的，更不是求學問去的，我是為很好的事奉你。作個大神學博士，拿著博士文憑，再當個大牧師，成為真正的大傳道人，我事奉地會更加好。我在國內沒有機會傳道，當個大牧師也不可能，信仰要受很多限制，你為什麼不叫我去呢？”聖靈說：“聽命勝於獻祭。”我說：“我不是當大官去的。”主說：“我不管你當官不當官，聽命勝於獻祭。”我說：“我不是為發財去的。”主說：“你是發財不是發財也好，聽命勝於獻祭。”聖靈就這一句話。因這一句話，我和主相爭了兩個多小時。我還是不明白，為什麼神叫我放棄。手續辦得很順利，神為什麼不叫我去。主說：“沒有理由，聽命勝於獻祭。”最後我就說：“主啊！既然如此，我就順服你，但是順服以後，我就不可能傳福音了。”主說：“能不能不是你的問題，是我的問題。傳福音不是環境的好壞，環境不好就不能傳了嗎？有沒有信仰自由在我手裡面，只要你順服。順服是你的責任，信仰自由不自由不是你的責任。在哪裡有自由，你不知道，我知道。”最後我就決定：“主啊！既然你的旨意是如此，我就放棄，不去了。”我一說順服，裡面真的立刻就釋放

了，就有了力量。

我到了局裡面，別人還說：“恭喜你，你是最快批下來的，簽字拿去吧！”我說：“謝謝你，我不去了。”“你講什麼話？再講一遍。”我說：“我不去了。”“你腦子有沒有毛病？神經正常不正常？你叫辦手續的時候那麼迫切，這麼快的批了下來。從我當局長以來，你是第一個最快的，三個禮拜不到就批了下來。為什麼呢？我們一看你的申請書，你是讀神學的。老實告訴你，我們要馬克思不要耶穌。你的腦子一遇到耶穌就沒有前途了，所以放你出去吧！那邊要耶穌，英國人要、美國人要，中國人不要耶穌，走吧走吧！不要胡想八想了，簽字吧！”我說：“謝謝你，不簽字了。”“那你為什麼要申請呢？”我不講話，這個辦事員也不和我講話，等了一會兒，他們把所長找來：“你為什麼不去了？”我說：“我不想去了。”“真不去假不去了？”我說：“真不去了。”“考慮好沒有？”我說：“考慮好了。”他說：“你坐下來，給你五分鐘最後考慮時間，這是你一生的問題。我再告訴你，你留在這邊沒有信仰自由，要想信耶穌不可能，等於放棄耶穌一樣，你考慮吧！”還有四分鐘，還有三分鐘，還有兩分鐘，還有一分鐘，他說：“來簽字吧！去吧！不要再鬧情緒了。”我說：“所長，謝謝你，我是不去了。”他說：“你為什麼不去呢？這麼堅強？你既然不去，當初為何申請呢？”我也不講話。他接著說：“好！你不去了，你若再打申請要去，太陽從西邊出來，我也不批你。把照片撕下去。”我就把照片撕下來，出來了。

順服主，裡面釋放的滋味真是太好太好了。我出了大門，從臺階上下來，聖靈真正充滿了我。我沒有蹦沒有跳，但是我裡面火熱得很！主得勝了。我走在路上，刮著北風、下著小雪，還熱得很！解開棉袍子的扣子；又走一會，解開襯衫的扣子，露著胸膛，臉望著天流著眼淚。大概離我住的地方有四、五裡路，就這樣在馬路上走著，真釋放了。到了我住的地方，就跪下禱告，聖靈充滿我，大有力量，“主啊！你得勝了，我這個人失敗了。明天怎麼樣？不知道；後天怎麼樣？不知道；有沒有信仰自由？不知道。但我順服你，真得釋放了。”那是我一生的轉機，我若沒有那一次的順服，今天主就不再用了。儘管我出去了，不過是個空架子牧師，照講章，講篇道理，每個月拿些工資，沒有意義，毫無價值！自己不明白生命之道，也不能叫別人得著生命。我一順服了聖靈，把主權放棄了，你是主，我是奴僕；你不叫我去，我應當順服你。明天怎麼樣我不考慮，那是你的問題。在這個情況之下，主才給我開了福音的路。

什麼叫祝福呢？神把我們的願望擊碎了，把我們的前途斷掉了，把我們所誇耀的破碎了，這叫祝福。不是求主加給我什麼，給我恩賜、給我能力、給我工作果效。我們若不破碎，主就是給我們，我們也承受不了。給我們恩賜會講道，好不好？好是好得很！講不幾次就驕傲起來了，就憑著恩賜事奉主，生命沒有經歷，和生命聯不在一起。信徒聽了道不明白，沒有力量；我們講聖經不能作見證；講聖潔活不出聖潔；講謙卑自己沒有謙卑；講順服不會順服，講的是空道理，沒有價值，裡面空空的，甚至還會走相反道路而羞辱主。

解放這麼多年，有多少傳道人，羞辱了主，放棄了信仰。一九五八年組織傳道人學習班，政府強迫喊口號“打倒耶穌上帝。”誰不喊就要鬥爭誰，都喊了起來。他們都是傳道人啊！蒙召了，奉獻了，有恩賜，傳福音。現在別人說：“你喊打倒耶穌。”他就不敢不喊。別人都在喊，我若不喊要受批鬥的、要挨打的，只好喊起來，可憐不可憐！恩賜哪裡去了？道理哪裡去了？

只有一個老牧師，已經八十二歲，堅決不喊，被鬥三天。主給他力量，八十多歲的人，一天天的站，也不覺得累。“喊不喊？”“不喊！耶穌救了我，使我的靈魂不下地獄，又給我新生命，我不能否認他。你鬥也好，你罵也好，你打也好，你槍斃也好，我是不能離開耶穌的。”一個老牧師真的得勝了，他被鬥了三天，別人虐待他，就病倒在床上，被主接走了。四百多傳道人，就這一個老牧師是得勝的，其餘的都倒了下去，可惜不可惜！都會講道，都有口才，道理講得頭頭是道，這一“論”，那一“論”的神學知識，“論”到後來把自己“論”掉了，信仰也沒有了，多可憐啊！

我們是講道人呢？還是作見證的人呢？生命的經歷是為見證，講道是頭腦裡面的東西。道理是很需要，卻是為見證服務的。如果道理和見證脫了節，這個道理空得很，沒有意思。所以我們不能把次序顛倒了。

一個真正被神用的人，是被神破碎過的人，這是一個永遠不能改變的事實。從古到今，哪個人不被神破碎，能被神使用呢？亞伯拉罕順服神的旨意，他被神破碎了。他在迦南地方什麼都沒有，甚至沒有立足之地，生活沒有依靠，不能穩定。侄兒羅得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如當日的伊甸園，就揀選了去，生活有依靠，工作容易，牧場好。亞伯拉罕沒有給他爭，任羅得揀去吧！

按人看，亞伯拉罕什麼也沒有得著。但耶和華說：你到山上來，向四面觀看，凡你所看到的都屬於你的。你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一樣。後來神給他一個兒子以撒，十二歲的時候，非常聰明。耶和華說：“你把你的獨生兒子，就是你所愛的以撒，帶到山上當作燔祭獻給我。”亞伯拉罕清楚得很，“這是神的聲音，神不會無理要求的，他要把我擊碎。兒子是我的嗎？不是我的，是神的。為了叫神的心意成全，叫我殺就殺，叫我獻就獻。獻了以後，我沒有後代了，那是神的事情，不是我的事情。我不要產業，我不要後代，我是遵行神的旨意到迦南來的，我相信神的話必要應驗。”於是就把以撒獻上，但神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因此我要論福賜大福給你，論子孫使你的子孫多起來，像天上的星，海邊的蘆葦那麼多，並且得著了仇敵的城門。”（創 22：12-17）

亞伯拉罕相信神有神的計畫、神有神的時候，神的應許絕不落空，時候越長恩典越大。我們急得很！一禱告，“主啊！你祝福祝福我。”兩天得不著祝福，就發怨言；三天得不著祝福，就疑惑起來。真正的祝福不是眼前得到的，生命的祝福時間更加長久。等候順服吧！越順服恩典越大，越順服蒙恩的人越多。

前面我說的我那一次轉機，我不肯順服，那就到此完結了。我可能就會成為宗教徒、說教家、宗教牧師，有什麼價值呢？有什麼意思呢？毫無價值。我順服主，真的沒有地方傳道了嗎？信仰不能再維持了嗎？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傳道的門越開越寬，到現在已經跑不及了。有感動、有需要我怎敢不去呢？每出去一次，我心裡說，這可能是最後一次，不準備再回來見姊妹、見孩子們，每次出來都把家交待好。“姊妹！這是你的家，不是我的家，能回來再同心的事奉主，不能回來你也不要難過，主會與我同在。”結果一直到現在，十多年來，一次又一次，最後一次，還是最後一次，我能不能回家，我不知道，我也不管它。我寸步難行了嗎？我長翅膀飛也來不及了。

有一個月，上旬在內蒙，中旬在浙江，下旬在福建。上下有八九千里路，真沒有地方傳福音嗎？

留下來沒有信仰自由了嗎？信仰更加好得很！你不給我自由，神給我自由。“又出去跑了嗎？”“我出去跑了，傳道去了。”“傳什麼道呢？”“傳耶穌是我的救主，這是我的信仰。”“我們不准你這樣傳。”“你准我傳也好，不准我傳也好，我就是傳了。”“你這個人就是這樣固執的脾氣，有你的苦。”“吃苦也好，不吃苦也好，我就要傳。你不叫我傳，耶穌叫我傳，耶穌許可了，我就傳。耶穌不叫我傳的話，你叫我傳我還不傳呢！”“你等著吧！有一天叫你自己叫苦說，我不再傳了。”

到今天我還沒有叫苦，因為就不苦，越跟主跑越享福。我在吃飯的時候，和弟兄們講，“我不是大客人、不是貴客，還用這麼多菜待我呢？我是回到家鄉來了，弄個紅薯糊塗喝著很舒服，但這是弟兄姊妹的愛心。”到海島去時，他們的生活富裕得很！每逢吃飯都是二、三十個菜。我說：“我來是傳福音的，不是來享受的。”他們說：“你難得來這一次，就吃一次吧！下一次吃不吃還不知道的。”結果不是三次、五次，去了十幾次，他們還是那樣做飯。我說：“主啊！這樣我不能得福份了，你在世上沒有枕頭地方。我想，馬大、馬利亞給你燒的飯不是十個菜、八個菜，說不定是一碗稀飯，一個蘿蔔菜。我現在給你傳福音，不但不餓肚子，肚子裡還吃不下，裝不完了，這是神憐憫我。”難道說越順服神，路越走越窄了嗎？沒有信仰自由了嗎？沒有地方傳福音了嗎？神開的門，誰能關著呢？神不給開門，誰能傳嗎？禮拜堂裡的牧師也想好好傳福音，依靠人的力量，怎麼傳法呢？傳不出去了。在禮拜堂裡可以傳，不能到另一個禮拜堂裡去傳，因為不准跨堂傳福音，跨區更不行了。我不但跨區，還跨省，還跨國了呢！

神開的路誰也禁止不了，但你有沒有把自己奉獻給主，讓主把你擊碎。你的理想實現了，工作大有成績了，名聲高起來了，群眾多起來了，這不叫祝福。神的祝福是把你擊碎，擊得越碎吃的人越多。把你吃掉，沒有你了，只要他們能吃飽就好。

真的傳道人不是自己有成績，就銷聲匿跡了。他們蒙了恩典能把你忘掉，那才是真正的成功。若被人紀念說：“弟兄！我認識你，那次聽了你講的道，我很受感動。”這時你就有禍了。我很怕聽見有人說：“聽你講道我復興起來了。”我說：“壞了，我把你復興，你的主在哪裡？你把榮耀歸給我，那主會願意嗎？我不要倒楣了嗎？”意思是說，真正把自己消失，叫別人得救，叫別人蒙恩典。我們被人紀念不紀念不要緊。你把我忘記了，感謝主！我單獨和主親近。這些年，我一直渴慕說：“主啊！我不想再跑來跑去，到深山老林裡去，弄個小草棚子住下來，開個半畝地，作老隱士，種種吃吃，禱告禱告，讀讀聖經，多好呢！”主說：“那是老隱士，那不是傳道人。”藏不住，沒有地方藏。順服神，神使用，不要自己去思想打算，把神的旨意傳出去，人都吃飽了，我們算不得什麼。

真的祝福是被神分碎，擊開。我們的意見、我們的主張、我們的志願、甚至我們的習慣，沒有被神擊碎的話，不算是蒙神祝福。神的祝福，不光是叫我們得好處，也是叫別人因著我們得好處，因著我們認識了耶穌而得著安慰、得著力量、蒙受光照，這算蒙神祝福。翻過來說，我們蒙神祝福成了大財主，當了大官，別人的靈性不能因我們得益處，這個不叫蒙神祝福。

很多時候，我們把神的祝福看錯了，認為得著了世上的財富算祝福，那是舊約的東西，是猶太人的東西，是沒有生命的東西，那個不算真祝福。真的祝福是在生命裡面，是被神擊碎，將生命分出去，叫別人得著益處，這是真的蒙神祝福。叫別人因著我們認識耶穌；因著我們靈性復興；因著我們會愛神，會看輕世界，這是真的福氣。

能叫別人因著我們把虛榮名利放下來，願意追求主，這不是真福氣嗎？能叫別人因著我們看清人生的道路，認識人生的真偽，摸著真的東西，這不是真福份嗎？我們若不被擊碎，怎麼叫別人認識神呢？我們的名譽、我們的喜好、我們的享受、我們的一切都被主擊碎後，再為主傳福音，把耶穌基督的名字介紹出去，把十字架的旗幟高舉起來，叫別人看見耶穌基督，認識主耶穌而得救、並要尋求主。感謝主！我們的人生就沒有白活，日子就沒有白過，當見主面的時候就不至於受審判。主還要說：“你是忠心良善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創世以前為你預備的福樂吧！”那才真是有福了。

主耶穌望天祝謝以後，把餅擘開，這是真的祝福。把餅擘開以後，就分給眾人。叫誰來分呢？主耶穌交給使徒們去分。可能使徒們去分的時候有個想法，主怎麼這樣煩瑣，一塊餅交給我們不就算了嗎？擘成小塊叫我們分給他們，他們還沒有吃兩口就沒有了，我們還得再來向主要。門徒們累得不得了，一小塊一小塊地分給眾人，一口不夠，再給一口。約翰福音說：“隨著他們所要的。”你給我一口，不夠吃，再給我一口、十口、二十口，門徒們就得跑二十趟。神就是叫這樣的作，不這樣的跑，別人就吃不飽。我們不要怕累，不要怕煩。是的，真的傳道人是不能怕累的。

張伯笠弟兄是在難處中信主的。一天半夜裡，他打電話給牧師說：“請你來為我禱告。”牧師說：“到明天早晨去吧！因為天已經這麼晚，快到半夜了。”他說：“牧師是隨叫隨到，你不是傳道的嗎？傳道就是隨傳隨到（到），不管什麼時候，喊你就得來。”牧師只好把衣服穿起來，半夜裡跑去。到那裡為他禱告，他真的蒙了恩典。這意思是說，我們是隨傳隨到。有人說：“我有難處你為我禱告禱告。”我們若說：“這麼煩人，我正忙，明天去吧！我等著睡覺，後天吧！”那你就不是使徒。使徒是隨著他們所要的，要一口就給他一口，要十口就給他十口。“差不多了吧！你吃飽了吧？”“不夠，還得兩口。”那就再跑兩趟。主把餅擘碎來訓練門徒，要殷勤、要順服，不要發怨言，不要想自己跑得多累。他的需要大，要吃二十口，你就跑二十趟，只要是叫別人都吃飽，你只管跑就是了。所以說，真正蒙神祝福的人，是沒有自己的人。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有兩種，一種是命定旨意，一種是許可旨意。命定旨意誰也不能更改，我們只能照著去行；許可旨意，是神不願意叫人完全跌下去的緣故，偶爾許可人憑自己的意願去行。就像巴蘭一樣，明明神不准他去咒詛神的百姓，巴蘭因看見掛金而要去，神就許可他去。但去了以後，沒有光彩，神不與他同在，最後死在刀下。

我們也是如此，一作事情，就禱告禱告，還不清楚是否是神的旨意，就說“神許可我這樣作，神許可我那樣作。”這不是活在神的命定旨意中，而是照自己的意思行，但神也許可你去作。你作了以後，沒有福份、沒有恩典、更沒有見證。所以，應該勉勵自己行在神命定的旨意中，“主啊！這是你安排我的人生，雖這麼狹窄，這麼卑微，這麼貧窮，我也不發怨言，甘願順服你。”一順服下來的時候，沒有痛苦，沒有爭戰，神所安排的都好。“你們享福去吧！你們發財去吧！我要順服神，我雖貧窮有神與我同在，我就滿足了。”我們有了這個認識，就要蒙大的恩典。

命定旨意是不能更改的，很多人因失去神的命定旨意，任性地照自己的意思去行，神就要把他丟棄。這是軌道，一出軌道，就不可能再往前走了。有很多人走到半路就跌倒下去，為什麼呢？他違背了神命定的旨意，要走自己的道路，還要叫神祝福他、看顧他。神也可能看顧他、祝福他，但他活在神的許可旨意中，已經失去了大的祝福，真是可惜！

我們要勉勵自己，不要光活在神的許可旨意裡，叫神聽我們的話，總要察驗神的旨意如何！只要是神命定的旨意，再苦、再窮、再難，“主啊！我願意順服，我沒有力量，你能給我力量，我忍受不了，你能叫我忍受得住，因為你是神。”可惜我們錯過了神的命定旨意，走我們自己的道路。路走是走了，神卻不得榮耀，也沒有生命的見證流露出來，到最後我們裡面空得很！因為是活在神的許可旨意裡，是神聽我們的禱告，是照我們的心意行，把神的標準降低了。不照神的標準行，只照我們的標準作，真正的恩典和福份我們全都失去。

所以，我們要會作一個被擊開的人、被主擊碎的人，才能真正把生命供應人，真正把福份帶給人。神祝福我們，把我們擊碎，叫別人蒙恩典。但願主憐憫我們，真正作一個被神祝福過、擊開的人，使別人吃飽，使主的名因著我們得榮耀。

### 5、照主安排，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

讀經：可 6:39-44 約 6:12-15

我們靠著主的恩典，交通了前面一些靈性的教訓，現在我們繼續往下交通：主耶穌是怎麼分餅分魚給需要的人。馬可福音記得很詳細，主對門徒說：“叫眾人一幫一幫的，坐在青草地上。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排的。”這個是什麼意思呢？神的工作是有次序的，不是亂七八糟的。早些年臺灣來了一個大屬靈人物、大牧師、大會督，到中國教會一看，就向國外宣佈說：“中國的家庭教會算不得教會，為什麼呢？他們是汙合之眾，一盤散沙。”當然他所講的，神沒有叫他起什麼效果，他正在和別人講論這話的時候，忽然心臟病發作，就倒下來離開了世界。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一件大事。我們真是汙合之眾嗎？真是沒有組織嗎？真是沒有次序嗎？

我們中國的家庭教會沒有任何人的發起，沒有任何人的組織，也沒有任何人的領導。可是家庭教會是全世界公認的、最好的當今教會，包括官方也承認說：“當今中國的信徒有一億多。”這是前年報紙登的。的確中國教會在當今來說，是福音最復興的教會。是禮拜堂裡復興的嗎？是牧師復興的嗎？不是的，是家庭教會。這麼多人信耶穌，不是汙合之眾、不是亂七八糟的，並且是有次有序的。在聖靈的引導下，這麼多家庭教會，一點不混亂。

按真理來說，家庭教會一年一年的過下來，主的真理在教會裡面，越釋放越深，信徒都在竭力追求與基督的聯合。這是淺道理嗎？這是沒有次序的道理嗎？不是的。這是聖靈作的工作。靈命到了深處時，不再羨慕外面轟轟動動的工作、和人的熱鬧，都在羨慕裡面生命的豐盛，裡面與主的聯合，和事奉神的準則。這個不是人的教導，是聖靈在教會中作的工作。有些地方我雖是第一次去，就用很淺的道理給他們講。他們說：“弟兄！這個道理太膚淺，不解渴。”這時我就發現是聖靈要復興中國教會了。

神的工作是有次序的、有時候的。我們若會摸著神工作的規律、聖靈的引導、按著次序追求的話，就能夠一同長進。世上有潮流，時代的潮流，屬靈方面不是潮流，是有次序的往前發展。很多追求神的人發覺，神的工作越走越快，越來越深。這不是人的安排，是聖靈在信徒當中做的工作。

一個美國弟兄姓梁，他很熱心，是個資本家，想到中國來看看。他對我說：“你給我講講，中國教會需要什麼，我一定說明，我是被感動而來的。”我說：“弟兄！你的心意我已經領會，你想幫助我們，真感謝主，但我要問你，在你的想像中，中國教會需要什麼樣的說明？你把這個問題回答後，

我再告訴你我們需要什麼。”

他說：“我想中國信徒窮得很，需要我拿錢來說明，有的衣服穿不起，我多買點衣服給他們穿。”我說：“弟兄！你完全錯了。我們穿破爛衣服，吃了這一頓沒有那一頓，我們也不需要你的經濟來說明。你們的神不是我們的神，你們那樣蒙神祝福，發財致富。神沒有那樣祝福我們，神偏心嗎？不是的，我說一句實在話，你不要以為我是驕傲，在中國農村信了三年的信徒，也比你們牧師的靈性高。”

他笑了說：“真的嗎？”我說：“你想不是真的，我找信徒們來，你聽聽看看就知道了。”他說：“信主三年能懂得什麼呢？”我說：“你們的牧師能講什麼道理呢？願上帝祝福你，因你這個月有奉獻；某某人奉獻多少，願神祝福他；弟兄姊妹為他禱告，因他愛教會。牧師！我要做生意去，好為主奉獻，你為我禱告，求主祝福我，我賺了大錢，奉獻多少萬給耶穌、給教會。是不是這樣光景呢？”他沒有回答。我又說：“你們講不講十字架道理，你誠實的說。”他說：“這個很難講，因為我們的環境沒有十字架。不像你們被抓起來、關起來去背十字架。”他是這樣的領會。沒有人逼迫我們，我們沒有地方坐監。傳道的人都受群眾恭維，只要說你是牧師，你買東西別人都會優待你，因你是聖品階級。

我說：“那叫十字架嗎？中國的信徒，你要講發財致富，他不要聽；神祝福你永遠健康，作大財主，這種道理他們都不要聽。要聽什麼呢？要為主背十字架，為主吃苦，為主舍己。你越講十字架，他們越是愛聽，不講十字架就不解渴。”他說：“真是這樣光景嗎？”我說：“你不相信嗎？要不要我帶你到農村看看？”他說：“如果真是這樣的情況，我要退回，不能幫助中國教會了。”我說：“感謝主！鈔票不能買靈魂；鈔票也不能買靈性長進。你要來幫助中國教會，回去再禱告，主怎麼託付你。我想你要帶著鈔票來的話，這不是主的託付。我們是比你們窮一點，肉身窮、物質窮，但靈性比你們富得多。”

若從外面看，就不能摸著神的心意，就不懂得怎麼事奉神。神在中國所做的工作真是奇妙得很！李長壽說：“十字架、十字架，講了兩千年，老早就陳舊了。”沒有道理可講了，就講什麼新道理。因他的信徒都是大財主，錢多得很！他自己的生活的豐富得很！有人說：“他的享受比美國總統還要富裕。”到了這個地步。他死以後，他的門徒給他立個墓碑，上面刻幾個字，“時代大先知李長壽之墓”。這幾個字就花了十萬美金；他的墓就無法計算了。他們估計這個墓旁邊的設備起碼花一百萬美金。這是傳道人嗎？主耶穌被埋葬時花多少錢呢？連個墳墓都沒有；保羅死了以後有沒有墓碑呢？彼得為主倒釘十字架，有人紀念他沒有呢？什麼都沒有。

很可惜！他去世以後不到半年，他所帶領的分了六十派，各派之間互不來往，還相互咒詛，這就可以看出他所走的道路、他所事奉的是錯誤的。這是因為他們不懂得神作工的次序，用人的眼光來看神的工作。中國家庭教會雖然沒有人領導，沒有任何組織，聖靈在各個地方自由的作工，上千上萬的人擁進主的國度。是一盤散沙嗎？是汗合之眾嗎？絕對不是的。

聖靈在中國大地做工，這裡一群，那裡一群，都是見證主耶穌；同是一個見證，就是十字架的見證；都是一個腳蹤，就是十字架的道路，這是神的次序。我們要怎麼樣摸著神的旨意，就看神在眾教會中要釋放什麼信息。弟兄姊妹都同有一個見證，同有一個信息，這就是時代信息。聖靈在這個時代中感動這個僕人、那個使女；在這個地區、在那個地方都有一個信息釋放出來，這是聖靈的工作，這



是時代的信息。我們要注意聽這個信息，照這個信息作就不會錯、就不會落後、就不會擱淺。聖靈在引導教會往前走，他是有次有序的，一步一步往前走的。

主耶穌把餅和魚祝福以後，擘開分給眾人，怎麼個分法呢？叫他們一幫一幫地坐下來，一排一排地坐好。主的工作不是雜亂無章的。照神給你的恩賜去栽培；照神給你的恩賜去澆灌；照神給他的恩賜去治理；照神給他的恩賜去看望；照神給他的恩賜去行異能、趕鬼，都是有次有序的，不是叫人混亂的。都一同聚會，一同禱告、一同唱詩讚美神，一點也不亂，這是聖靈的工作。

很多人把神的心意領會錯了，我們聚會要蹦、要跳、要唱。要唱就唱吧！要蹦就蹦吧！叫別人一看混亂得很！有一次一個弟兄告訴我說：“他的家鄉有這種活動。蹦了以後，都要倒下來。弟兄倒在姊妹身上，姊妹倒在弟兄身上。”外邦人一看，“你們這是跳舞會吧？怎麼這種跳舞方法呢？”他們就很討厭，用石頭往屋裡面扔砸他們。這種混亂現象可以榮耀神嗎？能見證神嗎？能叫外邦人相信耶穌嗎？那是不可能的。但那些有次有序的、安安靜靜的領受神的話語的信徒，同心合意地禱告，真有見證活出來，叫外邦人不得不將榮耀歸於神。

我在很多地方，碰見不少基層幹部、鄉村的幹部，他們沒有信耶穌，但也不反對神。他們說：“某某人！我們向你取個經。”我說：“取什麼經呢？”他們說：“你們傳道人會做群眾工作，真會掌握群眾，我們學不來，能不能給我講個秘訣？是怎麼作的？我們願意取取經。”我說：“很好！我願意交給你。”他們說：“太好了。”他們就拿出筆和本子來作記錄。我說：“第一條是叫他們信耶穌；第二條是叫他們信耶穌；第三條還是叫他們信耶穌。”他們說：“都是這樣情況嗎？”我說：“是的。我們沒有任何條例，沒有什麼規矩，只要真信耶穌了，不是學作群眾工作，而是超過群眾了，比親同胞的弟兄姊妹還要彼此相愛。”他問：“真是這樣的情況嗎？”我說：“真是這樣情況，你試試看靈不靈？你叫群眾都信耶穌。他們都信了耶穌，你一喊，他們就安靜；你一傳耶穌，他們都聽你的話。”他們說：“這個我們使不來。但是也真奇妙！你們做的群眾工作真好！不管遠近、陰天下雨、白天黑夜都跑來了，服服帖帖的聽你們講道。我們開會呢？喇叭響了半天，還要去找，來到了還不一定安靜，並且還找理由。”我說：“沒有任何理由，沒有任何秘訣。他們在耶穌基督裡面，都是順從聖靈，有次有序的在敬拜神，當然安靜了。”

在文革時期，有一天我在‘南召’聚會，快到十二點時，忽然動了起來。我一看門口來了一個弟兄，是個癱子，兩隻手在地上走路，屁股上綁著車輪胎，在地上透著走。還是冬天，透了十二裡路，過了三條河，棉褲棉衣都凍成了冰。弟兄們抱來‘棉花柴’給他烤。他為什麼來呢？他說：“好多年沒有聚過會了，聽說這裡有聚會，爬也得爬來。”我們真受感動。誰讓他來的？只有在耶穌基督裡面他才肯這樣作。這是神的愛，不是人的工作，不是人的聯絡，是基督的能力，是聖靈的工作。

怎麼才能把教會建立起來？不順服聖靈的次序、不照聖靈的引導、不按著恩賜服事，教會就不會出現，弟兄姊妹也不能得造就。釋放信息若沒有次序，高一下低一下；重一下輕一下，這僅僅是道理，心靈裡面卻不受震動。聚會再多，人的安排再好，散會以後，道也丟掉了，心靈仍然是軟弱的，疲乏得很！這是因為不懂得神作工的次序。

很可惜！今天教會裡面，同工們將恩賜作為專利權。我會講道、我會趕鬼、我能醫病，我能怎麼樣，專利權出來了。專利權一出來，聖靈就不再作工。有人把恩賜賣得很貴，不聽我的話就不行。

還有個弟兄愚昧得很！到處給人接手，說他是使徒，按你作長老、作執事、作先知。把教會按出來沒有？教會建立起來沒有？他這一接手，教會冷淡下去了，弟兄姊妹也不再歡迎他，多麼可惜啊！

我在南方遇見過這樣的事情，在一個縣裡有很多信徒，非常火熱。有一天，從臺灣來了幾個講靈恩的人，他們也自稱是使徒，說：“神差遣我們來，是給你們建立教會的。如何建造呢？我們給你們按立，誰是長老、誰是執事、誰是先知、誰是傳福音的、誰是教師、誰是牧師。”那兩三天熱鬧得很！在那一大片，按立了很多人就走了。

不到一年時間，這個地方停止了聚會，信徒一個也不再參加聚會。為什麼呢？頭頭太多。本來教會的工作是受聖靈的感動，掃地也好、擺凳子也好、招待也好、服事也好、燒飯也好，都是甘心樂意的作。經過這一接手，“長老！你看誰燒飯？你派人吧！”長老說：“這個聚會我負責任，聽我的指揮，派你掃地。”“派我掃地，他幹什麼呢？”“叫他聽道。”“那我不滿意，叫他聽道，叫我掃地，我不願意。”派不下去工作，彼此嫉妒、分爭起來，鬧得不亦樂乎！後來公安局知道了，來個大逼迫，把他們所按立過的人都抓起來，說：“你們都是教會的頭頭。”他們都不承認。“你不是長老嗎？”“我不想當長老，他要叫我當長老的。”就是這樣情況。最後凡按過當長老的、按過當執事的、按過當教師、牧師的，連信仰都要放棄，因為害怕受逼迫。那個教會就這樣的倒塌了下去，直到現在還沒有復興起來。所以，用人的方法來帶領教會、來組織教會，必定要失敗。

教會是聖靈的工作，聖靈有感動，我們不去看望弟兄姊妹心裡就不平安；我們不去服事弟兄姊妹心裡就放不下來，因此就情願自己多服事一點，好叫別人多聽一會兒道理，也甘心樂意的這樣去作。去看望受困難的弟兄姊妹，不是教會派他去的，是甘心樂意作的，這是生命的自然，是聖靈的感動，顯出神的愛來，這個才能叫人受感動。

就如，我在山西受試煉時，有五六個同工和我一起坐監。出監的時候，監獄長說：“你們這些信耶穌的人，我們真是沒有辦法你們。關你們十天半月時間，監獄就被你們攪動了，都成了你們的基督教徒。這還是個小問題，每天在監獄的門口，就有五六十人在那裡排隊，都是給你們送東西的，積攢了一大堆，甚至叫監獄的人都吃也吃不完。我們的市長來坐監也沒有人送這麼多東西，你們信耶穌的是怎麼組織的？是怎麼聯絡的？你給他們多少錢，收買了這麼多人的心。”

你們看看，他們問這個話。這些人雖沒有組織，是聖靈在那裡作工，不是“汙合之眾”。他們說：“你們信耶穌的人心真齊，我們比不上你們。你們要是當我們的幹部，比我們能幹。我說：“我們不會當你們的幹部，也不當你們的幹部。”這是誰做的工作呢？是聖靈的運行。

我在上面已經講過，活在新生命裡面，就懂得了裡面的路，好叫老舊人靠邊站，奪老生命的權，不讓他來當家。弟兄說錯了話，得罪了我，我不能和他計較，也不去報負他，我沒有了自尊心，這是主的旨意。這樣一來，不知不覺的那個氣憤就被壓下去了。若我們不順服生命的感覺，一聽見這話，就氣上心頭的說：“你怎麼講我這個話呢？你講我有錯、他也有錯。我起碼要把理講清楚。我是寬宏大量，但是我要把理講清楚。”當我們把理講清楚以後，就只有理沒有真了。

當我們講理的時候，對方可能講不過我們，就會說：“對不起，弟兄！我知道你不好惹，下次可不惹你了，你是螞蜂，惹你的話，你就要螫我了，算了吧！避而遠之吧！”我們若說：“主啊！弟兄講這錯話，不是他錯，是我錯。這是神在造就我，叫我謹慎不陷於挫折裡面，並要用愛心待他。我順

服聖靈的感覺，不去怪罪弟兄，並要更加地愛他、更加的寬容他，他的裡面不能不受責備。”

我們若不順服聖靈的引導，就會落在許許多多、事事非非的裡面。越是事多越混亂，一混亂的話，撒但就要作工作，那真成了一團亂麻，爭爭吵吵，那就不是“基督教”，而成了“嫉妒教”了。這是因為不會順服聖靈，不會順服新生命的感覺，光活在老生命裡面應付這些複雜問題。老生命越去應付，事情就越多、越複雜。

真正教會的建立，不是人的組織，而是聖靈的安排。聖靈會安排一幫一幫地、一排一排地次序，借著使徒們，在聖靈的感動下，祝福就會源源不絕的來到。

主耶穌把餅遞給使徒，使徒再把餅遞給眾人，照著主所吩咐的，隨著各人所需的，都吃飽了。也是按著各人所需的，公公平平的分給他們，這不是用人智慧的方法，要知道生命的供應和人為的方法，完全是兩回事情。

我們若活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最好的次序是聖靈安排的，不是人安排的。要記著教會的事奉是聖靈引導的，聖靈是教會的總管。什麼樣教會最好呢？不是恩賜多的教會、不是文化高的教會、不是聖經熟的教會，這一切也都需要，但是我們若不順服聖靈，教會也不一定能夠治理好。恩賜越多、分爭越多，因為都在尊重自己的恩賜。‘我的恩賜好，我的恩賜最高。’人有了驕傲的心、有了自尊的心，就憑著自己的恩賜爭執起來，這樣的教會不能夠蒙神悅納。

弟兄姊妹！沒有什麼恩賜的教會反而能夠同心合意、彼此相愛、順服聖靈。各人都能在神的面前說：‘我不如我的弟兄好，我不如我的姊妹好。’人人都這樣謙卑的時候，聖靈就能自由自在的運行。他的禱告你能得造就；你的歌唱，也能把他的心唱出來；他的交通正是你所需要的，你的交通也正是他所需要的，因為生命相通，中間沒有攔阻。可惜今天這樣的教會、這樣的聚會太少太少了！

這好幾年我從各地方的情況好像得到一個結論：大城市不如小城市的教會；小城市不如鄉鎮的教會；鄉鎮不如農村的教會；農村不如山窩裡面的教會；文化程度高的教會，不如文化程度低的教會；文化程度低的教會，不如沒有文化程度的教會，是不是這樣的光景呢？這個結論對不對我不知道，但我看到很多地方都是這樣光景。都有恩賜，都有高等文化程度，但是教會很難合一。一個村莊，村這頭一個聚會點，村那頭又一個聚會點。說什麼：“他講的道理不合神學觀點，在教義上是錯誤的。”我們可以看一看，可憐不可憐？

有一個弟兄，他在國內的時候，很有恩賜講道。後來到了外國，停了一段時間，他給我來了一封信，我就回信給他說：“弟兄！你很有恩賜，要用你的恩賜在那裡服事教會。”他回信說：“你講錯了，我是有恩賜，但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發揮。因為我講道的時候，往下一看就頭昏起來，凡來聚會的人都是拿兩本聖經，還有拿三本聖經的，有中文、有英文、有希臘文的聖經。我一講道，他們就翻幾本聖經，互相對照說：‘這句話不合乎希臘文，中文的意思怎麼講，英文的意思又怎麼講。’我一看這種光景，就害怕不敢講了。”我說：“你回來吧！”可是他到現在還沒有回來。

是的，他們都有文化、都有知識，結果教會的信息釋放不出去。我認識一個牧師，他有兩個助手，叫副牧師，禮拜六下午到圖書館裡面給牧師找材料、定題目、尋見證、設比喻、翻故事，把講章寫得好好的，牧師只要看一看，第二天就可以上講臺念起來。念了題目以後，就說：希臘文是怎麼講的、

英文是怎麼講的，叫聽道的人挑不出毛病來。但是這個道理起不起作用？能不能造就人？我說：我情願到山溝裡去，讀讀聖經，唱個小靈歌，心靈裡面也能得著益處。大牧師那樣的講道法，什麼這個文、那個文，文到後來什麼也沒有了。那是人的東西，可憐得很！

有一次，有三個美國牧師到我家裡去，問我在哪裡傳道？我說：“中華大地都是我的傳道牧場。”又問我固定在哪個禮拜堂裡？我說：“我沒有禮拜堂。”問我的信徒有多少？我說：“一個也沒有，但又都是我的弟兄姊妹。”他說：“這樣很危險。”我說：“哪裡危險呢？”他說：“你現在還年輕，跑來跑去傳道，到你年老時，不能出門傳道，誰來養活你？”我說：“這幾十年沒有人養活我，神卻養活了我。”

這是美國的牧師啊！就是這樣認識的。他們是六十五歲退休，就不再講道了。高興的時候就去講一講、不高興的時候就不講，講與不講照樣的發工資。我說：“中國的傳道人，八十歲也不能退休。在屬靈的工廠上就沒有退休的時候。”他們把在神前的事奉，當成是宗教活動，這不叫傳道，而是在搞宗教職業，這樣說不算過分。他們把教會當作宗教團體，把事奉神當作宗教職業化，怪不得他們屬靈光景那麼的可憐！我從報紙上看到：“大禮拜堂拍賣。”為什麼呢？沒有信徒去禮拜了。本來可以坐八百多信徒，現在只有二十三個信徒在作禮拜，養活不起牧師了，就得拍賣，賣給一個資本家去辦工廠。你們看可憐不可憐！中國家庭聚會沒有禮拜堂，在各個家庭中一天天的復興起來；“三自會”雖有禮拜堂，他們也不肯拍賣。

教會不是人工作的產物，若不活在聖靈的光照和引導之下，就過不好教會的生活，更不可能把教會建立起來。人的組織、人的安排、人的計畫、人的打算，都是枉然的。(詩 127：1-2) 主耶穌是教會的元首，我們是肢體；他在教會中行走，要看顧每個教會，每個信徒都要和主聯合起來。我們活在基督裡面，你看我是弟兄、我看你是姊妹；你尊重我、我尊重你；不是我的職份高你尊重我，因你是弟兄才尊重我；你可能是不識字的人，因有主的生命，就是我最寶貝的弟兄。每位肢體都和基督聯合在生命裡面，因為這是生命的團契。比我大的就是我的哥哥、就是我的姐姐；比我小的就是我的弟弟，就是我的妹妹，這不是人的安排、不是人的吩咐。你有了問題我就要幫你的忙，因為我是你的弟兄姊妹；我有了難處你就要來安慰我，因為我們是生命相關，自然而然地就把這生命的功用顯出來了。

教會也不是外表的宗教形式。我們若活在什麼形式中，裡面就沒有生命的感覺，也沒有聖靈的引導。不管外面多麼虔誠，有一天把外面虔誠的衣服脫掉時，你也就會跑掉。為什麼解放以後，那麼多人放棄信仰，也可以說大部分的人根本就沒有生命，是基督教徒。基督教一垮臺，再信基督教就會沒有前途、沒有工作，還要被捕當犯人，考慮考慮不夠上算，所以就把耶穌放棄、把信仰放棄了。

因為他們是活在宗教裡，不是活在生命中，裡面沒有聖靈的工作。如果有聖靈在心裡住著，他能這樣的放棄信仰嗎？是不敢的。所以說，信仰不是空空的教條，不是光活在教義裡面。教義雖然很重要，你若活在教義裡面，沒有生命的感應，這教義也不能救你。

就如“因信稱義”吧！一個人只認為自己已經“因信稱義”；也知道“救恩”是真實的、是穩固的；更清楚神是實實在在的內住在我裡面，我不能離開神；也不能把神丟棄。但是我若犯了罪，還認為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因信稱義了，我雖犯罪也能上天堂，這是因為裡面沒有生命的感應。這時候“因信稱義”的教義能救你嗎？是不能使你得勝的。因為你不是從生命裡面行出來的。教義是很需要！

但必須再加上生命的經歷，和生命的引導，那才是真真實實的生命表現，信仰的根基就穩固了。

一個人若活在道理的裡面，這個道理、那個道理；這個論、那個論的講了一大堆，你的裡面卻毫無感應，聖靈也不印證，這時候就當注意了。什麼叫基督論？腦子裡懂得，靈裡面卻不知道。什麼叫聖靈論？裡面不曉得，也沒有感應……。這個論、那個論，論到最後一點用處都沒有。我不是再否認教義，教義當然很重要，只有聖靈藉著教義活出生命的實質才是是的。

拿個比喻來說吧！教義如同四活物，裡面若沒有靈的運行，活物不會動，因為活物的靈在裡面。靈往哪裡去，活物也往哪裡去，並且是直行不拐彎的。聖靈是不拐彎的，真理是不能還價的，也不能降低價格的。真理就是真理，不能因為你我的軟弱，就把真理降低一點！那就不叫真理了。真理是不拐彎的，怎麼才能不拐彎呢？靈往哪裡去，活物也跟著往哪裡去，獅子也好、牛也好、鷹也好、人也好，跟著靈往前走。四活物沒有靈是死的。活物的靈在輪中，靈在前面引導，輪（一切的行動）也跟著往前行。若只有人的標準、有鷹的標準、有牛的標準、有獅子的標準，這好象是教義的輪廓，但沒有靈還是死的。靈一進來、靈一動，活物就活起來了。所以說，教會裡面若沒有靈的運行，就不是教會，也不像教會的樣子。那還不如佛教、還不如回教了。

只有聖靈在教會中間運行，教會活出的見證才是活的、才是真的。我不至一次的在見證說：我所信的不是基督教，不是一種形式，但基督永遠住在我的裡面，使我沒有辦法否認掉他。無論外邊遇到什麼環境，裡面的生命一直在引導我，使我有正確的認識，使我的生命有正常的長進，因為他是一個靈在我的生命裡面活著，他要成長，因此我們的信仰標準是在生命聖靈裡面。我禱告、我唱詩、我聚會、我傳福音，這不是一個宗教的教義、這不是宗教的規矩，這不是責任的委託，而是生命的感應，聖靈的感動。我不傳福音給人我就過不去，我的裡面就受責備，所以我要找機會傳福音。

前些日子，我到書店買了一本書，是社會上出的聖經上的人、地、名。裡面還記載了很多社會背景，寫得很詳細。剛剛買好，售貨員說：“你買這本書，大概你有信仰吧？”我說：“有信仰。”他說：“你是信基督吧？”我說：“是的。”他說：“信耶穌好得很！”我說：“你信耶穌沒有？”他說：“鄰居也勸我信，但我還沒有信。”這時，又有人買書，就把我們的話題打斷，我就走了。

我裡面忽然有個感動說：“這個人快要信耶穌了，你為什麼不等著傳福音給他呢？”因此我晚上也不能睡覺，明天他還上班不上班呢？他會不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呢？一夜我都沒有平安。我應該多等一會兒，等那個人買書走了以後，再傳福音給他，一定他會相信的，因他渴慕得很！

第二天我去一看，是個禮拜天，他關上門沒有上班。“主啊！饒恕我。”禮拜一我又去，我看見了他就說：“朋友！前天我來買書還記得吧？”他說：“我認識你，怎麼了，書有問題了嗎？”我說：“書沒有問題，我跟你講個好消息。”他問：“什麼好消息？”我說：“你不是要問耶穌嗎？”他說：“是的，我想信，怎麼信法呢？”他問怎麼信法，我就把福音傳了給他。他說：“我就是不懂得，人家說叫我信耶穌，我問怎麼信法，他怎麼也講不出來，你這一講真好，謝謝你、謝謝你！”我說：“不要謝我，你要多禱告，還要找信徒在一起聚會，再找一本聖經看看。”這時我心裡才平安下來。為什麼呢？這是裡面生命的自然感覺。我傳也好，不傳也好，沒有人派我，但是一碰見這情況，我不能不傳。把福音一傳出去，裡面才釋放，才舒服，對方也同被聖靈感動甘心願意接受，這是聖靈自己作的工作。

不要把我們的信仰擺在一種形式裡面，我是基督徒，我不是信的基督教。基督教不能救我，空洞得很！我是基督徒，因為主救了我，他住在我心裡面，是生命的實際，是不能推翻的。我若不順服主，心裡就不平安，日子也過不好、覺也睡不安穩、飯也吃不舒服。我若順服主，可能會有犧牲，也會有許多損失，但我裡面不但平安，也歡喜快樂。從表面看是損失，從生命的角度一看，是得著了生命的恩典。一個基督徒若不活在這個裡面，怎麼認識神呢？怎麼經歷神呢？對神沒有認識、沒有經歷，怎麼見證神呢？

我對很多青年基督徒講：當基督徒有三個基本功，若把這三個基本功學好，就是一個好基督徒。哪三個基本功呢？第一個是禱告。你要和神辦交涉，你的問題、你的需要、你的軟弱失敗、你的困苦、你的憂傷……，都告訴給神，這就是禱告，這就是你和神的關係，你才能逐步的認識神。認識到主能安慰你、主能醫治你、主能光照你、主能管教你……，你才知道自己所信的神是真的，自己的信仰是真實的，因為經歷過了。

第二個基本功是讀聖經。照著神的旨意禱告，不是按著我的私意禱告。怎麼知道：這種禱告神喜歡，那種禱告神不喜歡？多讀聖經就明白了。聖經是我們唯一的準則，離開聖經的道理再好我也不接受，因為那不是準則。聖經是神借著聖徒、先知寫給我們的，是我們生活、行事、為人的準則、事奉的準則。必須多讀聖經，才不至於偏差。若只憑著某些靈感，或說魂的感覺的驅使，那是很危險的。不管有什麼感動，若與聖經不符合，就不要隨便接受，因為越過了聖經教訓。

去年，靈恩派在上海發生一個大事件，英國的一個姊妹，大有靈恩。她說：神啟示了她，要大傳福音在中國，有千萬個靈魂歸向主，就把大賓館的大廳租了下來，當時沒有人知道是傳福音的，以為是宣傳的、作廣告的。三天開佈道大會以後，有些人信了主。忽然她又說：神又感動了我，要傾倒耶利哥，誰願意作勇士就報名。有一百五十多個青年人都來報了名，租三輛大客車，要傾倒耶利哥城去。只有弟兄可以開車，外邦人不能開車，我們是打靈仗的，攻陷耶利哥再進軍迦南。現在要到上海市政府周圍去轉圈。然後大聲喊，傾倒耶利哥！你們喊吧！喊一喊城就倒塌了。他們還沒有喊兩圈，公安人員出來，就把他們帶到官方，調查了半年，才知道她是英國人，她丈夫被逮捕入獄，至今還沒有被釋放。經過了這一次的周折，那一百多所謂的勇士，都成了懦夫，交待說：“是她叫我來的，我又不懂得。”都比著推卻責任，這是大能的勇士嗎？耶利哥大城沒有傾倒，他們被打倒了。這個啟示對不對？哪裡有這樣的道理？但是還有很多人至今還上這樣的當，因為他們熱心得很！這樣的熱心靠不住。所以說，我們一定要多讀聖經，聖經才是我們信仰的唯一根據。

還有很多的人，信了很多年，東方閃電派稍微一引誘，就到東方閃電派去了。我在思想，凡去的人，絕大部分都是對聖經不大熟悉，工作雄心勃勃，好聽新奇道理的人。我認識一個信了二十多年的傳道人，他聽東方閃電派說：“天國就要降臨，基督已經來世，只要你今天跟著我們走，我們就封你官職，作內蒙的省長。”至今五年有餘，他還在內蒙古，天國也沒有降臨。到天國裡還有地委書記呢！真是在鬧笑話！但不少人還真是相信他們。這些撒但深奧之理，聽了好像真對、真深、真有亮光，結果和聖經的原則不符合，和救贖之道不符合，和生命之道不符合。一直在工作裡面兜圈子，作大工作、當大人物、講成功之後，可以當省長、當書記、當國王。若是被捕的話，連一個老百姓都當不成，成了囚犯，還當國王呢！

若不照聖經而行，就不能不受迷惑。主耶穌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都迷惑了。”因為他們活在外表當中。你們要儆醒、要謹慎、要禱告。儆醒什麼呢？要堅持真理、要明白真理，求神保守，除去肉體的一切私心雜念，順服聖靈、對付舊人。我想只要肯對付舊人，一定不會受迷惑的，撒但也不會碰你的。凡是異端都是魂裡的活動：蹦啊！跳啊！作大人物、作大事業、作大工作，也可以說他們不會對付肉體、對付舊人的。所以我們必須走裡面的路，多順服聖靈，讓舊生命靠邊站。我們和主同釘了十字架，撒但也不來碰我們，它知道也碰不了我們。求主給我們力量，好好地讀主的話，用禱告讀主的話。求主保守我們不受迷惑，不落在人的網羅裡面。這是第二個基本功。

第三個基本功最為重要，就是順服聖靈。我們成為基督徒，不是光聽聽道、認為道理好，就可以當基督徒了，不是的。聖靈不感動，就不會喊耶穌是主；聖靈不感動，就不肯認罪；聖靈不感動，對神的話就一無所知，沒有生命之光，所以必須好好地順服聖靈的帶領。不但讀經讓聖靈幫助；禱告要神幫助；生活裡面要每時每刻順服聖靈，否則就無從談起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兩個人之間有爭戰；老我新我之間有爭戰，我們寧肯背著十字架對付自己，也不能聽老我的話。我願意順從聖靈的感動，把舊人釘死，或說讓它靠邊站，使它失權，才能活在聖靈裡面。這樣我們越順服，裡面越亮；越順服，我們越剛強；越順服，我們越清楚，裡面越有能力，外面也能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因為聖靈是根基、是磐石。主耶穌在試探山上，三次受魔鬼的試探，都是用神的話來抵擋他。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尚且還用神的話來戰勝魔鬼呢！我們若不重視神的話，怎能勝過它呢？我們依靠聖靈，藉著禱告，用聖經上的話，就能夠勝過肉體、勝過撒但、勝過一切、勝過異端邪說。

所以這三個基本功是非常重要的，禱告、讀經、順服聖靈，是相互聯合在一起的。我們把這三個功夫作好時，肯定是一個標準基督徒。能榮耀主、能見證主，教會也能因著我們得造就、得益處。弟兄姊妹一同聯絡起來，使教會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才能夠叫主的心得到安慰。

## 6、不能浪費神的恩典

約 6:1-15

這個五餅二魚的神蹟，在我們的事奉中、在生命的經歷中，以及在追求與神的關係上，都是十分重要的。所以聖靈感動使徒們兩次記載分餅叫眾人吃飽的神蹟。這次是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還剩下十二籃子；另一次是七個餅幾條小魚叫四千人吃飽，還剩下七筐子。（可 8:1-10）這兩次都是要提醒我們，在生命的追求上、工作的事奉上、行事為人上，當注意的屬靈教訓。

真是感謝主！上面我們靠著主的恩典，大致交通了一點屬靈的教訓，這不過是我自己在神面前的一點領受，也可能同工們還有更多的看見。不管怎麼樣，這個神蹟和我們的事奉、和我們的屬靈生活都有密切的關係。

今天還靠著主的恩典看看下面還有什麼教訓，來幫助我們。耶穌把餅祝謝以後，擘開分給門徒們，門徒們分給眾人，眾人都吃飽了。並且是隨著他們各人所要的都吃飽了。老年的、壯年的、幼年的、男人和女人，飯量雖都不一樣，在主的祝福之下，都得到滿足，都蒙恩得救，因為他是生命的主。

當眾人都吃飽以後，又發生一件事情。什麼事情呢？耶穌看見還有很多剩下的零碎。當時可能門徒們還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主卻看見了，就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

主的恩典是豐富有餘的，但不能把豐富有餘的恩典隨便浪費掉，這是神所不許可的。因為後面主自己解釋說：“免得有糟蹋的。”神的恩典是足夠我們用的，不論我們的需要多麼大。或說，無論我們有多麼軟弱！多麼可憐！多麼愚昧！多麼失敗！只要肯來到神的面前，他都能拯救，都能醫治。是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但不能把恩典糟蹋了。

不少基督徒，他的確是一個神的兒女，得了重生的恩典；蒙召的恩典；聖靈充滿的恩典；並得了神的恩賜，能為神工作的恩典，三年、五年，很熱心的為神奔跑，甚至十年、八年的活在教會裡面、在福音的疆場上有他的身影；在講臺上有他在講道，但再過一陣子，不但看不到他、也聽不到他的聲音，慢慢的失落了。到哪裡去了呢？不知道。很可惜！

一個人被神用並不難，要一生一世都被神用就難了。一時向神發熱心並不稀奇，要永遠保持這個熱心在神面前，一直到見主面的時候不冷淡，那真是有福的，但也是不容易的。

在五十年代的時候，我遇見一位神的僕人，他是全國第一個用無線電傳福音的人。他的口才、學問都很好，工作真蒙神祝福。可是過了些年，這位神的僕人消聲匿跡了。可能是環境上有點攔阻和壓力，但他事奉神的道路也到此終止了。去年的時候，我打聽到這位神的僕人還活著，快到九十歲了。

他那幾十年幹什麼去了呢？沒有去傳福音，反而是去做生意，並且也發了一點小財，就坐在家裡面再也不出門了。不但沒有靈修禱告、也沒有寫什麼書，卻說“我的錢財夠用了，何必那麼勞苦呢？環境上有危險，我要安安然然活上一輩子，把人生道路享受完，再到天上去享受。不管到天上能不能享受，現在我只要能享受就可以了。”

你們看看，這是一個被主使用過的神的僕人講的話，靠著神的恩典來放縱自己。羅馬書第六章說，我們不能靠著神的恩典去犯罪。我們和主的關係好的時候，真謹慎、真敬虔，天天禱告。“主啊！看顧我、保守我，加我力量，為你盡忠。”當主賜豐滿恩典給我們的時候，就靠著主恩典放縱肉體的情欲，盡情的去享受，把神的恩典浪費掉。

我再說這個神的僕人，他真的享受了嗎？真的安然了嗎？別人告訴我說，他自己躺在病床上七、八年之久，子女都離開了他，不願侍候他而跑到遠方，偶然寫封信問問他，甚至一、兩年也不給他寄回鈔票。一個人躺在病床上，多痛苦啊！想求死，也死不了；想活，又活不好，更沒有弟兄姊妹去看望他。直到現在還沒有死，仍是躺在病床上，多麼可憐！他是有恩賜、有恩典，但是不會保守神的恩典，在恩典中墮落了。

我們絕不能靠著恩典犯罪，不能靠神的恩典使我們的肉體有享受。神豐豐富富的祝福我們、恩待我們，並不是叫我們的肉體豐富一點、享受一點。我們只要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我們肉體所需要的一切，吃、喝、穿、住，神都會加給我們的，並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這是神的應許。事實也證明說，神對他的兒女正是這樣的情況。我看見很多敬畏神的人，從年輕到年老，他們的學習成績比別人好；他們的品質人格比別人高；他們的家境比別人順利；他們地裡的收成更超過別人，這都是因他們敬畏神，神對他們的祝福。

這並不像靈恩派所講的成功神學。什麼是成功神學呢？第一、信耶穌就不要生病，因耶穌是神，是大醫生，耶穌就保護我們永遠不生病，健健康康的。別人一看我們信耶穌不生病，都願意來信耶穌。第二、信耶穌就不當窮人：信耶穌還窮得很，誰還信耶穌呢？所以信了耶穌都要當大老闆、當大財主，



好叫別人看見信耶穌好得很，而來信耶穌。第三、信耶穌就不當老百姓：因老百姓被別人欺負，當了大官誰也不敢再欺負我們。

他們所講的成功神學，真的成功了嗎？沒有。我見過運動員身體棒得很！但他從來沒有為主傳福音，沒有為主負過代價，沒有為主背過十字架。恩典是叫我們在神的話語中長進，把罪對付掉，把舊造對付掉。我們不能靠著神的恩典叫肉體有享受。我不是說肉體不享受、若憑自己故意吃苦也不大合適。若是神安排的叫我們吃苦，我們就不要叫冤枉，而要將感謝讚美歸給神。

一個基督徒若把追求和信心擺在物質上、擺在肉體上，那才真是弄錯了，把垃圾和糞土當成了寶貝，把真的福份失去了。保羅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8）只有因基督看萬事如糞土，才能認基督為至寶。為了得著基督的緣故，他的人生按人看真夠窮苦。已經快到六十歲的人，他說：“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林前 4:11）他不是為犯罪而挨打，是為了傳福音被人逼迫而挨打。他並不以為這是痛苦而悲哀，反而唱出凱歌來。

我們不能靠著恩典而犯罪，必須和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讓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讓罪身滅絕。每天靠著聖靈背十字架，要有背十字架的心志向老我宣戰，讓老我靠邊站，因老我已經被判處死刑，現在是死緩分子。我是屬於基督的，順著聖靈為基督而活著的，不能聽老我的話，讓舊人老老實實的不能亂動。我們有了這個認識，叫老我靠邊站，我們的追求就有了方向，奔跑就有了定向。

在我們平常處事為人的生活中，特別要注意到聖靈的引導，就一直會活在神的恩典中，就不會浪費主的恩典，就不會糟蹋主的恩典。主耶穌那豐富的恩典，肯一次、十次、百次的赦免我們，但我們是否肯不忘恩負義，不浪費他的恩典！這是我們首先要注意的。主的赦免是一回事，我們不浪費神的恩典又是一回事。我們若不重視神的恩典、糟蹋主的恩典，結果我們就會被神丟棄，落到可悲的地步。就像前面我講過的那位用無線電佈道的神的僕人一樣，忘記了順服聖靈、走十字架窄路，忘記了為主作見證，活在自己的需要中，到最後孤單單的躺在床上，何等可惜！

從“五餅二魚”供給多人吃飽的神蹟叫我們看見，主不但是超量的神，也是從無變有的神，更是滿足我們需要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不管他的恩典有多大，零碎的恩典也不能扔掉，也不能糟蹋。千萬不要說：“我們所信的神是偉大的神，這一分錢，算什麼呢？這一口飯，算什麼呢？”要知道，一粒米、一口飯都是寶貴的，作為一個基督徒是不能浪費神恩典的。

特別是現今這個時代，物質豐富，並往高檔世界發展。在上海馬路上經常饅頭、大餅到處可見，咬一口就扔掉了。他們都很有錢，到高級飯店裡去擺排場，一桌酒席，花上兩千、三千、八千的人民幣，為了闊氣，請朋友們吃飯，花上幾千元，吃一點就走了。這種浪費的現象，社會上太多太多。我們作基督徒的應當愛惜神的祝福，不但愛惜物質方面的，更當愛惜屬靈的恩典。千萬不要把神的恩典糟蹋掉，凡會用主恩典的，那真是蒙神大福了。

象那個浪子一樣，他看到家中有錢，就要和父親分家，認為分開家以後，應該得的都是我的了。結果他出去隨便揮霍浪費，耗盡一切所有的，最後饑荒就來了。那麼巧，他有吃有用的時候沒有饑荒，他的好東西都用盡時，饑荒就來到了。沒有辦法時就去放豬，甚至連豬吃的豆莢也不能吃到。幸虧他能醒悟過來，又回到父親家裡去，重新和父親恢復關係。否則的話，就更加可憐了。

那個迦南婦人到耶穌腳前，說：“主啊！我的女兒生病了。”耶穌說：“不好拿女兒的餅丟給狗吃。”這不是罵她，因猶太人有這個規矩，他們看外邦人如同狗，如同豬一樣。但是迦南婦人說：主啊！不錯，我是外邦人，但是狗也吃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這個迦南婦人真會撿剩餘的恩典（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桌子上的恩典我雖不能吃，那分碎的、掉下來的我舔一舔也可以吧！主耶穌說：這個婦人的信心是大的，照你的信心成全吧！你的女兒好了。

主把這個事記載下來，就是告訴我們說：要會抓主的恩典。主啊！碎渣兒也是夠我用的。主的恩典太大，萬萬分之一的恩典我們也用不完。若是認為主的恩典豐富，儘量揮霍！隨便浪費！就是得罪神的。要記住，恩典臨到時，要會寶貝恩典，要會運用恩典，恩典的零碎也是不能隨便糟蹋掉的。

這個功課我學了多少年也沒有學好，因為一點教義的問題就和兒子爭執起來。這一爭執，一夜之間就長出毒瘡。經醫生診斷，必須要開刀治療。我不是怕疼，因我明白這個病是在我的裡面，不是身體上的病，是我裡面的病，是我和神出了問題。只要我認罪悔改，主一定會施恩典。真是奇妙得很！毒瘡一夜長起來，一夜又消下去。為什麼呢？裡面的病只要對付好，身體的病是個小事情；裡面的病沒有對付好，外面的病就是好了，裡面也沒有好，還是沒有見證、沒有經歷。

因此我們不管碰到任何事情，順的和不順的，都要察驗是否是神的旨意。察驗以後，只要是神的旨意，就完全的順服。如果碰見了難處、碰到了釘子、碰見了不順的事情，更要察驗，為什麼有難處臨到我？為什麼這樣不通順？為什麼這樣不好呢？一定是有原因的。我們的思想意念神都察驗，一根頭髮他都數過。神這樣細緻的對待我們，神不會不管我們的。

有一次我需要到一個地方聚會，前兩天卻發高燒不止，頭痛得難過得很！我的姊妹也不在跟前。“主啊！後天我還有工作，難道你不叫我工作嗎？”禱告禱告，裡面也沒有別的感動，一直認為這次聚會是主託付的。但是我身上仍是高燒，恐怕兩天也退不下去，身旁也沒有什麼藥品好吃的，心裡還煩躁不安，禱告也禱告不下去。忽然我醒悟過來說：“這是撒但的工作。”我就大聲講：“撒但！我奉耶穌的名，叫你退去。我的身體是屬於主耶穌基督的，你不能攪擾我，不能耽誤神的工作。”真是奇妙得很！這樣一喊，沒有到半分鐘，高燒完全的退下去了。第二天下午順順利利的聚會去了，一點也沒有耽誤時間。有時候我們還要省察是否是撒但的擾亂。若是撒但的擾亂，我們裡面就不安寧，煩亂的很！凡是裡面沒有安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撒但的工作。

我現在還說，我們必須在平常的生活中、在行事為人中學習認識神。怎麼認識呢？就是叫我們面臨各種各樣人、事、物的時候，轉個彎，回到神的面前去，順服聖靈。讓聖靈在裡面每時每刻引導我們，事事感動我們，讓他給我們定是非，不是我們用頭腦來分別是非。

聖靈的感動是生命樹的果子，用頭腦定是非，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我應當這樣，或那樣。”分析得很好，但不一定有好效果。若是順服聖靈，活在生命裡面，裡面平安我就去行，裡面不平安我就不去行。很簡單，這樣作的時候，不但能夠作出好的見證，神也能得著榮耀，我們也能得著恩典。這兩點真是重要得很！

我們要天天、時時、刻刻順服聖靈而活著。一個基督徒不靠聖靈活著，還靠什麼活著呢？因為我們是基督的人。什麼是基督的人呢？就是活在基督裡面的人。活在哪裡呢？活在聖靈裡面。聖靈把基督的生命賜給我們、把各樣屬靈的福份賜給我們，我們應當順服聖靈，把住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活出來，

這是最重要的功課。

我經驗來經驗去，若不順服聖靈而活著，天上的恩典與我們是無份的，雖能看到而得不到。只有順服聖靈，知識差一點不要緊，聖靈會引導我們進入更高更深的經歷，因基督是生命。過去的年日，我們失去了很多恩典，有時犯罪、有時軟弱，都是因為不肯順服聖靈之故。我們不清楚聖靈的感動、引導和光照，是因為我們不去注意他。就如人與人見一次兩次面，當然陌生，若常常見面，就很容易認出來。不但能認出來，還能認出他是高興，或是不高興；他是健康，或是不健康，只要常常見面就懂得這情況。屬靈的事情也是如此，我們能常和聖靈交通，依靠聖靈，就能明白神的意思，神的旨意也就不會向我們隱藏。

很多信徒對明白神的旨意，總是感到很難很難。有時問我：怎麼明白神的旨意。我說：一般不是很難。神住在你心裡面，他會引導你、感動你，你還不知道嗎？這麼偉大的神在你心裡面，給你感動你還不曉得嗎？應該知道吧！你就是不注意他，光活在肉體裡面、活在舊造裡面、活在人情裡面、活在物質當中，所以就不容易認識神。聖靈喊你，你也聽不見，因你裡面充滿了肉體的聲音、情欲的聲音、金錢的聲音、虛榮名利的聲音，就無法聽見聖靈的聲音。

聖靈是用微小的聲音向我們說話，就像向以利亞說話一樣。耶和華不在飛沙走石中，不在烈火中、不在大風中，這一切過去之後，神用微小的聲音說：“以利亞！你在這裡作什麼？”以利亞才聽見了。因此我們必須要安靜下來，讓風過去，讓雨過去，讓火過去。不要注意環境的變化，要注意心裡面的引導，這不是唯心，這是生命，這是真理。你的裡面若真的釋放了，外面環境的壓力再大，也壓不倒你。

我的意思是說，你不活在靈的裡面，屬靈的生活就過不好。你就是禱告跪上一天，人可以跪下來，裡面還是沒有亮光，沒有能力，因為沒有聖靈的同在。用人的力量跪，那是個佛教徒，那不是基督徒。我們不是不禱告、不是不禁食，在靈的引導之下你禱告禁食，三天三夜你也不覺得累。你靈裡和主交通的話，在曠野裡面能聽見主的聲音、在大鬧市裡面你一樣和主交通，你有沒有這個經歷呢？

我是經驗到了，我在醫院裡勞動，忙得很！每天一上班就是跑，手術室裡、藥房裡、門診室裡常是跑來跑去，平均一天也跑六十多裡路。這麼忙的活怎麼和主交通呢？就是在那個時候，亮光特別多。一有亮光，我就停半分鐘，將亮光寫在本子上，再幹活，夠忙的。那個時候的亮光最多，積累起來成了一本書，別人一看得造就、得益處。這是活的生命，不是死的生命，“主啊！我要順服你，你安排我在任何地方，你都不向我隱藏，這是實實在在的、真真實實的。”

我們要從生活裡面經驗主的恩典，活在恩典當中，不要浪費主的恩典，更不要糟蹋主的恩典。過去的年日，很多恩典被我們浪費掉了，還有很多恩典被我們糟蹋掉了，真可惜啊！

但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真正過一個活在恩典當中、靠恩典而生活的人。靠著神的恩典才能得勝，有了得勝經歷，有了成聖經歷，生命豐盛就好了。不要把零碎糟蹋掉，恩典是不能糟蹋的，應當寶貴它。哪怕是一小點恩典、一個小亮光，都不能失去。感動一來，就不能馬馬虎虎把他放過去。要在神面前細心一點，一有感動就順服；一有感動、一有亮光就思想、就考察、就記錄下來。今天記一點、明天記一點，最後再對照一下聖經，我們就蒙恩典。不僅我們自己蒙恩典，還剩下十二籃子。這十二籃子分給別人一樣可以吃得飽。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經歷五餅二魚的神蹟；活出五餅二魚的神蹟，

作一個事奉神、榮耀神、見證神的人。

## 五、耶穌履海的神蹟

讀經：約 6:16-21

主耶穌行了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以後，門徒們的心非常激動，因為他們親眼看見這麼大的神蹟，是他們老師行出來的。於是在他們心裡就有個想法說：“這下子我們可有成功的機會了，因為這麼多人親眼看見老師行的神蹟，肯定會擁護我們的主、要跟從我們的主。我們要趁著這個機會趕緊把群眾組織起來，好叫他們永遠跟著我們的主，成為他的百姓，我們也跟著我們的主有權、有勢、有地位了。”

可是，他們萬萬沒有想到，他們老師的意思和他們的想法完全是不一樣的。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這一個“催”字，說明門徒們是不想走，是主催他們走的。他們認為：“主啊！這是個好機會，可不能離開，不能放鬆，這麼多群眾擁護你、跟從你，要擁護你作王，要逼著你作王，你應該登上寶座。你登上了寶座，我們也擁護你，永遠跟隨你，作你的好臣民。”主耶穌說：‘門徒們！你們不要看這麼多群眾的擁護、不要留戀工作的成績，趕快上船走吧！到海那邊去！’門徒不得已，只好聽老師的話，上船走了。

### 1、活在信心裡，不憑感覺

耶穌叫眾人散開以後，只有耶穌獨自一人去到山上禱告。他在山上禱告的時候，門徒們在海中因風不順，搖櫓甚苦，整夜的拼搏，勝不過風和浪，用很大的力氣到達不了彼岸。主在山上看見他們的辛苦，就從山上下來，就從水面上走過去。快靠近船的時候，門徒因眼睛迷糊，思想糊塗，就把他們的老師當成了鬼怪，因為這麼大的風，這麼高的浪，除了鬼怪，誰能在水面上走呢！門徒真是可憐得很！跟從主這麼長時間，已經兩年多的時間，和主在一起生活、吃飯、睡覺、工作、行神蹟奇事，他們都看得清清楚楚。因為心裡面不認識耶穌是誰，就用人的眼光來看待主，於是就喊叫起來。主耶穌還是體恤他們的軟弱，就說：“不要怕，是我。”你們這麼糊塗，我是你們的主、是你們的夫子、是你們的老師，你們不認得我了嗎？

他們一聽是主，熱心的彼得馬上就有了反應。一個感情用事的人反應最快，一句話還沒有聽清楚，是對的還是不對的！是講我的還是講別人的！他就先反應出來。就說：“主啊！如果真是你的話，叫我也從水上走到你那裡。你是老師，我是學生，你能走叫我也能走。”他這個禱告，是因他沒有衡量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也不知道他的老師是神的兒子。雖是如此，主還是憐憫他，說：“你來吧！”彼得果然冒冒失失的從船上跳下去，在水上要走到主那裡去，心裡很高興。但腳下的海水因大風大浪，一高一低，搖搖晃晃，浪頭擋住了主，又向下一看，信心沒有了，馬上就要沉下去，“主啊！救我。”

感謝主！我們的軟弱，主擔當；我們的禱告，主垂聽；我們的失敗，主也會憐憫。我們的可憐，是因我們不會常常禱告主。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說：要“不住地禱告。”可能我們在早晨起床時，禱告一會兒、在吃飯時謝謝主、在晚上睡覺時，再禱告兩句話，一天其它的時間就忘記了和主交通。在工作的時候、和人相處的時候，就不再禱告。雖然在最危險的時候不可能跪下禱告，也需要從裡面

說：“主啊！救我。”或者在最迫切需要禱告時，來不及再找禱告的地方，從心裡發出的禱告，最蒙主的垂聽。

我們常把禱告當作儀式，有時間、有規矩、有地點，象回教徒一樣，一天跪下五次。早晨一次，九點鐘一次，十二點鐘一次，三點鐘一次，六點鐘一次。只要能跪上五次，就是一個好的回教徒，真主就會悅納他。

基督徒是回教徒嗎？是只禱告一次、兩次、三次、五次、十次、八次嗎？不是的。如果心不歸向主，一天禱告三百次，恐怕也沒有效果。神是看我們的心是否歸向他。什麼時候心歸向主，雖然環境最危險、事情最急迫，只要喊一聲：“主啊！赦免我的罪吧！主啊！救我吧！”這個禱告隨時主就答應，我們也遇見了主。這是裡面的遇見，主會在裡面引導光照我們，叫我們回轉，叫我們從心裡認識到他是神的兒子。

我在這裡很嚴肅的說：用肉眼看見主，不能真的認識主，也不能在實際生活中起到應有的果效。就如多馬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你們講主復活了，我沒有親眼看見，我就是不相信。

我們看一看，多馬跟從主那麼長時間，聽了那麼多道理，門徒們都看見了主已經復活，他卻不在跟前，不知道他跑到那裡去了。這一時的離開團體生活，就失去了看見主的機會。但是，我們沒有看見他責備自己，“我為什麼離開門徒們呢？”也沒有看見他的懊悔，“這一次我沒有看見主，是否以後還能看見主呢？求主饒恕我的罪。”若是如此，多麼好啊！但是他那個不信的噁心顯了出來，反而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這是屬乎肉體的信心。

但是，主還是體恤他的軟弱。有一天，多馬和門徒們在一起的時候，主又向他們顯現，特別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脅旁。不要疑惑，總要信。……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信心不能憑感覺，若感覺到了再信，雖然也好，福氣卻失去了。很多信徒就是糊裡糊塗的光追求感覺的信，這種感覺的信，是一種愚昧的信心。

主耶穌說的意思是，那看見以後再信的人不算有福，那沒有看見而信的人才是真有福的。信心是超乎感覺以外的，光憑感覺不叫信心，只信看得見摸得著的，還叫什麼信心呢？雖然看不見摸不著，也一點沒有著摸，但是一禱告，聖靈感動說：“你不要怕，我看顧你，你放心吧！我負你責任。”這樣的感動，我們能不能信得下去？可能信不下去了，我們真是軟弱得很！

我們為什麼失敗？因為我們光憑感覺斷定是非；憑感覺判斷對與不對；憑感覺判斷順利與不順利，這是我們的習慣吧！好憑著一種錯誤迷信的感覺決定自己的行動。就如早晨起來，眼睛就跳了起來，我們就會想：“男左女右，左眼跳，今天有倒楣事情；右眼跳，今天有財利臨到。又如烏鴉一叫，今天不利於出門；喜鵲迎頭一叫，今天有喜事臨門。”人憑著這些感覺行事是不正確的，偶然有點正確也不是實在的，是碰巧了，但人就是好在這些外面的感覺上，影響自己的心情。

我們要憑著信心勝過這外面的一切，因聖靈在裡面向我們所說的才是真的，不是假的。約翰說：“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我們順服聖靈，真輕省、真平

安。既或有難處，有困惑，也不會那麼驚慌，並能忍受得著。我們若不肯順服裡面的感動，不憑信心、光憑感覺，隨時就有失敗的可能。聽見一句話，還沒有聽清楚是向誰講的；也不知道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就開始用自己的頭腦去分析去反應，不是誤會別人、就是譏謗別人，甚至像瘟疫一樣在教會中布散分爭起來。

我自己經歷又經歷，一個基督徒若不活在信心裡面，一定百分之百的失敗，走一步路也失敗，喝口水也失敗。若是活在信心裡面，再大的患難臨到裡面也不驚慌，也不會有錯誤的判斷，因權柄在主手裡面，主所安排的我完全順服。若不是神所安排的，我相信決不會臨到我身上，因為我是主的人，這是憑信心。

主耶穌為什麼叫門徒過海呢？第一個是要考驗彼得的信心。他是最好用感情用事的人，容易在生活中表現出來。“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約 21：17）“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 6:68-69）“主阿！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 22:33）“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 16:22）……。彼得不論在什麼時候最好發問題，動不動就發個問題。主還沒有把道講完，他就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 19:27）“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太 18:21）彼得常常發出一些莫名其妙的問題。

彼得的感情最重，也最容易犯錯誤，所以主耶穌要考驗彼得。“你真有信心嗎？你的信在哪裡？信在感覺上面，沒有真正相信我的作為，你若不承認的話，叫你今天經過風浪，認識自己了吧！”

主在水面上走，因他是神的兒子，能勝過自然界的一切現象。彼得不認識自己，不會憑信心，經歷了這一次大的失敗。主說：“你的信心在哪裡？為什麼膽怯、為什麼小信呢？”我想彼得上船以後，一定不敢向約翰誇口說：‘你看！我也能在水面上走，還是我好吧！’只是把頭一低，不在說話了，真是可憐！

這次主叫門徒過到海那邊去，我想考驗門徒們是一個主要目的，為要教訓彼得，說：“你信嗎？你若信，要信在信心裡面，不能信在感覺裡面。感覺一時很好，卻不能持久。要信那永遠的，神的旨意是永恆的。你的信心和神的旨意聯合在一起時，什麼自然環境、風風浪浪，也影響不了你的道路。”

大衛說：“有耶和華幫助我，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詩 118:6）這不是大衛講的狂話，是他經驗過了才說出來的。掃羅整天追趕他，甚至即將要捉著他，但大衛知道，我是在耶和華手裡面。我躲避你，不是因為怕你，是我不願意用肉體的方法來對付你。我若用肉體的方法對付你，我也能勝過你。

耶和華兩次把掃羅交在大衛手裡，大衛隨手就可以把他殺死。但大衛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 26:9-11）掃羅得罪了神，願神懲罰他，我大衛不自己伸冤，我還是躲避為好。掃羅就是追上我把我殺死，那是神的事情。但是我相信他殺不了我，因耶和華膏了我。大衛有這個信心能夠忍耐，不和人爭競，不和環境爭競，不和人比較，他蒙了神的喜悅。

啟示錄二十二章 17 節說：“我耶穌……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因此說，

以後大衛登上了彌賽亞的王位，並且對彌賽亞的應許，成全在他的王位上面，持續到永世裡面，因為他願意活在神的旨意裡面，是憑著信心不是憑感覺行事。雖然被掃羅追了十多年，甚至沒有地方躲藏，跑到外國避難。為什麼呢？為了順服神的旨意，不為自己找前途，不為自己找解答，不為自己找依靠，不為自己找辨護，不為自己找保障，無依無靠的把自己交在耶和華的手裡。

是神膏了我，掃羅一定要追殺我，他不是殺我，而是要殺耶和華的受膏者；他不是逼迫我，而是逼迫神的旨意，抵擋神的旨意；神既然許可他這樣作，我還說什麼呢？神的旨意既然在我身上，那我何必為自己憂愁呢？漂流就漂流吧！住山洞就住山洞吧！……。

那裡的山洞不是好住的，以色列的山洞不象我們這裡的石頭山洞。他們那裡是大沙漠，象個大坑一樣，下雨怎麼辦呢？颶風怎麼辦呢？夜裡怎麼睡覺呢？真是難得很！但大衛情願在裡面住著，從這裡更看出大衛的偉大，因為他遵行耶和華的旨意。自己漂泊作難，不和掃羅爭競，不和肉體的人爭競，不和血氣的人爭競。並在這逃難時留下了很多的詩篇。這詩篇是他實際的經歷、失敗的經歷、危險的經歷、被敵人追捕的經歷，從這些詩篇中流露出他和神的親密關係，成了我們的幫助。

主這此叫門徒們過海，有意藉著彼得教訓他們，你們不能光活在感覺裡面，叫工作成績大一點，興高采烈，使主的事業馬上成功，可以登上王位！彼得最起碼當個大元帥，心裡可能想，我是第一把手。主耶穌說：“我要委託你做天國的使臣，拿著天國的鑰匙，可是你的生命不夠，擔不起這個大擔子，恐怕這個責任交給你，你就會犯大的錯誤。現在你還不是要忠心地服事我，是要憑你的感覺，另外安排工作、安排措施，與我的旨意相違反，成了我的反對者，那就麻煩了。所以我要教訓你安靜下來、順服下來，不要憑感情用事，要活在神的面前，用信心等候神的時候吧！”主一次又一次的對付他，他才懊悔自己，又經過五旬節聖靈的澆灌，彼得才徹底的穩定下來，並堅固了他的弟兄們。

多少年後，暴君尼錄殘殺基督徒的時候，羅馬兵丁抓彼得之際，歷史故事告訴我們，他卻逃出羅馬城避難。正跑的時候，他發現主從前面向他走過來，他說：“主啊！你往哪裡去。”主說：“我進羅馬城去。”彼得說：“你不曉得嗎！羅馬皇帝要殺你的門徒，我跑了出來。”主說：“我還要去釘十字架。”彼得說：“你為什麼還釘十字架呢？”主說：“我是為你再釘十字架。”彼得明白了，說：“主啊！饒恕我。”他就回去自首，“我是使徒彼得，把我釘十字架吧！”釘的時候，他說：“我的主是頭朝上釘十字架的，我實在不配，把我頭朝下釘十字架吧！”所以歷史傳說：彼得是倒釘十字架。因他認識了主，甘願為主犧牲，“我不為自己找道路，不為自己找出路。”才成為一個能夠榮耀神的大使徒。

我們在神面前所領受的；所得的生命是一樣的；主所賜給的恩賜也是一樣的，為什麼我們所蒙的恩典都不一樣呢？有高、有低、有大、有小、有深、有淺呢？這是因為對神的信心不同。你信得過神，就蒙大恩典；信不過神就蒙小恩典，信心越大蒙的恩典也越大。

馬丁路得是個大人物，是個宗教改革家，真了不起，推翻了教皇，把聖經釋放出來，把因信稱義的真理釋放出來，真是偉大！從前人靠教皇的諭旨、教會的規矩來得救。叫你念經、禁食、向教會捐錢、行苦工，也不能得救，唯有教皇說：你的罪赦了，才能得救；教皇若不說話，你的罪永遠不得赦免。馬丁路得從神得了啟示，人得救是因信稱義，不是因教皇的權柄，也不是因行苦工，完全是相信基督耶穌的救贖之功，這個發現真是偉大！

馬丁路得是個什麼人呢？是個小神父。相當於今天鄉鎮上的傳道人，而教皇是管轄全世界的。一個鄉鎮的傳道人怎能把教皇推翻嗎？這不是笑話嗎？怎麼可能呢？你的聲望、你的本事、你的學問，怎能震動天下，把教皇推翻呢？怎能把真理釋放出來、把聖經釋放出來呢？因為他和神的關係密切，一心要尋求神，到底怎麼樣才能得救？既然得救，就從罪裡得了釋放，再沒有罪的感覺，也不能被罪轄制。我聽教皇的話，良心裡不安，罪還轄制我；我照教會的規矩、禁食、整夜不睡覺，苦求良心平安、罪得赦免，裡面還沒有赦罪的平安。

怎麼辦呢？他就拼命禱告，偷偷的看聖經。那時候看聖經可是不容易，禮拜堂裡有一本是用鎖鎖著的。教皇的諭旨不來，這個鎖不能開，就看不到聖經。教皇的諭旨說，這個禮拜天講哪一章哪一節，就打開鎖，把聖經抄下來，就可以講這段聖經。講的時候還不是，需要什麼就講什麼，而是教皇叫怎麼講就怎麼講。

馬丁路得趁此機會，偷偷地打開鎖看聖經。他看到羅馬書，義人是因信稱義，不是用立功之法，不是用吃苦之法。（參：羅三章 21-31 節）忽然他裡面亮了，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肉體的感覺，不是苦待自己，他就到處宣講起來。他這一講，當地教會都受了感動，都有同樣的感受。整天苦修，向教會捐錢，裡面還是沒有平安，今天若死了，能不能得救，還是沒有把握，整天活在恐懼戰驚當中。所以他就大膽地把聖經真理釋放出來，大家都哈利路亞讚美主！各地都傳揚因信稱義的真理，因信得了釋放，因信罪得赦免，因信有赦罪的平安，很快的把這個真理傳揚開來。

在不長的時間裡，就傳到了教皇那裡，教皇就下通輯令要殺害馬丁路得，但都沒有理由下手捉拿他。於是就決定用不同形式先來審判他，但一次一次的辯論，教皇都失敗了。馬丁路得沒有一個兵，也沒有一個幫手，在公開辯論的時候，只有他一個人，很多主教、很多國王，都坐下來審判他一個人，若能找到他一點差錯，就要用火燒死他。

他禱告以後，有主與他同在，剛強壯膽，就到法庭上去。他講人的得救是因信稱義，不是靠著行為，不是靠著苦工，是靠著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的功勞。當然教皇反對，審判官問他：“這是你寫的書嗎？”“是我寫的書。”“你違反了教規，違反了國法，肯不肯收回？如果收回了，給你一線出路。若不收回，這便是禍星，你揀選吧！”

馬丁路得裡面與主有真正的交通，有赦罪的平安，有生命的感覺，他就大膽地說：“我寫這書，不是我自己想出來的，是我從神的話語裡面看見的亮光。不僅是亮光、是個道理，這個亮光也照在我的靈魂深處，使我有真正的經歷，我真的從神那裡得著了赦罪的平安。我聽教皇的話已經好多年，也捐過錢、也苦待己身、也禁食過，我都沒有得著赦罪平安。我把這個真理釋放出來，光是不能隱藏的，也照遍了全世界。你們根據神的話來說我不對，我可以收回；若不是根據神的話來批駁我，我不能收回，神也不許可，你們也燒不了我。”他就是這樣的大膽傳講聖經真理。

馬丁路得這樣的答覆，大主教、國王都啞口無言，半天說不出話來。他就大搖大擺地奉神的名離開會場，沒有人敢攔阻他。他這樣一次又一次的為主作見證，在黑暗的世界裡放出光明，光越照越亮，震動了全世界，把教皇壓倒，把聖經真理釋放了出來。今天我們才能讀聖經，照聖經來認識神、事奉神。馬丁路得雖不是個大人物，因為他內心裡認識神，因著信心和神接觸，不憑當時的感覺，不怕教皇的威嚇，勇敢地將聖經真理釋放了出來。



約書亞領百姓過約但河以後，要征服迦南地，第一個城是耶利哥，又高大、又堅固，城裡的人民更是高大強壯，這個城實難攻取。約書亞很是憂愁，晚上在城旁邊走來走去想辦法，看看城的地勢情況，怎麼才能把耶利哥城攻破。正想的時候，忽然發現前面有一個高大的人站在那裡，手裡拿著一把刀。他一看是個大勇士，心想我要把這個人招募下來，幫助我作個大將軍。就問：“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的？”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不幫助你的敵人，也不幫助你們，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耶和華向約書亞顯現，使他的心竅大開、靈裡明白，就馬上把鞋脫下來，願意照元帥的命令列事。神就對他說：不需要你打仗，不需要你動刀動槍，城牆就要蹋陷。你要帶著百姓、祭司在前面抬著約櫃、吹著號，在城牆外邊一天繞一圈，到第七天繞七圈後，大聲呼喊，城牆就必蹋陷。這個一般人誰能相信呢？高大堅固的城市，不用刀不用槍攻城，光帶著兵繞圈子，最後大聲一喊城牆就蹋陷，這大神話，太抽象了，怎麼可能呢？但是約書亞有信心，他相信神所說的話都能應驗。他就這樣帶著以色列百姓、祭司抬著約櫃繞了七天，真不容易！繞一天還可以，一直繞七天，叫別人看見不是笑話他們嗎？他們憑著信心不管這些，到最後一次，大聲呼喊吧！果然不錯，一呼喊，城牆倒蹋陷，耶利哥城被攻破了。

是的，真的信心不憑感覺、不看環境。信心若不超過環境之上，就看不見神蹟奇事。每天神把很多問題擺在我們面前，叫我們不憑自己的感覺、不憑自己的經驗、不憑人的輿論來處理問題。要憑著信心、禱告清楚，裡面會有恩膏的教訓。恩膏的教訓叫我們作的，按人看太愚昧，太不可靠，但真靠著神作的時候，“主啊！交給你了，苦就苦、難就難、死就死吧！不怕苦難、不怕逼迫、不怕危險，靈性卻復興起來了。

我們的信心若不超過環境之上，不但虧欠神，也虧欠人。我們遭遇難處以後，特別是人與人之間的難處，千萬不要猜想“這是誰告我的；這話是誰講的；這是誰作的吧！”如若這樣一猜想，榮耀沒有了，見證沒有了，也看不見神蹟奇事了。既或是某某作的，講的，也是神在操練我們。不但不去懷疑別人，還要為他人禱告說：“主啊！你要憐憫他，因人都有軟弱，求你寶血遮蓋。”這更是蒙神喜悅，更加顯出你的高尚品格來。對方知道了你這樣誠懇的關心他，他會反過來更加愛你，更加關心你，更加感激你。比你對付他更加好了。

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信心，不能不和人計較。特別是和你最沒有關係的人，甚至說最卑視我們、欺負我們的人，我們咽不下這口氣。有時候想“不在爭什麼，把理由說明白可以吧！”你的理由可以說明白，但說明白以後，怒氣也發洩了，裡面什麼也沒有了。象火車頭一樣，把氣放一放，一放氣火車不會動了。我們的氣不能隨便放，氣一放完，自己的力量完全失去，見證也不能作出來，徹底的失敗了。

怎麼能夠叫自己不放氣呢？要把氣收在裡面，因我是相信神的，我的人生在神手裡面，生命在神手裡面，神叫我怎麼樣我就怎麼樣，順服神是不會錯的。你虧待我、你苦待我，神是知道的，是神許可的，神必加給我力量叫我能夠忍耐。神不許可，你無論怎麼樣害我也害不了我，因為我相信這是神的作為，是神許可你這樣作的。神若不許可，你決不能這樣作。神既許可，這事臨到我，對我一定有好處，決沒有害處，我就不懷疑的接受。

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站對了，能夠為那些害我們的人誠心禱告，神不能不垂聽，因神最喜歡聽這樣的禱告，並在他裡面動工，讓他也在神面前屈服下來。可是我們能不能達到這個地步呢？真不容易。我經過好多次、多少年的交戰，最後還是得順服主，才蒙了恩典。不但自己蒙恩典，裡面不愁苦、不煩惱、不計較，別人也因此蒙了恩典。

我們不肯饒恕別人，是別人苦還是我們苦呢？實事證明，我們比別人更加苦。為什麼呢？想一想，自己冤枉的很！因冤枉而產生仇恨、因仇恨就想點子對付他，一連串的事都湧現出來。也可能別人說了我們一句話，過一段時間別人都忘掉了，歡歡喜喜的過日子，可惜我們在一邊還愁苦得很！“他講我這句話，我真恨透了，我非報負他不行。”這種裡面交戰的痛苦，活在大風大浪裡面，是因沒有主的同在，不肯饒恕人之故。

## 2、活在風浪之上，才能勝過風浪

門徒過海的神蹟，在四福音中有兩次記載。頭一次是記載在馬可福音四章 35-41 節；太 8:23-27；路 8:22-25；第二次是記載在馬太福音十四章 22-33 節；可 6:45-52；約 6:16-21。這兩次的記載，都是因為他們不認識主，也不認識自己。這兩次他們是怎麼過海的呢？門徒們在海中搖櫓劃槳，主在船尾枕著枕頭睡著了，因為主勞累過度。大風大浪一來，門徒們應付不了那個環境，“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嗎？”主就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門徒們都很奇怪！“這到底是誰呢？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

我們看一看，他們跟從主已經一年有餘，還不認識耶穌是誰！誰能管住環境、管住風浪，他們還不懂得。他們活在大風大浪裡面，還沒有逃離風浪，怎麼能管住風浪呢？被風浪衝擊得暈頭轉向，當然無法勝過風浪。要在風浪之上才能勝過風浪。怎麼活在風浪之上呢？要住在主裡面、要明白主的心意、要照主的心意行，自然就能勝過風與浪。主耶穌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他沒有權柄管住風浪嗎？我們不住在主的裡面去認識風浪，還想憑著自己的本事劃槳、搖櫓、打帆、掌舵，與風浪搏鬥，最後還是失敗。

是的，我們的人生就像大海洋；我們的腦子就像個大海洋。人們也常說：“腦海。”整天是無風三尺浪。是不是這樣的光景呢？東風、西風、南風、北風，亂刮一氣，甚至閑風也刮了起來。刮到後來不是人家受損失，而是自己受損失，有的被大風大浪刮得幾乎成為神經病。

主的心意是叫我們過海，藉著過海懂得人生。怎麼樣渡過人生的海洋呢？人生中的風浪太多，雖然我們活在物質界，物質只不過是個預表，透過物質反應到心靈界，心靈和主之間的關係才是真的。我們懂得了這一點，就不會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因為知道這些是假東西。我們若真的得勝了這些，才真是大得勝、大釋放。可是現今我們還達不到這個境界，還需要靠著主的大能大力竭力追求。

這個人生海洋真是叫我們過不去，很多人都沉在人生的海洋裡。英雄也好、豪傑也好、道德家也好、慈善家也好，都無法渡過這個海洋。風太大、浪太高，到最後都無能為力，搖櫓也不行，劃槳也不行，沉下去了。

## 3、叫醒耶穌，享受主裡的平安

感謝讚美主！我們有一位救主耶穌，他是創造天、地、海的主宰，他願意與我們同行，安息在我

們的船上。我們需要主的同在，我們需要把主叫醒，我們需要主為我們說話，否則我們這只船在這人生的海洋裡漂來漂去是很危險的！這樣看來，沒有主的同在，人生真是可怕得很！沒有依靠、沒有指望，只有痛苦。有了主的同在，就不要怕大風大浪。浪越高、風越大，越顯出我們所信的主是神的兒子。他有至高無上的權柄，世上再高的權柄，也無法勝過主的能力，這是千真萬確的。

我再說，基督徒經歷難處，是叫我們認識主是我們人生的撐舵者，我們人生的小船是主在掌管著。我們不必擔心，只管無條件的把自己交給主，主能撐我們的舵，他知道我們前面的路程，他能應付我們所遇見的任何風浪。我們不要著急，把主叫醒，和主在一起，主就會行出神蹟奇事，讓我們風平浪靜，享受他裡面的平安。

主耶穌叫門徒們經歷這兩次過海，因為他們不認識主，不知道主耶穌到底是誰？我信了主耶穌，耶穌能救我嗎？我的人生風浪這麼大，耶穌能救我嗎？我的難處這麼大，耶穌能救我嗎？我犯了這麼嚴重的罪，耶穌能赦免我嗎？裡面疑雲飄蕩，信心沒有堅固、穩定。實踐經歷以後，才發現，我們真的蒙恩得救了，真是平平安安的。

門徒們經過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的神蹟以後，他們可能認為，我們跟從主，工作這麼偉大、轟轟烈烈的。但是生命怎麼樣？真的老練了嗎？能勝過風和浪了嗎？主說：你們上船走吧！到海那邊去，經歷經歷、考驗考驗。剛剛聽的道，也看見了大的神蹟，你們興高采烈，這樣的生命還不配作王。真正在人生的海洋裡，得勝大風大浪的老練生命，才配作王，才配叫眾人擁護，因為你的生命能勝過環境了。

這一次的考驗，他們大大的失敗。雖然失敗，主並不是不管他們，因他是慈愛的神。孩子不聽話，自己隨便拿東西玩。一定要拿，你就拿吧！雖拿刀危險，但是媽媽在旁邊看著他，有了危險就把他抱過來，“孩子！跟你講，你不聽話，你看危險吧！”就這樣的情況。主的愛比媽媽的愛還要大，所以他到山上去為他們禱告。一面禱告，一面看著門徒在海中，因風不順，搖櫓甚苦。

這兩句話完全形容了我們的人生道路，整天是因風不順，搖櫓甚苦。身體的難處，親戚的難處，家庭的難處，工作的難處，事業的難處，學問的難處，都是難處，這樣搖那樣搖，都平靜不下來。所以，主教訓我們，放下你的櫓、你的槳，把主接上船吧！約翰福音說：“門徒就喜歡接他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路程沒有了，縮短了，因為他是掌管自然界的神。

怎麼能把主接上船呢？這個功課還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學習。很多弟兄姊妹直到現在還沒有把主接上船，自己仍在努力奮鬥，劃呀、搖呀，痛苦得很！與風浪奮鬥。“我非要勝過這一關不行。”勝過沒有勝過呢？到今天也沒有勝過。你勝過了這一浪，還有那一浪呢！你勝過了一陣風，還有那一陣風呢！在人生的道路上風浪太多。海裡是無風三尺浪，動不動就有浪。你想安靜，別人還來找你的事，你沒有辦法躲開這一切！生命沒有保障、人生沒有依靠，若不依靠主、不把主接上船，就無法應付風浪。世上的多少英雄豪傑，都被風浪打下海裡沉淪了。

#### **4、目的是走路，不可留戀工作**

但是感謝主！我們是主的孩子，他就催我們上船，渡到那邊去吧！到哪裡去呢？到我們的天家去。地上不是我們永久的家鄉，那邊是我們的家鄉。人生這一邊是動盪不安的海洋，我們到了那邊就可以永遠安息了。我們要把目標看清楚，在地上不要貪心，貪心也貪不到。就是貪到了也得不到真的平安，

過不了舒服的日子。有主同在，什麼都是好的。有一首歌說：“哈利路亞是天堂，無論岸上、無論海洋，有主同在就是天堂。天堂不僅在天上，今天還在我們心裡，是大天堂、小天堂，有主同在就是天堂。”

彼得！把你的本事拿出來；約翰！你是打漁出身的，也把你的本事拿出來吧！憑著你們的本事，在大風大浪中搖櫓甚苦，無法勝過這些難處。但是我在山上看著你們，孩子們哪！你們認識自己了吧！剛才你們興高采烈，因為你們看見了大神蹟，都表現出自己有本事。我要領你們來跟從我，也可以封你們作個大將軍、作個大元帥，你們是可以當。但是你們的生命不夠，現在不配當元帥，不配作領袖。若是真的當的話，就要頭昏眼脹，走路也要摔跤、跌倒，因為你們的生命程度不夠。不是你們作，而是叫我作；你們不認識我，怎麼能管別人呢？你們不認識我，怎麼能帶領別人呢？主看見他們在海中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就從山上下來了。

是的，他在天上是在父的右邊為我們代禱，叫我們學著走路。你們開船走吧！不要留戀工作。工作的偉大，這個不可靠；轟轟烈烈的群眾不可靠，是暫時性的，那個不牢固。你們的目的是往海那邊去，海這邊沒有所留戀的。工作作完以後，下面你不要管了。不要抓住工作不放，作完以後交給主吧！主會負責任的。

我們不要注意工作，過於自己走路。作工與走路是兩件事情。走路比作工更重要！因我們是往家裡跑的。我們不是不工作，是在走路的根基上工作。有工作就作，作完就放下來走路，不再留戀。工作有了成績就不肯走路了，認為“這是我的工作，太榮耀、太好了！群眾擁護太幸福了！聲音太好聽，就不肯走路了。”我們不肯走路，就被留在海這邊，那就麻煩了。

主雖叫我們工作，但不能叫工作拴住、纏住。主的工人就怕這一點，工作一好就捨不得離開，一直想著怎樣工作。不知不覺就和主的關係疏遠了。要的是工作，要的不是主，就麻煩了。禱告向主求的是“怎麼把工作作得好，”不是要的，“我怎麼愛主、我怎麼聖潔、我怎麼和主有交通。”把工作的主忘掉，要把工作抓起來，慢慢就成了我的工作，我要作王，我要作領袖，把主推開，這危險不危險呢？主明白門徒們的責任不是工作，你們的責任是走路，往海那邊去。

怎麼走法呢？你們不知道，也就不肯走路，所以要考驗考驗你們。可能彼得說：這個海我渡慣了，何必今天晚上走呢？明天早晨走多好呢！這路我都認識，瞎著眼也能沖過去，要不多長時間就過去了。甚至門徒們還是不肯走，‘主啊！天這麼黑，群眾已經分散了，我們明天再去好不好呢？’主說：‘不行！就催他們上船，不能停，一定要走。’他們在黑夜裡面不得不上路，因這是主的安排。

哪知道他們一上船就遇見了風浪，並且還勝不過風浪，原因是主耶穌要考驗他們。當主在考驗他們以前，主耶穌原知道應當怎麼行，大難處、小難處臨到我們都有他的美意，他都知道。就我自己的一生的經歷，足能說明這個實事。我完全承認，在我的一生當中，主叫我所遇見的任何難處，主早就知道了。在我經歷這些難處的時候，首先是害怕戰驚，不知如何才好。經歷以後才明白，我雖早有感覺，就是不相信。禱告的時候有感覺；讀經的時候有感覺；心靈深處也有感覺，就是不多注意它，並懷疑說“不會是我吧！不會臨到我吧！”當忽然臨到時，我就害怕起來。我為什麼會害怕呢？主要的原因就是沒有牢記主的話，不認識主的自己。我若真正相信主的話，就不會害怕、就不著急，也不再發怨言，多麼好啊！

我們在難處當中、在風浪裡面，要會喊：“主啊！救我。”把臉仰起來，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他會救我們到底。叫我們不下地獄是將來的問題，現在他也要救我們脫離一切患難。在現實的各種難處當中；各種痛苦遭遇裡，感謝主！他叫我們經驗到神是掌管一切的。

我一想到我的人生，只有感謝主！主聽我父母的禱告，沒有叫我走一條平坦的道路；沒有走一條寬大的道路；沒有走一條飛煌騰達的道路，走的卻是一條狹窄的十字架道路。這很多的難處和痛苦，沒有把我壓倒，卻使我認識了我所信的主，他是我獨一的神，他掌管了我的人生，他賜我永遠的生命，他管著我的身體，他負責我的生活，他更管著我的工作。

但是，工作不是我的目的，跟從主、和主交通、和主聯合、親見主的面，這才是我唯一的目的。工作需要作，作完以後，“主啊！這是你的事情，下一步怎麼走法我不計畫；明天怎麼生活，主啊！你引導我。你叫我去坐監、去討飯、還是去享福，那是你的事情，我的路是往前走的。享福也不能留住我的心，監獄也關不了我的心，我是往前走的。這個風、這個浪算不得什麼，我的目的是往對岸去。”

我們要千萬記住，作工和走路不一樣的。如果因工作把我們的路耽誤了，我們要後悔來不及。工作沒有作好，路程也沒有走完，我們也不能見主的見面，那時候後悔也來不及了。拿人的話說，是哭天無淚了。

要記住，我們的中心目的是走道路；目的是往那邊去與主同渡新的生活。順著主所教導的，每天、每時、每刻準備好。有工作就作，並忠心地作、殷勤地作、認真地作，作完以後交給主，下面是主的工作了。主派別人去作也好，主叫我再作也好，主不叫我再作我也不留戀，這就對了。我們看准了方向、認清了目的，開到那邊去吧！路是難行，有風、有浪。但是記著，這個風浪是叫我們認識我們的主；向我們的主敬拜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這就是主叫他們開船行路的目的，認識“主真是神的兒子了。”他們從前不認識“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在懷疑當中，信心搖搖擺擺，不能認定耶穌是救主、是真神、是掌管我們人生的主。從道理上是知道了，信心卻生不出來。經過與風浪的搏鬥才發現，“主啊！你真是神的兒子；你真能管住風、管著海，我們不能不相信你。”真的信心就生了出來，不再看環境，不再憑感覺，能與主同在去榮耀神；神也能藉著我們彰顯他的大能。

### 5、樂接主上船，立時結束人生路程

當主從水面上走過去，告訴門徒說，憑著你們的本事能過這海嗎！能把這風浪止息嗎！能勝過這風浪往前走嗎！你們看見沒有？我在水面上走。風再大、浪再高，卻不能攔阻我的腳步。這是為要向門徒們顯明他是神的兒子；叫門徒認識他是超越在風浪之上的神。他是宇宙的主宰，是全能的。這個信心我們有吧？這個禱告我們有吧？但是我們嘴裡講的是相信，心裡面還是信不過去，一看現實，還有被風浪淹沒的危險。

當主靠近船的時候，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門徒們才看見真是主，就喜歡接他上船。他們的實際光景是這樣嗎？不是啊！當主沒有告訴他們的時候，他們卻把主當成了鬼怪，可笑不可笑！跟從主已經一、兩年的時間，還不認識主嗎？雖然是在黑夜裡，看看樣子、身量、動作，也應該認得出來吧！因為常在一起嗎！但是風浪太大，他們信不過去，我們的老師怎麼能在水上走呢？不可能吧！

他是拿撒勒人、是個先知、是個人。他們只認識到他是個人，不認識他的神性。

他是個人能叫大麻瘋潔淨嗎？能叫死人復活嗎？能叫瞎子看見嗎？先知多得很！哪個這樣行過呢？他們把這一切都忘掉了。他們總感覺到超奇得很！反常得很！這個人能在水上走，能在浪上走。

‘我們的船都不能勝過，他卻能一上一下地走過來。他不是人，是鬼怪。’他們怎麼不往神身上想呢？為何往鬼身上想呢？這也是他們的可憐！難處一來，就認為有鬼了，怎麼不認為有神了呢？神若不許可，鬼能害我們嗎？神不許可，撒但能試探約伯嗎？不可能的。神的權柄管住一切。門徒沒有這個認識，可憐得很！信心太糊塗了。

主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你們這麼可憐！把我當成鬼怪，你們的信心在哪裡？不認識我嗎？彼得一聽是主，‘主啊！是你的話，我也下去走到你那裡去。’這是表明他自己熱心，我認識主，我的信心好。你既然好，怎麼不早喊主呢？等主說話以後，你才有這個表現，這是已經落後了。主說：“你來吧！”他果然信主的話，從船上下來，在水上能走幾步，很高興，“你看看！我能在水上走，我也成主了，我也成神了。”是不錯！你有了主的生命，真正成為神的形像還差得遠。只因風浪甚大，就把仰望主的眼光轉到周圍海浪上，就害怕起來，也無法勝過了風浪，即將要沉下去，便喊叫說：“主阿！救我。”耶穌就憐憫他，趕緊伸手拉著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

彼得的這個功課學得真好！沒有這一課的學習，我們真不知道該怎樣在風浪裡面依靠神。約翰真是一個靈裡敏感的人，他寫約翰福音的時候是在老年的時候，他的生命更是豐盛。他說：“門徒就喜歡接他上船。”主耶穌一上船，“船立時到了要去的地方。”馬可沒有寫這一點，馬太也沒有寫這一點，只有約翰寫了出來。這話真是寶貝！雖然還有好遠的路程，主一上船，不再需要門徒划船、不再需要門徒劃槳，立即就到，縮短了路程，不再辛苦，也不再風浪的危險，因為主一上船，路程就結束了。

現在我們等候什麼呢？等候主再來。主一天不來，我們的海洋路程永遠走不完。我們一天不被提，這個飄泊如海的人生道路，實在難以過去。一陣大風，一個大浪，一個漩渦，要把我們漩下去。就在這關鍵時刻，要把主耶穌接上船。主早一天上船，我們就早一天結束人生飄泊的道路。什麼是真福氣呢？有主的同在就是真福氣。有了主的同在，勝過一切虛榮名利；勝過世上一切是是非非，就能平安穩妥了。不管主什麼時候來接我們，感謝主！我們已經準備好了，等著主來接我們，那就有福了。

多少時候是因為我們的信心不夠，我們認為在人群裡面、在家庭裡面、在人情裡面、在環境裡面、在自然界裡面所受的都是冤枉苦。我們真有信心的話，就能勝過這一切。可惜我們勝不過海洋，在海浪裡面的一風，一浪，整天都是搖來搖去，真是苦死了！

我們把主耶穌接到船上來吧！主一上船，我們的路程就走完了，風浪都平息了，難處也過去了，立刻就能到達對岸。就好像主叫門徒過海的這段路程，有主的目的，為教訓門徒們應該怎麼樣跟從主，不要留戀工作、不要憑自己的感覺，快上船渡過這個大海，目的是在那一邊。若不到那一邊，這一邊的工作再大，不是終結，不是目的。這一條路是不容易走，信心需要經過考驗。因信心軟弱的緣故，我們的船就會顛伏不定、船裡會滿了水、也會劃不動槳，掌不住舵。這不是主不憐憫我們，是主要考

驗我們。

這不是人的工作，是主的工作，是生命的工作，是建造教會的工作。我們每天存著見主面的心、向主交帳的心，去生活、去工作，我們還不敬虔嗎？我們還不聖潔嗎？我們還不耐煩嗎？我們還不謙卑嗎？不可能了。我們怎麼向主交帳呢？天天望著那一邊。有了這樣的仰望，任何的難處壓不倒我們，任何的風浪不能把我們淹沒。我們只管放心，在一切的難處當中、試煉當中，主不會把我們忘記的，因他在天父面前看著我們，並為我們代禱；必要的時候，他離開天父的面到我們這裡來，與我們同住，救我們脫離這一切難處。叫我們經過難處更加相信主；經過試煉更加愛主；經過考驗更加依靠主。叫我們更清楚的知道：主真是愛我；主真是可信可靠的；我的神是真神、是活神，不再疑惑他。耶穌是我的主，浪吞不了我，風刮不走我，他是我的掌舵者。我只要把他接上船，什麼風、什麼浪、什麼勞苦都立時結束了，到他那裡與他同在了。

願主憐憫我們眾人，認清這個目標，主耶穌是我們人生唯一的依靠；討他的喜歡是我們人生的唯一責任；定志追求和主同在是我們唯一的任務。他藉著聖靈住在我們心裡面，永不離開我們。我們要回到裡面去找他，去聽他的話，去照他的意思行，我們試試看，一試我們就會說：“真好、真好。”要走裡面的路，不要追求在外面轟轟烈烈，那個價值空得很！裡面是真真實實的，我們自己裡面有平安，也能把平安分賜給別人，這是真的生命價值、真的信仰價值。願主祝福我們，憐憫我們！

## 六、生來瞎眼之人得醫治的神蹟（9:1-25）

這一個生來瞎眼的人，按人說他很可憐！一個人從母親生下來就是瞎子，這個世界什麼樣子他沒有見過；什麼是太陽、什麼是月亮、什麼是人、什麼是動物、什麼是山、什麼是水，他一樣也不懂得，只是聽別人說說，在他的想像中，什麼是什麼樣子就是什麼樣子，真是可憐得很！

### 1、凡不認識神的人，都是屬靈的瞎子

我們想到沒有，一個不認識主耶穌的人，活在世上就與這個人一樣，生來就是瞎眼的。有很多人說：“沒有神，哪裡有神呢？你把神拿過來叫我看看，我才承認有神。”對於這樣的人，神就是向他顯現，他也不認識神，因為他是瞎子，他是憑感覺摸的。光憑感覺、不憑信心，哪裡能夠認識神呢？

多少人想信心太渺茫了，看不見摸不著，怎麼信呢？但是從神來看，凡是看得見、摸得著的東西，真是虛空得很！那看不見的才是真真實實的。但一個沒有信心的人，不懂得這個奧秘。人不在信心裡面，神的作為他不懂得。雖然見過太陽、見過月亮、見過山、見過水、見過草、見過野獸、見過人類，都是憑他們肉身的感覺來認識的。人這個樣子，羊那個樣子，山這個樣子，老虎那個樣子……這些東西都是神所造的，都是必壞的，都不是真實的。真實的是在神的旨意裡面，是在神的話語裡面，是掌管這些事物的主。雖然用肉眼看不見，卻是永存的，是真實的。主耶穌說：你的信心若象芥菜種那麼大，可以把山投在海裡面，把桑樹種在水裡面。人聽見了這話就覺得太稀奇，能移山倒海，這個人真是了不起，是個神人，不是凡人。其實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真能移山倒海。這不是人能，是他認識神了。

我們聽到過很多這樣的見證，難道你能說不是神的大能嗎？有些難處比山還大，是怎麼走過去的？

因有神的同在，很輕省地就能走過去，大山擋不住路；海洋攔不住路，因為這都是神的作為，神的確能夠轉變一切的環境。

人若憑著肉眼、憑著肉體的感覺活在世上，就太有限了。我們能看見幾樣東西呢？能看多遠呢？因為環境和物質是限制人的。唯有在主耶穌基督裡面，神把心眼打開後，才能看到許多超乎生理之外的事情。可惜我們信心的眼睛睜不開，真是可憐得很！光憑著感覺摸來摸去，有限得很！反過來說，我們不憑感覺、不靠感覺、不靠觸覺、不靠視覺，只憑信心就大有榮耀。不但不灰心、不難過，還大有盼望，神才能藉著我們去作大的工作。

我們聽說過蔡淑娟的見證吧！她有什麼本事、她有什麼口才、她有什麼學問，她因得了一個特殊的病，被關在黑暗的屋子裡五十多年，真是比坐監還要苦，好象被判為無期徒刑一樣。人類把她忘掉了，甚至最親信的人也不在提到她。但她是神的使女，是為遵行神的旨意，有神大的託付在她身上，到了時候就實現了。她現在已經被主接去，她在神面前所作的，恐怕在人類歷史上不算小事，超過政治家，超過軍事家、超過教育家。特別在神面前永遠被紀念。

神的旨意我們無法猜透，因為沒有那個屬靈眼光。人們常說‘鼠目寸光’，恐怕我們還不夠寸光呢！只能看見眼前這一點。凡對我有益處的，我都願意作；凡是沒有益處的，我就不願意去作。神的意念並非人的意念，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他的旨意在天上通行的時候，有他長遠的計畫，我們的眼光無法看得清楚。

我在南陽監獄的時候，有一天放風曬太陽。忽然有個小事叫我很得益處，我始終不能忘懷。我低頭一看，地上有一隻螞蟻，跑來跑去。我就跟它開玩笑，拿個小棒畫個圈圈。它跑得很快，剛剛跑出圈圈，我就把它拿回來放在當中。它又開始跑，跑了好長時間，我又把它拿回來。反復了好多次，它不懂得這是為什麼，只是拼命地跑，要跑得遠一點，好躲開這突然來臨的事。它也不明白我在上邊，只是輕輕的就把它拿了回來。它跑了半天，也是白跑，還是被拿回來。

我在這樣玩的時候，聖靈說：“孩子！你還不如它呢！你想跑出神的手心嗎？我畫的圈圈，你不想呆在那裡，你能跑出去嗎？你跑來跑去，我還把你拿回來，你往哪裡跑呢？服在我的手下吧！”

我裡面馬上亮堂，眼睛明亮了：“主啊！我不在急著叫你把我釋放出去了。你的安排都是好的，我跑不出你的手心，我願意服在你手下。服下來幹什麼，我不知道。你的旨意我不知道，也不能明白。”

是的，我們的眼光太淺，甚至是生來瞎眼的人，沒有見過神的光、不懂得神的計畫、不明白神的旨意。照著我們的意思要這樣、要那樣。不成功就奮鬥、就掙扎，越奮鬥越掙扎越吃苦。

在我住的地方養了一隻小貓，它到處跑，還往身上爬，我就用繩子把它拴起來。它就拼命地掙扎往外跑，跑了半天，我用繩子一拉又把它拉了回來。我看著很有意思！我們象小貓一樣，跑吧！繩子牽著你的，你跑得很遠，繩子一拉，就又把把你拉回來，你往哪裡跑呢？

人在神面前就是這麼愚昧，因為我們沒有這個眼光。我們不清楚神旨意的時候，只管安息在神的懷抱中，“神啊！你會安排我的人生，我躺在你的懷中，你會負責我的人生道路的。”明天怎麼樣！明年怎麼樣！後年怎麼樣！神都安排好了。只要我們聽神的話，在神的光中行走，越看越亮、越看越深、越看越遠、越看越透，不在只看眼前的事物了。

## 2、神願人接受真光，信他是神子



這個生來的瞎子，在沒有醫治以前，聖靈說：“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這個瞎眼是因為沒有光，聖靈就把這個光的問題顯示出來，叫使徒約翰寫下來。耶穌來到世上是作什麼的呢？他說：“我是世上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耶穌是世上的光，這光就是人的生命。我們裡面有了光就有了生命，沒有光就沒有生命，就是這個意思。

什麼是光呢？主耶穌就是光。我們裡面有光才能認識主耶穌，我們的人生就不黑暗，就不盲目、就不瞎碰瞎撞，因為認識了耶穌。

怎麼認識耶穌呢？是他安排我的人生，他引導我，他安慰我，他保護我，他也管教我。凡是他的旨意我都要行，因為都是好的；不是他的旨意，我不再去追求，這就是在光中行走的。但是我們誰在光中行走了呢？沒有一個人。就是在主裡面蒙恩多年的人，也不肯在光中行走。卻願意照著自己的意思行，‘我要這樣、我要那樣。’我們能這樣，能那樣嗎？我們跑了半天，主用個小指頭一挑就把我們再挑過來。我們為什麼不肯安息在主的手裡面呢？因為我們裡面的眼睛是瞎的，看不見神的旨意，也不認識主那奇妙的作為。

哪裡有神呢？神在哪裡呢？神就在我們眼前。中國有句俗話說：“抬頭三尺有神明。”這是古人的經驗，你能說沒有神嗎？一個認識神的人，還不承認神的作為嗎？神晝夜看著我們，保護我們、安慰我們、管教我們、又引導我們。可是我們裡面沒有光，看不見，在黑暗裡摸索。主耶穌來是叫我們看見光，他是世界的光，要把這光賜給我們。給我們作什麼呢？趁著白日可以作工，在光中行走也不至於跌倒；有光就不至於走錯道路；有光就不至於懶惰。

白天睡大覺的人是生病的人。不生病的人就不肯睡覺，就是不幹活也要活動活動，因為是白天。到黑夜還忙的人，除非是加班工作。就是加班工作也需要把電燈拉開，沒有光不會加班的。若都是黑夜的話，只好睡覺。為什麼信徒懶惰、打盹睡覺不警醒呢？因為裡面沒有光。是主耶穌不與你同在、不看顧你嗎？不是的。因我們的眼睛是瞎的，看不見這光。太陽在空中每天運行，這個生來瞎眼的人一點也看不見，不知道太陽是什麼樣子，我們就好象這個生來瞎眼的人一樣。

### 3、神讓難處臨到，為顯神的作為

耶穌和門徒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門徒就向老師提出一個問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人類的思維就是這個樣子，一碰見問題、一碰見難處、或者碰見別人有什麼特殊情況，就要思想：這人的良心一定不好，是天要報應他；或說是他犯了罪，所以會有這特別的遭遇，這是人的一種是非之想。主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人活在世上，難處不能沒有、遭遇不能沒有。我們不能說，這些遭遇一定是因他犯了罪。有時候，可能是因犯了罪而導致的，但若都以這個觀點來看待，是不大準確的。不管怎麼樣，難處的臨到，都是神要彰顯他奇妙作為的時候。沒有難處誰需要神呢？沒有痛苦誰求告神呢？沒有疾病誰肯找神呢？人來找神，都是因為難處的臨到，或是疾病、或是厄運，到了絕境沒有辦法的時候，“神啊！救救我吧！可憐可憐我吧！”在難處裡面，人才肯到神面前來。凡來就近神的人就蒙了恩典。我們回想一下，凡事平平安安、一帆風順、飛煌騰達、青雲直上的人，能認識神嗎？很難很難的。就是有一點認識，

也是頭腦的認識、書本的認識、知識的認識、道理上的認識，在生命裡面還是對耶穌模糊得很！

同工們！你們聽了我的見證以後，肯定有個結論說：“你所信的神是真神、是活神。”我也承認我所信的神是真神、是活神，一點虛頭也沒有。不管誰用什麼方法來動搖我，也動搖不了我的信仰。我在神面前說實話：“我沒有見過什麼異象；也沒有被提上過天。”為什麼我的信仰這麼堅定呢？因為我在諸般的患難裡過來了。誰能救我呢？誰能醫治我呢？誰能保護我呢？只有神，就是我所信的主耶穌基督。除他以外，我沒有任何的依靠，從此我才知道，我所信的神是真神、是活神。諸般的難處叫我認識到，我的神是真神、是活神；難處擦亮了 my 眼睛；難處引領我來到神的面前。我信的耶穌不是迷信；不是美國人的耶穌；不是洋教，則是我的神、我的主。我禱告他、仰望他時，他就能救我；在急難的時候，他能拯救我。按人看，每一次的遭遇都是完了，但是主耶穌一來，就成了，是主耶穌成了。我信的耶穌可信可靠，所以我要傳揚他、見證他。

你們每一個人是不是這樣的光景呢？經過一些事情之後，才知道我的神是真神、是活神。別人再想推翻你的信仰也是不能的，因為你親自經驗過、親手摸過、親耳聽過、親眼看見了，這是不能否認的。你的疾病是誰給你治好的；你的難處是誰給你帶過來的；不少大的事情是誰給你解決的，都是因為你所信的耶穌，這個是否認不了的。你否認，是罪上加罪，良心裡更加不安，因為屢次的經歷和體驗，不得不承認耶穌是救主、是真神，信仰才能堅定下來。這樣堅定的信仰才能幫助別人，才能把耶穌基督介紹給別人。

但是很可惜！很多基督徒碰見弟兄姊妹有難處、有病疾，第一個思想就是：“這個姊妹可能有隱藏的罪；那個弟兄肯定有敗壞的事情，神要懲罰他、管教他。”很少有人說：“這個弟兄有病是神特別的愛他！那個姊妹有難處是神憐憫她，是主安慰她、是主保護她，是主要顯出他奇妙的作為來。”這種思想很少有，能到這個地步，他的靈性就夠高了，不再隨便去論斷別人，也能夠體恤到別人的軟弱。

門徒們的這種看法，很不客觀，認為“這個人從小就得這樣的病，肯定是他的前輩做了壞事情，報應在他的身上。他們用因果關係來斷定神的作為。按中國人的說法：“就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善惡不報，時候不到。”這是佛教的思想。但聖經上說：“按著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你行善、你作惡，到審判台前的時候照著各人所行的受報應。今天在現實生活中，若不照神的話去行，神就要管教。用災難管教；用疾病管教；用患難管教，藉著管教叫我們承認神的作為。‘主啊！我作錯了，我沒有聽你的話。’這是管教的問題，不是報應的問題。

我們不要用這個道德觀念、善惡觀念來判斷一個人的遭遇是好是壞、是正是不正，這個是不正確的。主耶穌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若是沒有特殊的遭遇就顯不出神的大能來，也顯不出神的拯救來。真是感謝主！主耶穌說的這句話，給了我們多麼大的安慰。在我們遭遇非常事的時候，或有特別疾病的時候，當然我們要省察自己，‘得罪神沒有！對不起人沒有！’把我們的罪認清楚以後，疾病和難處的問題就不要再發愁它，安靜等候在神的面前，神要在我們身上彰顯他奇妙的作為。

所以，我們在難處當中，千萬不要著急，也不要拿門徒們的這個眼光來對待任何一個肢體、一個姊妹。要用神的話來安慰說：‘決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神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

為來。’我們不要用這個世俗的眼光判斷一個人，‘這個人對，那個人不對；這個人被神祝福，那個人被神咒詛；某某人他有隱藏的罪。’他們可能是有些問題，但那是他和神之間的問題，我們不要下這個結論，這個評論不公正。即是他犯了罪，神知道。他是神的孩子，神不會放過他的。他若不悔改，神會管教他的。我們為他禱告，安慰勸勉他就夠了。

我們若論斷別人的時候，神說：‘你的罪也不少吧！你是義人嗎？你的罪比他少嗎？說不定你所犯的罪比他還要多呢？’早幾年，幾個肢體開大會控訴我的時候，我也覺得冤枉得很！我從來沒有定過別人的罪，他們為什麼控告我呢？當時神就對我說：‘你冤枉嗎？他們所控訴你的話，在我看來連萬分之一也沒有講到。’主這樣一指正我，我不敢說冤枉了，‘主啊！我願悔改，他們講我的事雖然是錯的，所說的話也沒有錯。’主這樣對我一警戒，我才從心裡放下來，一點也不難過了。不但不難過，反過來還愛他們，又為他們禱告。

求主開啟我們的眼睛，不但叫我們看問題客觀，也不錯解主的心意，神要藉著這個生來瞎眼的人得醫治，叫眾人都知道，也認識到主耶穌就是世上的光，要叫那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可以看見那真實的、可以看見那永遠的生命、看見那神為人類設立的唯一的救恩，就不再追求那虛浮的東西，去享受那屬天的存在永世裡的福份。一切屬世屬物質的東西都是假的、都是虛空的，如同草上的花，花必稠謝，草必枯乾，只有遵行主的道才能永遠長存。

我們的眼睛若睜不開，就看不見這真光，更不會接受這真光，就不可能順服主的旨意。問題一來就會考慮得失問題、榮辱問題。當我們為自己考慮的時候，怕受羞辱要受更大的羞辱、怕受損失說不定損失會更大、我們越為自己打算越得不著、我們越把自己捨棄，為主的旨意而活著，主所給我們的要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主耶穌對彼得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 19:28-29）意思是說，只要為主的緣故舍去一切的，不但要得著地上的百倍，還要承受永生。我們一切的享受、一切的需要主耶穌都要負責任。

我在基督裡說實話，今天我從主所得到的恩典，按我的本性來說，已經超過一百倍、兩百倍也不止。我若不跟從主，能跑遍全中國嗎？我能有那麼多的錢作路費嗎？到哪裡去誰歡迎我呢？克林頓我能認識嗎？我能到以色列去參觀嗎？若不是信耶穌的話，這一切的一切，我做夢也不會想到的。主耶穌沒有虧待我，跟從主實在是太上算。主叫我受窮苦也是上算的，主叫我坐監更是上算的，光會享福不會受窮苦那不是真的跟從。主耶穌一生就是受苦的，我們受一點苦，和他表一表同情，這是合情合理的，心安理得的，才是真的愛主。

#### 4、凡被神拯救的人，都是神的見證人

一個被主醫治的人，就是一個能為主作見證的人，不管外界有多少攔阻和干擾，總是能站在神這一邊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可能眾人都在疑惑，甚至連自己的父母也不敢直接的承認，但我自己知道我是一個被主拯救過的人，我就要在主的引導下，去承認他，去信他，去順服他的旨意，活出一個能夠榮耀神的生活來。

我們從這一個生來就是瞎眼之人的改變，可以得一個深刻的教訓，我們原來也是一個什麼也看不見的人，只能看見自己肉體的需要，不能看見永遠的歸宿，不能看見那能夠存到永遠的屬靈實事，更不能看見唯一能夠救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主耶穌基督是世界的光，他照亮了我們的心，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了我們，這不是因為我們好，乃是神的恩典，所以我們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活在神的旨意中。只要是主所安排的，都是好的。應當說：“主啊！感謝你，我是罪人，你這樣恩待我，我要好好地為你活著，為你作那美好的見證，叫別人看見我們的改變，也從我們身上看見神，好叫神因我們得著榮耀。

## 七、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約 11：1-44）

我們大家，只要是看過聖經的人，都知道主耶穌叫已經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記載。叫死人復活的事在世界歷史上是從來沒有過的事，只有聖經裡面告訴我們，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好幾次叫死人復活。就如，主叫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主使管會堂的睚魯的女兒達裡達古復活；主叫拉撒路的復活最為榮耀，最能顯出神的大能來。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被埋在墳墓裡面，他的姐姐說：‘已經臭了。’也可能是熱天的時候，猶太地的氣候要比中國的溫度高上好幾度，屍體可能是臭了。一個人已經死了、臭了，還有什麼希望呢？一個人被埋在墳墓裡就沒有了希望，何況又發臭了，更是沒有希望了，完全和世界斷絕了關係，不可能再和人有交通了。哪裡曉得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就把這個死了發臭的人從墳墓裡喊了出來，重新又活起來。這是何等大的神蹟啊！

### 1、人類最大的需要是生命

可是，稀奇得很！在前面的三卷福音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都沒有記載這個神蹟。我看來看去，看了好多遍，不懂得是什麼意思，這麼大的神蹟，馬太為什麼沒有記載！馬太不知道嗎？不可能不知道。馬可沒有聽說嗎？彼得不會不跟他講的。路加那麼細緻地調查主耶穌的事蹟，這個神蹟為什麼沒有調查出來嗎？更不可能了。為什麼聖靈不感動他們三個人寫出這個神蹟呢？到最後卻叫約翰寫了出來。

以上的三卷福音書寫的比較早，已經在世上傳流了好幾十年。到約翰九十多歲的時候，聖靈感動他把約翰福音寫出來，這個神蹟才被顯示給世人。

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雖不能完全明白，但知道有神的大奧秘在裡面，更叫我們知道神的作事是有次、有序、有規劃、有步驟的。神在一個人身上的工作，不但不亂，也不會忘記的，何況這麼大的一件事情他會忘掉嗎？神不會忘掉的。神不叫在前面寫，有他更大的旨意隱藏在裡面。

我們想想看，約翰福音的宗旨是什麼呢？講的是生命之道。約翰壹書第一句話就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 1:1）約翰的一生是活在生命裡面，他受的託付就是把生命的信息傳給教會、傳給世人。

這個世界從亞當犯罪以後，到底需要什麼？是需要環境舒服嗎？是需要肉體健康嗎？是需要智慧發達嗎？都不是的。最大的需要是生命、是愛。所以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很多人跟從耶穌，跟從了一半就不再跟從；很多人跟從耶穌，跟著跟著卻摸不著了道路。原因在哪裡呢？主要的原因是把主的救恩宗旨忘掉了，或說沒有看清楚。主耶穌來到世上不但行了神蹟，也講了很多道理。主所行的神蹟，世上的人行不出來、哲學家行不出來、慈善家行不出來、宗教家也行不出來、政治家更不要提了，世人一切所行的只能給人帶來死亡，不能使人活起來。

唯有這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拿撒勒人耶穌，把復活的生命帶給人類。只有他是救主，誰也不能否認。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已經兩千多年，這復活的生命一直在發展，越發展越興旺，越發展越顯出神的榮耀來。死亡的勢力、陰間的權勢雖然竭力抵擋，但這復活的生命象大洪流一樣，越流越勇，因為他是活的生命。

人類的需要不單是外面的東西，物質的缺乏、精神的苦悶、肉身的軟弱，這是人類痛苦的感覺。單從感覺上去看，‘這個人太軟弱、生命不夠堅強、身體不太健康。’反過來說：‘這個人剛強、生命豐盛、身體健康，那就是幸福。’若想將生活進一步的好起來，發現面臨的環境處處都是艱難的。就如下一年想得一個好收成，把種子種下去以後，長出來的不單是種子，還有野草、荊棘。我們必須想辦法把它除掉，讓禾苗成長，才能得到糧食養活我們的肉身，看來人在世上活著是多麼的難啊！

單說這個身體，還需要這，還需要那，能不能夠得到解決呢？幾千年來叫我們看見，人難得無法解決。人奮鬥了一輩子，費盡了心機，用盡了力量，為了吃、為了喝、為了穿，還是吃不飽、喝不足、穿不舒服，人就是這麼可憐！

這樣看來，人類都是忘記了真正的需要不是這一些，而是生命上出了問題。我們不得不承認，人類最需要的是生命。人為什麼要吃呢？為了養活生命。為什麼要喝呢？為了滋潤生命。為什麼要穿呢？為了保護生命。吃好、喝好、穿好、住好以後，有沒有把生命保護住呢？一點安全感也沒有。只保護了個肉體殼子，真的生命是保護不住的。用了十年、二十年、八十年、一百年的工夫，把生命保住了嗎？沒有，還得要死去。人真是痛苦得很！人真是愚昧得很！

人類的問題決不是外面的問題，人類的需要決不是肉身的需要，更不是環境改變的問題，而是生命的問題。人類不承認是神創造了人，也不承認生命是神賜的，只用自己的辦法來維護生命，維護來維護去，不但維護不住，反而越維護生命越敗壞；需要越多越痛苦。要知道生命是在神的手裡面。若不承認生命是屬於神的，就要多吃苦頭。

## 2、能養育生命的是神的話

主耶穌道成肉身來拯救人類，並不是要改變改變人的生活環境、安定一下社會秩序，而是要從人的生命裡面開始改變。主耶穌在拿撒勒凡事受了試探以後，就從拿撒勒走出來傳天國的福音，遵照著神的旨意來拯救人。魔鬼就來引誘他、試探他，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太 4:3）你不是想拯救世界嗎？你自己吃飯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四十天沒有吃的，餓著肚子，怎麼有力量拯救世界呢？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餅，首先來滿足你自己的需要。魔鬼想叫主耶穌先滿足自己的需要，才能說明別人，使別人的需要得著滿足。這個道理從表面看起來很對，‘你自己還沒有吃的，怎麼能拯救別人呢？那是不可能的。它沒有想到主耶穌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食物不能養育人的生命，只有神的話才能養育人的生命；食物是暫時的，不是長久的。我們活著不是單靠食物，若沒有神的話，食物永遠不能

養育人的生命。

今天活在世上的人，是整天的吃，拼命的吃，他們的身體健康了嗎？不再生病了嗎？吃的越多，得的病越奇怪。你們看見沒有！現在的怪病都出來了。所以人必須回到生命裡面去追求，把生命的問題解決後，物質的問題是其次的問題，是隨之就能解決的問題。

主耶穌勝過了魔鬼第一次‘物質需要’的試探。肚子餓是需要吃，但是為了遵行神的旨意，神的話就是我生命的供應，比食物更是重要，我來並不是為了滿足肉體的需要。我有權柄可以把石頭變成食物，但我不去那樣作。我寧可先執行神的話，肚腹的饑餓，餓不壞我，也餓不死我。

說到這裡，我可以見證說：有一個弟兄，一九八三年因主的緣故被關起來，七十一天沒有吃飯，也不說話，也沒有餓死；還有個長老在上山禱告，四十八天不吃不喝，身體很健康地下了山。就我所知道的也有很多奇跡出現。為什麼他們有這樣的經歷呢？因為他們活在神的話語裡面，為了遵行神的旨意，寧肯死也不吃，神就幫助他們，在神凡事都能。也說明神的話大過了物質。可惜我們都被這物質困住，若能打破這物質觀念就可以大得釋放。神的兒子主耶穌勝過了這一關，食物我是要吃的，但我要按著正常的規律吃；不應當吃的，我決不能夠吃。不吃就能餓死嗎？不可能的，因為生命在神手裡面。

魔鬼第二次攻擊又來了。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 4:5-6）這是什麼意思呢？好叫人看見，這麼高你跳下去沒有被摔死，就認為你這個人是個奇人、是神人，好來崇拜你，你的名望就可以高起來。

撒但試探的第一步是叫我們為肉體的需要去忙碌。第二步的試探是叫我們為著虛名去追求。我們有了好的工作、有了舒服的房子、有了美味的飯食，但在人群當中沒有名望，還是抬不起頭，仍是不能滿意，於是就來了一個意念，叫多人看見我，就點頭哈腰，對我佩服恭維、我這個人才有價值，才是人上人。

真有價值嗎？虛榮能滿足生命嗎？許多人追求虛名、成了英雄、成了皇帝、成為文學家、哲學家、政治家……，最後怎麼樣呢？他們滿足了嗎？他們的人生有價值嗎？不但沒有價值，甚至更卑鄙、更萬惡，為了他們的名聲，不知害了多少無辜的性命。但是很多人勝不過這一關，認為‘人不為著名活著，有什麼意思呢？’整天奮鬥掙扎，苦心積慮地要得好名，最後名也沒有得著，反而身敗名裂。

多少時候，我們實在被虛名纏得牢牢的，無法勝過。我們若能勝過虛名就真的得到了解脫，得到了釋放。‘人說我好，我也不去誇耀自己、也不清高；人說我不好，我也不悲傷、也不退後。你有人生觀，我有人生觀，各人照著自己的人生方向走就是了。’但是沒有人勝過這一關，只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勝過了這一關，所以他說：“經上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人為了要“虛名”，就會產生試探神的後果。為什麼夏娃會犯罪？她真是沒有吃的嗎？真是肚子餓了嗎？不是的。樂園裡沒有饑餓，生命樹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不但生命樹的果子可以隨意吃，其它樹上的果子也可以隨意吃，惟有園當中那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以吃，因為吃的時候必定死。

因此夏娃心裡不滿意，認為‘這麼多樹上的果子都可以吃，為什麼神不叫我吃這棵樹上的果

子呢？什麼意思呢？神還有保留、神不愛我。’由於她裡面有這個欲望，想達到吃的最高的標準，就給撒但留了機會。撒但就鑽了進來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 3:2-3）夏娃又加上了一句說：“也不可摸。”這時她的欲望更是發動，就把神的旨意更改一下。為了使自己的欲望高一點，名望高一點，就把聖經真理改變改變，不照真理去傳去行。

我發現很多的異端、邪說，他們都不講十字架。呼喊派不講十字架；摩門教也不講十字架；東方閃電更不講十字架。他們說十字架過時了；恩典時代過去了，已經到了國度時代，這是胡言亂語。他們不講十字架，卻講新奇的道理、講新發明、新亮光、新啟示。啟示來啟示去，不管有多少啟示，若沒有十字架，這些啟示都不能救人。

所以，我們要注意這一點，沒有十字架的道理，我們要謹慎接受。當然不是說，每一篇道理都在講十字架，而是說任何一個道理都要與十字架上的生命有聯繫。十字架告訴我們，除去舊生命，帶出新生命來；除去罪惡，帶出基督來。除他以外，別無救法，他是唯一的中保，是藉著十字架把救恩作成功的。人一離開十字架，就沒有辦法到神那裡去，也沒有方法勝過舊生命。我們可以從這裡分辨出真與假、對與不對來，這是實在的光景。

主耶穌視破了撒但的詭計，‘你叫我跳下去的目的是叫我出名，是叫別人稱讚我，是叫別人崇拜我。’聖殿真是雄偉，有十層樓那麼高，若是跳下去摔不死，這不是很有名了嗎？別人都會稱讚說：‘你是神人、你是奇人。’主耶穌看透了撒但的這一招。人所需要的不是名望高，名望高沒有什麼意思，所以我不試探神，撒但退去吧！

撒但的第三次試探來得更加厲害，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 4:8-9）撒但把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主耶穌看，意思是說，這一切是亞當交付我的，不是我偷來的、不是我搶來的，我有合法權利。我掌管這一切以後，把人都敗壞了。你是神的兒子，你來要拯救世界、拯救人類，怎麼拯救呢？我叫人生病，你叫人不生病；我叫人貧窮，你叫人富足；我叫人彼此相恨，你叫人彼此和平……，這樣就可以叫世界太平，叫人類得到拯救，這不就好了嗎！人類不在生病、也不在貧窮，彼此和睦，這不很成功了嗎？你何必上十字架呢？何必去死呢？那個路太苦，也太愚昧，付那麼大的代價，還不能馬上成功，還需要多少年也不知道。

現在我向你宣佈，我先投降你，不在和你打仗，我把權柄交給你，我靠邊站，你可以支配世界。你把人類的疾病拿去、把人類的貧窮拿去、把人類的罪惡拿去、把世間的不平等拿去，叫人民過好日子，你的任務就完成了。不過有一點，你不能不承認，總權在我手裡面，是屬於我的，我治理不好，你來治理；我當主席、你當總理；我當皇帝、你當宰相，可以吧！主權是我的，治理權是你的，政策你執行，這個我不攔阻你，你不就成功了嗎？你何必上十字架呢？撒但的這個迷惑大得很！這就是將‘成功的欲望’放在主耶穌的裡面。

我發現多少弟兄們，年輕的時候那麼愛主，那麼為主吃苦，熱心追求。工作幾年以後，事業沒有

成功，手下沒有部隊、沒有群眾，沒有人服從，就認為‘我做的是什麼工作呢？’青年的時候將自己奉獻給主，沒有做出什麼成績，這不是很可惜嗎？這就是因為‘成功的欲望’把很多天國的英雄都拉下去了。

掃羅為什麼失敗呢？他就是作英雄。本來很謙卑的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撒下 9:21）當別人不服氣他的時候，也不去追究他們，因為我的國還沒有建立好，看起來好像一個大度量的英雄，眼光看得也很遠。當他的國建立好以後，‘成功的欲望’越來越強，任何人也不能高過我，我只能比別人高一頭。當大衛打敗歌利亞的時候，掃羅應當歡喜，應當愛護大衛。

當婦女們高唱“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的時候，一個千千萬萬，掃羅‘成功欲望’的火就被挑了起來。一個放羊孩童，你是我的百姓，萬萬歸你，千千給我，就剩下寶座、皇位沒有給你了。我幹了那麼多年，幹的是什麼呢？你成了領袖，把我放在哪裡呢？由於這個‘成功欲望’的促使，說什麼也不能讓大衛活著。你能違抗神的旨意嗎？一次不能殺死大衛，兩次不能殺死大衛，還是不能醒悟，處心積慮地非把大衛殺死不可。神不許可你能把大衛殺死嗎？你碰也碰不住他。相反的，你的命隨時都在大衛的刀下，但是大衛不殺你，因為大衛不是為要當英雄，他是要遵行耶和華的旨意。大衛寧願受苦、漂泊、被害，不願意違背神的命令，他不是為要作大事業、幹大工作，是為要遵行神的旨意。跑就跑、躲就躲、漂泊就漂泊。我們將這兩個人比一比，哪個是王？哪個生命好？哪個能救命？哪個能救國？一清二楚。所以‘成功的欲望’不但是最難得勝，也是最能害人的。

撒但的意思是，‘你可以把你的國治理好，但總主權是我的。承認這是我的產業、我的國家，因為我是世上的王。’用成功的欲望迷惑主耶穌的眼睛。從外表的現象看，是能把人救出來。但從本質上看，現象雖好了些，內在的生命並沒有改變。

神的旨意是叫人生命得以改變，恢復和神的親密關係，然後才能恢復人與人的關係。若和神的關係恢復不好，和人的關係再好也是空的。好一陣子就會崩裂；好著好著就爭執起來。今天是好朋友，明天可能就成了死對頭，因為和神的關係沒有恢復好，和人的關係就是暫時的、就是表面的、就是紙糊的關係，那不是真好。

只有回到神的面前，“我愛弟兄、我愛姊妹。弟兄！不是你得罪我，是我虧欠了你；姊妹！不是你對我不好，是我虧欠了你。”我們恢復了和神的關係，向神認罪以後，‘我應當愛我的弟兄、愛我的姊妹。’我們和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再也不是外表人情的關係。神的旨意是叫我們走十字架的道路，我們不上十字架，肉體關係再好、環境再好、精神再好，那是假的，是暫時的好，轉眼就不好了。人與人之間有利益就是好朋友，永不可破；利益發生衝突時，就是死對頭，是最兇惡的敵人。這是真的好嗎？不是。

撒但試探人最厲害的方法，就是促使主耶穌的成功欲望。為了成功的緣故可以接受很多方法，不再走十字架道路，不需要再上十字架。主耶穌可以下個命令，一切難處可以過去，人就可以過太平日子。這是真的成功了嗎？似乎是成功了。但是這一段時間過去，人就不會死了嗎？人的肉身能活兩百歲、三百歲、五百歲嗎？能永遠活下去嗎？總有一天會死的。這一代的人一死，下一代人的難處、各種的痛苦、審判的驚駭都來到了，結局往哪裡去呢？還是舊生命，就得舊生命的結局、沉淪滅亡。從



此看來，這個救恩不能救我們到底，是肉身的得救，裡面沒有改變，是亞當的老生命、是敗壞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神說：‘我不能把你接納到我家裡來，因你是犯罪的生命、是舊生命，就到舊生命的歸宿裡去吧！’這成功了嗎？不但沒有成功，而是更加滅亡。主耶穌看透了撒但的陰謀，我來不是要成功的，不是作大事業的，不是叫人佩服我的，我來是要遵行神的旨意。怎麼遵行呢？“撒但退去吧！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

什麼叫事奉呢？就是聽主的話，照著神的意思過我們的人生、走我們的道路、作神托負我們的工作。神所給我們指定的道路，一步也不能減少，也不能拐一個彎，因為神早已定好了。“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7）

我來是幹什麼呢？是要生在人之下，過最卑微、最貧窮的痛苦生活，最後被掛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勝過罪權，勝過死亡，勝過陰間，把救恩作成。撒但！你的死權在我身上沒有了權勢，因為我是無罪的神的生命。只要人肯承認我、相信我，在我面前認罪悔改，我就把復活的新生命賜給他，放在他的裡面。這一信，他的人生就起了變化，和神就有了生命的關係，天上的神就成了他的阿爸父，這種生命關係是永遠也不能斷開的。

從與神聯結的那一天起，這新的永遠的生命在他的肉身上逐漸顯明出來。為了證明這新的生命是真的，不是假的，神就把老的屬亞當的生命留下來。好叫我們知道新生命有價值，舊生命沒有價值。也叫我們經歷到‘老生命是什麼情況，新生命是什麼情況；靠近神是什麼樣子，離開神又是什麼樣子。’這新老生命發生爭戰衝突時，就清楚我們的人生有了改變。

從前撒個謊高興得很！感覺自己巧妙得很！能把別人騙住，證明我得勝，我聰明。現在不行了，說一句虛空、不實在的話，裡面難過得很！自己再定自己的罪，‘你若在撒謊，騙人，會更對不起神。’真是莫名其妙，怎麼有這個感覺呢？從前占個便宜，還認為光彩，不會佔便宜還算什麼人呢？若是吃個虧，被別人玩笑，被別人套住，就覺得自己太傻瓜。現在占了便宜，裡面難過得很！像敲大鼓一樣，‘你怎麼占別人的便宜，你是神的孩子。’想禱告卻禱告不通了，和神的交通也達不上去了，這是什麼原因呢？因我占了別人的便宜。是誰告訴你的？沒有人告訴我，是我靈裡光照我的。有一個力量叫我擺脫佔便宜的這個欲望。慢慢的那些老生命裡面的舊東西一點一點地改變過來。新的生命誠誠實實的、溫溫柔柔的、謙謙卑卑的、剛剛強強的健康起來。

這個新生命不是父母給我們的生命，這個新生命不受撒但和死權的控制。經過各種磨煉、挫折以後才明白，生命重要，靈魂重要，信耶穌不是講空話的。窮不要緊、苦不要緊、挨打不要緊、死也不要緊，決不能離開主。這種人生觀、這種表現怎麼解釋呢？文學家無法解釋，哲學家無法研究，政治家經過考察，都得不著結論。只有真正信耶穌的人、生命改變過來的人、重生得救的人才有這種新生命的表現。

因此，我們重生得救的時候，神沒有把老生命都取消掉，兩個生命一同成長，一會兒這個高、一會兒那個高。老生命強的時候，新生命就要把老生命壓下來。是怎麼壓下去的呢？就是藉著十字架。寧肯接受十字架、背負十字架、被釘十字架，也不肯犯罪。人再誤會我、譏諷我、不叫我工作、甚至開除我，把我關在監牢裡面，我也不願意犯罪。再好的東西引誘我，我也不動心，因為我已經與主同

釘十字架，我是個死人，我和引誘我的一切斷絕了關係。

這個力量是從哪裡來的呢？如果說沒有生命、沒有聖靈，怎麼解釋呢？如果不照新生命的律去活著、去追求，道路在哪裡呢？人生觀怎麼變化呢？怎麼認識主呢？怎麼見證主呢？要將新生命表現出來，不是沒有難處，不是沒有缺乏，而是經過難處、缺乏以後，才能證實說‘這一切的一切都壓不倒我，因為不再是我，而是基督的生命在我裡面活著。’主就是這樣的把人拯救出來的。當人真正得救以後，就能衝破物質、情欲、虛榮、名利，甘心樂意放下肉體的享受，去走討神喜悅的道路。這人是傻瓜嗎？這個人生沒有價值嗎？不是人的價值，不是虛榮的價值，是生命的真實價值。

主耶穌看透了魔鬼的詭計。“撒但退去吧！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什麼意思呢？我聽神的話而活著，照神的規矩去作人，照神的旨意在人群當中活著，不是為了欲望傳揚我的名，不是為了欲望追求叫我肉身滿足。主耶穌戰勝了魔鬼撒但，不是用血氣、不是用武力，是用生命的能力勝過的。主耶穌救人的基本原因在這裡；基本目的在這裡；基本功效也在這裡。

神知道人所需要的不是環境的改良，乃是改變我們的生命。魔鬼是改良，主耶穌是改變。什麼是改良呢？就是舊東西修修補補，維持下來。而改變是不要舊的東西，再換個新的。主耶穌不是改良，修理修理我們，是為了改變我們，把舊造的廢掉，把新的生命賜給我們。什麼是新的？生命才是新的。一棵樹昨天是那個樣子，今天就變成這個樣子，明天又變個樣子，每天都在變樣子，因為它是活的樹，生命在它裡面。

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也是天天在改變我們。每個人改變得快慢是另一個的問題。只要肥料充足、水份跟上、土質良好，就一定長得很快。受的栽培少、澆灌少，就長得慢。所以我們要專心聽道、要細心讀聖經、要好好的禱告，要多受栽培，生命就長得快，因生命的律就是這樣。

### 3、主復活生命的大能才能改變人

為什麼神藉著約翰把拉撒路復活的事記載下來呢？因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他們每天都想著要立一個王，要他登上寶座，掌權復興以色列國，好打敗羅馬人，使政治地位提高，卻否認拿撒勒人耶穌作他們的王。他們想要立的王和耶穌基督是不一樣的。的確，耶穌來到世上並不是要作他們物質的王、不作屬世政治的王，而是要作他們生命的王，這是馬太福音的宗旨。

馬可福音是寫給當時羅馬人的。當時的猶太人成了亡國奴，被奴役在羅馬的鐵蹄之下。這卷福音書為要叫他們看見真正掌管世界的君王是什麼樣子。是要服侍人的；是要捨命作多人贖價的；是要藉著從死裡復活把人救出來，不是用一種屬世權柄來壓制人的。叫羅馬人知道他們的權柄是假的，不能夠叫世界太平、不能給人帶來和平。

路加福音是告訴外邦人說，這位耶穌是按著人的本份，生在什麼地方、慢慢長大起來、以後如何工作、最後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用他的生命來換取人的生命。這位耶穌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

到了約翰的時候，教會出現了很多毛病，憑著知識講道，憑著知識得救，完全抹煞了主耶穌十字架救贖的功勞，道理越講離十字架越遠，因此聖靈感動約翰，從生命這一條線把約翰福音寫出來。這個耶穌是誰呢？他不但是一個標準的人，他的本身就是道。什麼是道呢？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現在他以肉身的形狀活在人世中間，他的生命本質就是道，這樣的生命才能救人。

這位是神又是人的耶穌基督，暫時捨棄天上的榮華、富貴、和權力，來到罪惡的世界作一個比天使還小一點的人，是為了體恤人的痛苦，經歷人的軟弱，凡事受了試探。最後神以他的大能叫耶穌從死裡復活，作成了這莫大的救恩，將復活的生命釋放出來，勝過了死亡的權勢。使一切相信他的人，用信心接受主耶穌基督作自己的救主。神就把他復活的生命送到相信之人的心裡面，藉著這復活的生命來改變相信之人的生，這是真的人生。

約翰從生命這一條線把主耶穌介紹給全世界的人。叫所有的人都知道，神愛的是世人，不是單愛猶太人，不是單愛羅馬人，不是單愛希臘人，是愛世上一切的人。怎麼愛，怎麼救法呢？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只要信就夠了。不需要尋求什麼知識，不需要用行為換取，只要單純的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就可以蒙恩得救，與神聯結起來，成為神的兒子。

這種與神是父子的關係是因我們裡面有了他的生命。這個新的生命，要與裡面的老生命經常交戰。我們就靠著這生命聖靈的律，叫老生命靠邊站，我們的人生就會有大大地改變。天天如此的徹底順服，漸漸就變成了基督的形象，約翰福音就要起這個作用。

所以，神叫拉撒路復活的這個大神蹟，沒有叫馬太寫出來；沒有叫馬可寫出來；也沒有叫路加寫出來，而叫約翰來寫。一方面來對付當時的異端，把虛浮的知識雲霧驅散，因為得救不是靠知識，而是靠信心。信什麼呢？“信”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耶穌，他是神的兒子，還可因信他的名得生命。

信耶穌是幹什麼的呢？信耶穌不但肉體可以得著平安、身體健康、凡事通達、有聰明智慧，但這不是信耶穌的中心。中心是得著主耶穌那從死裡復活的生命。沒有得著他的生命，等於白信，靈魂不能得救。雖在今生可以得著一點屬世的好處，到最後還是空的。我們不能把財產帶到天上去；不能把健康帶到天上去；不能把名望帶到天上去，只有神的生命跟我們一起到天上去，進到神的家，和神的國裡去。因此約翰被聖靈感動，把這個生命之光釋放出來，把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記載下來，而且記得非常詳細。

#### 4、得主復活生命的秘訣

現在我們可以從這段聖經的記載裡來看，這個復活的生命是怎麼表現出來的，是怎麼活出來的，這是今天我們所需要的。現在我們從開始來看，“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

##### ①、讓拉撒路死了

一個人要真正經歷到復活的大能，把復活的生命從他身上表現出來，第一個經歷就是讓他患病。病能把他的舊生命拿去；病能把他的舊生命放到墳墓裡去；病能讓他的舊生命發臭了、報銷了、作廢了。若沒有這個經歷，就沒有希望得著復活的生命。

有人說：一個人重生得救以後，就不會再犯罪。這個我不相信。拿我自己的經歷說，我清楚知道我已經重生得救，有主的生命在我的裡面。說一句不合適的話，馬上裡面有感覺，‘主啊！饒恕我的罪，我講錯了，不應當這樣說，下次不說了。’不到兩天又說起來，‘主啊！我又失敗了。’甚至多次這樣失敗軟弱。救恩是假的嗎？重生是假的嗎？不是假的，是真的，新生命實在在我的裡面。

那為什麼這樣軟弱呢？感謝主！一次又一次地經歷，‘主啊！我真是個軟弱的人！我真可憐！你不救我、不保守我，我不可能不失敗，我比壞人更壞；比罪魁還更罪魁。主啊！是你的恩典把我救出

來。我離不開你的恩典，承認自己軟弱、承認自己失敗、承認自己可憐、承認自己是個罪魁、是個大罪人。主啊！我需要你的恩典，我是靠著你的恩典而活著，不是靠我的行為和立志。’

主啊！雖然有你的生命在我的裡面，但我的老生命還沒有被死去。叫這個新生命來證實老生命的敗壞、舊人的可憐！這個新生命的感覺叫我們裡面說：‘主啊！我軟弱、我失敗、我真可憐，你幫助我吧！你若不幫助我，我隨時都有失敗的可能。’神救人不是只從外面把我們改良改良，要讓我們裡面的新生命把老生命頂掉。要叫我們完全順服新生命，不能撒謊、不能欺騙人，要誠誠實實地作人，就這樣讓新生命一次又一次的在裡面得勝。

我們若不注意這些問題，只憑著外面的感覺：因今天我撒了謊，被別人聽見了，主啊！饒恕我。因我信了主好幾年還撒謊，這太丟臉，太不屬靈，才苦苦的認罪。但是裡面對於犯罪並沒有什麼感覺，不知道犯罪是得罪神的，這是活在宗教中的生活。被別人看見你吸煙了，聽見你吵架了，才認罪。罪是認了，裡面還是羨慕嗜好，不但是吸煙問題，還有別的問題。你是神的孩子，要與世人分別出來，不但煙不能吸，看見別人吸煙，‘主啊！可憐他！六尺的漢子能被小煙捲捆住，可憐不可憐呢？’只要肯這樣的禱告，你一定能夠得勝。所以真正的得勝不是靠著外面的教導。道理是要聽的，所聽的道理都是指著我說的，‘主啊！我不行，這是我的罪、是我的毛病，我願意改變。主啊！我向你仰望，把你的恩典給我，救我脫離這個嗜好吧！脫離這個罪吧！’這樣的禱告，這樣的聽道才有價值。

我們真想達到如此得勝的境界，必須把主耶穌基督那復活的生命活出來，需要藉著這新生命的律、順服聖靈的帶領、靠著神的恩典，治死舊生命，治死一次就釋放一次。

有的信徒可能感覺到，信耶穌真苦，路真窄，煙也不能吸、酒也不能喝，戲也不能看，也不能說笑話，路太窄了。你有這樣的感覺嗎？若有如此的感覺，你就是一個基督教徒了。為什麼我不吸煙、不看戲呢？因我裡面不需要這個。你做的飯再好，我已經吃飽了，就不需要再吃了。我們是神的孩子，因為裡面有神的生命，不是變成了神的孩子。凡是變成的，就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了。有很多基督徒的行為都是裝出來的，當然不是故意裝的，因為不懂得這個得勝的規律，用外面的那一套，來維持屬靈的生活，內心裡面是空的、是假的，這種生活實在危險！

我們應當從內心裡面順服生命聖靈的律，讓舊人退下去，讓老亞當的生命失權，才能活出基督的形像來，這是一個生命的路。怎麼才能活出來呢？要認識自己本性的軟弱、可憐、應當下地獄。怎麼能夠放棄自己呢？若還認為自己很好，很有榮耀、很有德行，就不會說自己是個罪人，也不會認為自己是軟弱的。只有經過軟弱以後，才能說：‘主啊！我真軟弱，我真失敗，我不如弟兄、我不如姊妹。’這才是進入復活生命的第一步。

如果拉撒路不病，他就沒有復活的希望。主不愛他嗎？聖經說：主素來愛馬大、馬利亞、拉撒路。主為了愛他的緣故，才在他身上作了更大的工作。什麼工作呢？使他復活的工作。怎麼樣復活的呢？讓他病了，才能顯出他的軟弱，才能使他承認自己是軟弱的。

**一個人不認識自己軟弱，他就不是真的得勝。**

我們也不能怪別人軟弱。一看別人有了軟弱，就定他的罪，這是錯誤的。但是有些原則性的罪，教會不能不管。什麼叫原則性的罪呢？就是屬於道德律的罪。這類的罪基督徒不能去犯，工人更不能去犯，這是需要嚴肅處理的。我們應當徹底對付道德律方面的罪。就如偷竊、殺害、姦淫……等。這

些罪就是社會上也是不允許的，何況基督徒呢？若有人這樣犯罪，公開於眾的時候，教會應當照真理原則，不能不處理這些事。

另外在思想意念中，沒有驕傲嗎？沒有嫉妒嗎？沒有貪心嗎？沒有污穢意念嗎？恐怕沒有一個人沒有。舊人不發作，就不知道自己的敗壞；舊人不出現，就不知道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這時候就要靠著十字架讓他靠邊站。另外還要禱告，‘主啊！我真可憐！怎麼這樣的思想又出來了。這是我的敗壞，你赦免我的罪，救我脫離這個纏繞，保守我，不要他來佔領我的心靈。’懇切仰望主，主一定會救你脫離這個纏繞。一個意念還不止一次、兩次能脫離掉的，甚至幾十次都不能脫離掉。

你要記住，這些意念一來，就會叫你靠近主，你要禱告“主啊！他又出現了，我沒有力量勝過他，你救我脫離，你勝過他吧！”你越靠近主，就越蒙恩典。

有一個意念在我裡面一天出現過六十多次。他一出現，“主啊！他又出現了。這是老我，我害怕、我軟弱，我勝不過他，他比我強，他鑽空子在我裡面出現。主啊！你救我，你憐憫我。”一直地禱告，馬上他就沒有了。過一會兒他又來了，你就再禱告主，他又沒有了，這樣五、六十次的禱告，去勝過他，後來就再也不出現了，直到現在這個意念在我裡面再也不出現了。

這不是我的得勝，而是我仰望主，看見了我的可憐，‘主啊！他又來了，他又出現了，我真沒有辦法得勝，我敗壞得很！我真可憐！我真是罪魁！’當你謙卑禱告仰望主時，主會負責任的。不要皺著眉頭咬著牙，就是咬牙也咬不住他。仰望主吧！主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一仰望主，果然不錯，聖靈作工，他就跑了，最後他完全的跑掉，再也不來了。不是我理智怎麼怎麼的剛強，是我靠著生命聖靈的律，仰望聖靈的結果。

拉撒路病了。拉撒路這個名字很有意思。按中文講是沒有人幫助的，他軟弱得很！這個人沒有人幫助他，他太軟弱，所以他生病了。人不幫助他，神卻幫助他。馬大是貴婦人，所以她活動得很厲害，要顯揚自己。妹妹光聽道，也不來幫我的忙，她有了功勞，因為是貴婦人。馬利亞是一個判字，痛苦得很！馬利亞為什麼愛主呢？認為自己悖判神太厲害，我太痛苦，我需要聽主的話，我不能離開主，我要更加的愛主。

## ②、體貼主心的禱告

下面我們來看她姊妹兩人的禱告，“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意思說，拉撒路病了，這不是我們的事。她們真會禱告，真懂得主的旨意。‘主阿！你愛他，比我們更愛他。’是要提醒主耶穌說：“你所愛的人病了，你不難過嗎？你不關心嗎？”我們求你是我們的需要，你可以聽，也可以不聽，但這是你的需要。

這是個聰明的禱告。‘主啊！我失敗是我的痛苦，但你的名要受羞辱，撒但要羞辱你，外邦人要譏誚你。主啊！你不能叫我失敗，這失敗不但是我的可憐，更是你的需要，你的名要受虧損。為了你名的緣故，保守我不叫我失敗，為了你名的緣故，保守我不叫我落在外邦人手裡面。’

這個禱告真是打動主的心，‘主啊！我的軟弱、失敗，這是我的可憐！但是我失敗、軟弱，你的名要受羞辱，你的名要憂傷。我失敗因我是個罪人，應當受懲罰，但是你的名受羞辱的話，我真更對不起你。為了你的心得安慰的緣故，你的名得榮耀的緣故，主啊！你不要叫我失敗。’這個禱告主不聽嗎？主真喜歡聽。

主耶穌素來愛馬大、馬利亞、拉撒路，不是沒有原因的，因他們會體貼主的心。‘主啊！你若不聽我的禱告，你的名要受羞辱；你若不救我，你的名就不得榮耀，撒但也要譏誚你。’這樣的禱告主一定會馬上聽，因為他要得榮耀。馬大、馬利亞真懂得主的心。

不過從另外一方面講，“你所愛的人病了。”這個禱告真對也真好。過了兩天以後主耶穌才去見她們，見面的時候，她們卻說：“你若早在這裡，我的兄弟必不死。”你所愛的人又成為我的兄弟了。

主耶穌過了兩天以後才去，這是要試驗她們。如果拉撒路有病的時候，主耶穌就去把他的病醫治好，她姊妹二人就會很感激耶穌，把我兄弟的病治好了，但她們就不可能認識自己了。兩天以後主耶穌去的時候，拉撒路已經死了，並且已經埋葬，這一死一埋，她們的信心就軟弱了。‘主既愛我們姊妹三個人，帶信給他也不來，真愛我們是假愛我們呢？’就懷疑起來。

主耶穌見了她們，她們就埋怨說，‘你若早在這裡，我的兄弟必不死。你為什麼來這麼晚呢？真愛我們嗎？’她們不理解主的意思。因肉體的軟弱必會有反復的波動，信心是在反復當中最後堅定的。真的信心並不是咬著牙信，不懷疑，這是不可能的，都會有肉體的軟弱，反反復復，到底神聽不聽呢？這樣禱告對不對呢？到最後才看見說，‘神必要聽。’神真聽了禱告，信心才能顯明出來。

總之，我們的禱告要摸著神的心，這是重要的一環，不能不管神的心意。不知道神的心意怎麼樣，跪下來就大言不慚地講了一大套，奉主耶穌的名禱告，起來就走了。這樣的禱告話語可能不錯，但不能滿足主的心。是勉強主聽了我們的禱告，是叫主當我們的傭人，就是主聽了我們的禱告，主的心也得不到安慰。

所以，禱告不是話語說多少的問題，是要安靜等候神的時候，把我們的願望告訴給主。不要著急，要安靜等候。這時我們裡面會知道，這個話主聽了，那個話主沒有聽。你們有沒有這個經歷呢？安靜一會，忽然覺得這個話主不聽，為這個人禱告沒有把握。還有的時候，這個禱告已經通了，感謝讚美主！你裡面一定有反應。像打電話一樣，拿起來電話，那邊還沒有答應，你講了一大套話，電話機一掛，算打過了電話。那邊還沒有聽見，還沒有回應，怎麼叫打過電話了呢？

我們禱告是和神交通，特別是早晨的禱告，不知道你們各人是怎麼經歷的。當然這不是一個固定的經歷，更多的時候是跪下來，安靜把心敞開給主，早晨思想容易安靜，休息了一夜，空氣也新鮮，環境也安靜，跪在主面前，把心敞開來。先不要發很多話語，要以心靈和誠實敬拜主。‘主啊！新的一天又給我了，我怎麼過法呢？你叫我作什麼呢？’把心敞開，沒有要求，等候主的回答。

你們試試看，傾向主一會兒，心裡面好像進了新空氣一樣，像喝了蜜汁一樣，裡面舒服得很！再過一會兒，裡面就會有感動，要為這個人禱告、要為那個人禱告。這樣的禱告百分之八十要蒙主的垂聽。因為不是你在禱告，是聖靈在裡面的感動。羅馬書說過：我們本不知道當怎麼禱告，聖靈在我們裡面用說不出的歎息為我們禱告，因為聖靈曉得神的意思。

我們很不容易摸著神的意思，所以要把心安靜下來，讓聖靈在裡面掌主權。他會教導我們、感動我們，‘為這個人；為那個事；為這個工作；為那個環境禱告。’這個禱告神喜歡聽。我們的禱告不是掛號的、不是宗教儀式，跪下來講了一大篇，算是禱告過了，有沒有回應呢？不曉得。這不叫憑信心，是叫糊塗。主沒有回應，也算禱告主、交給主了，那不是信心。

我們和神的交通並不是對牆說話，是有回應的，因為他是神，是真神、是活神。‘主啊！這是你

的需要，不是我的需要，你若不聽禱告，主啊！不但我失敗，教會也會遭遇難處，你的名就不得榮耀，撒但也要譏諷你，眾聖徒看見我們遭遇苦難，他們也要歎息。’ 這個感覺清楚後，就照著神的話禱告。如何禱告？聖靈會提醒我們。這個禱告好得很！不僅是禱告，我們的裡面也得造就、也得益處。

我常常說，我們在一天當中能跪下來安靜十分鐘，專心致志地沒有聲音的真正和主交通十分鐘，走路都不一樣了。無論做什麼事情，清清楚楚的，腦子裡一點也不糊塗，一點也不軟弱，甚至作什麼事情都順利得很！因為我們和主打通了，地上的萬物都不能攔阻我們。

我們的禱告要打動主的心，照神的旨意祈求，我們的需要、我們的難處，是不是神的安排。若是神的安排，‘主啊！給我順服的力量，我不求你救我脫離這個難處，叫我能難處當中為你站立得著。’ 這個禱告合乎神的心意，主的名也能得榮耀。‘主啊！你叫我遭遇難處，我不能為自己求什麼，我願意接受你的造就，讓你的名得榮耀。’ 更應當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不是我所愛的人。我需要弟弟是不錯，但是你愛他，比我愛他更好。我雖愛他，他病了我沒有辦法，也不能把病拿過來。’ 但是‘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你能把病拿掉，也能叫死亡退去，因為你是神、是生命的主。’

所以我們應當在禱告中察驗神的旨意。若是神的心意，問題再難，也不要著急，‘主啊！我沒有力量，你叫我忍耐，你叫我謙卑。’ 主會加力量給我們，我們就能忍耐下去，蒙更大的恩典，神也要得更大的榮耀。

我們若是在禱告中清楚是撒但的攻擊，裡面煩亂不安，這時應當用信心抵擋它，用神兒子的權柄吩咐它退去，‘你不能攪擾我。’ 這個禱告是有果效的，是奉主的名、靠主寶血的果效，撒但就要退去，我們就會平安下來。

不管疾病也好、難處也好，我們裡面清楚知道是神要造就我們、熬煉我們，‘主啊！我沒有力量順服你，你叫我順服吧！這是我應當受的苦。’ 就像十字架上釘的第二強盜說：“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路 23:41-42）他若沒有這個禱告，他就不能進樂園。他承認這個十字架是我應當背的，我和你不一樣，主耶穌啊！你是為罪人背的十字架，我是為著我的罪背的十字架，這是我應當受的苦。只是你沒有罪，你能得國，求你紀念我。他的禱告蒙了神的應允，‘你放心吧！今天你就和我同進樂園了。’ 這是得釋放蒙恩典的秘訣。

‘主啊！我受苦、受罪、生病、遭遇難處是應當的，我是個罪人，你熬煉我一點沒有錯、一點不冤屈，主啊！我願服在你手下。’ 我們有了這個認識，馬上就從地獄進到了樂園。我們若不承認自己的軟弱、失敗，認為自己太冤屈、太苦。即使主能拯救我們，拯救以後，對神也沒有認識，生命也不能長進，神也不能得榮耀。我們應當認識到，‘主啊！我應當受苦，罪人不受苦誰受苦呢？我是你的孩子，你看我這樣受苦，你能得榮耀、你能得安慰的話，主啊！我永遠受這痛苦也可以。你救了我的命，我就不能讓你得安慰了嗎？’ 這是一個懂得神心意的禱告。

### ③、主的遲延是為更大的榮耀

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這個禱告真是好得很！主聽不聽她們的禱告呢？主聽。怎麼聽法呢？下面說，主“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約 11:6）主實在愛拉撒路，馬大和馬利亞，這是個事實。但他為什麼不馬上去，又在所住之地停了兩天，是什麼意思呢？這一停就停出了

麻煩，把拉撒路的命停掉了。是主太忙嗎？是主不知道嗎？不是的。一定有更大的秘密在裡面。

主聽到了消息，當時就去的話，拉撒路的病完全可以好，但主所得的榮耀就不會大；拉撒路的見證就不真實、不活潑、也不能壓服法利賽人那種驕傲的心。主為了從拉撒路身上彰顯更大的榮耀，他雖聽見了馬大、馬利亞的禱告，也曉得拉撒路的病痛苦得很！但他故意停了兩天。這兩天不是耽延，是等候神的時候。所以我們求告主以後，不要急著叫主答應我們，只要我們憑著信心禱告，我們的問題作對了、立場站對了、禱告的話沒有一句不蒙垂聽的。什麼時候答應我們呢？不要給主限制日期，忍耐等候主的時候來到。他暫時沒有聽，越遲延我們蒙的恩典越大，神也要得更大的榮耀。

神的旨意超過我們的意思，他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他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天怎樣高過地，照樣神的意念高我們的意念，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所以我們在祈求禱告的時候，這一點一定要認識到，‘主啊！我把難處告訴給你，什麼時候答應呢？什麼時候拯救我呢？我不給你限制時間，你看什麼時候好，你就什麼時候拯救我；你不拯救我，我也不敢說什麼。你是神，我是人，我相信你的意念是降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因為你是神，你的慈愛永遠長存。

我們的心不懷疑，讓主遲延兩天吧！可能在主遲延的時候我們會軟弱，情況發展的也不像我們所理想的，‘拉撒路死了。’從人看是完了，‘主是不是愛我們呢？我沒有跟他講，他可以不來。講過了，為什麼不來呢？’於是就想不通了。

是的，凡是想得通的事，就不叫神奧秘的旨意了。正是想不通，因著等待使神的奧秘顯出來，我們才能說，‘幸虧主晚來兩天。若是早來兩天，拉撒路雖然好了，榮耀在哪裡呢？見證在哪裡呢？’所以主的工作不但救我們這個人，在我們身上彰顯他的榮耀，也叫別人看見他所信的神是真神，他和神的關係是正常的。

#### ④、信徒對死當有正確的觀念

主遲延了兩天，到拉撒路死了以後，主耶穌對門徒說：“我們再去猶太地吧！……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門徒遲鈍得很！用人的眼光領會神的心意，用老眼光、老習慣、老意識來斷定神的工作，常常會錯。我們對主的旨意不清楚，怎麼傳揚主呢？只傳一個外表的主、肉體的主，甚至傳一個‘成功神學’，叫人不生病、不當窮人、不當老百姓。如果信耶穌的目的就是為著這些的話，富貴人就不需要信耶穌了；健康的人更不需要信耶穌了；當官的人也不需要耶穌了。他有地位、有錢財、身體又健康，信耶穌幹什麼呢？如果因著這些信耶穌，你所信的救恩就不是真救恩。若把神的旨意用人的眼光、用人的尺度來衡量，太不通達。我不是驕傲的說，別人傳的福音不對，而是事實本是如此。如果傳福音就是叫人發財、身體健康不生病、還能當上大官，那些有官職的人、有錢的人、身體健康的人，就不需要信耶穌了。這是成功神學嗎？這不是成功神學，而是失敗神學。

所以我們禱告尋求的時候，要照著神的旨意尋求。首先要把生死問題看清楚。什麼叫生？什麼叫死？因主的緣故受逼迫，甚至於死，是失敗了嗎？那不是失敗，也不能叫死，不過是暫時睡了。因此基督徒對死的觀念，不要像外邦人。要死得榮耀、死得豐富。基督徒死了用好棺材，那沒有必要，但主安排了也不是不用。很多基督徒聖者為主殉道，被火焚燒，連骨灰也沒有了，那是完了嗎？不但沒有，更是榮耀了主。號筒一吹響都復活起來，太榮耀了。

幾年前，我的親叔對我說：‘你爸爸的墳要不要遷一下呢？’按人看是應當遷一下，遷一個地方



立一個石碑，算是人子的本份。但是我一禱告，這是外邦人的風俗習慣，我們不能隨著去行，也是沒有必要的。所以基督徒對生死觀念，應當看得清楚一點，在追悼會上不要過份憂傷，靠主得安慰，也不要多注重什麼儀式，因他是暫時睡下來，到號筒響的時候我們還要見面。不要像李長壽一樣，死的時候，大量的浪費去安葬，一塊墓碑就花了十萬美金，連安葬共用了一百多萬，真是麻煩得很！一個神的僕人，傳了一輩子道，到死的時候，比總統還要侈華，比富人還要高尚，這個傳道人的信仰在哪裡呢？用死來裝飾自己，用死來證實自己，‘我多富有，’讓人來紀念，是沒有什麼價值的。

我們不把這些放在心上。就一位神的僕人來說，若在傳福音的疆場上，氣絕而歸，真是榮耀！若是遵行了神的旨意，在哪裡死都可以，被狗吃也好、被狼吞也好，那是微小的事。號筒吹響，新的身體站了起來，再沒有軟弱，也不受虧損，因為是復活的身體。今天我們還沒有到那個地步，還有肉體的身體存在，叫我們順著新生命的律把肉體壓下去，會服從聖靈，給義作奴僕，或吃或喝為榮耀神而活著。

當時的門徒對這個問題認識不清楚，就說：‘既然是睡了，我們為什麼去呢？環境太惡劣，猶太人要用石頭打死你的。’主說：‘不是睡了，按常人的話是死了。’他們不能再攔阻耶穌，只好說：‘我們就和他一同去死吧！’我們的老師，真是固執得很！這麼危險的地方還要去，真是倒楣，就發出怨言來了。

凡是不懂得神的旨意的，就常常發出一些無意義的怨言來。你是門徒，耶穌是神的兒子還不怕死，你一個多馬算什麼呢？死一百個也沒有什麼了不起，況且主是保護你的，把你的命看得比老師的命還要貴，還要發怨言。

#### ⑤、正確的教義須從現實中活出來

主耶穌帶著門徒們到了伯大尼地方，沒有進村子，就打發人對馬大、馬利亞說：‘我來了。’馬大就跑出來，一看見主，第一個禱告就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但我也相信一禱告神，無論求什麼神都聽。”馬大這個禱告不能說不好，不能說沒有認識，但不夠徹底，不夠絕對。兄弟一死，家庭裡孤單，人生裡沒有依靠，埋葬了你來了。但我也相信你有能力，你一禱告，兄弟可以活起來。她雖然有這個信心禱告，但實際生活中卻是沒有這個信心。主耶穌說：“你的兄弟必復活。”她說：“我相信他必復活，什麼時候復活呢？到末日必復活。”她的信仰純正得很！相信末日必定復活，只是現今的擺在眼前的問題不能解決，也沒有辦法，我失去了兄弟，就沒有安慰，就沒有依靠了。

這就是很多信徒的信心，道理講的很對，也非常懂得。就是說，正確的教義和生命結合不起來。把教義舉得高高在上，在現實的生活中是失敗者，那正確的教義對生命有什麼意義呢？我們就是勝不過這一關口。

主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 11:25-26）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約 11:27）這個信仰真是正確得很！一點沒有懷疑，和彼得當初的承認是一樣，‘你是基督，你是神的兒子。’但是，我的兄弟到那個時候才復活，現在我的憂傷，絕望怎麼辦！這個正確的信仰不能解決現實的問題。我這樣講，不是不叫你們注重教義，教義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教義必須和生命生活聯結起來，才能起到正當的作用。否則就成了難處、成了重擔。真是感謝主！主

體恤了她們的軟弱。主耶穌對她們說：“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裡？”這時候，馬大才講出真實話：“主啊！他已經死了四天，恐怕是臭了，不要再去看了。”馬利亞也是這樣的說法：“你若早來，我的兄弟必不死，現在你去看他有什麼作用呢？”只看見現實的光景，失去了信心，忘記了神的旨意不能攔阻，神的時候不到，人能作什麼呢？誰也不能作。神的時候到了，誰也攔阻不住。

耶路撒冷為什麼被毀壞？‘不知道神眷顧他們的時候。’主為他們哀哭，象母雞護衛小雞一樣，只是你們不聽，所以你們要被敵人攻破。把你們的聖城、和聖殿全都拆毀，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你們本來可以不被拆毀，是蒙保守的子民，因為你們不知道神眷顧你們的時候，把這個恩典失去了，把這榮耀失去了。

今天我們也不知道神眷顧我們的時候，多受了多少冤枉苦，包括肉身的痛苦和心靈的痛苦。這都是因為只看現實的光景，用一切辦法去掙脫現實。要知道現實是在神的手裡面，神的時候不到，誰也沒有辦法，怎能掙脫掉呢？我們只有服在神的手下，等候神的時候。神的時候到了，天不能攔阻，地也不能限制，神的旨意一定要成全。

我們要想對神有更深刻的認識，必須得有幔子裂開的經歷。在我們自己看來是完了；我們的願望、我們的喜好、我們的興趣、我們的名譽都完了。當我們認為完的時候，我們裡面的幔子裂開了，主就要向我們顯現，我們隨時隨刻就可以和主有親密的交通，因我們所得的是基督復活的生命。這復活的生命在一切相信的人心中，所以我們過的不是一個死的宗教。我們和主的交通不是遵守律法能達到的問題。早晨可以和主交通，晚上也可以和主交通；跪下可以和主交通，站著也可以和主交通；走路可以和主交通，睡覺時也可以和主交通，因為沒有幔子了。幔子是怎麼裂開的呢？不背著十字架舍去自己，就沒有裡面幔子的裂開，在人看是完了，但神的旨意可以藉著我們得以成全，這是人生中最重要問題。

#### ⑥、信從主的話，得著復活的生命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主耶穌望天禱告，父就聽了他的禱告，拉撒路就從墳墓中走出來，從死裡復活了。假若拉撒路只是死了，不能從墳墓裡出來，就沒有辦法顯出神的大榮耀來。主叫拉撒路經過死以後，才能看見神的榮耀、才能看見神旨意的得勝、才能看見生命勝過了死亡的權柄。

拉撒路從墳墓裡出來以後，我們沒有聽見他講話，只是看見他被解開後很順利的在那裡行走。主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前後經歷，使很多猶太人因著他的緣故信了耶穌。

我們也是在為主作見證，不但是口傳、筆傳，更重要的是從生命，生活中活出真實見證，叫別人看見，‘我們的信仰有價值，是真的信仰，是真的人生道路。我們所得的是真生命，是活的生命，和其它人的信仰不一樣。’

神叫我們得著這莫大的恩典，使主那復活的生命從我們身上釋放出來，使我們的人生有價值；信仰有價值；生活有價值，不再是死氣沉沉，充滿著和主交通的光輝和榮耀，這個滋味比什麼都好，這

是真的不是假的，不是宗教制度，不是屬靈名詞，而是生命的經歷。

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真正經過了這條道路，不再是我，乃是主基督耶穌在我們裡面活著。神的名得著榮耀；教會得著造就；眾人得著益處；我們也可以從主蒙大的恩典。生命釋放，勝過死權，什麼也壓制不了我們。榮上加榮，變成了神的形象，那是何等的美好啊！

## 八、一網 153 條大魚的神蹟 (21:1-14)

約翰福音這卷書，裡面講的有道理、作的有見證、還有主所行的神蹟。這一次我們靠著神的恩典來看的是主所行的神蹟。其中主所行的神蹟一共有八個。為什麼只有八個神蹟呢？這不是沒有意思的，因為聖經裡面所記載的很多數位都是有屬靈教訓的，有些數位我們清楚，有些數位我們不大知道，其中“八”這個數字是指“復活”的數字。我們也要知道，這個一網打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的神蹟是第八個神蹟。

### 1、基督復活生命的呼喚

約翰所記載的耶穌，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這位耶穌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條道路就是有真理有生命的路；這個真理就是顯明道路生命的理；這個生命就是有道路有真理的生命，就是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生命。這個復活的生命，因著人的信，就住在信他之人的心裡，且是真真實實的。

信徒若不認識基督復活的生命，也沒有把基督復活的生命活出來，那個信徒一定是虛空的信徒、軟弱的信徒，甚至是一個失敗的信徒。

我們的得勝並不是因我們的德行好、和智慧高，而是因我們把主耶穌復活的生命從平常的生活裡面、工作裡面具體地表現出來、經歷出來、見證出來，這叫得勝。反過來說，我們的德行再好，若不能把主基督耶穌見證出去，這個德行就沒有價值，和平常所說的所謂好人是一樣的。我們的智慧再高超，若不是見證的主耶穌基督，這個智慧就是虛空的，就是屬世的。我們的本事再大、再有恩賜，若不能見證基督的復活，都不能蒙神的悅納和祝福。所以，主耶穌那復活的生命通過我們彰顯出來，才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和高點。從這裡我們也可以分析出來，一個道理正確與不正確；一個人追求的方向錯與不錯，活出與不活出基督復活的生命是非常重要的。

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復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過了安息日的第一日，或說是第八日。這是按照舊約安息的日子算起的。

在創世記裡，前六天神創造了天地萬物，第七天安息了。後來因著人的失敗，被神趕出了樂園，勞苦愁煩，直到進入迦南也沒有享受神為他們安排的安息。但神從來沒有忘記人類，因神有豐富的慈愛和憐憫，就為人類重新來做救贖的工作，把撒但破壞了的工作再重新恢復起來。神就照著他的預知所定下的旨意，讓主耶穌道成肉身到世上來，叫人因信效法他兒子的模樣，在基督裡得著榮耀。

主耶穌在地上生活的年日，傳揚天國的福音，醫病、趕鬼，行神蹟。猶太人說他不守安息日，因他在安息日醫病趕鬼了，因此來定他的罪。主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這是什麼意思呢？意思是說‘安息日是神叫人安息的。’神的創造工作完畢以後，人可以安息

在神的工作裡，不需要人去幫他的忙。誰能夠接受神的工作，順服神的旨意，就可以達到一個地步，人在他裡面休息，讓神得榮耀，讓神顯大能。

可惜！人沒有享受神的安息，也不叫神安息。雖然神的安息不受人的攪擾，但因人之間沒有安息，神需要在人身上作救贖恢復的工作。這個救贖恢復的工作，比起初創造天地的工作更偉大、更榮耀、更艱難。神就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到世上來，他是神，又是人，作了神人之間的中保，重新把人在他的裡面恢復起來，這個恢復工作的中心，就是主耶穌第八天從死裡復活了。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不但完成了救贖的工作，也打敗了掌死權的魔鬼，勝過了死亡和陰間，彰顯了神更大的榮耀。真正的救恩不是叫人脫離紅塵，脫離人生的空虛，到深山老林去修道養心，而是叫人接受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生命，從根底裡面把這個人改變過來。耶穌基督的復活，證明人類用修行、道德觀念、什麼主義的改革，都是無際於事的。

一個人接受耶穌基督以後，有了重生的經歷，就必有生的後果。什麼後果呢？就是成了一個活的人。他要活動、要說話、要哭、要笑、要吃、要走路……，因為他活了。不管生命大小他是個人。如果生下來不會動、不會哭、不會笑，那是一個死胎。基督徒因著聖靈的重生都得著一個活的生命，就是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生命。

主耶穌已經在兩千年前就復活了，不僅在教義上我們知道他復活了，在經歷上他已成為我們的活基督，活在我們的裡面，成為我們的生命。這生命使我們勝過罪的權柄，裡面沒有任何的憂愁。使我們藉著這生命天天勝過舊造。從前犯的罪不願意再犯；從前作的惡再也不願意去作。偶然有失腳跌倒，就懊悔、痛哭認罪，求主赦免。天天如此生命的變化，才能顯明是一個真的基督徒。

社會上有很多人否認耶穌的復活，社會福音派說：‘耶穌是精神復活，身體沒有復活。我們紀念耶穌復活，象紀念革命家一樣的精神復活。’這是錯誤的，是異端，我們不能接受。有人還說：‘你們見過耶穌復活嗎？耶穌在猶太國復活了，在中國沒有復活。在兩千年前耶穌復活了，那還有今天的耶穌復活呢？把你們的耶穌復活拿過來給我們看看。’

要知道信耶穌是生命之道，不是道理、不是時間、不是地點的問題，是實踐生命的體現。如果說耶穌沒有復活，誰把我們的生命改變了呢？如果基督沒有復活，誰能使強盜不再搶了呢？律法能管住他嗎？能教育過來他嗎？都不能。當他信了耶穌以後，跪下認罪，不但不再偷，還能把從前的虧欠再自覺的賠賞。誰能將人做到這樣的地步呢？幾千年以來，教育家、思想家、宗教家都在作改變人的工作，一個也沒有作成功。但是基督徒因著基督的生命的改變，就能證明信耶穌這條道路是正確的。這不是說，基督徒信了耶穌以後就沒有軟弱、失敗了。而是當他失敗、軟弱的時候，這生命的律在他裡面就校正他，使他重新認罪悔改，對付罪惡，否則裡面就不平安。這是任何宗教所沒有的，只有信基督的才有這樣的光景。這說明我們所信的耶穌是活耶穌，不是死耶穌；我們所得的生命是基督復活的生命；我們生命生活的改變顯出了這位活耶穌的能力。

基督復活的生命是我們信仰的中心，是我們見證主的第一個要素。我們若沒有基督復活生命的經歷，我們生活事奉的價值就不大，或說那是基督教的信仰。如若別人使你有了損失、搶了你的東西，你會平安嗎？你會放心嗎？你會忐忑不安，因為你裡面沒有新東西，只有老東西。甚至你會將它奪回來，‘若不給我，我就告你去，因為這是我的、不是你的。’但那些真正摸著主復活生命的信徒的心

態，‘你要我就給你！’

我又想起我父親的光景，幾十年來都是我們的油廠，誰不知道呢？後來卻被別人騙去成了他們的產業。我的叔叔要去告他們，爸爸說：“不要告他們，他們要就讓他們拿去吧！聖經說：‘有衣有食就當知足；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當然我的叔叔不理解這些道理，說：“這是什麼耶穌呢？我不信。”

後來我的家鄉解放了，當土地改革的時候，騙去我家油廠的那家被定為地主成份，我的父親免去了死罪，蒙了大的恩典。周圍的眾人都看見了神的大恩典，我的叔叔也懂得了大哥說這話是什麼意思。‘這不是我的廠，你若要就要去吧！’這是傻瓜了嗎？你說是真傻瓜，還是假傻瓜呢？在當時看是真是傻子。經過時間的驗證後，外邦人說：“你們真有眼光、真有智能。耶穌真是愛你們，早給你們安排好了。你們若當時要回來，這個帽子是拿不掉的”。

我的父親為什麼能這樣舍己呢？那時我的家裡已經很窮，就是不窮恐怕也捨不得，‘你是騙取我的，你沒有通過我的許可，我能答應你嗎？任何人也做不到，這是人情之道。’但是活在基督裡面的人，就會這樣很輕省的被別人拿去家產，也不辯論。別人雖不理解，通過時間的變化，才能證明出來這個基督徒是真的。

耶穌是真的，真在哪裡呢？就是從這些基督徒身上，看出了基督那復活的生命，不但他們的人生有了大的轉變，神的旨意也從他們身上遵行了出來。別人不得不說‘這些人的人生和別人不一樣，他們的信仰有價值。’

正因為我們沒有活在基督復活的生命，所以我們被死權轄制，整天為自己活，我要吃、我要用、我要住、我要虛名。就象箴言書講的‘螞蟥的兩個女兒一樣，整天給呀給呀。’給到老也不能知足，到眼睛一閉的時候，兩手空空，什麼也沒有得著，塵土仍歸於塵土了。就如解放的時候，被劃為地主成份的人，他們都是竭盡全力，買地，治產業，還認為不夠，不吃不喝也要買土地。當解放時，所買的地和產業，不要也不行了。你的地可以不要，但你的罪名總是逃不掉。基督徒天天讀聖經總是應該知道，那些應該要，那些不應當要，那些應當是隨時就丟掉的。但我們還是要，要到後來的時候，後悔也來不及了。我再說，我們的生命裡面不是沒有感覺，是有感覺的，但是我們順服不下去，沒有把復活的生命釋放出來。所以基督徒最大的證明，就是把基督復活的生命顯明出來。

## 2、指出人生的方向

這最後一個神蹟是說，彼得和那六個門徒一同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他們並沒有打著什麼。天快亮的時候，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他們就照著耶穌說的一句話，把網撒在右邊，這一網就拉上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下面說，魚雖這麼多，網卻沒有破。這真是一個大的神蹟！

怎麼稱為神蹟呢？我們從這個事的背景可以知道，大門徒彼得灰心氣餒，門徒們也摸不著了生命之路，雖然叫婦女們說：‘耶穌復活了，我們也拉不住他，喊也喊不應他。他來就來，他走就走，我們也沒有辦法。’主基督耶穌真的復活了，他是復活的生命，你若能抓住他就不是復活的生命了。

主耶穌是復活了，不在我們跟前。彼得一想，‘我們今後的日子怎麼的過法，依靠誰呢？老師

是復活了，我們也看見了，但現在我裡面卻空得很！’ 仍然是沒有人生方向、沒有依靠，最後說：‘弟兄們！我打漁去，重新操我的舊業，不然我的人生空虛，連生活也沒有指靠，我的肚子要挨餓，只好重新回到世界裡去，我要下海了。’

他一個要下海，還有六個門徒，我們也和你同去。這句話你們可以思想其中的意味，他們是多麼灰心、多麼喪氣、多麼失望。我要打漁去，我沒有辦法再站住腳，生活沒有辦法維持。弟兄們說：‘彼得！我們和你同去，我們和你一樣有虛空的感覺，主雖是復活，現在我們也抓不住他。’ 他們在這種情況光景中下海去了。

彼得這次的軟弱，把五六位弟兄都帶到海裡去了。去幹什麼呢？想得一些肉身生活的指靠。一個大使徒竟到了這個地步，多麼空虛！可惜他們一夜沒有打著什麼。這個加利利海是他們最熟悉的海，在這裡打了幾十年的魚，但這一夜竟沒有打著一條。若是一個人打不著魚，也能說得過去，六個弟兄都是打漁的，竟打不出魚來，他們就拼命地打，一網不行、兩網，兩網不行三網，一直打了一夜都沒有打著魚，可能非常的勞累，他們也不會看看環境的反應來檢察自己。在這個情況之下，主耶穌來了。

耶穌早看見了他們，天快亮的時候，主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 什麼意思呢？你們打魚幹什麼呢？是為了肚子。你們整夜勞碌就有指靠了嗎？就能吃飽肚子了嗎？都不能。主說：“你們把網撒在右邊，就必得著。”

約翰的生命感覺真是細緻得很！我真羨慕約翰的生命敏銳，他作什麼事情都是和別人看法不一樣，多了一層，這時他說：“是主。” 他一聽這聲音就感覺到是主，別的門徒為什麼沒有這個感覺呢？主問：“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 他們應當曉得是誰在岸上喊他們。主耶穌的形象也沒有大的改變，就是復活了也還有人的形像。他們竟都是糊裡糊塗，只顧打魚，也不看主的面；只顧打漁，也不聽主的聲音了。這個聲音已經聽了好幾年，應當聽懂他的聲音，因為光想打魚得魚，要生活的指靠，真是可憐得很！

但約翰和別的門徒不一樣，生命細緻得很！不但聽得出是主耶穌的聲音，也能體會到，誰能關心我們呢？只有主關心我們，他就毫不懷疑的說：“是主。” 這句話說得真寶貝！

我們看見是主沒有？我們的人生中不知遇見了多少倒楣的事情、和多少挫折，都以為是人叫我們碰見的挫折；或說環境不好；或說時運不好。我們應該像約翰所說的：“是主。” 是主叫我們發空網的；是主讓我們碰釘子的；是主讓我們不順利的；目的是為叫我們更深的認識主。

我們的奮鬥、掙扎不能使我們滿足。金錢也好、名譽也好、產業也好、愛情也好，都不能滿足我們的心，因我們把源頭弄錯了。主是我們的生命，得著了生命就得著了永遠的滿足，就永遠不再渴。生命不能滿足，靠金錢、靠名譽、靠地位，不但不能滿足，而且更讓我們愁苦，更加重我們的負擔。

沒有錢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安心睡覺，有了錢我們就睡不著覺了。這錢怎麼用法呢？還怕別人偷去；還怕孩子們拿跑；甚至妻子怕丈夫不忠誠，都成了憂慮。主叫我們受挫折，不叫我們打到魚，我們應該說：‘主啊！不是我的命運不好、不是人不幫我的忙、不是人不忠誠、不老實、不忠心，因為是我忘記了是主的手在我身上做工作。’

主讓我們打不到魚，是主叫我們能醒悟過來。打魚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打魚不能叫我們的人生

有依靠。就是打了一網魚我們能吃幾天呢？甚至打了一船魚又能吃幾天呢？吃不多長時間就又沒法生活了。主才是我們生活的指靠、生命的指靠，我們和主的關係恢復正常後，那才真是無憂無慮了。象飛鳥一樣，還憂愁什麼呢？象百合花一樣，多好得很！

我們是主的孩子，主能不養活我們嗎？只要我不懶惰，盡我們人當盡的本份，主自然會供給我們。就我自己來說，五年的時間在醫院裡工作，每月的工資四十塊錢，供養三個人的生活，孩子還要讀書，怎麼過法呢？真是想不通。但是感謝主！是主叫我去醫院工作的，我寧肯受這個苦，不能違背真理。若是我為了生活的需要，到禮拜堂裡站講臺，講真理真道，可能我的生活有指靠，性命有保障，不在受逼迫，但那是事奉神嗎？不是事奉神。我為著真理的緣故只好做這苦工。工作以後，還不給當得的報酬，怎麼生活呢？要沒有飯吃怎麼辦呢？主知道。聽主的話，主不會不負責任的。五年當中，信封裡的錢沒有抽完過，也沒有別人供給我們的需要，因為已經和弟兄們脫離了關係，不往教會裡去，只在醫院裡工作。這是我親身經歷的神蹟，是主完全負了我的責任。

我們若真的活在神的旨意裡，神不能不負我們的責任。基督徒若為生活憂慮，真是苦得很！當基督徒也當得不自在。我們若真心依靠主時，主能不負責任嗎？兩千年來，信耶穌的人無計其數，也不只是我們這些人。我們沒有文化，有文化的都不信耶穌了嗎？有學問的沒有信耶穌的嗎？多得很！他們信耶穌都為自己憂愁，掛慮嗎？沒有。他們都相信神的大能，證實主是信實的。如果遵行他的旨意，不為身體憂慮穿什麼，不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主供養的豐豐富富，一樣也不缺少。

我們應當認識“是主。”這是生命的感覺。遇見了問題以後就從裡面禱告，省察一下是否是神的旨意；是否是神給開的出路；是否是神叫我作的工作，禱告省察以後，裡面就明白哪是出於主的，哪不是出於主的。

國家政策開放以後，有個姊妹請我給他當經理。她很愛主，不但不攔阻我事奉主，還大力幫助我事奉主，不但給我發工資，發的工資還多，她的整個生意連本帶利的三分之一都我的，只要我為她當個經理就可以了。我禱告省察後，這不是主叫我作的，不是主、是姊妹的愛心。愛心實在是好，但不能代替主的命令，我就推辭了。

我若真的接受下來，從外面看，事奉主有經濟的力量支持，在人面前我是某公司的經理，生活就會豐富起來，也可以幫助其它弟兄姊妹，名正言順真是好極了。但我裡面覺得這味不對，不是主，是人的手，就不敢再往前走了。我就對姊妹說：“姊妹！你的好心我不敢接受，你的愛心我不配接受，你為我禱告吧！”

我就毅然退下來，還是做一個背著十字架傳福音的使者吧！窮也好、苦也好，這條十字架的路已經走過這麼多年了。就這個路走得最穩當，換個路就不大穩當。錢一多，生活一有指靠，恐怕就坐臥不安，一跤跌下去就爬不起來了。

特別是我們遇到挫折的時候，我們和人發生衝突矛盾的時候，不要把眼睛放在人身上。偶然勝不過的時候，就馬上回轉過來，‘主阿！他為什麼這樣對待我？有什麼冤仇呢？他這樣對付我是什麼意思呢？我有虧欠嗎？我有虧欠你光照我，我認罪悔改。我沒有虧欠，他平白無故地對待我，這不是人，主啊！是你的手，是主。’我們想不到主，就傷心得很！還講什麼道呢？我們一想到主，心裡就平安，裡面就有力量，還要更熱心的傳福音。和主恢復了關係，不僅能講給別人聽，自己也得光照、得造就，

那真是太好了！

因此說，基督徒的道路絕不是一帆風順的。雖有艱難，卻不是主殘忍地對待我們，也不是神軟弱不能保護我們，而是主愛我們為我們安排了最合適的道路。雖因風不順、搖櫓甚苦，海路難走，人生的海洋太難渡過，難就不走路了嗎？我們一定要順著主的吩咐去走。但要相信主會看顧我們，主每時刻在看著我們，主的時候到了，主就會來到我們的船上。

在這人生的海洋裡，我們不斷的因灰心只顧去打魚。打著魚了嗎？沒有打著魚，肚子也餓了。天快亮時，我們的本事用盡了，是主不關心我們了嗎？我們的工作忙碌，主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我們還沒有吃飽，還打什麼魚呢？我們的肚子還空得很！還發什麼財呢？還有什麼事業可談的呢？所以主說：“你們有吃的沒有？”天快亮還濛濛黑的時候，我們應該領會是誰關心我們的生活，肯定不是別人，應當知道這是主。因為工作太忙，只關心自己，就聽不見主的聲音，不認識主的形像了。

唯有約翰的心靈裡有感覺，雖然看不見主，從聲音裡就聽出來是主。為什麼約翰能聽出來呢？因為他時常在思想主怎麼講道；怎麼和他說話。在這樣的思想中，一有聲音，這不是一般人的聲音，彼得！是主在喊我們，是主在問我們，約翰能分辨出來。

彼得是一個感情衝動的人，高能高到天頂上、要低就低到地獄裡；一會兒愛主熱到 42 度，一會兒冷到把主都否認掉。他一聽約翰說：“是主。”就慌得不知所措，也忘記了穿衣服，因他是赤著身子在打魚，不嫌羞恥嗎？再忙也不能不穿衣服，都是弟兄們是不錯，不穿衣服怎麼勞動呢？當他聽說是主時，才發現自己赤著身子，也來不及穿衣服，就披了一件外衣服跳在海裡，好抓緊機會去見耶穌。彼得真是一個熱過火的人，也是一個冷過度的人。當他為工作發熱心的時候，就不顧行為了。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裡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西門彼得就去，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約 21:9-12）

主為他們安排的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並且叫他們來吃早飯。這樣的安排是要提醒門徒們，‘不要再為生活憂慮什麼了。你們的打算不可靠，只有交在我手裡面，我會負你們責任的。你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你們所吃的、所穿的、所需用的一切，我都要加給你們，叫你們豐豐富富的，這是千真萬確的應許。

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若抓不住這個應許，他的事奉一定不能蒙神悅納，因為不能像迦勒、約書亞一樣，另有一個心志專心向著神，這也是我個人的一點小經歷。每當生活的壓力來的時候，我就抓住這個應許，前半生中我就活在這個應許裡面，直到今天。真使我經歷到神是又真又活的神，可信可靠的主，神的話是信實可靠的，一點都不可懷疑。

我們若不會用、也不會抓住這個應許，神的話怎麼應驗呢？只要把自己交在主手裡面，不走自己的道路，不用自己的方法，不為自己的生命憂慮，因為那些是外邦人所求的，我們是神的孩子，有神來看顧。我們只要盡了當盡的本份，其它問題不要管了，神一定在後面負責任的。

我們只管順服聖靈盡心工作，不要計較報酬，對神的旨意清楚後，奉獻自己，付上代價，忠心工作。我們不是為著工資而工作的，而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要叫別人看見，我們有高尚的人生觀。若



是這樣的作下去，神不會叫我們有缺乏的。職位的高低也不要管它，凡是神叫作的，都是神安排的，要謙卑地去作，職位低不等於別人不尊重，神會把我們高舉。

我在前面講過，在醫院裡我是個清潔工人，掃掃地、倒倒痰盂、擦擦檯子、整理手術間，這是我的工作，在醫院裡是最低的工作。可是沒有想到，在所有醫生的心目中，我比院長還尊貴。他們都認為我可以當院長，這不是笑話，這是他們背後談的話。那時我才明白，‘主啊！我當清潔工沒有白當。’我不是為生活而來的，我是遵行神的旨意。我們照神的旨意做任何工作，在人看我們的職位很低，在神看高得很！從別人的良心裡可以說，你這個人做這個工作太可惜了！

我們照神的安排，還要盡神子的本份。我們盡人子的本份，也不能影響和神的關係。以事奉神為第一，工作是為了更好的事奉神。有一首歌說：“種地是為了事奉神，作工為了事奉神……。”這就對了。放心吧！神不會叫一個依靠他的人比世人更低更差。

我觀察了幾十年，在學校也好、在工廠也好、在機關單位也好，真基督徒的成績、地位、工作技能、本事都比外邦人高。只是有一點，為了信仰的緣故，別人會歧視你，不給你當得的報酬。但是從別人的內心說，‘這個人好，這個人可靠’，真是這樣的光景。

我們要活在神面前，叫神來祝福我們，把他那復活的生命釋放出來。我們還要明白釋放這生命的規律是什麼？生命釋放的規律不是一步登天的，生命是慢慢長出來的。不能說麥子今天長得太慢，我往上撥一撥，撥苗助長，這一撥就死掉了。我們給它施上肥料，澆上水份，它自然會成長起來的，這是生命長進的自然規律。

我們的生命長進也是如此，不是下工夫禱告兩天就屬靈了；不是禁食三天就超脫別人了，而是在平常的生活中，為了事奉神，盡我們當盡的本份，這樣在不知不覺中，我們的生命漸漸地就起了變化，變著變著就不像過去舊人的樣子，比別的人生更高超、比別人更公平、更聖潔、更聰明、更智能了。我是這樣經歷的，不知你們是怎麼經歷的。如果你們願意經歷的話，也可以試試看看。

當門徒們上了岸一看，有炭火有魚有餅，他們就吃了早飯。這時門徒們的心裡是什麼滋味呢？有什麼想法呢？特別是彼得可能更是慚愧，‘我怎麼又軟弱、又失敗了呢？竟把弟兄們都帶下海來，重操舊業，這是何等的大罪，怎能對起主呢？這一夜什麼也沒有得著，幸虧主來了，又向我啟示，又救我脫離陷坑，否則我能到什麼地步呢？’肯定這時候的彼得，低著頭不敢向主講話了。

### 3、主基督的試驗與託付

彼得不敢向主說話，主卻要找他講話：“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我相信你是愛我的，我也很欣賞你的熱情。我問你，你真是愛我嗎？是不是愛我呢？你若愛我為什麼還下海打魚呢？你愛我為什麼還為肚腹發愁呢？”主這樣的發出問題，彼得還是不領會主的意思，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我是愛你，不愛你我能捨下船和網嗎！不愛你，我能連家都不要了嗎？不愛你，我會到這個地步嗎？”主說：“不錯！你這個心志我很欣賞，你餵養我的羊吧！”

過一會兒，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可能把胸脯一拍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耶穌說：“你若是愛我，牧養我的羊。”

又過了一會兒，耶穌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耶穌這一次問彼得，你摸著心說，你是不是愛我？你真愛我嗎？愛我比這些更深嗎？這是要提醒彼得，你不要感情用事的答覆，

要考慮考慮，用一用腦子，我已經問你了兩次，是有道理的、是有原因的，你真愛我嗎？你真愛我為什麼還把弟兄帶下海？你真愛我為什麼又打魚去了？我託付你是幹什麼呢？是為叫你為我作見證。見證你還沒有作，就又下海去打魚！你真愛我的話，信徒在哪裡呢？其它的門徒們在哪裡呢？你為什麼不管他們了呢？你是作大門徒的，作眾人首領的，結果還沒有進到大難處裡面，你就把他們丟掉，想去過你自由法外的生活，對別人不管不問，這是你愛我的表現嗎？所以我就再問你一遍。

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

彼得心裡內疚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我真是愛你，就是不會愛你，一愛就愛錯了。’主耶穌就對他說：“我把大羊小羊都交給你，你餵養我的羊。”這是主耶穌最後一刻給門徒們的很嚴重的考驗。

復活的生命從哪裡表現出來？如何去運用復活的生命能力？就是在這一刻上面，愛主比一切更深更重要。彼得！你不是想當大元帥嗎？不是想作領袖嗎？可以作，我也希望你作，我也願意你作，但怎麼作法呢？以血氣之勇不能作我群羊的牧者；感情用事也不能牧養我的教會。要真正在我的愛裡面，用愛心關心群羊，凡事以愛心為出發點。你一時錯了、方法錯了，還沒有多大關係。我看見你的心還沒有錯，我還會把你挽轉過來，回頭去堅固弟兄們。

我們事奉神這個是最重要的。心萬萬不能錯，心一錯，方法再好、再對，也沒有好的結果。心只要不錯，方法用錯了，還有悔改轉過來的機會。若是不能轉變，神也興起環境把我們轉變過來；也要藉著弟兄姊妹們把我們轉變過來，神把我們轉變過來，是因為我們的心在神面前還沒有錯。

彼得是一個心不錯，方法因常常激動太過、情感太衝動而常常用錯的人。主耶穌對他三次的考驗就相信了他，把群羊都託付給他，讓他去牧養群羊、去餵養群羊。一直到彼得老年的時候，寫彼得書信時說：“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 5:3）什麼是領袖呢？就是作榜樣。想叫別人吃苦，他先吃苦；想叫別人背十字架，他先背十字架；想叫別人忍耐，他先忍耐，是作榜樣帶領群羊，不是轄制群羊。

我在這裡講一個小故事。猶太人放羊不像中國人放羊，牧人是在前面走，一吹口哨羊就跟著走。他往哪裡去羊就跟著往哪裡去，他爬山羊也爬山，他下河波羊也就下河波，他先走，羊跟著他走。

有一天，一個人趕著一群羊在路上走，羊不往前走，他就用鞭子打它們，用石頭砸它們。一個人過來說：‘你這個放羊的人，怎麼這樣放羊呢？別人是領著羊走，你在後面又趕又打，這是什麼意思？’那個人說：‘你知不知道我是幹什麼的？’‘你不是放羊的嗎？’‘我不是放羊的，我是趕著羊往屠宰場宰它們的。’

這個小故事很有意思。教會裡有好多牧者，不是放羊的，是宰羊的。我們不能作一個宰羊的人。什麼意思呢？從羊身上得益處，要吃他的肉、要剝他的皮，為要肥己，這是不討神喜歡的。

我們真正牧羊的人，是走在羊的前面，有苦我們先吃，有熬煉我們先受，叫群羊看見牧人的榜樣和腳蹤，牧羊的人還是如此，何況我們呢？

在教會中，因事奉神被捕的弟兄姊妹廣廣之有，挨打、抄家、受大的虧損，也很少有人放棄信仰。他們為什麼這樣剛強忠心呢？因他們看見牧人剛強。牧人願意為真道受苦、甚至去殉道，群羊就跟著剛強起來了。大學不讀不要緊，信仰重要；工作被開除不要緊，坐監就坐監。這一大批人真是活出了見證，因他們的大牧長有見證。所以我們不是轄制群羊，而是給群羊作榜樣。

主耶穌這一次重重的考驗彼得，是為要重重的使用彼得。主不是單使用彼得的才幹；不是單使用彼得的熱情；最重要不是他的熱情和才幹，是要看彼得的心是不是把羊擺在心上。“因為你的心不錯，我可以把羊託付給你，知道你的心是對的。方法用錯了不要緊，我會慢慢糾正你，我相信你。”

#### 4、當有一顆順服主到底的心

接著主耶穌又給彼得指出：你怎麼能作忠心的牧者呢？怎麼能牧養群羊呢？我告訴你一個原則，你年少的時候隨意往來，一高興、一熱情、一感動、一衝動就跑開了。弟兄姊妹若不聽你的話，就不管他們，到別處去牧養，你的牧場多得很！隨著自己的心意東跑西奔，雖然也是傳道，但不體會神的心。到你老的時候，把手伸出來，別人把你捆上，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不是隨著你的興趣，是照主的託付。主託付你的，再難再苦，你還得作，為主而作，不能看反應。

傳道人看反應傳道就傳不好，必須要照主的託付作，不看反應。再難也要作，再苦還要去，因為是主託付的。沒有果效不管它，要儘量盡力盡智盡心的作，這就對了。青年工人最容易看反應，反應一不好，就認為‘這個教會不行，我不再去，他們不歡喜我，問題太難太多。’這樣就作不好群羊的牧者。

我們想作一個好牧者嗎？就是不隨自己的意思東奔西跑，這裡好那裡不好，老老實實的服在主的手下。凡是主托負的工作，好也好，不好也好；難也好，容易也好；不得已也不能不作，再難也不能離開；凡主安排的地方，再沒有果效也不能離開，要好好地作下去，這才是被主使用的秘訣。我們不能光看果效，果效好，就熱心得很，什麼都不要了；沒有果效，就灰心喪氣，甚至逃避責任，這都不是好牧者。

主耶穌教訓彼得的這一課，不但是叫彼得，也是叫我們把主耶穌的復活生命表現在信徒中間，傳遞給他們，把恩典留給他們。不是按著我們的興趣，‘這個信徒好，我多和他來往；那個信徒不聽我的話，我就離開他’，那不是一個牧者的態度。神既然把託付給了我們，‘他越是不好越是關心他，他越是笨越得多教導他。’

我們要作一個好的牧者，不是隨著我們的意思，讓人束上我們的手，帶我們到不願意去的地方。那裡荒涼、那裡偏僻、那裡沒有牧人，主感動了我們，就不要推辭，荒涼就荒涼，難就難作吧！沒有果效，我是向神忠心，不是向人忠心的。我是盡我的本份，不是求果效的。如此肯這樣認真的去作，不可能沒有果效，也可能暫時沒有，以後必有。

前面已經講了我的見證，主叫我傳福音，主沒有說：‘傳一個信一個。’我一連跑了四個半月沒有一個人相信耶穌，但我心裡無愧，因我的本份盡到了。今天去見主我沒有白白地來，雖然沒有把靈魂帶來，把使命帶來了。主叫我傳福音我傳過了，我好向神交差。我傳好了，每家每戶地傳。他們都沒有信，那是你的事情。主不是看我們能不能幹，是看我們忠心不忠心。只要肯忠心，主就滿足了。我們也及格了。能力是屬於神的，不是屬於我們。

我們人人都沒有能力，神卻把工作托負給了我們。世上的大英雄，大豪傑雖然有能力，神卻不使用他們，卻使用我們這些無學問的小民，藉著我們作成功後，為要彰顯他的能力，叫人看見神的榮耀。與我們這些人沒有關係，我們沒有口才、沒有學問、沒有知識，能把工作做得那麼好，把教會帶得那麼好，完全是神的祝福，完全是神的工作。

彼得從那個時候開始，照著主所吩咐的，帶領眾門徒，還有些婦女，共有 120 個人在馬可樓上，同心合意的禱告，等候聖靈的降臨。當聖靈充滿他們以後，被聖靈降服，宣講神的話語，行動上代表神，說話上代表神，治理上表顯神，順著聖靈的帶領，到處奔跑作工，把猶太人帶領到神面前，也把外邦人帶領到神面前，又由保羅把教會建立起來。真如洪水暴發，勢不可擋。從亞洲到歐洲，從東半球到西半球，福音被廣傳，到處建立了教會，這都是聖靈工作的結果。

直到暴君尼錄王逼迫基督徒的時候，彼得又差一點要失敗。由於受不了當時環境的壓力，不想上十字架了，就忽然逃跑。不是神叫他逃跑，是他自己的軟弱想逃跑的。正在跑的時候，主耶穌又向他顯現。彼得看見主就說：“主啊！你往何處去？”主說：“我到羅馬城去，再釘十字架。”彼得說：“你為什麼還要釘十字架呢？”主說：“我這次是為你釘十字架。我已經把你的路擺定了，你往哪裡跑呢？跑出羅馬城，跑出羅馬皇帝的手，你就沒有難處了嗎？你就可以活到一百多歲安枕無憂了嗎？不可能的。這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

主這樣一向他講，彼得裡面明白了。又重新回去自首，要求尼錄皇帝，把他倒釘在十字架上，他就心中歡喜，因為自覺不配和主耶穌一樣的被釘十字架。彼得到最後真是摸著了主的心，榮耀的去見了主的面。

主讓彼得最後學的功課，不是憑著自己的興趣，和自己認為好的去作，那不一定是好。要禱告清楚，是神差遣的，就不要看反應，再難再苦儘管向主盡忠，主沒有叫我走，主沒有把託付拿去，儘管照自己的本份去作，到了時候榮耀的果效自然會隨著你。像用柴燒水一樣，水快開時，就停止不燒，不燒就不會開。就這一把火不燒，水就不會開。想省一把火，反而要費一把火。這一把火一燒，水就開起來了。

事奉神也是如此，我們到了某個地方，已經很長時間，卻看不見工作的果效，就心裡著急，索性跑掉不在那裡作工。這一跑，前面幾年時間的工作都落了空。也可能最後在等候一天的時間，果效忽然就會來了。同工們！我們儘管照著神的旨意去作吧！時候到了，果效就都來了。就怕我們站不住腳，最後那一點時間、那一個功課守不住就完了。

就像坐公車一樣，等了半天沒有車來，一氣之間就走開了。剛走不到十幾步，車就來了。剛回頭去坐，車又開走了。早知道車這時候來，再等半分鐘，大事就成功了。那我們為什麼不再等半分鐘呢？等候主的恩典也是如此，最後一分鐘不能耐等，恩典就會失去。有一首詩歌說的很好：“忍耐等候，忍耐等候，豐富恩典為你存留。”忍耐等候是最重要的功課，不耐等就不能得勝，不耐等就不能得榮耀。

我小時候去煉銀房看煉銀子的，煉的時候，銀匠盯著眼睛看火。剛開始煉的時候不管它，他去打別的東西。快到成功的時候，他一直地看著火和爐中的銀。真到火色夠的時候，他馬上就把爐下的火斷掉，去製造器皿。當時我不明白，我長大後才知道，他那樣精心地看，因為少一分也不行、多一分

也不行，到時候馬上就把火熄掉，否則就造不出好的器皿來，或者會到前功盡棄的地步。

我們是在神的煉爐裡面，神也在熬煉我們，像熬煉銀子一樣。神用工作熬煉我們、神用生活熬煉我們、神用各種不同的方法熬煉我們。神不是無限制地熬煉我們，快到煉成功的時候，他的眼盯著我們看，真正達到了神要求的地步，他就會把火熄滅了。可是我們等不及，認為煉的受不了了，就要跑掉。這一跑前功盡棄了。學功課要學到底；忍耐總要忍耐得住；要跟從主到底；要順服主到底，那真是有福了。這是主教訓彼得，在事奉主的道路上，要用愛心，要有一顆順服主到底的心。

### 5、各守本份,不可比較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約 21:20-23）

最後還有一點我們應當學的功課。彼得接受了主的託付以後，轉過來看見了約翰。當約翰記載這事的時候，他沒有寫彼得轉過來看見了約翰，而是寫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約翰真是會記載，他不講是約翰，滿足主心的那門徒，這說明約翰的靈裡面真是清楚。

可能彼得原來與約翰之間有點成見，看見約翰與主耶穌一路，就不大滿意的說：“主阿！這個人將來如何？你光教訓我、對付我，他怎麼樣呢？他整天不講話，會用心機作事情，講句話就像闖到門檻上一樣，你怎麼喜歡他呢？我有心志你不喜歡我，他光會動心竅你卻喜歡他，這個人將來怎麼樣呢？”

看來彼得的老我還是沒有死透。主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這句話說得太厲害，就像對彼得當頭擊了一棒。‘彼得！你還是沒有學好功課，你想和他比較嗎？你怎麼樣呢？你跟從我跟從的好不好呢？你若跟從好的話，怎麼會打魚去呢？怎麼還會把弟兄們帶下海呢？我還要教訓你，不要和人比較。真正的事奉是跟從我自己，他怎麼樣你不要管，我若叫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呢？’

事奉主就怕彼此比較，他有這個恩賜，你使用他不使用我，心裡不服氣。恩賜不同、託付不同，效果也不同，不能和人比較。主託付給你大恩賜叫你作大工作、給你小恩賜就作小工作，你照你的恩賜忠心去作，一樣得賞賜。你不忠心，恩賜再大，將來也不得賞賜。傳道就怕和同工比較，這個功課難學。

主用他不用你，你應該說：‘主啊！我本來就不配給你使用，我是個無用的奴才。’這一來你也在神面前蒙了恩典。你如果說：‘你會講什麼呢？你還是我帶出來的，你還比我強嗎？’這樣你的裡面就失去了亮光，也無法得著主的祝福。

我們一定要說：“主啊！你對各人，各有各的安排，各有各的託付。他如何我不管，就是你不叫他死，永遠活在世上，那是你的安排。你叫我今天為你殉道，那是你給我的託付。”這樣就容易被主使用了。

這樣說來，教會裡一個大難處就是同工好比較。教會分裂的其中之一，也是由於這個原因。‘他

比我強，我不服氣，我非勝過他不行。’我要勝過你，你要勝過他，到最後就產生了分裂現象。我們絕不能有這個比較的心，一定要照著神所賜的恩賜事奉主。大也好、小也好。不是工作的大小，而是對託付忠心不忠心。只要忠心，一千兩的工人，和五千兩的工人都得一樣的賞賜。一千兩的工人不肯去賺，把銀子埋起來，那就是對神的不忠心，怎麼能得著神的賞賜呢？只有在黑暗裡哀哭切齒了。

真正把主復活的生命活出來，不是簡單的問題。需要從生活的細節裡面去注意神的作為，摸著神的心意，按照神的旨意去生活、去工作、去事奉。生活就是工作；生命的流露也是工作；沒有生命流露的工作，就是空中樓閣，沒有根怎能站住腳呢？

生命是怎樣流露出去的呢？生命離不開生活。生命不從生活裡表現出去，還從哪裡表現呢？沒有生命表現的生活，那就不是真的生命，而是假的生命了。

我們要回到裡面去，追求生命的路，追求生命的事奉，追求能夠過出有生命流露的生活，必需叫聖靈在裡面作工，專心事奉主，愛護群羊，愛主勝過一切。這樣的話，我們就能在主的面前站立得住。整個教會，每個基督徒都要如此的追求，各人都不推卸責任，盡到自己當盡的本份，福音就能廣傳天下，教會不但能夠建立，也能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更能促使基督早日降臨，好使基督從教會得著榮耀，我們也能和基督一同得著榮耀。

求主祝福這些簡單的話，人的話可能到此為止，但是聖靈的感動在你們各人心裡面永遠不會止息。願主祝福每位同工弟兄姊妹，要回到生命裡面去，學習認識神、經歷神，在實踐的生活中去見證神，學會在教會裡面事奉這位又真又活，可信可靠的神——我們所共信的主耶穌基督。